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22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7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33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42
捌、高雄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 56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局主管	乙— 22
肆、財政局主管	乙— 26
伍、教育局主管	乙— 32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 40

柒、工務局主管	乙— 46
捌、社會局主管	乙— 51
玖、警察局主管	乙— 58
拾、衛生局主管	乙— 62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67
拾貳、地政局主管	乙— 71
拾參、新聞局主管	乙— 75
拾肆、兵役局主管	乙— 77
拾伍、農業局主管	乙— 78
拾陸、勞工局主管	乙— 82
拾柒、捷運工程局主管	乙— 86
拾捌、消防局主管	乙— 91
拾玖、文化局主管	乙— 95
貳拾、交通局主管	乙— 103
貳拾壹、海洋局主管	乙— 110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 113
貳拾叁、法制局主管	乙— 117
貳拾肆、觀光局主管	乙— 118
貳拾伍、水利局主管	乙— 122
貳拾陸、第二預備金	乙— 127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一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一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一 13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一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一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一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一 15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一 17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一 21
柒、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額簡明分析表	丁一 22
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一 23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一 25
拾、以前年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一 27
拾壹、以前年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一 29
拾貳、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一 31
拾參、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一 31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一 32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一 33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一 35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額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一 35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一 36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一 38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	丁一 39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	丁一 40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	丁一 41
貳拾叁、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	丁一 43

戊、附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一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	戊一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戊一 12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戊一 16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	戊一 17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之查核 ······	戊一 26
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 明細表之查核 ······	戊一 28
參、本年度民營化事業決算之審核 ······	戊一 29
肆、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	戊一 32
伍、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	戊一 33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戊一 36
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一 38
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	戊一 44

中華民國101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洪嘉憶

前 言

中華民國101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高雄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民國102年4月30日函送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市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112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03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機關6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0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354個)。總計審核138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457個)之決算。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14億7,549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038億1,034萬餘元，較預算短收113億8,808萬餘元，約為9.89%；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2億9,108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248億8,995萬餘元，較預算減支63億7,706萬餘元，約為4.86%；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210億7,960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90億2,965萬餘元，合計301億925萬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250億9,857萬餘元支應後，尚有收支短绌50億1,067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7億614萬餘元，總支出18億898萬餘元，純損為11億284萬餘元，較預算減損1億8,091萬餘元，約為14.09%，審定解繳市庫670萬餘元，與預算相同。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030億3,849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978億8,946萬餘元，賸餘51億4,902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90億2,956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4億1,188萬餘元，較預算減少8,411萬餘元，約為16.96%。

本年度因各項賦稅短徵影響，經常收入未能達到預期目標，惟歲出未相對控減，致不足支應經常支出，加以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產生差短210億7,960萬餘元，須仰賴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截至民國101年底止，市政府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2,090億6,979萬餘元(加計保留數12億2,414萬餘元後，金額為2,102億9,394萬餘元)，較民國100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1,931億9,276萬餘元，增加158億7,703萬餘元，連同保留數距法定舉債上限2,765億餘元僅餘662億8千餘萬元，為避免財政收支狀況日益惡化，尋求長期財政之穩健，允應妥訂施政計畫，覈實編列預算，並落實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嚴控支出規模，擴增自籌財源，加強預算執行效率，以縮減財政赤字，期能有效解決財政收支失衡問題，並兼顧市政建設穩健發展。

本年度市政府施政，係秉持「市民作主」核心價值，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施政總目標，以「魅力高雄・港灣再造」、「綠色高

雄・環保永續」、「運轉高雄・交通活化」、「產業高雄・轉型再造」與「人本高雄・幸福鄰里」等5大政策目標為施政重點，發展高雄市成為「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之國際新都，期實現「山海永續、幸福高縣」之願景。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大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如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闢建滯洪池，建構水路資訊網路、辦理國際交流、台灣藝術發展主題等各項展覽、執行縣市改制後社會福利整合事宜，依福利相對從優、建立法制及行政穩定3大原則推動等，均已獲具體成果。又本年度市政府推動各項施政措施，獲致榮譽如「寶業滯洪公園」榮獲世界不動產聯合會2013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公共工程與都市空間類」之卓越獎(第1名)；另據遠見雜誌公布22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高雄市長陳菊在縣市合併前(民國99年)為5星首長之一，合併後連續2年都獲4.5顆星，睽違2年，透過投入大型建設、解決沈疴舊案、綠化景觀等施政項目，贏得市民認同，於民國102年再次重返5星俱樂部；惟合併改制以來，有關民眾服務及組織整併之人力配置、行政區域劃分等方面，仍未能妥為擘劃配置，復依遠見雜誌於民國102年6月發布「縣市競爭力大調查」，評比地方政府競爭力指標計9大面向、101項細項指標，其中，高雄市雖於「地方財政」指標1項表現優異，居全國排名第2，惟其餘評比項目成績未臻理想，整體排名為5都之末，顯示城市治理、競爭力之提升，仍有待持續戮力檢討改善，落實各項施政工作，以達成市政府冀期「讓市民生活更好」之施政目標。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政、專業、創新之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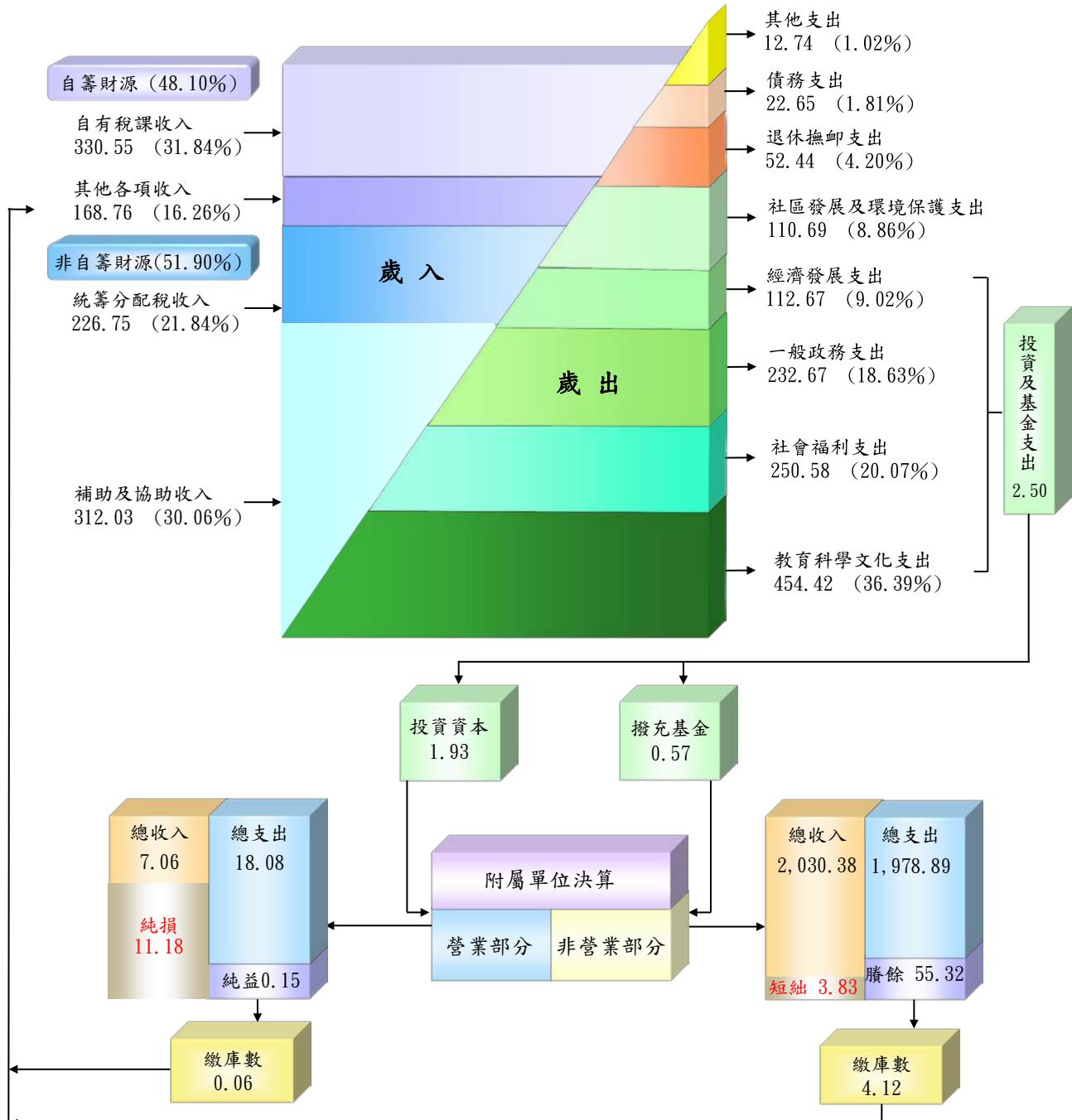
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7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1件，通知機關查明處分者6件，並經處分違失人員14人次；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279萬餘元；剔除及減列不當支出2億9,549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6件；另依法提供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3項。

有關本處對於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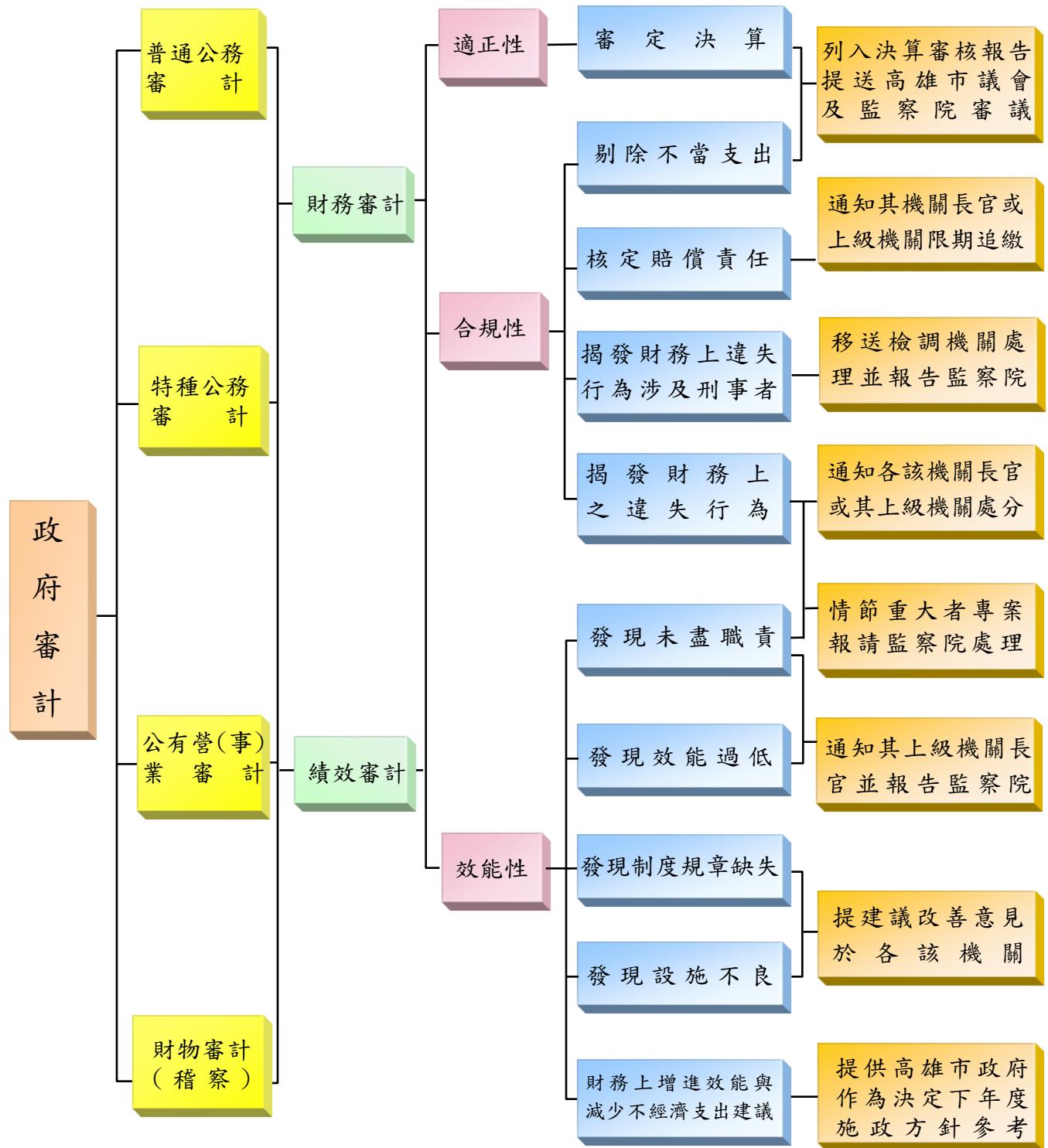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融資調度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差短
債務之舉借	250.98	1,038.10		1,248.89		210.79
收支短紓	50.10			支應歲入歲出差短 210.79		
債務之償還	90.29					



民國101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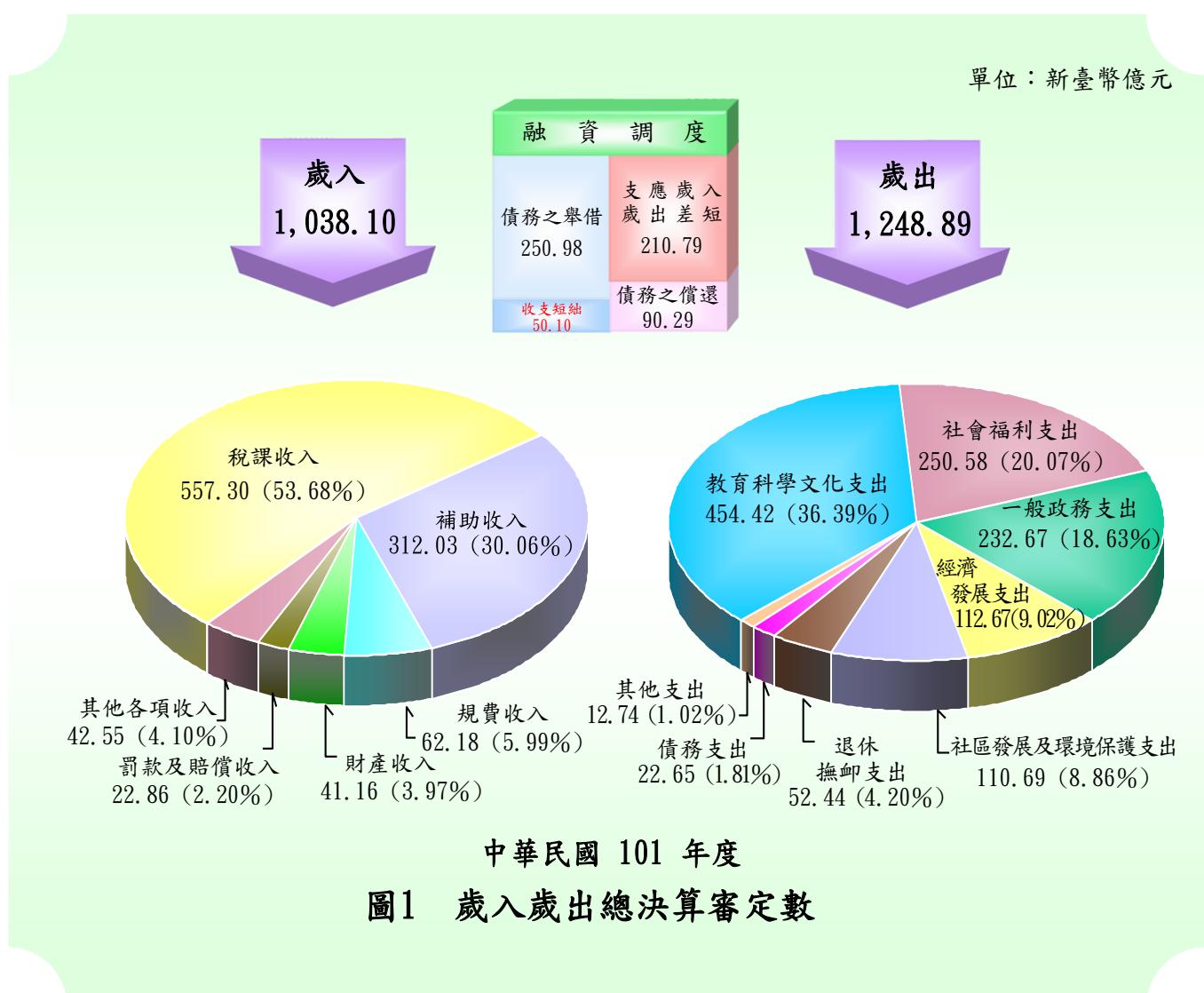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14 億 7,549 萬餘元，審定為 1,038 億 1,034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 億 9,108 萬餘元，審定為 1,248 億 8,99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210 億 7,960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90 億 2,965 萬餘元，合計 301 億 925 萬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250 億 9,857 萬餘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短絀 50 億 1,067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038 億 1,034 萬餘元，較預算數 1,151 億 9,843 萬餘元，減少 113 億 8,808 萬餘元，約 9.89%，主要係土地稅、房屋稅短收，及部分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撥付補助款，致稅課收入及補助收入均較預計減少(詳丙-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47 億 2,79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4.10%，主要係中央補助前高雄縣政府改制直轄市新增勞、健保負擔部分，因市政府歲入預算未依相關歲出預算規模覈實編列致未全額撥付，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仍有應負擔之勞、健保費 53 億 663 萬餘元尚未清償，爰依補助比例辦理專案保留 20 億 9,117 萬餘元所致，預算編列洵欠周延，允宜妥為改進。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248 億 8,995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12 億 6,701 萬餘元，減少 63 億 7,706 萬餘元，約 4.86%(詳丙-1 頁)，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收支併列預算，因收入未達而減支等之結餘；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49 億 9,696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3.81%，其中工程及財物採購經費保留 44 億 4,460 萬餘元，占歲出應付保留數達 88.95%，主要係部分工程合約期程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6,377,064	100.00
1.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1,700,577	26.67
2. 收支併列預算，因收入未達而減支。	1,675,962	26.28
3.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1,308,996	20.53
4. 舊繕工程結餘。	781,927	12.26
5. 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701,502	11.00
6. 採購財物結餘。	88,403	1.39
7.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52,703	0.83
8.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24,471	0.38
9. 撇節支出。	2,537	0.04
10. 其他。	39,983	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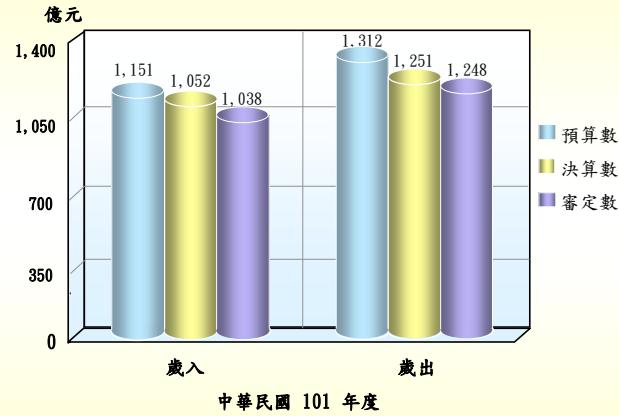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跨年度、或尚未完成規劃設計、或原規劃設計欠周須再辦理變更設計，須保留繼續執行；其中以水利局、工務局保留金額最為龐鉅，合計保留金額達 20 億 4,269 萬餘元，占 40.87%，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仍未相契合，允宜赓續檢討，並落實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以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31,267,016	6,377,064	4.86	兵役局	183,792	8,852	4.82
水利局	6,211,987	② 1,211,174	19.50	消防局	2,487,059	113,857	4.58
市議會	872,195	109,837	12.59	衛生局	2,336,771	106,098	4.54
經濟發展局	854,538	106,484	12.46	警察局	10,821,150	⑤ 407,587	3.77
都市發展局	557,550	68,926	12.36	環境保護局	4,459,279	160,145	3.59
市政府	14,407,186	① 1,569,979	10.90	民政局	1,422,554	48,229	3.39
工務局	7,815,016	③ 784,388	10.04	文化局	2,234,734	73,116	3.27
交通局	1,547,406	132,518	8.56	社會局	13,360,067	393,394	2.94
新聞局	261,884	21,978	8.39	農業局	2,721,964	73,767	2.71
捷運工程局	1,808,546	150,967	8.35	法制局	74,858	1,461	1.95
海洋局	598,489	47,600	7.95	教育局	43,352,603	④ 411,100	0.95
財政局	3,406,522	246,257	7.23	勞工局	7,735,059	23,832	0.31
地政局	1,226,686	75,195	6.13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5,875	5,875	—
觀光局	503,240	24,437	4.86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 億元，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9,412 萬餘元，動支比率 98.42%。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營繕工程 (78.39%)	財物購置 (10.56%)	其他 (11.05%)	合計	
					金額	%
合計	3,916,966	527,634	552,359	4,996,960	100.00	
1.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593,617	30,186	151,129	1,774,933	35.52	
2.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555,147	12,867	127,560	1,695,575	33.93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201,508	289,775	99,364	590,649	11.82	
4.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與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269,992	11,247	7,899	289,139	5.79	
5.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47,009	137,500	—	184,509	3.69	
6.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123,217	45,303	7,323	175,843	3.52	
7.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81,363	—	14,520	95,883	1.92	
8.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3,632	—	18,670	32,302	0.65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31,476	753	125,891	158,122	3.16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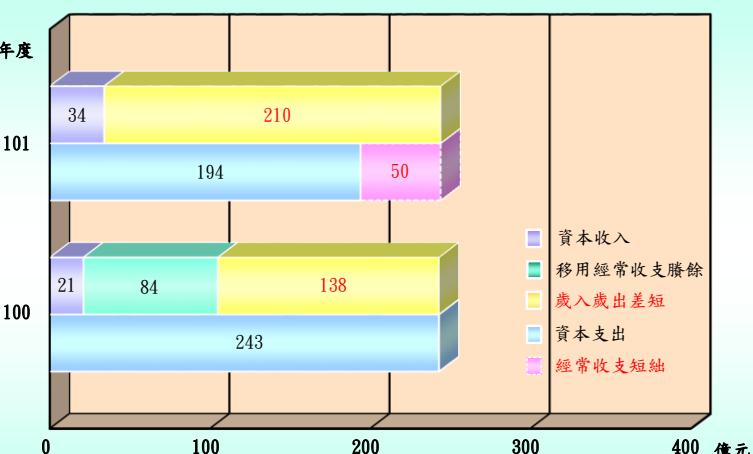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31,267,016	4,996,960	3.81	警察局	10,821,150	⑤ 402,606	3.72
捷運工程局	1,808,546	④ 495,455	27.40	地政局	1,226,686	43,143	3.52
新聞局	261,884	46,400	17.72	環境保護局	4,459,279	112,907	2.53
水利局	6,211,987	① 1,064,322	17.13	農業局	2,721,964	61,737	2.27
觀光局	503,240	78,317	15.56	消防局	2,487,059	43,573	1.75
文化局	2,234,734	340,651	15.24	財政局	3,406,522	17,116	0.50
工務局	7,815,016	② 978,368	12.52	教育局	43,352,603	110,986	0.26
經濟發展局	854,538	98,023	11.47	兵役局	183,792	350	0.19
都市發展局	557,550	59,952	10.75	社會局	13,360,067	8,550	0.06
海洋局	598,489	61,704	10.31	勞工局	7,735,059	2,641	0.03
衛生局	2,336,771	221,994	9.50	市議會	872,195	136	0.02
交通局	1,547,406	111,727	7.22	法制局	74,858	—	—
市政府	14,407,186	③ 579,956	4.03	第二預備金	5,875	—	—
民政局	1,422,554	56,336	3.96	(動支後餘額)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003 億 5,807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1,054 億 3,213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短絀 50 億 7,406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34 億 5,227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194 億 5,781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160 億 554 萬餘元，合計歲入歲出差短 210 億 7,960 萬餘元。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因各項賦稅短徵影響，致未能達到預期目標，又歲出未相對控減，致不足支應經常支出，肇致經常收支首度出現短絀，加以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衍生鉅額資本收支短絀，連帶影響結果，導致本年度差短為歷年最高，收支嚴重失衡，財政體質惡化，舉借債務以支應政事之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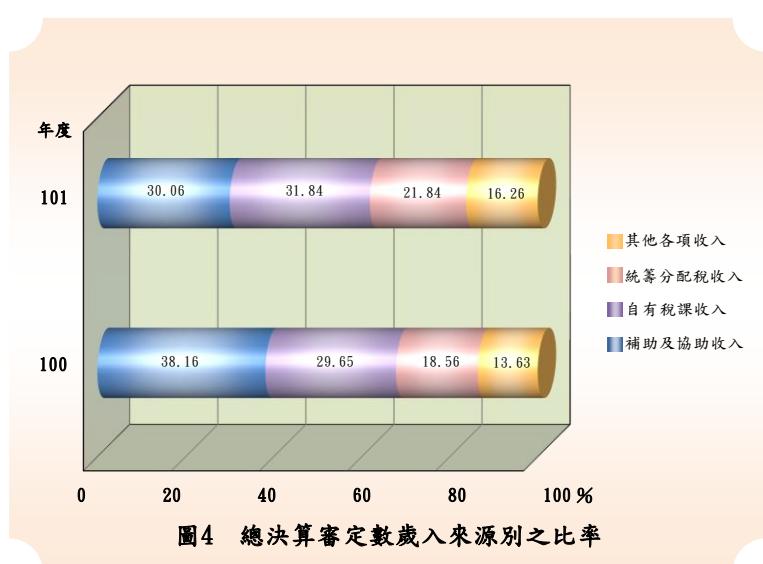
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34 億 5,227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194 億 5,781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160 億 554 萬餘元，合計歲入歲出差短 210 億 7,960 萬餘元。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因各項賦稅短徵影響，致未能達到預期目標，

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市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實際數已達 2,090 億 6,979 萬餘元(如加計保留數 12 億 2,414 萬餘元後，金額為 2,102 億 9,394 萬餘元)，距法定舉債上限 2,765 億餘元僅 662 億 8 千餘萬元，為避免財政收支狀況日益惡化，尋求長期財政之穩健，允應妥訂施政計畫，覈實

編列預算，並落實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嚴控支出規模，擴增自籌財源，加強預算執行效率，以縮減財政赤字，期能有效解決財政收支失衡問題，並兼顧市政建設穩健發展。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高雄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市政府為促進財務健全發展，增加收入並撙節支出，雖已訂定「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民國 101 年度作業計畫」，惟多未明列預計開源節流之量化指標，或相關措施尚端賴中央機關修法或配合始得實現，整體執行成效未能達成原訂目標：市政府為促進財務健全發展，增加收入並撙節支出，訂定「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民國 101 年度作業計畫」，以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開源部分計研擬 13 項主計畫，連同子計畫共 26 項措施，節流部分計研擬 12 項主計畫，連同子計畫共計 16 項措施，合計 42 項開源節流措施。其執行情形，核有：本年度列有可量化之明確財政效益者僅 17 項，占 40.48%，多數均未明列預計增加收入或減少支出之量化指標，不利於後續考核；計畫過於著重中央政府修法或協調中央政府各部會補助或協助之效益，惟主控權及修法成果難以掌握，致執行結果，與原訂目標金額差異甚鉅；鑑於都會區高房價成為民怨之首，財政部與內政部業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會銜核定廢止停徵空地稅之行政命令，由各地方政府本於職權落實復徵空地稅，以遏止建商養地、囤地而牟取暴利，惟高雄市稅捐稽徵單位迄未通盤檢討是否落實復徵，顯未達成居住及租稅正義，並紓緩財政負擔及增裕庫收；本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結果，計增加收入約 75 億 2,973 萬餘元(占原訂量化目標 35.13%)、減少支出 3 億 7,795 萬餘元(占原訂量化目標 0.76%)，整體執行成效欠佳等缺失，允應檢討改進。(詳乙-12 頁)

二、自籌財源不足，入不敷出，歲入歲出差短持續擴大，預算之籌編、執行及其保留，仍亟待研謀改善，俾覈實控管收支，改善財政體質：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151 億 9,843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57 億 6,423 萬餘元，合計歲入執行總額 1,309 億 6,267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需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合計 137 億 3,171 萬餘元，占 10.49%；歲出預算數 1,312 億 6,701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66 億 8,871 萬餘元，合計歲出執行總額 1,479 億 5,573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需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合計 96 億 3,151 萬餘元，占 6.51%。其歲入、歲出計畫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中央政府依勞、健保費實際繳納情形核撥補助之補助收入預算，市政府未能覈實編列相對之歲出預算，收支未能配合，且形同為其他政事別支出之財源；未依以往年度稅課實徵情形，合理編列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土地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遺產及贈與稅等來源別稅課收入預算，致實徵情形，與預算數差距呈急遽擴大趨勢；未審慎研提補助計畫並控管進度，致補助款遭縮減或取消；經常收入短收，經常支出復未能嚴格控減一般經常支出規模，致經常門收支首度失衡；部分機關歲出保留金額仍鉅，或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之執行率仍偏低，影響施政效能，仍待檢討妥處等缺失，允應檢討改進。(詳乙-12 頁)

三、雖辦理公園、綠地及鼓勵私有空地綠美化之開闢，以增加城市綠地面積，俾達成建構生態永續宜居幸福城市之施政目標，惟部分行政區公園、綠地開闢率偏低及私有空地綠美化申請件數及開闢面積逐年降低：工務局及所屬養護工程處辦理公園、綠地及鼓勵私有空地綠美化之開闢，以增加城市綠地面積，俾達成建構生態永續宜居幸福城市之施政目標，養護工程處於本年度編列公園開闢及整建預算 6 億 5,732 萬餘元，實支數 5 億 4,607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83.07%，經查縣市合併後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公園、綠地面積計 2,989.66 公頃，規劃公園、綠地計 974 處，已開闢 459 處，未開闢 515 處，已開闢面積僅占規劃總面積之 37.80%。

另查工務局於本年度編列補助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預算 7,580 萬餘元，決算數 2,324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30.66%，執行率偏低，且據該局統計民國 99 至 101 年底止，實際核准補助件數分別為 194 件、168 件、28 件，核准件數及面積逐年減少，復查各行政區開闢情形，以鼓山、楠梓、三民等 3 區之開闢面積為最大宗，開闢率合計占各年度開闢面積分別為 80.21%、86.8%、64.21%，允應鼓勵地主踴躍參與空地綠美化，以節省自行辦理綠化效果之經費，增進城市綠化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詳乙-48 頁)

四、辦理農水路管理維護計畫，雖已確保農地重劃區內交通及水路順暢，惟計畫執行方式未臻妥適，致成效有待提升：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為確保農地重劃區內交通及水路順暢，受益農地重劃區農民，本年度統籌辦理農水路管理維護計畫，涵括美濃、大寮、阿蓮、路竹、橋頭、杉林、旗山、茄萣、岡山、林園、湖內、鳥松及仁武等 13 個行政區，預算 8,000 萬元，委由農地重劃區所在地之區公所擬定及執行，實際支用 3,970 萬餘元。其辦理情形，核有：預算編列未覈實，復未能適時調整分配數；區公所未能積極執行農水路改善工程，亟待建立機制有效督導；未依規定辦理農路用地登記；區公所辦理農水路改善工程，未善盡督導職責，注意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詳乙-74 頁)

五、本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雖榮獲行政院勞委會評鑑「優等」，惟職災保險給付及失能死亡給付比例仍高，勞動檢查業務仍待加強執行：勞工局本年度編列辦理勞動檢查業務預算 1,473 萬餘元，預計實施勞動檢查 1 萬 2,540 場次(含會同量)，該局本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鑑「優等」，其辦理情形，核有：職災保險給付及失能死亡給付比例居高不下，近 3 年保險給付率高於全國平均值，減災成效待提升；勞動檢查通知書送達程序未臻完備，致原處分遭撤銷，影響裁罰成效；部分裁罰案件漏未輸入罰鍰管理作業子系統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詳乙-84 頁)

六、開發事業收入雖已逐年遞增，惟與原承諾事項仍有極大差距，允應督促捷運公司落實開源措施，加強站區土地開發，挹注收入，提升經營效率，以健全財務結構，確保捷運永續經營：依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計畫書規劃各基地之

開發時程自民國 89 年 97 年底止，預計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各機廠及場站用地開發事業收入分別為 40.19 億元、39.99 億元、41.56 億元、43.04 億元，經查實際開發事業收入分別為 313 萬餘元、361 萬餘元、503 萬餘元、632 萬餘元，達成率僅約 0.07% 至 0.15%，雖呈逐年遞增趨勢，惟與原承諾事項仍有極大差距。復查大寮機廠等 7 筆土地，可開發面積為 34 萬 9,654 平方公尺，惟實際完成開發面積僅 9 萬 5,229 平方公尺，達成率約 27.24%，經本處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該等土地開發仍止於規劃、變更項目、建照申請等階段，土地開發實益迄今仍未能彰顯，亦無訂定相關懲罰機制，以督促落實執行開發作業，允應督促該公司落實開源措施，加強站區土地開發以挹注收入，提升經營效率。(詳乙-88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高雄縣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合併後原高雄縣、市，不論在社會福利、區域治理、產業經濟、教育文化、公共安全等方面，均存有差異。為使原高雄縣、市零距離，市政府以「高高平等」、「實質利益公平」、「總體利益增加」、「城鄉兼顧 因地制宜」、「適應階段之權宜」及「分期落實」等 6 大原則，促進大高雄平等、共生與共榮。

本年度市政府於縣市合併持續整合後，秉持「市民作主」核心價值，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施政總目標，朝「魅力高雄・港灣再造」、「綠色高雄・環保永續」、「運轉高雄・交通活化」、「產業高雄・轉型再造」與「人本高雄・幸福鄰里」等 5 大政策目標邁進，發展高雄市成為「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之國際新都，以期實現「山海永續、幸福高縣」願景，爰規劃 6 大施政重點如次：

一、社福給付齊一：縣市合併首要社福工作係落實「高高平」，讓社福給付齊一，使市民真正感受合併好處，普及於敬老扶幼之關懷。

二、縮短城鄉差距：達到區域均衡發展目標，新增「大高雄 30 分鐘生活圈—旗山、岡山、鳳山、小港次要轉運中心建置案」等工程。

三、強化水利建設：歷經莫拉克與凡那比颱風侵襲，深刻體認防洪治水係施政當務之急，擬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促進經濟提升：重塑及推廣大產業投資品牌，擴大縣市合併後產業優勢；同時發揮創新服務精神，啟動多元招商策略，帶動整體產業活絡與發展。

五、重視農業發展：結合農村再生計畫及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促使農村升級，提升農村經濟。

六、推展觀光行銷：賡續辦理壽山動物園、月世界、觀音山等風景區整建，強化山海觀光路線規劃，推動美濃中正湖客家文化發展暨觀光環境營造等計畫。

本年度市政府各主管機關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12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03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市長施政理念、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兼顧施政目標與財政狀況，編訂施政（工作）計畫 598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426 項，約 71.24%，尚在執行者 172 項，約 28.76%（表 5）。有關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各機關施政績效報告、各項施政計畫實施情形、相關市政統計資料及全國各縣市競爭力調查，彙整摘述如次：

主管機關(計畫) 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計 畫項數	已完成計 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計	112	598	—	426	172
市議會	1	11	—	10	1
市政府	48	192	—	138	54
市民政局	2	12	—	5	7
財政局	3	24	—	19	5
教育局	4	12	—	9	3
經濟發展局	1	8	—	2	6
工業局	4	22	—	13	9
社會局	6	31	—	28	3
警察局	1	30	—	22	8
衛生局	1	11	—	7	4
環境局	3	22	—	13	9
地政局	14	85	—	80	5
新聞局	2	7	—	4	3
兵役局	1	4	—	3	1
農業局	2	15	—	8	7
勞工局	5	29	—	27	2
捷運局	1	3	—	1	2
消防局	1	11	—	7	4
文化局	5	20	—	5	15
交通局	2	8	—	5	3
海事局	1	11	—	6	5
都發局	1	10	—	5	5
司法局	1	5	—	5	—
觀光局	1	7	—	2	5
水利局	1	7	—	1	6
第二預備金	—	1	—	1	—

一、在城市競爭力方面—依據《遠見雜誌》324期(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出版)公布全國 22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高雄市市長陳菊於縣市合併前(民國 99 年)為 5 星首長之一，合併後連續 2 年都獲 4.5 顆星，睽違 2 年，透過投入大型建設、解決沈疴舊案、綠化景觀等施政項目，贏得市民認同，於民國 102 年再次重返 5 星俱樂部。

惟依《遠見雜誌》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新聞稿發布「縣市競爭力大調查」，評比地方政府競爭力指標計 9 大面向，包括經濟與就業、教育、環保與環境品質、治安、公共安全與消防、醫療衛生、生活品質與現代化、地方財政以及社會福利，總計 101 項細項指標，除離島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因多項數據資料不齊全，未列入評比外，其餘 19 縣市評比結果，除臺北市持續獨占鰲頭，仍為總體排名之首外，其餘 2 到 5 名分別為新北市、新竹市、臺東縣及臺中市，5 都中有 3 都搶進前 5 大，其餘 2 都排名依序為臺南市、高雄市，又各項評比指標中，高雄市除「地方財政」指標 1 項表現優異，居全國排名第 2，僅次於創稅能力最強之臺北市外，其餘評比項目成績未臻理想，且「環保與環境品質」、「治安」等 2 項指標名列最末，顯示城市治理與競爭力之提升，仍待持續戮力檢討改善，以達成市政府冀期「讓市民生活更好」之施政目標。

二、在政府改造方面—高雄市於民國 68 年度改制為直轄市，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與前高雄縣合併改制成立新直轄市，預期升格改制後係南方區域整合之最理想狀態，對地方治理、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及交通等方面雖有影響，然在地理位置及生活機能上，原囿於縣市界線無法解決之長期資源分配不均及城鄉差距等諸多問題，皆可望於改制後整體規劃統合解決，且改制後豐富之行政資源共享及彌補原高雄市腹地不足之限，可發揮相乘效果，有助提升大高雄競爭力。惟據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等相關資料顯示，市政府公務人力配置，仍有努力空間，又部分機關單位之調整改制、保留或成立新機關、檢討整併或轉型等仍間未付諸實行，暨原高雄市與前高雄縣轄區仍存有行政服務效率落差情事，亟待妥慎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市政服務質量。

三、在政府財政方面—市政府近年來公共債務負擔沉重，為籌措市政建設經費，本年度除掌握稅源，依法稽徵及獲分配稅課收入557億3,030萬餘元(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及土地稅)外，並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採取設定地上權等開拓性財政策略，以創造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然龐大之市政經費需求，仍使截至民國101年底，受公共債務法限額管制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增至2,102億9,394萬餘元，連同未滿1年債務合計達2,253億5,797萬餘元，占全國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比率23.90%，亦較民國100年底增加221億2,656萬餘元，雖未逾法定債限，惟債務負擔為地方政府最鉅者，亦屢經財政部公布債務鐘警示。又本年度債務付息支出達22億5,650萬餘元，亦較民國100年度增加4億5,944萬餘元，龐大支出不無排擠其他政事支出，且本年度原編歲入歲出差短達198億9,519萬餘元，為歷年最高，經常門收支亦首度出現失衡狀況，財政狀況仍亟待研謀改善，俾維持市政運作及建設之需。

四、在教育科學方面—市政府推動全球英語村世界，引導學校進行國際交流，透過視訊科技平台開放國際對話，並全面延伸國中小英語學習節數；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確保學校營養午餐及校園食品品質，落實學生健康檢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建立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增加運動人口；籌設新建學校、耐震補強及改(重)建老舊校舍，打造永續綠校園；完備就學安全網，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擴大辦理國中畢業生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落實高中職均、優質化政策；推展藝術教育，建構學校藝文活動媒合平台，提升社區藝術發展及社區人文素養等，惟英語村管理維護、教學、學生學習效果仍有未臻周延。

五、在交通建設方面—市政府持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建置及營運，整合收納固網、有線電視、行動電信、警訊、交通號誌等相關纜線，提供市民網路服務；積極推動捷運紅橘延伸線及相關路網規劃作業、辦理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等計畫，惟道路挖掘修護及養護管理作業欠嚴謹，影響道路品質；大眾運輸路網之規劃及建設，成效未盡理想，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公共建設投資效益。

六、在經濟發展方面—市政府配合經濟部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及輔導合法化措施；輔導各特色商店街，辦理行銷活動；推動會展產業；對傳統市場導入現代化經營理念；規劃興建遊艇碼頭，帶動遊艇製造及其週邊產業發展等，惟公有市場整體營運策略未臻周全，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之相關作業亦未盡完善，尚待研謀改善，俾帶動大高雄地區整體經濟發展並促進資源有效利用。

七、在社會福利方面—市政府賡續執行縣市改制後社會福利整合事宜，依福利相對從優、建立法制及行政穩定 3 大原則推動，並因應區域差異規劃福利設施與資源配置，加強弱勢基本生活照顧，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保障民眾基本生活需求，並配合中央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方案及積極性社會救助，賡續辦理各項脫貧自立計畫，建立預警系統與推動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方案，整合各項保護服務工作，加強家暴、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等工作，促進婦女權益與社會參與，扶持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自立，惟補助身心障礙者安置及住宿照顧或使用社區式服務、復健輔具等業務之執行，部分尚待研謀改善。

八、在環境保護方面—市政府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闢建滯洪池，建構水路資訊網路；加強建築工程施工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提高施工品質；推動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落實固定污染源、移動及逸散性污染源之管理；持續管理廢棄物清除機構，強化清除機構服務品質，追蹤管理事業機構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等計畫。本年度完工啟用之「寶業滯洪公園」榮獲世界不動產聯合會2013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 / 公共工程與都市空間類」之卓越獎(第1名)，惟同為環境保護之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執行成果，仍未盡理想；公害陳情案件稽查結果，亦未能符合民眾期待；另污水下水道建設與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管理維護間未臻完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未盡周妥及區域排水設施之改善維護間未落實等，允宜檢討妥為因應，俾免有礙民眾健康及財產安全。

九、在公共安全方面—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治安狀況督導之評核結果，高雄市受評總成績均為甲組(直轄市組)優等，各項治安重點及治安狀況指標評核等均名列前茅，惟據內政部警政署及警察局統計，本年度高雄市地方全般刑案發生頻仍，平均破獲率為 73.55%，雖較上年度提升，惟仍低於全國平均破獲率 83.98%，且歷年全般盜竊占全般刑案比率均為最高，盜竊案件發生數甚至占全國發生數 19.10%，又民國 97 至 101 年度之刑案(包含竊盜及暴力)犯罪與全國及 5 都之重要治安指標相較，高雄市犯罪發生率高、破獲率低，亟待有效統合警力，加強防治作為。

十、在文化建設方面—市政府為提升全民美學與文化素養，辦理國際交流、台灣藝術發展主題等各項展覽；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普查、指定、登錄、保存、再利用及調查研究；強化典藏品數位化與研究，策辦高雄常設展與文史特展，推廣城市傳統藝術，舉辦「國際偶戲節」；爭取設立台灣電影文化中心南館，規劃設置影視基地，吸引相關產業進駐；擴大補助投資電影拍攝；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經營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建構以駁二藝術特區為中心之南臺灣文創藝術展演平台及文化觀光景點；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等，惟其中部分珍貴動產或國定、市定文化資產之管理，及補助「痞子英雄」電影之拍攝、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之經營等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綜上，市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業有提升，惟部分仍待檢討研謀改進，俾提升城市整體競爭力、區域治理及地方經濟之穩定發展，優化市民生活品質，確保環境永續發展。

另年來本處考核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英語村體驗營計畫、輔助勞工建購住宅及修繕住宅貸款計畫、旅館業及民宿業管理輔導計畫、動物保護計畫，暨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仍有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污水下水道建設為國家及都市進步指標之一，民國 99 年高雄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已達 60.89%，居全國第 3，民國 100 年底因縣市合併效應，降為 42.87%，民國 101 年底略提升為 46.59%，較本年度施政要項「水利與水土保持」計畫於民國 101 年底全市用戶接管普及率預計達 45% 之目標超前，惟相關業務執行情形，仍核有：中區污水處理廠長期處於高流量負荷下運轉，影響處理效能並衍生潛在操作營運風險；污水處理廠興建期程與用戶污水接管推動未如預期，造成污水管線長期間置及減損管材通水使用年限，浪費公帑並損及施政形象；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維護未盡周妥，老舊管線腐蝕破損，造成道路掏空下陷、民房傾斜龜裂，衍生受災鄰房賠償等缺失。(詳乙-125 頁)

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市政府為加速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依災害防救法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等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研議及協調推動災區重建綱要計畫、公共設施重建、家園重建、產業重建及其他災後重建事宜等，截至民國 101 年底，市政府(含前高雄縣政府)獲中央核定補助及委託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特別預算經費計 138 億 1,803 萬餘元，其中工程類經費 80 億 5,581 萬餘元，累計分配數 78 億 3,14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9 億 8,501 萬餘元，執行率 89.19%，其公共設施重(復)建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災後重建工程之規劃設計與發包，仍待加強；災後重建工程之執行與管理，有待積極辦理等 2 類 7 項缺失。(詳戊-45 頁)

三、英語村體驗營計畫：教育局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補助鳳山區鳳山等 10 所國小之整合型英語村，辦理國小高年級學生全英文情境遊學體驗，藉以營造「自然開口說英語」的融入式教學，分別支出 2,202 萬餘元及 1,809 萬餘元，民國 99 及 100 學年度 10 校英語村遊學體驗人數分別為 4 萬 2,727 人、3 萬 1,181 人，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英語村聘任之村襄理人員流動量大，影響英語村教學運作；遊學體驗及延伸學習成效未建立後續追蹤機制；遊學體驗時間短暫且多無延續學習環境，影響學習效果；部分英語村情境主題館使用頻率偏低；部分舊校舍

整建利用之事前評估未盡切實，致英語村活動遭停辦或縮減，影響使用成效等缺失。(詳乙－34 頁)

四、動物保護計畫：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本年度辦理各項動物保護業務經費支出計 3,382 萬餘元，其推動全面建立友善動物城市並維護動物健康，已逐漸獲得市民肯定，惟其業務辦理情形，仍核有：寵物登記制度未全面落實，難以約束飼主善盡養犬道德之責，衍生流浪犬管理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犬隻絕育率偏低，無法有效遏阻寵物過量繁殖；允宜持續結合業者、機關等參與宣導，俾落實寵物源頭管理，減少流浪犬產生等缺失。(詳乙－80 頁)

五、輔助勞工建購住宅及修繕住宅貸款計畫：都市發展局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落實勞工福利政策，協助民眾改善居住品質，依「解決當前勞工住宅問題重要措施」及「勞工住宅輔建方案」規定，本年度編列 9,057 萬餘元，補助 1 萬 6,706 勞工貸款戶，經查該項計畫辦理情形，核有：部分受補貼戶名下未持有建物仍核撥貸款貼補息；申請貸款利息貼補房屋之主要用途與規定未合；受補貼戶已擁有自有住宅仍核撥貸款利息貼補；受補貼戶基本資料不全，貸款利息貼補審核作業未確實等缺失。(詳乙－114 頁)

六、旅館業及民宿業管理輔導計畫：觀光局列管高雄市旅館業及民宿業者，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合法登記者分別計 350 家、55 家，未合法登記分別計 39 家、1 家，該局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業務，經交通部觀光局「100 年度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評定為績優機關，惟其辦理旅館業及民宿業者之稽查、管理輔導作業，仍核有：部分旅館長期未實施檢查，稽查管控作業有欠落實；旅館業及民宿業者稽查率由民國 100 年度 85.75%、84.62% 降為本年度 69.41%、26.79%，未能嚴密列管落實加強旅館稽查，以確保公共安全與保障消費者權益；近半數日租屋業者迄未辦理稽查，管理作業及相關機制疏漏；溫泉地區旅館輔導合法化已延宕多年，輔導期限一再延長，影響觀光產業發展；稽查溫泉地區非法旅館未予裁罰，任由非法營業等缺失。(詳乙－120 頁)

七、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248 億 8,995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1,267 億 1,153 萬餘元，減少 18 億 2,158 萬餘元，其中各項歲出政事別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由民國 100 年度 440 億 6,331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 454 億 4,259 萬餘元，占 36.39% 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由民國 100 年度 248 億 3,948 萬餘元增至本年度 250 億 5,875 萬餘元，占 20.07% 居次，又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支出加計退休撫卹、債務付息等各類法定支出，合共 780 億 1,157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達 62.46%，歲出結構僵化，各政事別支出資源競比結果，使得經濟發展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由民國 100 年度 11.56% 減為 9.02%（圖 5），值此市政府財政失衡仍未改善、國內外財經狀況欠佳，及開源節流措施執行

成效復未臻理想之際，未來允應以市政府財政體質穩健原則，兼顧經濟建設、社會福利與城市競爭力及永續發展，適足調整歲出結構，以促進區域經濟繁榮，實現市政府讓市民生活更好，「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總目標。

(一) 施政績效評估：本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依該府（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計編定施政計畫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202 項，連同人力及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計有衡量指標 1,050 項衡量指標，經評估結果，績效良好者（綠燈）934 項，占 88.95%、績效合格者（黃燈）68 項，占 6.48%、績效欠佳者（紅燈）36 項，占 3.43%、績效不明者（白燈）12 項，占 1.14%，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綠燈（83.80%）比率上升，黃燈（10.55%）、紅燈（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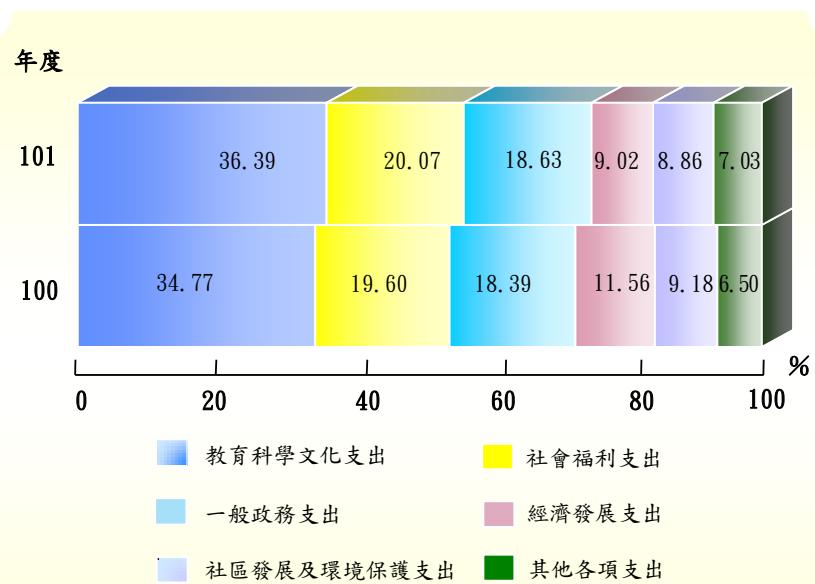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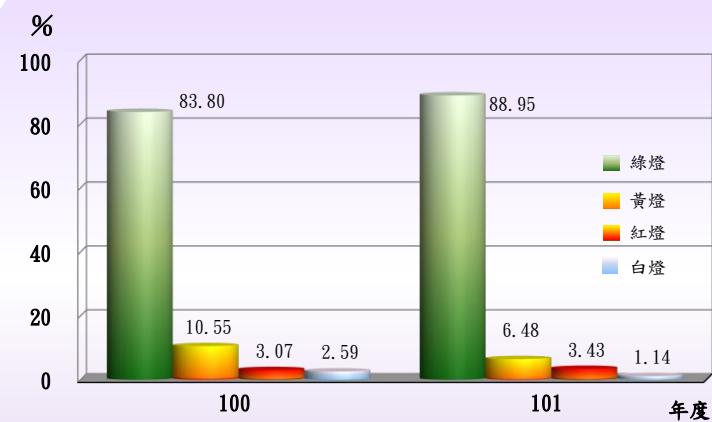


圖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及白燈(2.59%)之比率均下降(圖 6)，顯示本年度各機關整體施政成果已有提升，惟紅、白燈項目仍待檢討並持續改善。另有關施政績效評核作業，經查核有：

1. 擬訂策略績效目標，未考量執行過程及各期投入程度；2. 部分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連結未盡契合，或未審酌目標特性訂定妥適衡量標準；3. 部分機關實際績效衡量指標超逾目標值甚多，間有績效報告流於形式；4. 執行成果報告書內，偏重目標達成情形，易忽略檢討應行改善措施等缺失(詳乙-15 頁)。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高雄市政府整體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圖6 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衡量指標評估結果分布圖

1. 依據輿論媒體調查，市政府整體施政作為雖尚能符合民眾期待，惟部分行政措施、區里服務量能，仍亟待檢討或協調研處，俾增進財務效益，增益為民服務質量。(詳乙-13 頁)

2. 市政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雖於本年度獲得金擘獎優等及佳作等之獎項，其成效頗受肯定，惟部分促參案件仍有未周妥情形。(詳乙-16 頁)

3. 市政府雖將公有財產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對於活化公共資產、吸引民間資金及經營效率，以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均有莫大助益，惟其執行情形仍有部分缺失。(詳乙-17 頁)

4. 部分學校校舍新(整)建工程品質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及營養午餐雖訂有工作手冊供各校參考，惟部分採購契約範本未訂定，致影響工程品質及採購效率。(詳乙-38 頁)

5. 經濟發展局主管公有市場整體營運策略未臻周全，允宜研謀退場或營運輔導方案，以提升經營品質。(詳乙-44頁)

6. 衛生局主管各公立醫院西藥採聯合採購收益雖均有成長，惟相同品項需求之衛材有待研議納入聯合採購，以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經營績效。(詳乙-67頁)

(二) 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警政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46 億 3,54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232 億 6,798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建置「高雄市國際活動資訊交流平台」，開放辦公大樓空間，舉辦各項政令宣導、學術、藝文及社教活動等，以營造藝文氣息，活化行政中心場域；繼續推動公文電子化及電子公報資訊網之節能減紙計畫；舉辦「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發展在地文化特色；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協助金補助作業審核，並督導各區公所回饋金相關業務；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居住環境；營造具特色之小型巷道，提升都市街道景觀，提供優質鄰里空間；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活化「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加強市庫現金調度管理，強化債務管理，提升債務透明度，靈活運用債務基金以節省利息支出；繼續加強稅籍清查及徵課管理，遏止逃漏；清理欠稅、防止新欠，以維租稅公平；提升市有土地管理績效；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擴大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營造安全優質的生活環境；審慎審議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等，惟查仍有：1. 補助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之成效及管考機制，未盡周延完善；2. 執行私劣菸酒查緝工作部分作業未臻周妥；3. 刑事案件發生數仍高，亟待有效統合警力，加強防治作為；4. 執行防止飆車、酒駕等危險駕駛策略，未獲人民滿意，亟待加強規劃，打造符合人民期待之安全交通環境；5. 農水路管理維護計畫執行方式未臻妥適等缺失。(詳乙-23、31、59、60、74 頁)

(三)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59 億 5,187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454 億 4,259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本土教育活動、結合藝術團體

進入校園藝文領域教學；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2010~2013)，推展「全球公民」、「國際競爭」、「國際交流」、「全球服務」4大主軸，以達培育全球村世界公民遠景；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確保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品質、落實學生健康檢查早期預防；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落實學生生活輔導、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推動無菸拒毒校園，防制黑道勢力、暴力及霸凌，建構安心校園；輔導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進行有線電視數位化，並配合中央政策加速推動無線電視數位普及化，保障弱勢族群視聽權益；辦理國際交流、臺灣藝術發展主題等各項展覽，深化及活化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典藏，設計教育推廣活動；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普查、指定、登錄、保存、再利用及調查研究，傳遞文化資產保存觀念；結合民間暨公營文化館舍，鼓勵社區自主推動文化資源再造，推廣文化生活圈；策辦高雄常設展與文史特展，促成文化創意與產業接軌等，惟查仍有：1. 弱勢家庭低成就學生攜手計畫，對受輔學生學習狀況及各校訪視結果未進行追蹤，影響受輔成效；2. 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品質管控、受檢異常就醫率及體適能檢測通過率欠佳；3. 補助財團法人愛樂文化基金會經營大東文化中心演藝廳及展演活動等契約之雙方權利義務規範未相對等；4. 接受文化部補助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提升等缺失。(詳乙-36、38、98、101頁)

(四) 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24 億 1,79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12 億 6,718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強化招商投資單一窗口功能，積極排除投資障礙，使廠商順利投資；繼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以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及「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完成「消防局南部備援中心」，並加速「健康醫療園區行政中心」及「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提升防災救護效能及健康優質醫療空間，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持續推動空地綠美化、城市色彩計

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推動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聯運及轉乘、票證整合作業，協助提升捷運運量；配合節能減碳提倡綠色運輸，規劃設置自行車架等相關設施計畫，創造全市綠色運輸環境；配合 6 大轉運中心建置，辦理公車路線釋出，引進民營公車業者運能，且繼續改善公車候車環境，強化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升公車整體運輸服務效能；繼續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業務；增購低底盤公車與復康巴士，打造友善無障礙乘車空間；加強海洋資源保育開發利用、養護與管理；整合觀光資源，輔導旅館業者及民宿業者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推動農村再生等，惟查仍有：1. 已開辦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之相關輔導作業，惟仍須加強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及持續輔導補辦臨時登記，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促進資源有效利用；2. 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坑洞善後處理計畫，亟待研謀整復措施及訂定處理期限，俾維護環境及公共安全；3. 環狀輕軌建設計畫允應督促廠商積極辦理並儘速妥謀營運及運量提升方式，以達永續經營；4. 交通管理系統建置工程目前仍存有改進空間；5. 復康巴士服務量能均較上年度增加，惟未依規定辦理勸募業務，且督導考核及財產管理未臻健全；6. 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間有施工管理未臻嚴謹；7. 風景區整建缺乏跨年度延續性之整體計畫，間有短期內設施敲除重置，財物效益低落等缺失。（詳乙—43、45、90、107、109、112、121 頁）

（五）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56 億 3,43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250 億 5,875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促進婦女權益與社會參與；扶持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自立；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保障民眾基本生活需求；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方案，並配合中央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積極性社會救助，繼續辦理各項脫貧自立計畫；加強提升醫院鑑定醫療服務品質；充實及整合醫療資源，強化原住民地區健康照護環境，建立完善之照護體系；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進行水質抽驗；加強輔導各產業勞工籌組工會；設置「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或短期促進就業計畫等措施之彙整窗口，以運用各項政策工具並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協助就業弱勢、失業者，暫免失業之生活困境，重建工作信心，培養再就業能力等，惟查仍有：1. 現金補助已能發揮定期救助弱勢民眾成效，惟仍有溢發津貼情形；2. 加水站管理機制未臻落實；3. 市立醫院消防防護計畫之執行有欠周延；4. 部分職訓課程成效欠佳等缺失。(詳乙—53、64、65、84 頁)

(六)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25 億 9,37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10 億 6,905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推動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落實固定污染源許可證之審查及核發，並管制移動及逸散性污染源之排放，推廣低污染清淨能源交通工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加強事業廢水管理及稽查，持續推動工業區事業廢水納管；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加強毒性和化學物質和環境用藥管理；擬訂高雄市區域計畫，加速地方發展；推動地區微氣候監測調查、綠屋頂計畫、社區環境改善工程規劃、新開發案設置雨水貯留防災等設施；辦理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租屋補助，協助弱勢及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推動社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提升社區環境品質及景觀改善；加速下水道基礎公共建設；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及易淹水地區滯洪池闢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計畫繼續辦理區域排水治理工程等，惟查仍有：1. 工業區空氣污染(含異味污染)等公害陳情案件之稽查結果未能符合民眾期待；2. 輔助勞工建購住宅及修繕住宅之貸款利息貼補審核作業未臻嚴謹；3. 與民間團體合作規劃及興建之永久屋，部分安置災民間有資格不符者，其後續清查輔導遷出管控情形有欠周延；4. 污水處理廠回饋金提撥方式未盡妥適；5. 整體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過程仍有未盡周妥；6. 未落實辦理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等缺失。(詳乙—70、114、115、123、124、125 頁)

(七) 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52 億 4,491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52 億 4,483 萬餘元。

(八) 債務支出：債務支出下分還本付息事務支出、債務付息支出等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25 億 9,89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6,538 萬餘元，由該府財政局執行結果，經查核有：縣市合併改制後原鄉鎮市之公庫結餘款仍未全數上繳市庫，增加債務付息支出負擔之缺失。(詳乙-30 頁)

(九)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1 億 8,987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7,415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經查核有：1. 部分機關未審酌預算執行能力，逕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致未能於年度完成須辦理經費保留，或未審慎審酌計畫之實際需要，優先妥編預算執行，致須另行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2. 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案件或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等缺失。(詳乙-127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長期負債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368 億 1,04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577 億 5,007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绌 209 億 3,966 萬餘元。市政府除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102 億 9,394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0 億 6,403 萬餘元，合計 2,253 億 5,797 萬餘元外，另向特種基金墊借款 53 億 7,692 萬餘元，並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 242 億 8,367 萬餘元、勞工保險費 209 億 2,962 萬餘元、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 6 億 491 萬餘元、高中職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7,203 萬餘元、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 97 億 2,028 萬餘元、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 4 億 6,351 萬餘元、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 13 億 4,812 萬餘元、國防部楠梓營區 3 筆土地有償撥用款 2 億 869 萬餘元。顯示該府為因應市政運作及政策執行需求，仍需仰賴舉債挹注，亟待研謀改善，妥為因應。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绌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潛藏性負債及償債能力甚低之營業基金、特別決算等負債金額仍鉅，亟待檢討改善：市政府近年來公共債務負擔沉重，雖努力撙節支出、開拓財源，惟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高雄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102 億 9,394 萬餘元、未滿 1 年債務 150 億 6,403 萬餘元，共計 2,253 億 5,797 萬餘元，占全國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比率達 23.90%，亦較民國 100 年底 2,032 億 3,141 萬餘元，增加 221 億 2,656 萬餘元，本年度雖透過舉新還舊等財務操作策略以減少利息支出，惟鉅額債務衍生之債務付息支出仍達 22 億 5,650 萬餘元，亦較民國 100 年度 17 億 9,706 萬餘元增加 4 億 5,944 萬餘元；如加計積欠勞健保費、私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公務機關向基金墊借款等潛藏性負債 630 億 390 萬餘元，及歷年虧損嚴重，致債務自償能力甚低之公共汽車管理處及輪船公司之短期借款 186 億 3,251 萬餘元，暨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借款 32 億 7,400 萬元等債務，合計達 3,102 億 6,839 萬餘元，債務負擔情形為地方政府最鉅者，亦屢經財政部公布債務鐘警示。又潛藏性負債屬基金墊借部分，於本年度僅償還總欠款餘額之 2.32%，致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仍有 53 億 7,692 萬餘元，已損及基金之獨立性及業務之推動。復查，部分基金累積虧損龐鉅，營運狀況欠佳，日常營運均需仰賴政府補助或透過借款因應，自身財務狀況已未臻健全，仍墊借資金予公務機關，作為公共事務支出等缺失。(詳乙-10 頁)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作業仍欠周延，允宜加強控管，以確保公產權益：財政局主管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經營公務用財產 20 億 9,211 萬餘元、事業用財產 6,930 萬餘元及非公用財產 166 億 6,335 萬餘元，其中非公用房地帳列價值 134 億 6,109 萬餘元，占該局主管財產總值 188 億 2,478 萬餘元約 71.51%，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新草衙專案地區公有土地面積約 20 公頃，遭長期占用達 40 餘年，惟對於違法占用者，自監察院民國 92 年糾正後迄今仍未妥謀善策排除占用或依法開徵使用補償金，不利公產有效管理；2. 縣市合併改制已逾 2 年，前高雄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經營土地，仍未全面完成清查作業，對於清查發現占用者亦迄未列管辦理使用補償金開徵，無法發揮清查實質效益；3. 處分土地擬定標售底價與實際市場行情普遍差幅甚鉅，亟待建立檢討機制；4. 處分資產歲入預算

執行率僅 39.58%，且連年偏低，預算之編列未臻周詳嚴謹；5. 部分土地經公告未能順利標脫，未依規定檢討原因研謀妥處，或已完成處分程序多年，惟尚未公告標售，影響土地使用效率；6. 部分租、占用戶以優惠租金率計收核有疑義；7. 欠繳地租及使用補償金案件未依委外催收契約按戶列管，並逐案登記歷次催繳及強制執行情形，致未能依個案之重大性及可行性建立執行順序，亦未研訂相關催收作業規範以資遵循；8. 出借土地供區公所綠美化使用，惟出借後閒置迄今，並遭民眾停放汽車，復未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終止借用妥處等缺失。(詳乙-28 頁)

三、遭占用公有土地及房舍雖已積極清理，惟清理效益欠佳，亟待研謀善策，俾提升資產利用效能：警察局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經營被占用土地計 8 筆，面積 3,505.09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 億 4,759 萬餘元，被占用房舍計 20 筆，面積 1,142.13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272 萬餘元。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已排除占用土地用途未定，尚待審慎評估開發利用，俾增進土地運用效能；未研擬有效清理遭違法占用公有宿舍措施；提訟追討遭占用土地或公有宿舍使用補償金，尚無具體成果等缺失。(詳乙-61 頁)

四、興設美術館及文化園區帶動地方繁榮並提升地區文化水平，惟公共設施興建用地負擔鉅額土地租金，迄未積極研謀解決，以減輕財政負擔：市政府為興建市立美術館及內惟埤文化園區，於民國 77 年向前臺灣省教育廳租用高雄市鼓山區龍水段 391-2 地號等 9 筆土地，土地面積 15 萬 8,087 平方公尺，美術館自民國 98 年起，與教育部簽訂國有學產基地租賃契約，每年平均尚需負擔租金 3,319 萬餘元。本處前抽查美術館民國 97 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就每年需負擔鉅額土地補償金部分，函請研謀解決對策。本年度經追蹤查核結果，該府於民國 97 年間與教育部協商，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市有土地與教育部學產地做等值交換取得產權，澈底解決土地使用問題，嗣因教育部提出其經營鼓山區青海段 45 號等 8 筆學產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商業區、住宅區)等問題尚未解決，致原擬以等值土地互相辦理有償撥用，仍未進行等缺失。(詳乙-99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6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7 億 614 萬餘元，總支出 18 億 898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310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損 11 億 28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 1 億 8,091 萬餘元，約 14.09%，主要係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借款利息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產銷(營運)

計畫共計 8 項，實施結果較預計增加者 3 項，主要係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短期擔保放款營運量增加及質借人失聯，致流當品增加；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因渡輪航線變更週末假日暨連續假期疏運措施，致旅運人次較預計增加；減少者 5 項，主要係高雄市大樹、岡山、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因氣候不佳致蔬果產銷量減少；高雄市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夜市攤位出租數較預計減少；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部分路線釋出民間經營，且進行公車路線改革等致載客量較預計減少等所致。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連年虧損，經營成效不彰，仍待檢討研謀有效提升營運績效之具體措施：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績效欠佳致連年虧損，前經本處多次函請檢討改善，惟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該處累積虧損高達 226 億 4,052 萬餘元，虧損情形益加嚴重，顯示改善措施執行結果，成效不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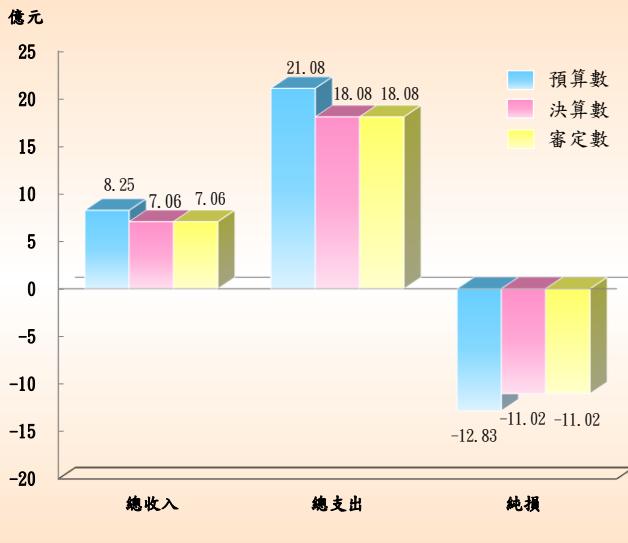


圖7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積極精簡人事費用，核發高額獎金亦未提升營運，長期舉債經營，又未妥適調度資金，致增加利息支出；公車票價未能反映成本，亦未對該處配合政策經營偏遠服務路線發生之損失積極研謀因應，且未循預算程序爭取配合編列足額預算補貼；政策反覆，遲未明確該處經營定位，及研謀退場機制或提升營運績效之有效措施，任令營運虧損持續擴大等缺失。(詳乙-105頁)

二、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收入未如預期，且民營化政策反覆，影響未來營運發展規劃：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成立迄今，每年營運結果均呈現虧損狀態，前經本處多次函請檢討改善，雖經研提改善措施，惟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該公司累積虧損已達 5 億 7,496 萬餘元，顯示改善措施執行結果，成效不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未審慎評估真愛輪及光榮輪新建案投資效益，完工後又延宕營運計畫提出期程，致輪船完工交船後即閒置年餘，而計畫執行結果，不僅未能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反而增加公司財務負擔；經評估現有觀光輪船數量充足且營運虧損機率偏高，仍執意投入興建高雄輪，計畫評估與執行有欠審慎周全，復未確實執行新建輪船之督工與驗收作業，致延宕計畫期程；未循程序請相關局處編列預算補貼該公司因旗津居民免費乘船造成之票價減收，或調整免費乘船優惠措施，加劇該公司財務虧損，另該公司未依市長核定方案公告調整票價，造成營運損失，財務設算未盡周全審慎，致票價調整後實際收入與預估值差距甚遠；購置之自動售票機使用未久，即因不符需求而閒置並故障，未達年限即予棄置不用，復未予評估新建售票亭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致完成後即予閒置未用，或服務功能欠佳，徒耗公帑支出；民營化計畫推動多年後，未經審慎評估即暫緩執行，政策反覆，影響未來營運發展規劃，復於暫緩民營化作業後，未能提具有效改善營運績效方案，致營運虧損狀況仍持續惡化，造成政府嚴重財務負擔等缺失。(詳乙-106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0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030 億 3,849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978 億 8,946 萬餘元，賸餘 51 億 4,90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90 億 2,956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9 個單位(含 5 個分基金)，審定總收入 101 億 8,089 萬餘元，總支出 52 億 8,367 萬餘元，賸餘 48 億 9,72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6 億 347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標售土地收益較預計增加。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8,183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賸餘 49 億 7,904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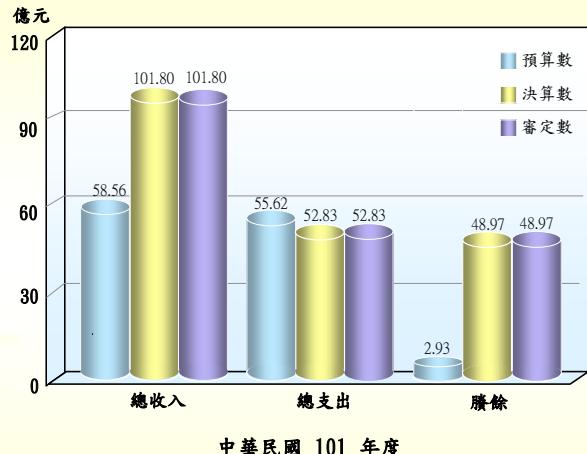


圖8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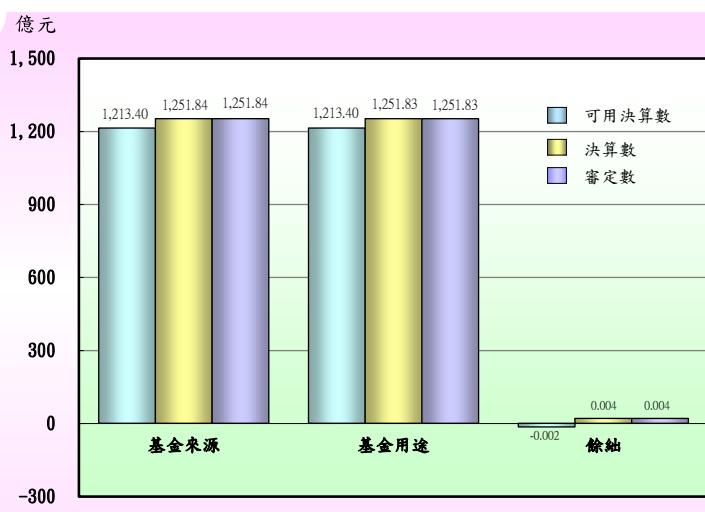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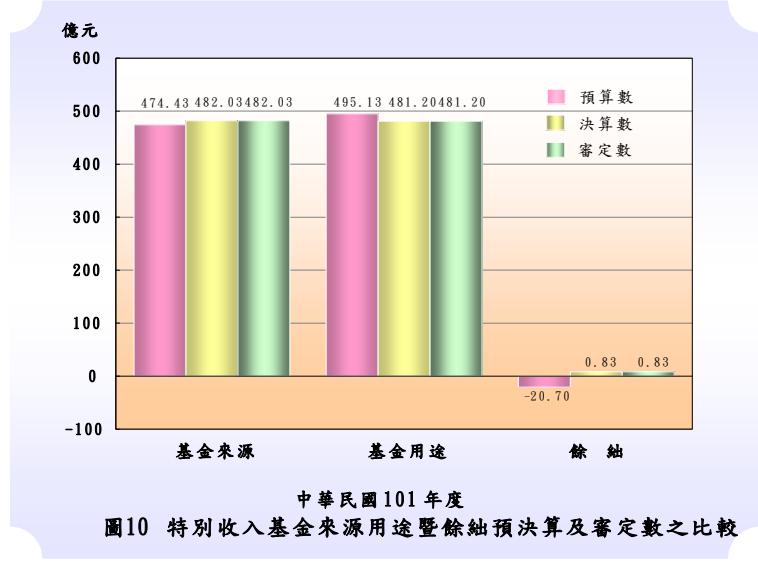


圖9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251 億 8,417 萬餘元，基金用途 1,251 億 8,377 萬餘元，賸餘 4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60 萬餘元，主要係沖減民國 100 年度溢保留之應付利息，雜項收入增加所致。三、特別收入基金 9 個單位(含 349 個分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482 億 367

萬餘元，基金用途 481 億 2,065 萬餘元，賸餘 8,30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1 億 5,345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購建資產計畫尚未完成，相關預算



經費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致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本年度短紕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紕 3 億 136 萬餘元，其餘 5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3 億 8,439 萬餘元。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94 億 6,974 萬餘元，基金用途 193 億 136 萬餘元，賸餘 1 億 6,838 萬餘元，與預算短紕相距 22 億 7,202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投資增辦事項中，計有 CR7 區段標等 6 項存有歧異，仍進行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改由政府自辦興建，第 1 階段統包工程，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致計畫期程延後；臺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依據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實際工作進度撥付工程款等所致。

上述 2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規模達 4,009 億 2,795 萬餘元，經以各基金本期餘紕預算達成程度做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預算賸餘，惟實際發生短紕者，計有高雄市建築

經費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致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本年度短紕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紕 3 億 136 萬餘元，其餘 5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3 億 8,439 萬餘元。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94 億 6,974 萬餘元，基金用途 193 億 136 萬餘元，賸餘 1 億 6,838 萬餘元，與預算短紕相距 22 億 7,202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投資增辦事項中，計有 CR7 區段標等 6 項存有歧異，仍進行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改由政府自辦興建，第 1 階段統包工程，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致計畫期程延後；臺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依據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實際工作進度撥付工程款等所致。

表6 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紕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餘 紕			
	預 算 數	實 實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
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紕者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0	- 89	- 119	-
短紕較預算數增加者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 131,604	- 142,176	- 10,572	8.03
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				
1.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79,066	62,085	- 16,980	21.48
2.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306,069	221,884	- 84,184	27.51

註：本表係按餘紕實際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 個基金；短绌較預算數增加者，計有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計有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及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等 2 個基金，顯示各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另各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44 項，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做為另一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計有 24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其中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照價收買等 8 項計畫之執行率甚未達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7 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基 金 名 稱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計畫執行率%
1.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照價收買	平 方 公 尺	250	—	未執行
2.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區段徵收	平 方 公 尺	4,673,741	13,578	0.29
3.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獎勵民間投資新進勞工薪資補貼	家	51	2	3.92
4.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獎勵民間投資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	家	30	2	6.67
5.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土地重劃	平 方 公 尺	2,327,903	198,590	8.53
6.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員工急難貸款	人 次	40	5	12.50
7.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農業發展與產銷調節支出	千 元	150,000	31,686	21.12
8.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期路網規劃	千 元	47,695	12,590	26.40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用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淘汰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之社福創新項目多元豐富雖獲內政部肯定，惟出借鉅款未計息，致基金孳息來源斷流，影響基金運作等情事：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來源為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基金之孳息收入或其他相關收入，本年度獲得盈餘分配款 14 億 1,784 萬餘元，年度終了日之基金餘額為 6 億 4,542 萬餘元，該基金累積賸餘近 5 年來呈上升趨勢，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之社福創新項目多元豐富雖獲內政部肯定，惟查社會局運用公益彩券分配盈餘情形，核有：財

政局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至同年月 26 日及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至同年 6 月 25 日，向該基金調借 6 億 5,400 萬元及 3 億 6,000 萬元均未計息，致折損基金孳息收入，未臻妥適；基金專戶存款未妥為將部分存款轉存定期存款，以彈性運用並增益基金孳息收入；以基金支應設籍高雄市輕度身心障礙者健保費之法定社會福利補助項目等核欠允適情事。(詳乙—53 頁)

二、各公立醫院西藥採聯合採購收益雖均有成長，惟相同品項需求之衛材有待研議納入聯合採購，以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經營績效：醫院經營成本之控管，包括人力、藥品及衛材等，經查凱旋醫院藥品採購由單一廠商供應之物流方式改與民生、聯合醫院聯合採購後，該院民國 101 年 1 至 8 月份之藥品收益，較上年度同期成長 155.87%，惟民生、聯合及凱旋醫院對於衛材之採購，除聯合醫院將部分衛材以物流方式辦理，餘皆各自辦理公開招標，經就各院衛材採購、耗用情形分析結果，核有：檢驗業務相同規格品項之試劑，其高低價差平均高達 80.64%；單就關節注射液 1 項辦理聯合採購，以本年度民生醫院採購單價 590 元，乘算聯合醫院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底該品項(物流採購單價 620 元)之耗用量 6,480 支，即可節省 19 萬餘元，已超出物流業者提供聯合醫院同期間耗用所有物流衛材品項所回饋之行政管理費 17 萬餘元等缺失。(詳乙—67 頁)

三、高雄市空氣品質不良率雖連續 4 年下降，惟工業區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仍待加強辦理：據環境保護局統計，高雄市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空氣品質不良率分別為 6.64%、4.97%、3.63%，本年度已降至 2.69%，為歷年新低，主要係固定污染源加強控管等措施發揮成效，惟查該局執行工業區空氣污染之防制措施，仍核有：高雄市轄內工業林立，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區域僅設 1 處工業空氣測站，復因署設或該局自設之空氣品質測站(自動或人工測站)均僅監測一般空氣污染物，而無任何惡臭污染物、毒性污染物之相關監測項目；高雄市細懸浮微粒污染問題嚴重，該局自設之 5 站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25 站人工監測站，除鳳陽國小自動測站外，其餘測站尚未設置細懸浮微粒之手動檢測儀器；轄管工廠普遍存有設備

元件洩漏揮發性有機物超標問題；部分操作中製程逾 3 年以上未辦理許可查核；固定污染源指紋資料庫建置未臻健全等缺失。(詳乙-69 頁)

四、本年度土地標售收入雖已達預計目標值，惟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內待標售土地高達 228 億餘元，亟待加強標售及管理作業：地政局辦理高雄市(前高雄縣及改制前高雄市)各期(區)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本年度土地標售收入 58 億 714 萬餘元，雖較預算數超收 46 億 7,570 萬餘元；惟尚待標售土地高達 365 筆、面積 177 萬 8,445.07 平方公尺，金額 228 億 1,489 萬餘元。經查其土地標售及管理情形，核有：未妥適處理重劃區、區段徵收區內待售土地，亦未研訂後續處理計畫，致土地閒置，徒增財產管理負擔；未積極聯繫有關機關價購特定用途抵費地，致需地機關未適時辦理價購；未按指配用途使用或任其閒置，影響土地使用效能；對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標售地等待售土地管理不善，致遭人占用、或閒置或雜草叢生等缺失。(詳乙-73 頁)

五、透過市地重劃取得並開闢公共設施用地，惟土地開發計畫及抵費地管理作業尚欠周全，允宜檢討改進：地政局近 10 年來以自有資金辦理完成 19 個市地重劃區，取得土地 440 筆、71 萬 6,413 平方公尺。經查土地開發計畫及抵費地管理情形，核有：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未依規定評估開發案可行性，並於規定期程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計畫迄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延宕開發期程；未依規定將獲配抵費地、欠繳差額地價土地等分別列冊控管，縣市合併後接管之前高雄縣政府抵費地迄未變更管理機關；未依規定於欠繳差額地價土地所有權資料檔加註「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字樣，未繳清差額地價土地有非因繼承或拍賣移轉情事等缺失。(詳乙-74 頁)

六、環狀輕軌建設計畫雖已完成招標，惟計畫期程延宕，允應督促廠商積極辦理並儘速妥謀營運及運量提升方式，以達永續經營：捷運工程局自民國 89 年起陸續辦理環狀輕軌捷運之規劃工作，民國 92 年開始編列相關建設經費，期間因考量

環境變遷等因素，嗣改採政府自建方式辦理，截至本年度底計編列 8 億 9,577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支數 4 億 7,362 萬餘元，執行率 52.87%。經查本案歷經數次計畫審查及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始經行政院同意執行，統包工程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完成決標，並由「CFA（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團隊以 56 億 7,900 萬元得標，同年月 30 日辦理國際聯合簽約，惟迄民國 102 年 4 月底止，對於環狀輕軌捷運之營運方式尚無定案模式，且據該局研提之營運損益估計表顯示，民國 104 至 108 年全線通車營運期間，其營運成本大於營運收入，經營比為 0.10 至 0.72，需俟第 2 階段通車後始能由虧轉盈，惟該階段路線仍需俟臺鐵鐵路地下化及高雄機廠遷移至潮州後始可興建，其辦理時程非該局所能掌控等情。(詳乙-90 頁)

七、成立紅毛港文化園區作業基金，結合大船入港等城市景觀宣傳行銷，經購置觀光渡輪供該基金營運使用，半年來入園人數雖達 19 萬餘人次，惟相關購置成本未作價投資該基金並計提折舊，財務報表未能允當表達，又財產維護管理未臻周妥：文化局民國 101 年 3 月成立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結合大船入港等城市意象景觀宣傳行銷，自同年 6 月開園半年來入園人數達 19 萬餘人次。並為活絡基金營運，於「受託經費」擴大紅毛港高字塔文化計畫，耗資 8,800 萬元委託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輪船公司)購置渡輪 3 艘，分別於本年度民國 101 年 1、2 月間驗收合格，並於同年 4 月間點交予該局，經查該基金帳務處理及渡輪使用管理情形，核有：委託輪船公司購置 3 艘渡輪供該基金使用，相關購置成本未作價投資於該基金，亦未計提折舊，財務報告未能允當表達；觀光渡輪船票收入不足以支應相關支出，未能自給自足；不具船舶專業，未及時委託管理，任令閒置致損壞，財產管理維護欠當；迄未訂定會計制度，會計事務處理無所依循等缺失。(詳乙-97)

八、為便利民眾停車，改善停車影響交通亂象，規劃之停車格位數雖逐年增加，惟立體、路外及路邊停車業務經營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交通局依「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設立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提供並管理路外及路邊收費停車等業務，為便利民眾停車，改善停車影響交通亂象，該基金規劃之

停車格位數逐年增加。惟查立體、路外及路邊等停車業務辦理情形，核有：路外立體(地下)停車場之收費，仍不足支應相關支出；部分停車場閒置，或已拆除停車場土地仍帳列基金卻未管理，或地下停車場未設置民眾出入通道；未能善用委託研究報告結論，協助市民改善停車困難問題，妥慎研謀劃設路外及路邊停車場；路邊停車費收入應收帳款清理成效欠佳，且未訂定作業規定等缺失。(詳乙-108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市政府為改善財政狀況，雖已研擬開源節流及減債措施，惟歲入歲出差短、公共債務新增數仍持續攀升，亟待審慎規劃籌措財源與舉債政策，並檢討提升機關學校人力編配及運用策略，俾減輕財政負擔：依據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市政府年度歲入決算數 1,052 億 8,584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251 億 8,103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達 198 億 9,519 萬餘元，為歷年最高，財政惡化狀況，仍未改善，且統計近 5 年高雄市(含前高雄縣)政府歲入歲出情形發現，該府因縣市合併及投入各項公共建設等，致政事支出大幅成長，惟稅課收入等自籌財源卻嚴重不足，本年度雖已研擬開源節流措施因應，惟執行結果，稅課收入等自籌財源收入數計 511 億 1,467 萬餘元，僅占歲入決算數 1,052 億 8,584 萬餘元之 48.54%，於 5 都之中，僅優於臺南市，然仍不足以支應基本人事支出 654 億 8,595 萬餘元，合計短缺 143 億 7,128 萬餘元，遑論支應一般業務支出，收支缺口為 5 都之中最嚴重者(圖 12)；自籌財源不足結果，導致嚴重入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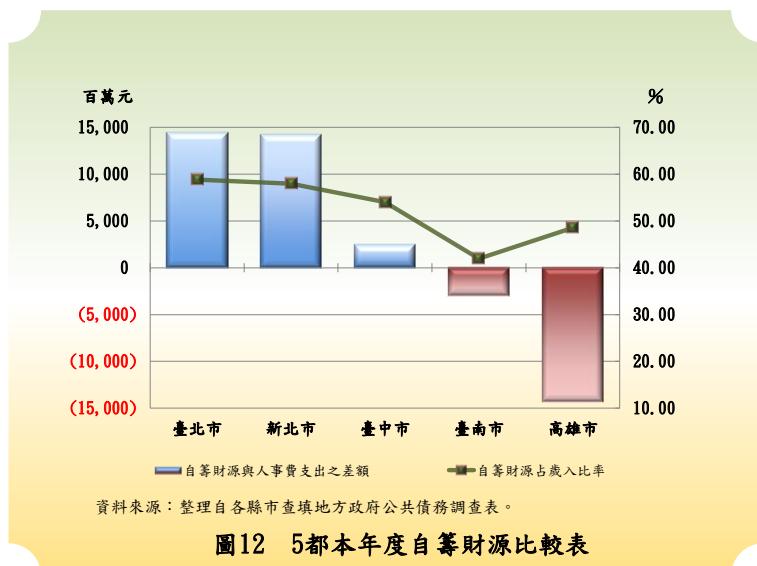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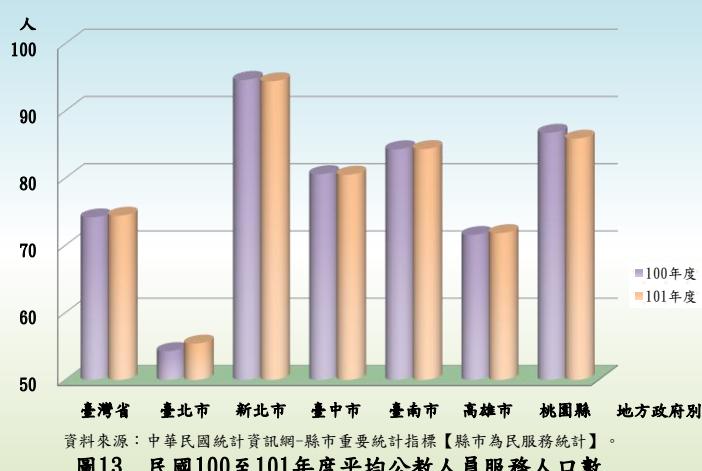


圖 12 5 都本年度自籌財源比較表

數出，除仰賴中央政府挹注外，僅能透過舉借新債支應，亦致各年度債務新增數(債務舉借數與償還數之差額，含前高雄縣)持續攀升，本年度計 160 億 6,892 萬餘元，已較民國 97 年度之 105 億 1,698 萬餘元，增加 55 億 5,194 萬餘元，達 52.79%；又公共債務法規範，截至民國 101 年底，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共計 2,253 億 5,797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底 2,032 億 3,141 萬餘元增加 221 億 2,656 萬餘元，連同其他未納入公共債務法計算之積欠勞健保費、私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公務機關向基金墊借款等潛藏性負債 630 億 390 萬餘元，及歷年虧損嚴重已幾無債務自儻能力之公共汽車管理處及輪船公司之長(短)期借款 202 億 9,954 萬餘元，暨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借款 32 億 7,400 萬元等債務，合計達 3,119 億 3,543 萬餘元，衍生之鉅額債務付息支出高達 22 億 5,650 萬餘元，債務負擔情形為地方政府最鉅者，亦屢經財政部公布債務鐘警示。

另據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統計資料，高雄市各機關公務人員由民國 100 年 19,037 人增為民國 101 年 19,234 人，增加 161 人，主要係行政機關增加 180 人、衛生醫療機構減少 58 人及公立學校職員增加 39 人綜計之結果；又中華民國統計



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改制後】縣市為民服務統計，其中民國 100 及 101 年高雄市平均每一公教人員服務人口數為 71.56 及 71.84 人，較臺灣地區同一指數 74.17 及 74.43 人為低，且與 5 都相較，亦僅高於臺北市 54.29 及 55.41 人，其餘新北

市、臺中市、臺南市及準直轄市桃園縣之每一公教人員之平均服務人口數分別 94.62 及 94.41 人、80.60 及 80.52 人、84.31 及 84.34 人、86.75 及 85.88 人，均遠高於高雄市(圖 13)，顯示人力配置仍有改善空間；復據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5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有關「5都1準」改制前後地方機關組織編制之變動情形略以：民國102年度高雄市人事費雖較民國100年度略減約4億元，惟仍較改制前(民國99年度，含前高雄縣)增加約9億元，且民國102年薦任以上非主管及主管人員分別較合併改制前(民國99年度)增加218人及332人，分占4個改制直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之首及第2名，另民國102年薦任以上主管及非主管人員合計亦較轄區人口最多之新北市同項人員多205人，顯示人力精簡仍有努力空間；又該府及所屬機關部分人員間有未於上班時間落實值勤(勤務)，招致媒體披露情事偶有所聞，亦顯示所屬機關人力資源，尚未能充分發揮運用。綜上，為免高雄市地方公共債務持續增加，危及財政結構健全，進而影響市政建設之推動，亟待審慎規劃籌措財源與舉債政策，並確行減債措施，對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力編配及運用情形，允宜就例外案件注意檢討管制外，並就組織、業務、人力、財務、工作方法與流程等面向，研謀加強評鑑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及未來業務發展之達成，作為預算員額調整之依據，以減輕財政負擔。

二、大高雄長期自來水水質不良問題誘發高雄地區加水站林立，達一千多家，允宜加強稽查，及持續督促自來水公司改善設備，以消弭市民之疑慮，維護市民飲用水安全：近來屢有媒體報導，高雄市民眾對自來水水質不安心，習慣於加水站買水，據民意代表提供之民調指出，高雄市約有39%的民眾到加水站買水、39%飲用礦泉水及過濾水，另22%飲用自來水，估算民眾買水每年花費約10億元，顯示民眾對加水站之依存度頗高，另檢警於鳳山區查獲黑心業者抽取工業區地下水冒充山泉水販售；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樣檢查發現高雄市部分加水站之總生菌數不符「飲用水水質標準」，造成民眾對加水站之水質衛生產生疑慮。市政府為確保加水站水質及維護消費者健康，制定「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以為執行檢查及裁罰標準之準據，截至民國101年底止，計列管1,789家加水站，惟主管機關衛生局未積極依前揭自治條例稽查加水站業者之衛生管理情形及針對違規營業之業者予以裁罰，亦未善加利用建置之加水站衛生管理系統及網站管理列管之加水站業者；另查部分加水站環境清潔堪慮，亦未依規定張貼宣導文件；

又市民對加水站之依賴及需求程度仍高，相關管理機關(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水利局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間未建立橫向聯繫平台，主動為民眾健康把關，允宜加強稽查，及持續督促自來水公司改善設備，以消弭市民之疑慮，維護市民飲用水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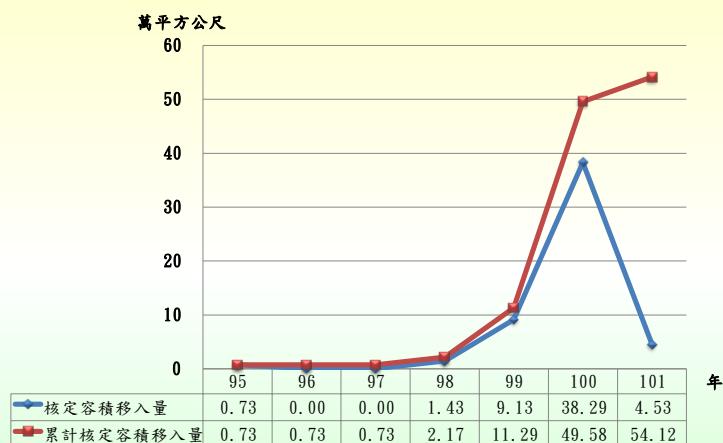
三、捷運運量雖已逐年提升，惟仍與預估運量差距懸殊，且端賴相關經費補助以提升運量，未足以帶動整體營收成長，致長期仍處於鉅額虧損狀態，面臨修改捷運興建營運合約，亟待審慎依規定妥處，以維政府權益：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修正計畫書，民國 97 至 101 年之每日運量推估由 29.59 萬餘人次逐年上升至 56.58 萬餘人次，經查高雄捷運紅、橘線自民國 97 年 4 月及 9 月間通車營運迄本年度止，平均每日搭乘人次由 12.40 萬餘人次逐年上升至 15.68 萬餘人次，搭乘人數雖呈逐年遞增趨勢，惟仍遠低於預期。又紅、橘線營運情形，車站數分別為 24 站及 14 站、營業里程分別為 28 公里及 13 公里，橘線各年度平均每日搭乘人次僅約 3.17 萬餘人次及客運收入 2.37 億元與紅線之 10.16 萬餘人次及 8.7 億元差距懸殊，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累計虧損已高達 114.92 億元(不含每年依規定以平準基金挹注虧損金額「未逾 20%」)。市政府運用多項資源以提升捷運運量，並於本年度以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學生族群搭乘捷運票價及高雄幸福卡計畫、工業區接駁公車等優惠票價措施，投入相關經費計 9,356 萬餘元，惟民國 101 年平均每日客運量及客運收入僅較民國 100 年增加 1.90 萬餘人次及 9,902 萬餘元，致無法帶動整體營收成長，長期仍處於鉅額虧損狀態，為期該公司永續經營，刻正積極辦理修改捷運興建營運合約，亟待審慎妥處，以維政府權益。

四、允宜加強查處農地違規使用情形，以維護農地農用目標：據內政部統計，高雄市民國 100 年度農牧用地違規使用之面積 58.51 公頃，僅次於桃園縣及臺南市，居全國第 3，占市轄所有用地違規案件之面積比率高達 95.84%，政府允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2 條規定，對上揭違規使用情形，加強稽查及取締，惟查該府權責機關間欠缺橫向聯繫通報機制，致未能即時處理農地違規使用行為，亦未主動稽查違規工廠之污染情況，致未能確實查核被陳情工廠是否有其他違規情事，復

因對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未建立追蹤列管機制，致影響管理成效；次查該府未落實執行違反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致多數違規使用案件，屆期仍未改善，減損裁罰效果，甚任令違章建築持續施工，損及公權力行使之威信。另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使用之土地，經統計高雄市各行政區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計有 800 餘筆農地供作興建建物及工廠等用途，顯非供農業使用，應無免徵房屋稅、地價稅及其他租稅優惠之適用，允宜釐正農地未作農用優惠稅率之適用，以符租稅公平原則。

五、允宜檢討高雄市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作業，以符社會公平原則，並達成容積獎勵之目的：市政府為使具紀念性或藝術價值建築之保存維護得以順利推展、公共設施保留地得以順利取得興闢、並紓解政府財政負擔、促進基地有效利用、發展總量及公共設施劃設水準以及應用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原則等，爰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發布「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訂定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條件、申請程序及作業流程，民國 95 至 101 年核定

容積移入量合計為 54 萬餘平方公尺(圖 14)。另為有效振興景氣、避免擴大失業率，嗣於民國 98 年進行檢討停車及開放空間容積獎勵機制，朝適度放寬規定，以激勵營建相關產業發展。經查該府執行容積移轉及容積獎勵情形，發現以容積移轉方式取得道路等公共設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圖14 高雄市政府核發容積移轉許可面積統計

施保留地，零散且欠缺整體性，且容積移轉、容積獎勵所衍生之人口居住密度增加、設施容受力不足等問題，致區域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失衡，又容積移轉政策執行結果並未朝向強化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場站土地的利用，以及改善都市環境窳陋地區發展，與預期政策目的產生落差等缺失，允應全面清查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

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未來地方建設時序，訂定優先移轉機制，有效引導都市發展，促使資源做最適宜及最有效益之利用，並制定地區容積移轉發展計畫，建立容積移轉總量管制機制，以維護居民環境品質。

次查容積移轉採公告現值計算，容有超額利益，又其增值利益未能與全民共享，允宜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改採市價計算並檢討其獲利空間，要求一定比例之公益回饋，以符合社會公平性，另查取得容積獎勵之開放空間，不當設置欄杆、遊樂設施等違建物，並利用圍籬或管理員室等類此「門禁設施」阻擋公眾進入，無法達成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使用之目的，除應落實檢查及督促改善，或依法裁處外，並針對申請開放空間案件容積獎勵案件之前置都市審議、建照預審作業訂定更嚴謹審議原則，就開放性、可及性等公益性較不足之開放空間，折減容積獎勵值或不予獎勵並嚴格審議，以落實源頭管理；又查高雄市獎勵停車位多未開放供公眾使用，有違供公眾使用之公益性目的與立法意旨，允宜針對增設停車空間之獎勵案件，積極追蹤列管，以確保增設之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使用。

六、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建築違法作為住宅使用，亟待建立整體性之審核及管控措施：近期媒體刊載，建商利用購屋者貪小便宜與對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無知之心理，專門選擇在乙種工業區用地蓋透天建築銷售，不少民眾受騙購買。查高雄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用地興建透天建築銷售，違法作為住宅使用情形，存有工務局、經濟發展局以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之權責遲遲未能釐清，以致對疑似變相作住宅使用案件，尚無實地清查及裁罰案例，無法有效遏止違規行為發生；另工務局於核發資訊軟體業之建築物使用執照時，均副知相關單位(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惟相關單位收文後均僅存查結案，並無追蹤後續使用情形之相關作為；又查高雄市縣於民國 90 至 100 年核發乙種工業區使用用途為資訊軟體業之使用執照計有 1,191 筆建物(門牌)，經比對課徵之房屋稅、地價稅等資料，按「住家用」(含部分按住家用者)稅率課徵房屋稅者，計有 759 件(約占 63.72%)，按「自用住宅用地」(含部分按自用住宅用地者)稅率課徵地價稅者，計有 638 件(約占

53.56%)(圖 15)存有違規作住宅使用情事；另以一般廠庫或辦公場所之名義申請建造執照，惟其結構設計採用之活載重僅符合住宅用途類別，顯示建商於申請建造執照之初，已有作為住宅銷售之意圖等情事，允應研訂整合自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建案銷售、建築物使用，及使用稅率、地價稅率變更等整體性之審核及管控規定，以有效遏止工業區內建築作為住宅使用之情形發生，確保市民權益。

七、社會局委託居服單位辦理居家服務人數已有明顯增加，惟業務未訂定相關督導考核機制之制度規章，及未妥善運用滿意度調查等，允宜研謀改進，以提升其服務意願及品質，並建立顧客需求導向的施政服務：社會局本年度計支用經費 2 億 4,289 萬餘元，委託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等 24 家居服單位，辦理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服務人數由民國 97 年度之 3 千餘人增加至本年度之 6 千餘人(表 8)。經查委託辦理情形，發現該局因遲延辦理內政部補助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經費納列預算程序或申撥作業，致延誤撥付居服單位，以及申請案件需求評估未制定標準化格式；居家服務業務執行未明定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之標準作業程序；居家服務單位與服務對象簽定之服務契約書內容未訂定型化契約範本，不利各居家服務單位遵循，又未能依調查結果提供未來改進之參考，徒具形式未見實益；未落實居家服務使用者重新評估制度，未能切合民眾需求，影響補助款之核撥；未公開各居家服務單位服務差異之相關資訊，供居家服務使用者依其需求進行選擇；該局居家服務委外契約未能及時規劃招標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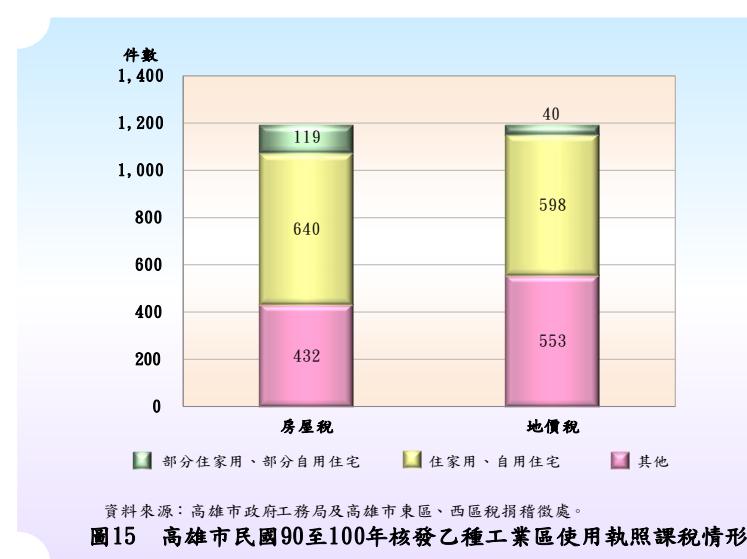


表 8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失能老人及
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統計表

單位：人數

身分 年度	老 人	身 障	合 計
97	3,268	309	3,577
98	2,841	448	3,289
99	3,600	554	4,154
100	4,189	1,497	5,695
101	4,941	1,662	6,60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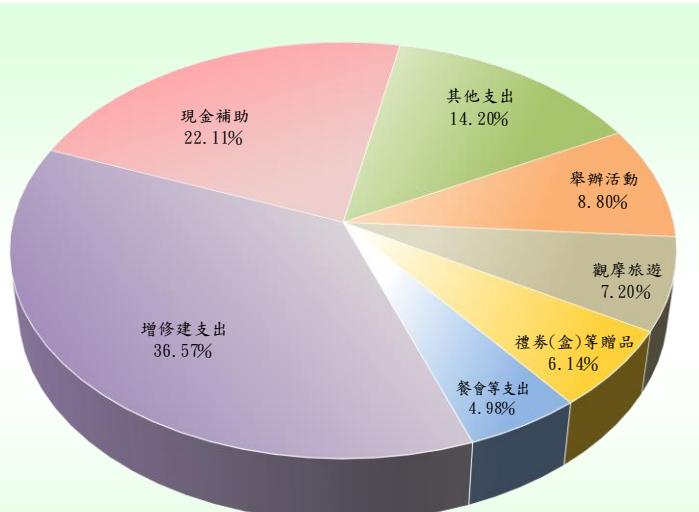
逕予延約，致後續擴充期限超逾原契約之履約期間，核與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未合；據本處對該局委託辦理居家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對居家服務行政作業之行政業務說明」構面及「對問題反映與申訴服務」構面，30%以上的居服單位表示不滿意之題項達一半以上。綜上，允應深入檢討並研謀改進，提升與居服單位良性互動，以提升其服務意願及品質，有效發揮合作辦理居家服務的協同功能，並建立顧客需求導向的施政服務。

八、部分區里因鄰避設施獲致回饋金之管理及運用成效亟待積極督導研謀改善，健全作業規範及內部審核機制，以提升回饋金執行成效與滿意度：高雄市部分區里因地理環境特殊(如位於水源水域保護區)或因中央政府部會、國營事業或市政府興建或有影響當地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健康及安全之鄰避性設施(如垃圾焚化廠、垃圾掩埋場、污水處理場、機場、煉油廠、工業區、發電廠、變電所、彈藥庫……等)，考量其效益為大眾共享，而產生之潛在風險外部成本(如惡臭、噪音等污染)卻由附近居民承擔，為補償當地居民有形與無形損失，多依法設置回饋金，交由各區公所執行各項回饋項目，其中本年度該府環境保護局及水利局撥付各區公所回饋金計1億1,024萬餘元；另經本處調查，民國98年1月至101年6

月底止，高雄市計有33個行政區，經該府環境保護局、水利局、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單位撥付82項回饋金，運用於增修公共建設、現金補助、舉辦活動、觀摩旅遊、餐會、購置財物、禮品等項目(圖16)，其運用管理情形存有投入公共建設支出比率偏低，觀摩或旅遊活動、聚餐及紀念品等消費性支出過多，不利於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圖16 民國98至101年6月高雄市各項回饋金運用概況



觀摩旅遊、餐會、購置財物、禮品等項目(圖16)，其運用管理情形存有投入公共建設支出比率偏低，觀摩或旅遊活動、聚餐及紀念品等消費性支出過多，不利於

該回饋地區未來長期或普遍性之發展效益；回饋金有限資源間有過度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團體享有及做為區公所業務支出，甚有部分回饋對象非區內居民，不僅侵蝕回饋資源，亦有違回饋金應由全體生活遭受影響民眾公平享有之原意；回饋金運用資訊宣導與公開程度不足；環境保護局及水利局未依實際處理或污染程度計提回饋金；對回饋金運用效益之督導考評欠周全；運用廢棄物回收廠回饋金發放現金補助與規定未合；發放現金補助回饋之撥付方式，未臻一致；部分回饋金支出性質核屬特別費用用途；相關財物、設備購置與管理制度，未盡落實等之缺失，允宜督促研議適足提升公共建設支出比率，妥為建立回饋金公平運用機制及詳加公告運用資訊，並全面檢討回饋金執行作業缺失，健全回饋金各項運用、管理及執行作業規範暨健全內部審核機制，以提升回饋金執行成效與滿意度。

九、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之成效仍待提升道路品質，增進用路人行車安全：行政院為逐步提升整體道路路面品質，爰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核定「推動道路平整方案」，責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成立「路平專案督導小組」負責方案之推動及督導，並由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各管線管理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成立「路平專案推動小組」負責方案推動項目之執行，實施期程自民國 97 年 11 月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市政府並配合於民國 97 年 10 月成立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小組，執行行政院核定之「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本處於民國 101 年查核市政府執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情形，發現道路申挖案件之現地查核(驗)規定項目未周全，且部分區公所未制訂道路挖掘現地查核(驗)規定，及工程契約未訂定道路平整度標準及檢驗規範、頻率等，有違「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之規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管溝回填材料及其夯實度件數偏低；辦理道路工程，核有重複挖掘、人手孔周邊不平或路面破損情形，影響道路品質及行車安全；轄管道路基本資料未完整；民國 97 年至 101 年 6 月止，辦理人手孔減量數計 2 萬 6,721 個，占總人手孔蓋數 41 萬 8,547 個之比例約為 6.38%，人手孔減量數比例偏低；道路申挖案件現地查核及結案時辦理現場勘查或查驗申挖路段施工品質之比例偏低；尚未研訂道路人手孔蓋下地及齊平施工之相關作業要點等，允宜積極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以提升道路品質，增進用路人行車安全。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析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通知繳庫者共計 279 萬餘元。

表 9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繳庫原因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 度 經 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	2,790	—	—	—	2,790
本 年 度 部 分	—	2,790	—	—	—	2,790
新 聞 局	—	2,790	—	—	—	2,790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2 億 9,549 萬餘元，包括：(1)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2 億 9,250 萬元；(2)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256 萬餘元；(3)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43 萬餘元。

表 10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需保留者		總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	436	—	2,560	—	292,500	—	295,496	295,496
本 年 度 部 分	—	436	—	860	—	292,500	—	293,796	293,796
體 育 處	—	—	—	—	—	292,500	—	292,500	292,500
養 護 工 程 處	—	436	—	—	—	—	—	436	436
文 化 局	—	—	—	860	—	—	—	860	860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	—	—	1,700	—	—	—	1,700	1,700
文 化 局	—	—	—	1,700	—	—	—	1,700	1,700

(二) 審核稅捐稽徵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1,222 件，計 1,128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數量錯誤、未依圖說規定施工、未依規定繳納租金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518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3 項(詳乙—3 至 10 頁)，分述如次：

1. 高雄市民每人平均負債居五都之冠，亟待妥謀善策，縮減財政收支缺口。
2. 縣市合併綜效，仍待檢討強化，以縮小都會地區與鄉村地區發展差異，提升施政效能。
3. 被占用市有房地清理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研謀改善相關作業之督導控管機制。
4. 辦理 M 台灣計畫—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未審慎評估即予執行，計畫效益欠佳，嗣後辦理重大施政計畫，允應落實辦理先期作業，以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5. 市營事業經營效能不彰，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6. 登革熱疫情持續擴大，允應加強宣導防疫觀念，並落實防疫工作，以減低疫情。
7. 公立醫院委外經營之管理未臻周妥，有待加強並落實考核相關營運績效。
8. 高雄捷運公司自有資金比率逐年加速下降，亟待督促積極依投資計畫辦理增資，以健全財務結構。
9. 排水防洪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造成預算資源閒置，影響財務效能。
10. 公有市場經營管理績效仍待檢討提升。

11. 閒置學校用地亟待通盤檢討改善，以發揮土地效能。
12. 公益彩券基金運用未臻妥適。
13. 老人福利服務業務之執行與管理未臻健全。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6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客家事務委員會規劃興建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計畫總經費 3 億 2,764 萬餘元，未充分評估成本效益與財務分析，且整體計畫尚未奉核定，即編列預算，雖後續評估計畫財務效益不佳，卻因工程已完成發包，致計畫面臨尚未完工即預見經營困難之窘境；面對各界對於設置演藝廳之質疑，並未重行評估其必要性，仍執意納入規劃興建；租金收入不敷支應政府管理維護費用，營運效益不佳；演藝廳之用途與宣傳客家文化風俗等計畫目的不符，該會亦未協助並輔導廠商提供結合客家文化之藝文表演，嗣因廠商不堪虧損無法持續經營而終止契約。

2. 教育局經營閒置學校用地，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有楠梓區文中 15 等 53 處，面積 138.81 公頃，帳面價值計 63 億 8,808 萬餘元，未積極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撤銷徵收發還土地或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致長期閒置，嚴重影響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土地使用效能；閒置學校用地管理不當，任令雜草叢生或遭長期占用，或違法出租作營利事業使用，或未積極催收被占用土地損害賠償金，或任令承租人欠繳租金及分租牟利等。

3.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歷年營運嚴重虧損，自民國 94 年成立至民國 101 年底止，每年營運結果均呈現虧損，且累計虧損已達 5 億 7,496 萬餘元，其未審慎評估真愛輪及光榮輪新建案投資效益，完工後又延宕營運計畫提出期程，致輪船完工交船後即閒置年餘，不僅未能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反而增加財務負擔；經評估現有觀光輪船數量充足且營運虧損機率偏高，仍執意投入興建高雄輪，計畫評估與執行有欠審慎周全，復未確實執行新建輪船之督工與驗收作業，致延宕計畫期程；未循程序請相關局處編列預算補貼該公司因旗津居民免費乘船造成之

票價減收，或調整免費乘船優惠措施，加劇財務虧損，另未依市長核定方案公告調整票價，造成營運損失，財務設算未盡周全審慎，致票價調整後實際收入與預估值差距甚遠；購置之自動售票機使用未久，即因不符需求而閒置並故障，未達年限即予棄置不用，復未評估新建售票亭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致完成後即予閒置未用，或服務功能欠佳；民營化計畫推動多年後，未經審慎評估即暫緩執行，政策反覆，影響未來營運發展規劃，復於暫緩民營化作業後，未能提具有效改善營運績效方案，致營運虧損狀況仍持續惡化，造成政府嚴重財務負擔。

4. 交通局辦理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案，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投入總經費 2 億 5,748 萬餘元，未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及效益，並擬訂計畫書送相關單位審議，即向交通部申請補助，肇致第一期建置效益欠佳，且因系統互不相容，已完成之車機及智慧型站牌無法納入後續計畫整合，虛擲建置費用；未參採交通部審查意見，執意加裝公車液晶電視，致耗資 1 千萬餘元建置之設備未達預期效益；公車動態資訊準確率偏低，其管理與維運情形欠完善，且未能落實運用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之監控功能，即時查察公車勤務異常情形；迄未完成公車動態系統整合，致委由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公車路線，無法提供車輛之動態資訊，造成混淆與民眾不便，難以發揮整體效能。

5. 前高雄縣政府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及使用管理維護，總金額 6 億 5,979 萬餘元，未督促廠商依審查委員意見確實重新調查評估，並針對引進不同產業之廢水性質，重新檢討評估，肇致嚴重高估處理量，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復因排放廢(污)水量未達處理廠設計運轉基準，及驗收缺失亦未積極督促廠商限期改善，致完工後延宕長達 9 年仍未完成正式驗收程序；服務中心對於廠商異常排放廢(污)水行為，未及時採取有效管制措施，縣政府復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協助及督導服務中心，致園區污水設施長期受強酸污水腐蝕損壞，影響污水處理功能，並為廠商無法辦理全廠功能測試之藉口及衍生責任爭議；服務中心未落實監督管理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廠商營運作業情形，任令違規排放未達放流標準之廢(污)水，致遭鉅額罰款處分，損及政府形象。

6. 前高雄縣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計畫，總金額 15 億 2,973 萬餘元，惟對於計畫無法順利甄選開發商之情形，未檢討分析計畫之經濟及成本效益，即編列

鉅額自行開發預算，致預算執行效能不彰，復因專區廢止，致耗費鉅資開闢之道路無法發揮預期效益；未依規定掌握開發商資金運用情形，致協助開發商取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投資款 1 億 5,000 萬元，其中 6,000 萬元遭挪用轉投資其關係企業，餘 9,000 萬元亦未即時採取因應措施，致全數迄未能收回，造成公帑損失，以及未能有效遏阻開發商預收款項之行為，損及政府信譽。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102 項，提出之意見中，非肇因於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12 項；至因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6 類 90 項，茲列述如次：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社會局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等未臻健全，致內部控制監督機制未能落實；新聞局執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入計畫經費未盡周妥；新聞局歲出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又應辦業務集中於第 4 季，控管未盡周妥等 8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雖允將努力撙節支出、開拓財源，惟公共債務、潛藏性負債及償債能力甚低之營業基金、特別決算等負債金額仍鉅，又部分基金財務已呈現虧損或負債嚴重，卻仍墊借鉅額資金供公務運用，且多數借款歸墊狀況欠佳，均待研謀改善；市政府為促進財務健全發展，增加收入並撙節支出，已訂定「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民國 101 年度作業計畫」，惟多未明列預計開源節流之量化指標，或相關措施尚端賴中央機關修法或配合始得實現，整體執行成效未能達成原訂目標；自籌財源不足，入不敷出，歲入歲出差短持續擴大，預算之籌編、執行及其保留，仍亟待研謀改善，俾覈實控管收支，改善財政體質等 43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及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政府將公有財產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對於活化公共資產、吸引民間資金及經營效率，以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均有莫大助益，惟其執行情形仍有部分缺失；殯葬管理處火化設施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周妥，不無影響周遭居民生活品質之虞，有待檢討改善；縣市合併改制後原鄉鎮市之公庫結餘款仍未全數上繳市庫，增加債務付息支出負擔等 13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公有市場整體營運策略未臻周全，允宜研謀退場或營運輔導方案，以提升經營品質；捷運場(站)開發事業收入雖已逐年遞增，惟與原承諾事項仍有極大差距，允應督促捷運公司落實開源措施，加強站區土地開發，挹注收入，提升經營效率，以健全財務結構，確保捷運永續經營；運價訂定未臻妥適，且未適時檢討整體營運情形，亦未督促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捷運固定資金重置基金等 6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辦理本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雖尚能依預計進度執行，惟辦理過程仍有部分缺失，致影響執行效益等情事；市政府積極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雖已陸續完成永久屋、校舍重建以及道路整修等工程，並透過職訓、產品發展行銷、推廣有機農場等方式，提升重建區居民職業技能及就業機會，有效改善重建地區居民之生活品質，惟其災後公共設施重(復)建工程，仍有部分缺失；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近年來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採購之件數及金額頗鉅，對於節省行政流程及增進採購效率雖頗有助益，惟部分機關執行結果仍有未周全情事等 15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保障民眾就醫安全，各市立醫院雖皆制定消防防護計畫，惟消防安全工作之執行有欠周延；衛生局受理醫療爭議調處案件成功率雖較上年度提高，惟其規範及管控處理機制未盡妥適，民眾權益保障尚欠周妥；消防專業人力之編制、實際進用員額與設置基準仍有落差，且災害防救之裝備不足或逾使用年限比率偏高等 5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1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6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高雄市政府辦理現代化綜合體育館興建及營運情形，於議約時降低違約金金

額及增列融資利息補助，並變更規劃附屬事業為百貨公司業，有悖原公告內容，致短收鉅額罰款及未能有效規範開發商善盡其應執行事項，違反公平合理原則；產權設定負擔範圍超逾契約規定，亦未要求開發商訂定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損及政府權益；未督促開發商依約要求授信銀行團連帶承擔該公司已發生或未發生之義務，且未取得市政府同意即提高融資額度，增加政府資產風險；實際興建營運結果與開發投資計畫書內容產生重大變更，原預估營收及權利金設定之合理性顯欠妥適等違失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核處。

（二）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6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4 人次，均係申誡處分。本處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1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於民國 101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主 管 機 關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6	—	—	14	14	
市 政 府		2	—	—	4	4	
教 育 局		1	—	—	2	2	
經 濟 發 展 局		1	—	—	3	3	
文 化 局		1	—	—	2	2	
交 通 局		1	—	—	3	3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疏 失	原 因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6	—	—	14	14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2	—	—	5	5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4	—	—	9	9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96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69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7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6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2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機 關 單 位 數				101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100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 務	營 業	非營業	合 計		已 改 善 理 辦	處 理 中 或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合 計
合 計	112	6	20	138	102	69 (71.88%)	27 (28.12%)	96
市 議 會 主 管	1			1				
市 政 府 主 管	48		1	49	13	11	3	14
民 政 局 主 管	2			2	3	2	2	4
財 政 局 主 管	3	1	1	5	4	1	4	5
教 育 局 主 管	4		1	5	8	4	3	7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		2	3	4	3	1	4
工 務 局 主 管	4		1	5	4	3		3
社 會 局 主 管	6		1	7	7	3	3	6
警 察 局 主 管	1			1	3	3	3	6
衛 生 局 主 管	1		1	2	5	5		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		1	4	2	4		4
地 政 局 主 管	14		1	15	3	2		2
新 聞 局 主 管	2			2	2	3		3
兵 役 局 主 管	1			1				
農 業 局 主 管	2	3	1	6	3	2		2
勞 工 局 主 管	5		2	7	5	2	1	3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		1	2	4	3	1	4
消 防 局 主 管	1			1	4	1	1	2
文 化 局 主 管	5		2	7	8	3	1	4
交 通 局 主 管	2	2	1	5	6	2	2	4
海 洋 局 主 管	1			1	2	4		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		3	4	3	1		1
法 制 局 主 管	1			1	1	1		1
觀 光 局 主 管	1			1	3	3	1	4
水 利 局 主 管	1			1	5	3	1	4

表 13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市政府主管	
1. 市政府雖允將努力撙節支出、開拓財源，惟公共債務、潛藏性負債及償債能力甚低之營業基金、特別決算等負債金額仍鉅，又部分基金財務已呈現虧損或負債嚴重，卻仍墊借鉅額資金供公務運用，均待研謀改善。	乙-10
2. 市政府為促進財務健全發展，增加收入並撙節支出，雖已訂定「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民國 101 年度作業計畫」，惟多未明列預計開源節流之量化指標，或相關措施尚端賴中央機關修法或配合始得實現，整體執行成效未能達成原訂目標。	乙-12
3. 自籌財源不足，入不敷出，歲入歲出差短持續擴大，預算之籌編、執行及其保留，仍亟待研謀改善，俾覈實控管收支，改善財政體質。	乙-12
4. 依據輿論媒體調查，市政府整體施政作為雖尚能符合民眾期待，惟部分行政措施、區里服務量能，仍亟待檢討或協調研處，俾增進財務效益，增益為民服務質量。	乙-13
5. 雖已配合修訂中長程計畫作業要點，惟年度施政策略績效目標、衡量指標之訂定及衡量作業間有缺失。	乙-15
6. 市政府辦理本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雖尚能依預計進度執行，惟辦理過程仍有部分缺失，致影響執行效益等情事。	乙-16
7. 市政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雖於本年度獲得金擘獎優等及佳作等之獎項，其成效頗受肯定，惟部分促參案件仍有未周妥情形。	乙-16
8. 市政府雖將公有財產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對於活化公共資產、吸引民間資金及經營效率，以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均有莫大助益，惟其執行情形仍有部分缺失。	乙-17
9. 市政府積極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雖已陸續完成永久屋、校舍重建以及道路整修等工程，並透過職訓、產品發行銷、推廣有機農場等方式，提升重建區居民職業技能及就業機會，有效改善重建地區居民之生活品質，惟其災後公共設施重(復)建工程，仍有部分缺失。	乙-18
10.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近年來雖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採購之件數及金額頗鉅，對於節省行政流程及增進採購效率雖頗有助益，惟部分機關執行結果仍有未周全情事。	乙-18
11. 工程標案監造及品管人員未依規定專任，有待依法妥處及加強督導。	乙-19
12. 各區公所辦理工程性質、施作區域及發包期程相近之未達公告金額工程，有待檢討以併案方式發包，俾節省採購行政作業及公帑支出。	乙-19
13. 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開發計畫未能審慎評估妥辦，執行成效不彰。	乙-20
民政局主管	
1. 雖為發展地方特色已明訂規範補助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惟成效及管考機制未盡周延完善。	乙-23
2. 民政局為確保基層建設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雖已會同市政府相關單位辦理考核，惟工程執行情形仍間有未臻周妥情事，有待檢討加強督導管考機制，以提升施政效能。	乙-24
3. 殯葬管理處火化設施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周妥，不無影響周遭居民生活品質之虞，有待檢討改善。	乙-25

表 13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財政局主管	
1. 財政局為提高土地使用效益，雖已標脫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創造權利金收入 2 億 2 萬元，及 50 年存續期間每年租金收入 144 萬元，暨標租楠梓區莒光段二小段 101 地號等 6 筆土地，合約期間內每年亦可獲年租金收入 6,853 萬元，惟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作業仍欠周延，允宜加強控管，以確保公產權益。	乙-28
2. 縣市合併改制後原鄉鎮市之公庫結餘款仍未全數上繳市庫，增加債務付息支出負擔。	乙-30
3. 地方稅款之稽徵及清理作業未臻完善，仍須檢討精進，以增裕庫收。	乙-30
4. 財政局民國 100 及 101 年執行私劣菸酒查緝工作績效均經財政部考評為第 1 名，惟部分行政作業未臻周妥，業已研謀改善。	乙-31
教育局主管	
1. 全英文情境遊學體驗，尚能營造「自然開口說英語」的融入式教學，惟英語村管理維護、教學、學生學習效果仍有未臻周延，致有影響學習效果等情事。	乙-34
2. 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及管理情形，雖獲教育部邀請進行活化優良案例分享，惟仍有遭占用、閒置及管理等未盡妥適，致有影響活化效益。	乙-35
3. 為弭平弱勢家庭之低成就學生學習落差，尚能積極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惟對受輔學生學習狀況及各校訪視結果未進行追蹤，致影響受輔成效等情事。	乙-36
4. 轄管公有運動場館整修及管理維護欠佳，致影響使用效益等情事。	乙-36
5. 部分學校校舍新(整)建工程品質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及營養午餐雖訂有工作手冊供各校參考，惟部分採購契約範本未訂定，致影響工程品質及採購效率。	乙-38
6. 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品質管控、受檢異常就醫率及體適能檢測通過率等欠佳，致影響檢驗品質等情事。	乙-38
7. 技藝教育學程及生涯發展教育計畫之執行及經費核銷未盡周延，致影響訪視成效等情事。	乙-39
8. 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辦理各國小兒童課後照顧，讓家長安心就業，惟收、退費、契約訂定及考評等作業有欠周妥，致影響學童權益等情事。	乙-40
經濟發展局主管	
1.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閒置損壞，長期無法正常運作，影響污水處理功能。	乙-42
2. 雖已開辦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之相關作業，惟仍須加強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及持續輔導補辦臨時登記，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促進資源有效利用。	乙-43
3. 公有市場整體營運策略未臻周全，允宜研謀退場或營運輔導方案，以提升經營品質。	乙-44
4. 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坑洞善後處理計畫，雖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規劃執行期程，惟亟待研謀整復措施及訂定處理期限，俾維護環境及公共安全。	乙-45
工務局主管	
1. 雖辦理公園、綠地及鼓勵私有空地綠美化之開闢，以增加城市綠地面積，俾達成建構生態永續宜居幸福城市之施政目標，惟部分行政區公園、綠地開闢率偏低及私有空地綠美化申請件數及開闢面積逐年降低。	乙-48

表 13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紅 要	頁 次
2. 雖已辦理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管理工程，以增進道路服務品質，惟部分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估驗不實或預算編列未臻嚴謹等情事。	乙-49
3. 高 52 線拓寬工程品質不佳，允應積極改善，以保障行的安全。	乙-50
4. 杉林大橋改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疏失，允宜研謀解決對策，儘速完成重建。	乙-50
社會局主管	
1.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之社福創新項目多元豐富獲內政部肯定，惟出借鉅款未計息，致基金孳息來源斷流，影響基金運作等情事。	乙-53
2. 現金補助已能發揮定期救助弱勢民眾成效，惟仍有溢發津貼情形，允應加強審核。	乙-53
3. 設置單親家園加強照顧單親家庭之措施，尚能協助其生活危機調適及自立自主，惟經營與業務管理未盡完善，致欠繳房租收入未積極催收等情事。	乙-54
4. 民國 100 年度住宿生活照顧機構類經評鑑為優等，惟身心殘障者收容教養等綜合服務之執行與管理仍未盡妥適，致影響家民生命安全等情事。	乙-54
5. 民國 100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障礙福利項目經內政部評鑑為特優，惟補助身心障礙者安置身心障礙福利等機構日間托育及住宿照顧或使用社區式服務及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輔具補助等業務未盡妥適，肇致增加補助款之情事。	乙-55
6. 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相關財物迄未完成移交；新移民中心房舍長期遭占用等部分財產管理作業疏漏，允宜積極依規定妥處。	乙-56
7. 社會局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等未臻健全，致內部控制監督機制未能落實等情事。	乙-57
警察局主管	
1. 全國治安評核名列前茅，惟刑事案件發生數仍高，亟待有效統合警力，加強防治作為，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乙-59
2. 執行防止飆車、酒駕等危險駕駛策略，未獲人民滿意，亟待加強規劃勤務，打造符合人民期待之安全交通環境。	乙-60
3. 遭占用公有土地及房舍雖已清理，惟清理效益欠佳，亟待研謀善策，俾提升資產利用效能。	乙-61
衛生局主管	
1. 加水站管理機制未臻落實，亟待加強查核，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乙-64
2. 為保障民眾就醫安全，各市立醫院雖皆制定消防防護計畫，惟消防安全工作之執行有欠周延。	乙-65
3. 結核病新發個案參與都治計畫達成率雖高於全國平均值，惟結核病、愛滋病防治成效尚欠理想。	乙-65
4. 受理醫療爭議調處案件成功率雖較上年度提高，惟其規範及管控處理機制未盡妥適，民眾權益保障尚欠周妥。	乙-66
5. 各公立醫院西藥採聯合採購收益雖均有成長，惟相同品項需求之衛材有待研議納入聯合採購，以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經營績效。	乙-67

表 13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高雄市空氣品質不良率連續 4 年下降，惟工業區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仍待加強辦理。 2. 公害陳情案件雖已建置系統，進行控管處理，惟工業區空氣污染(含異味污染)等公害陳情案件之稽查結果未能符合民眾期待。	乙-69 乙-70
地政局主管	
1. 本年度土地標售收入雖已達預計目標值，惟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內待標售土地高達 228 億餘元，亟待加強標售及管理作業。 2. 辦理農水路管理維護計畫，雖已確保農地重劃區內交通及水路順暢，惟計畫執行方式未臻妥適，致成效有待提升。 3. 透過市地重劃取得並開闢公共設施用地，惟土地開發計畫及抵費地管理作業尚欠周全，允宜檢討改進。	乙-73 乙-74 乙-74
新聞局主管	
1. 執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入計畫經費未盡周妥。 2. 歲出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又應辦業務集中於第 4 季，控管未盡周妥。	乙-76 乙-77
農業局主管	
1. 友善動物城市，已逐獲市民肯定，惟動物保護業務執行間有未盡周延。 2. 已依規定設置動物收容所，惟相關收容管理作業仍存有疏失。 3.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業未臻完善，致有救助系統建置資料不完整等情事。	乙-80 乙-81 乙-81
勞工局主管	
1. 部分職訓課程未臻周延，致成效欠佳。 2. 本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雖榮獲行政院勞委會評鑑「優等」，惟職災保險給付及失能死亡給付比例仍高，勞動檢查業務仍待加強執行。 3. 適時宣導涉訟勞工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扶助，以節省公帑補助支出，惟勞工涉訟補助案件之查核未臻落實，允宜加強審查作業。 4. 尚能改善勞動條件及排解勞資爭議情事，惟勞動條件檢查及勞資爭議調解業務行政作業執行成效有待提升。 5. 補(捐)助民間團體未訂定作業規範及績效衡量指標，不利考核。	乙-84 乙-84 乙-85 乙-85 乙-86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開發事業收入雖已逐年遞增，惟與原承諾事項仍有極大差距，允應督促捷運公司落實開源措施，加強站區土地開發，挹注收入，提升經營效率，以健全財務結構，確保捷運永續經營。 2. 允宜持續推動後續路網建設並審慎規劃接駁公車行車路線，或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以提高整體大眾運輸之便利性，並有效降低私人運具促使轉乘大眾運輸，增進捷運效能。 3. 運價訂定未臻妥適，且未適時檢討整體營運情形，亦未督促高雄捷運公司成立捷運固定資金重置基金。 4. 環狀輕軌建設計畫已完成招標，允應督促廠商積極辦理並儘速妥謀營運及運量提升方式，以達永續經營。	乙-88 乙-89 乙-90 乙-90

表 13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消防局主管	
1. 消防專業人力之編制、實際進用員額與設置基準仍有落差，且災害防救之裝備不足或逾使用年限比率偏高。	乙-92
2. 消防栓故障久未修復，恐有延宕救災時效之虞。	乙-93
3. 火災預防業務評鑑居全國第 2 名，惟部分災害預防之消防安全檢查作業未臻確實，允宜檢討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94
4. 綜合大樓暨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核有缺失。	乙-94
文化局主管	
1. 成立紅毛港文化園區作業基金，結合大船入港等景觀對外宣傳行銷，半年來入園人數達 19 萬餘人次，惟購置 3 艘觀光渡輪供該基金營運使用，相關購置成本未作價投資該基金並計提折舊，財務報表未能允當表達，又財產維護管理未臻周妥。	乙-97
2. 補助財團法人愛樂文化基金會經營大東文化中心演藝廳及展演活動等，辦理多項優質節目尚能形塑藝術特色環境提升民眾文化素養，惟行政契約有關雙方權利義務規範未相對等，有違公平合理。	乙-98
3. 美術館雖近年接受捐贈美術品成果斐然，惟部分受贈或購藏美術品入藏多年，迄未辦理展覽或利用。	乙-98
4. 興設美術館及文化園區帶動地方繁榮並提升地區文化水平，惟公共設施興建用地負擔鉅額土地租金，迄未積極研謀解決，以減輕財政負擔。	乙-99
5. 設置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以統籌運用公共藝術各項經費，形塑藝術特色環境，惟公共藝術經費之提列尚無一致標準，又部分藝術作品管理維護有欠周妥。	乙-100
6. 補助痞子英雄電影拍攝，雖成功行銷高雄友善拍片城市形象、擴大媒體效益，惟相關效益評估機制及後續財產管理運用有欠周妥。	乙-100
7. 接受文化部補助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結合民間暨公營文化館舍，推廣文化生活圈，整合文化館舍總體行銷，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提升。	乙-101
8.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等保存、再利用及調查研究，呈現古蹟新面貌，深化城市文化內涵，惟部分珍貴動產或國定或市定文化資產管理未盡周妥。	乙-102
交通局主管	
1.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雖陸續改善乘客候車環境，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惟連年虧損，經營成效不彰，仍待檢討研謀有效提升營運績效之具體措施。	乙-105
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之載客人次雖已較上年度增加，惟營運收入未如預期，且民營化政策反覆，影響未來營運發展規劃。	乙-106

表 13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3. 交通局自民國 94 年起，即積極推動交通管理系統建置工程，並成立智慧運輸中心，以有效提升高雄市交通管理與應變能力，惟該系統建置工程目前仍存有改進空間，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建置成效。	乙-107
4. 交通部視導全國各縣市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高雄市獲直轄市組團體總成績第 2 名，惟維護交通管制之號誌設施財產管理及事故防制策略，仍待檢討研謀改善，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乙-108
5. 為便利民眾停車，改善停車影響交通亂象，規劃之停車格位數逐年增加，惟立體、路外及路邊停車業務經營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乙-108
6. 復康巴士服務量能均較上年度增加，惟未依規定辦理勸募業務，且督導考核及財產管理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乙-109
海洋局主管	
1. 部分排水整治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影響財務效能。	乙-112
2. 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間有施工管理未臻嚴謹，亟待檢討落實辦理。	乙-112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輔助勞工建購住宅及修繕住宅之貸款利息貼補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乙-114
2. 與民間團體合作規劃及興建之永久屋雖已完成協助災民安置，惟不符資格者後續清查輔導遷出管控情形有欠周延。	乙-115
3. 高雄大學特定區自開發以來雖已帶動週邊土地開發，並促進相關產業的進駐與發展，惟仍有未達預期成效之情事。	乙-115
法制局主管	
國家賠償案件成因及處理作業間有缺失，增加公帑負擔。	乙-117
觀光局主管	
1. 觀光局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業務，經評定為績優機關，惟部分管理輔導作業未臻確實，尚待赓續加強辦理。	乙-120
2. 高雄旅遊網瀏覽人數逐漸提升，惟網頁軟體未整合致資料庫未同步更新，致有影響旅遊資訊正確性等情事。	乙-120
3. 風景區整建缺乏跨年度延續性之整體計畫，各年度整建內容未能系統性整合規劃，肇致間有短期內設施敲除重置，財物效益低落。	乙-121
水利局主管	
1. 污水處理廠回饋金提撥方式未盡妥適，允宜研議檢討以符合回饋金精神並紓緩財政負擔。	乙-123
2. 滯洪池興建啟用確已紓解部分地區澇災之患，惟整體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過程仍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治理績效。	乙-124
3. 原高雄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已超過 6 成，居全國第 3，縣市合併後，普及率亦有 4 成，惟對於污水下水道建設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維護等作業，仍亟待加強辦理。	乙-125
4. 未落實辦理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允應檢討改善。	乙-125
5. 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執行績效雖已達 8 成以上，惟仍待持續加強坡地管理，以維國土保安。	乙-126

捌、高雄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高雄市議會審議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總預算部分

(一) 秘書處(市政府主管)

1. 凤山行政中心必須等新高雄市市政中心地點確定並動工後始得拆除。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明年市政府要率團訪問締結的姊妹市，應事先妥善列出要參訪對方姊妹市那些相關創新的市政規劃或項目，以達真正觀摩目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二) 主計處(市政府主管)

公務統計數據應包括：1. 宜居城市、2. 氣候變遷適應城市、3. 環保城市等各項統計指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三) 財政局

1. 民國 102 年度市政府稅課收入之編列應參考民國 100 年度決算數及民國 101、102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重要指標數據，覈實編列，不得浮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要求市政府應將本年度稅課收入之自有財源部分，按 3 個月一期之實收數送市議會備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四) 教育局主管

1. 請空中大學逐年調高學分費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101 學年度全國各大專校院均未調漲學費，民國 101 學年度後學分收費將參考各大專院校調漲情形，適時研議調整。

2. 老人免費就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需排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給予 65 歲以上國民學分費全免優待，係依據教育部民國 86 年函令規定：「為實踐終身教育理念……65 歲以上老人就讀空中大學，減免全部學分費」辦理。該校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修訂「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要點」，65 歲以上國民符合就學費用減免優待之各類學生，以取得一個學位應修畢之學分為限，同一科目重修者以減免一次為限，以達成教育資源公平分配與極大化合理使用。

3. 每年減列空大教育基金 600 萬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102 年度預算市政府對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補助實際較本年度預算減少補助近 600 萬元。

4.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應辦理一場「空大未來發展」公聽會，綜合各方意見，以確立扮演角色與未來發展方向。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校為精進城市開放大學之教學服務品質，與市議會教育小組積極規劃舉辦「城市開放大學遠距教學精進服務工作坊」系列，就落實市立空大 4 項發展目標，廣徵學生及社會各界期盼與建言。

(五) 新建工程處(工務局主管)

1. 岡山區岡山路 303 巷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建議分 2 年編列預算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檢討仍採 1 次發包分 3 年編列預算辦理，本年度已編列 3,100 萬元，協調地主先行同意使用後全線開闢，民國 102 年度續編列土地費 1,761 萬餘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2. 林園區文昌街開闢工程，本工程實際開闢路段應與當地居民協調，全段考量調整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邀請當地居民及民代現場會勘協調，建議範圍修正為：「自文賢北路往東至仁愛路 93 巷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47 公尺，自文聖街往東約 8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總經費修正為 4,185 萬餘元，本年度編列 2,000 萬元，民國 102 年度續編 1,263 萬餘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六) 土地開發處(地政局主管)

民國 102 年度貨櫃藝術節，請地政局提供大坪頂應售未售之土地，與文化局、都市發展局合辦貨櫃藝術環保節能屋及社區建築展，展出 2 年後，作品可隨土地一同標售，標售所得收入歸市政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案俟文化局、都市發展局提出具體計畫後，當於法令許可範圍內配合辦理，經市議會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1672 號函准予備查。

(七) 捷運工程局

1. 建請將停車收入、交通罰款收入納入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輕軌沿線容積移轉收入納入土地開發基金。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函請交通局研議是否修正停車場管理基金條例，增列納入捷運建設基金運用之支出條例。另本年度土地開發基金尚未設立，按市議會審議通過之土地開發基金自治條例，收入部分包括「其他相關收入」，依行政院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核定之環狀輕軌修正計畫，其跨域加值效益評估已納入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將依核定計畫內容積極執行。

2. 安排捷運工程局與交通局至市議會專案報告有關環狀輕軌捷運規劃路線做詳盡的效益與運量分析及考量公車、公共自行車、機車減量等配套政策確認後，始得動支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八) 交通局

1. 建請向經濟部工業局爭取電動車補助經費作 DRTS 計畫，交通局應以爭取全臺縣市最多補助為目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原規劃推動智慧電動車先導計畫，惟考量市政府財政困難暫緩推動，已函文市議會說明辦理情形。

2. 6 大轉運中心的建築設計應符合綠建築的需求，採用太陽能板、綠化隔熱，

並儘量設置腳踏車寄放處及盥洗室等設施。設計圖定稿前，應邀請市議會交通委員會聽取簡報。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為符合綠建築需求，已於旗山等 4 個次要轉運中心設計建置太陽能板，另周邊均將配合設置腳踏車停車空間，並於設計階段均邀集市議會交通委員會委員聽取簡報。

3. 申請停車獎勵容積之新建物，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交通局應派員嚴格把關停車設計是否符合供公眾使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廢止「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停車場自治條例」。

4. 須作路外停車需求調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本年度辦理鳳山地區小汽車停車供需調查。

5. 請落實以棋盤式為原則，非棋盤式為例外之公車路線，且調查高雄市棋盤式路網 15 分鐘一班的電動中型巴士需求車輛數，設計讓機車族少用機車的獎勵誘因。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高雄市棋盤式公車規劃報告」等資料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函送市議會，並經該會函復准予備查。

6. 除服務品質評鑑外，應增加調查乘客意向及需求。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利用問卷調查將乘客意向及旅運需求，納入「高雄市公車服務品質評鑑服務計畫」進行分析。

7. 在南北區各找一車禍熱點路口，設置停止號誌設施，宣導「停車再開」之駕駛觀念，降低車禍發生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鼓山區設置智慧化車輛偵測警告系統，試辦結果已降低車輛行經該路口之速度，礙於經費限制，本年度僅設置 1 組。

(九) 都市發展局

1. 請地政局提供大坪頂及其他應售未售之土地或市政府閒置土地，與文化局、都市發展局合辦環保節能屋及社區建築展；可結合民國 102 年貨櫃藝術節，由都市發展局指導環保節能主題，展出 2 年後作品可隨土地一同標售，標售所得歸市政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將與文化局合辦民國 102 年貨櫃藝術節，展覽主題建議為具有在地特色、融合環保節能、智慧生活、海洋文化及高雄厝概念之貨櫃建築展。

2. 請都市發展局研擬提出針對住宅區大樓住戶日照權有關自治條例，於市議會第 4 次定期大會前，送該會審議或訂定自治規則送該會備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實施之「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研訂中之「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草案），透過訂定地下室開挖率及建築物設計規定，規範基地保水及建築物退縮、留設鄰棟間隔等友善設計方式為環境把關。

3. 高雄市興建大樓時，針對建商認養的人行道路樹保固期限及後續的管理維護，請都市發展局與工務局研商責任歸屬，以落實管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邀集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建築管理處召開「建商認養之公有人行道認養期限屆滿後續管理維護權責」會議，確認公有人行道（含公有人行道上之行道樹）共構認養期限內，由建設公司負責維護管理；認養關係終止後交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接管維護。

（十）觀光局

1. 設計觀光巡迴巴士，將高雄市區觀光熱點串連，以一票到底，隨時可上下車，以利自由行觀光客需求。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觀光局業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邀請交通局、高雄市公車處、高雄市渡輪公司、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觀光協會、海洋傳奇開發公司等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採用預約包車的方式，以中型巴士串連高雄熱門景點，行駛路線由觀光局協助規劃由高雄市鳳山地區相關景點，先行試辦。

2. 請觀光局與交通局研商愛河開放民間投資遊河餐飲事業，提供觀光客餐飲。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觀光局與交通局建議輪船公司評估研究太陽能船是否可設置移動式輕食或 buffet 所需之桌面，提供遊河餐飲服務及增加航行時間。

3. 燈會藝術活動主軸要有創新的規劃別於以往，請參考以下幾點作法：(1)

設立多媒體表演區；(2)開闢夜夜爵士表演專區；(3)燈會期間開放愛河行駛餐船，以利遊河及就近觀看花燈；(4)學生花燈創意競賽，增加環保創意評分項目，增設環保創意獎；(5)燈會期間商請沿岸商家大樓提供其建築物外牆，做主題式雷射燈光表演或夜間天際線 LED 燈光的藝術裝置景觀；(6)請 La Vie 雜誌協辦並介紹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燈會 3 個場域(愛河、岡山、旗山)均有街頭藝人表演；(2)已於愛河場域設有「今夜看我的」表演專區，提供遊客表演場地；(3)因餐船噸位及體積較大，無法通過舊鐵橋及五福橋進入愛河，且無法於河內迴轉，故無法辦理是項決議內容；(4)已依決議內容辦理；(5)已於電影圖書館牆面設置投影設備，配合 2012 燈會藝術節活動予以啟用展演；(6)觀光局經洽 La Vie 雜誌，有關燈會活動之宣傳期已逾該雜誌之截稿時間，無法納入宣傳，行銷宣傳活動經由記者會、電子及平面媒體、廣播等方式辦理。

4. 在觀光風景區舉辦流動式餐車設計比賽並給予得獎及入圍者適當地點作為試點營運，以作為日後風景區訂定活動餐車管理辦法之參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觀光局已辦理創意餐車比賽，嗣後將納入高雄市風景區委外經營項目之參考。

(十一) 水利局

1.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待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市議會專案調查報告決議將本案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俟檢調單位調查釐清真相後，再將該預算重新提送市議會審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配合檢調單位提供相關資料。

2. 有關桃源區轄內河川清疏整治工程，全部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一) 教育發展基金

護士、營養師等凡是以個人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之會費，不應由政府預算

支應，本年度預算如編列該項經費不得支用，且爾後年度不得再編列該項預算。(註：其他高中職、啟智學校及特殊學校、國中、國小、幼稚園均比照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育局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函市議會，本案因窒礙無法執行，若以學校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時，請同意以公費支付常年會費，案經該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

(二) 捷運建設基金

1. 建請將停車收入、交通罰款收入納入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輕軌沿線容積移轉收入納入土地開發基金。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函請交通局研議是否修正停車場管理基金條例，增列納入捷運建設基金運用之支出條例。另本年度土地開發基金尚未設立，按市議會審議通過之土地開發基金自治條例，收入部分包括「其他相關收入」，依行政院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核定之環狀輕軌修正計畫，其跨域加值效益評估已納入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將依核定計畫內容積極執行。

2. 安排捷運工程局與交通局至市議會專案報告有關環狀輕軌捷運規劃路線做詳盡的效益與運量分析及考量公車、公共自行車、機車減量等配套政策確認後，始得動支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 岡山路竹延伸線如以高架型式興建時，其下部空間請考量設置腳踏車道。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目前規劃採高架型式興建，落墩於省道中央分隔島處，高架建築體下部空間即為省道之快車道，以目前規劃狀況設置腳踏車道有其危險性及困難性，未來岡山路竹延伸線中央核定進入設計階段時，再進一步考量其下部空間設置腳踏車事宜。

4. R24 車站請考量增設腳踏車停車場及盥洗設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市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庭園新植五葉松採購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68 萬餘元，主要係翻譯系統等工程逾期違約金收入。

2. 歲出預算數 8 億 7,2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6,222 萬餘元(87.39 %)，應付保留數 13 萬餘元(0.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6,2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83 萬餘元(12.59%)，主要係召開大會及臨時會次數較預計減少，相關經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3 萬餘元(77.65 %)；減免數 225 萬餘元(22.35%)，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4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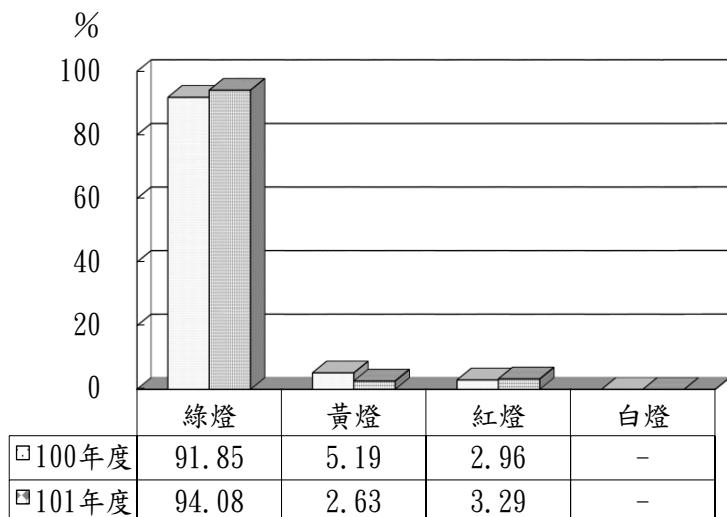
一、總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會、政風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資訊中心、鹽埕及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林園、大寮、大樹、

大社、仁武、鳥松、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8 個區公所合計 48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公共關係及國際交流；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人事管理；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推動、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管制考核；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辦理員工急難貸款；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原住民政策企劃及文化教育、原住民經濟建設及福利服務；客家事務政策、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培育優質公務人力、辦理教育訓練；市政資訊業務統籌規劃及推動；自治行政、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興建與維護；統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2 項，包括擴大國際及城市行銷、貫徹執行端正政風防治貪污工作、加強為民服務、原住民及客家文化推廣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4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15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43 項、黃燈 4 項、紅燈 5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0 年度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9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8 項，尚在執行者 54 項，主要係美濃中正湖公園用地土地徵收補償費因政策變更、泰利及天秤颱風災害復建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工所致。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圖1 市政府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歲入預算數 13 億 5,5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1 萬餘元，係減列溢計之應收未收租金；審定實現數 11 億 2,39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1,06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凡那比颱風災害復建等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3,46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037 萬餘元(1.50%)，主要係中央補助經費及回饋金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 億 4,0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773 萬餘元(55.79%)；減免數 1 億 5,079 萬餘元(11.25%)，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各項工程結餘，註銷超額保留數；應收保留數 4 億 4,183 萬餘元(32.96%)，主要係中央補助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等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3 億 9,663 萬元，並因辦理話務中心行銷企劃、基層機關公文系統歷史檔案匯入軟體建置、四維行政中心中庭磁磚剝落改善工程、各區公所緊急災害應變中心執勤及防災業務加班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55 萬餘元，合計 144 億 7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2 億 5,725 萬餘元(85.08%)，應付保留數 5 億 7,995 萬餘元(4.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8 億 3,7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 億 6,997 萬餘元(10.90%)，主要係公務人員待遇福利及天然災害準備金預算經費依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 億 9,3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688 萬餘元(58.78%)；減免數 2 億 6,555 萬餘元(11.09%)，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7 億 2,112 萬餘元(30.13%)，主要係災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計畫及美濃溪東和橋及自強橋改建工程、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建等各項工程尚未完工或計畫期程跨年度。

二、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員工急難貸款 1 項，實施結果，因貸款利率與市場利率差異縮小，員工貸款意願不高，致實際辦理貸款人數未如預期。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83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020 萬餘元，約 41.99%，主要係透支利率較預計低，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三、提供高雄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

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3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高雄市民每人平均負債居 5 都之冠，亟待妥謀善策，縮減財政收支缺口。

高雄縣市合併前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民國 96 年底之 1,487 億餘元攀升至民國 100 年底之 1,942 億餘元，約增加 30%；債息支出雖由民國 96 年度之 24 億餘元降至民國 100 年度之 18 億餘元，惟負擔仍頗沉重，且該龐大債務，已使高雄市 277 萬市民每人平均負債達 7 萬餘元，居 5 都之冠。又高雄市民國 100 年度債務存量上限約 2,722 億餘元，上述高雄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距舉債上限雖尚有 779 億餘元，惟如加計歷年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費補助款等潛藏性負債 636 億餘元及特種基金墊借款 55 億餘元，總負債高達 2,634 億餘元，逼近舉債限額；統計市政府民國 100 年度決算歲出經費賸餘 82 億 8,142 萬餘元，雖僅占年度歲出預算經費 1,349 億 9,295 萬餘元之 6.13%，惟海洋局及水利局等主管機關同項比率卻超逾 20%，顯示部分主管機關未能落實零基、績效預算精神，覈實編列預算，復查工務局及水利局主管民國 100 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分別為 60 億 5,766 萬餘元及 30 億 9,728 萬餘元(含以前年度轉入數應付歲出保留數 19 億 4,999 萬餘元及 10 億 6,107 萬餘元)，已分別達下年度歲出預算經費 76 億 4,717 萬餘元及 61 億 9,839 萬餘元之 79.21% 及 49.97%，且該保留數合計已近百億元，除增加下年度預算執行負荷及預算未適切運用之風險外，並悖離妥善運用預算經費，以活絡市場及帶動經濟繁榮之目標；再查，截至民國 100 年底該府經營公務用、公用及非公用房地待清理筆數及面積分別為 4,532 筆及 30 萬 9 千平方公尺，遭占用筆數及面積均居 5 都之冠，除顯示房地管理未臻妥善外，亦代表公有房地未能充分利用，以創造最大經濟價值。綜上，為免財政惡化加深，影響未來施政及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後幅員擴增而需增加之歲出規模，亟待積極落實零基、績效預算精神，審酌財政狀況及施政能力，依輕重緩急之序決定各業務計畫預算需求額度，並積極運用各種管道拓增財源，及衡酌整體財政狀況，統整檢討各項施政措施，以公平有效分配資源，增進財務效能，減輕財政負擔。

(二) 縣市合併綜效，仍待檢討強化，以縮小都會地區與鄉村地區發展差異，提升施政效能。

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內容略以：合併之廣義目標，係為利城市競爭力之提升與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又世界經濟論壇(WEF)及 IMD 國際競爭力報告，均將政府效率列為競爭力衡量指標之一，顯示政府效率攸關國家及城市之競爭力。高雄縣市合併後多項業務與整合雖已逐步上軌道，惟邇來高雄市民、民意代表或輿論媒體等對市政實施情形屢有關注意見，亟待相關主管機

關檢討妥處，以符各界期待，提升施政成效：

1. **組織整併或人力配置之具體措施，亟待積極檢討研訂**：縣市合併後，為確保前高雄縣 27 個鄉(鎮、市)公所員工權益，人員採就地安置處理原則，除所屬機關業務及人員回歸並移撥相關局(處、會)外，其餘皆由各區公所概括承受，惟因承接人員包含業務助理及臨時人員等，其任用尚非全以專業性為考量基準，且該府雖已擬定員額精簡計畫及採遇缺不補政策，惟民國 100 年度總預算歲出人事費仍占歲出總額 47%，更達經常支出總額 58%，人力如無適當配置，除加重財政負擔外，亦影響機關行政效能；又公園綠地與道路養護工作於縣市合併後，基於專業及業務整併考量，統一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掌理，惟民國 100 年度計有鳳山等 27 個區公所編列工務授權業務—公園綠地與道路養護經費，為市轄 38 個區公所之 71.05%，且決算數總計達 3 億 5,608 萬餘元，亦為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同科目決算數 1 億 2,313 萬餘元之 289.18%，顯示部分業務與人力尚未能有效整合，允宜積極研議人力配置或組織整併之具體措施，以發揮組織應有功能，精進政府施政績效。

2. **原鄉鎮市轄區處理民眾反映案件時效較為緩慢，亟待研謀提升治理能力**：該府為提升市政服務品質，於民國 97 年建置 1999 高雄萬事通(CallCenter)，透過話務整合系統，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年無休單一窗口服務，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以加速處理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息息相關之反映事項。縣市合併後，前高雄縣轄區自民國 100 年 3 月開通本項服務，話務服務件數由 4 萬餘件增至 5 萬餘件，1999 話務中心已成為民眾便捷之反映或參與市政意見表達管道。查民國 100 年 3 至 11 月，1999 派工處理案件合計 4 萬 9,918 件，其中 4 萬 449 件屬原高雄市轄區，派工案件前 3 名係養護工程處(坑洞)、環境保護局(噪音)及水利局(污水)等轄管業務問題，餘 9,469 件屬前高雄縣轄區，派工案件前 3 名係環境保護局(垃圾)、養護工程處(路燈)及民政局(基層建設)等轄管業務問題，惟通報處理結果，原高雄市、縣轄區逾期完成件數分別為 533 件(占 1.32%)及 1,486 件(占 15.69%)，執行完成率差異頗大。再查，民國 99 年度計有 43 個機關學校循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受理市民服務案件計 10 萬 7,546 件，其中逾 5 日處理完成者 3 萬 9,937 件(占 37.13%)、逾期未結案件 48 件(占 0.04%)，且逾期件數比率最高為 5.35%；民國 100 年度計有 69 個該府所屬機關學校循該系統受理市長信箱、人民陳情及市長與市民有約案件，連同上期應續辦案件合計 13 萬 7,873 件(含涉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陳情案件 4,973 件)，其中逾 5 日處理完成者計 5 萬 4,935 件(占 39.84%)、逾期未結案件 176 件(占 0.13%)，未完成或逾期處理比率均較民國 99 年度為高，且有 13 個機關之逾期件數比率逾 20%。綜上，縣市合併後，機關行政效率較民國 99 年度間有落

差，其中又以前高雄縣轄區之公所最為顯著，亟待檢討市政服務落差原因，研謀提升區公所治理能力及行政效率，以增進為民服務品質，提升施政績效。

(三) 被占用市有房地清理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研謀改善相關作業之督導控管機制。

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市政府經管被占用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計 4,532 筆(棟)、面積 30 萬平方公尺，較民國 99 年 10 月列管被占用房地 4,892 筆(棟)、面積 43 萬平方公尺，減少 360 筆(棟)、12 萬平方公尺，清理率為 7.36% 及 28.44%，經查主管機關辦理被占用房地經管情形，核有：1. 部分市有非公用土地，占用人積欠鉅額使用補償金且有出租、違建等牟利行為，惟迄未以竊佔罪移送法辦，或雖已提起民事訴訟，惟因占用人脫產，致無法收回使用補償金；2. 迄未訂定被占用房地清理計畫，亦未將清理成效列入獎懲作業規範，或成立清理及追討小組，定期考核各機關清理成效，積極研議解決方案；3. 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罹時效消滅案件，缺乏防制措施，不利於債權之保全；4. 未建立委外催收積欠使用補償金或租金成本效益評估機制，及衡酌案件難易程度訂定分級費率與執行順序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四) 辦理 M 台灣計畫—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未審慎評估即予執行，計畫效益欠佳，嗣後辦理重大施政計畫，允應落實辦理先期作業，以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經濟部為藉由廣建無線寬頻網路，加速新興無線寬頻應用服務興起，進而帶動資訊產業發展，經由所屬工業局於民國 94 年 8 月 18 日公告「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行動通訊應用服務開發輔導作業要點」，推動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提供補助款以鼓勵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動創新通訊應用服務。市政府(交通局)並配合辦理「行動高雄應用推動計畫」，計畫總經費約 6 億元(由經濟部工業局補助約 2 億 6,000 萬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約 3 億 2,0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提報整體計畫送請相關單位審查計畫之可行性，以及研商計畫執行可能面臨之問題、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研謀因應對策，即逕行遴選合作廠商申請補助，前置作業未臻周全；2. 交通局對於頻譜執照尚未取得，將可能發生無法運轉之風險，未能審慎處理及妥擬因應對策，嗣後亦未考量廠商未取得執照之事實，卻仍持續推動建置寬頻廊帶，肇致耗費鉅資建置之設備，閒置無法使用，以及建置完成之「行動千里眼」應用服務，於高雄世運結束後，即未使用，財物效能不佳等情事。嗣後辦理重大施政計畫，允應落實「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先期作業，透過各單位審查計畫之可行性，以及研

商計畫執行可能面臨之問題、風險，研謀因應對策，以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五) 市營事業經營效能不彰，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1. 公共汽車管理處連年鉅額虧損，財務狀況持續惡化，亟待檢討研謀有效提升營運績效之具體措施：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歷年營運績效不彰，民國 100 年度稅後純損 12 億 2,621 萬餘元，創民國 94 年車船業務分隸以來之虧損新高，歷年累積虧損已高達 216 億 507 萬餘元，虧損情形日益嚴重。雖經市政府研提改善措施，惟迄乏具體成效，虧損情形仍未能有效改善。經查該處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經營之 70 條公車路線營運結果，全數虧損；(2)因連年營運收入不敷支出，須舉債支應日常業務支出，致債務餘額逐年攀升，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已達 175 億餘元，財務狀況持續惡化；(3)未能有效抑制用人費用之成長，加重營運虧損；(4)未積極檢討擴增車廂外廣告出租規模，以增裕營收；(5)組織性質仍應審慎檢討評估，俾利未來營運規劃等缺失，亟待檢討研謀有效提升營運績效之具體措施。

2. 輪船公司連年營運虧損，管理措施有欠周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提升整體經營效能：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迄今已逾 6 年，每年營運結果均呈現虧損狀態，雖經市政府研提改善措施，惟迄乏具體成效，致虧損情形仍未能有效改善。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該公司虧損金額仍持續累增達 4 億 9,236 萬餘元，為應日常業務財務需求之融資借款餘額達 3 億 7,692 萬餘元。經查該公司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未審慎評估真愛輪及光榮輪新建案投資效益，又延宕營運計畫，致輪船閒置年餘，不僅未能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又增加公司財務負擔；(2)經評估現有觀光輪船數量充足且營運虧損機率偏高，仍執意投入興建高雄輪，計畫評估與執行有欠審慎周全，復未確實執行新建輪船之督工與驗收作業，致延宕計畫期程；(3)未督促相關局處編列預算補貼該公司因旗津居民免費乘船造成之票價減收，或調整免費乘船優惠措施，加劇該公司財務虧損；(4)投入鉅資購置之自動售票機使用未久，即因不符需求而閒置並故障，未達年限即予棄置不用，復未予評估新建售票亭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致完成後即予閒置未用，或服務功能欠佳，徒耗公帑支出；(5)民營化計畫推動多年後，未經審慎評估即暫緩執行等缺失，亟待積極研謀改善，提升整體經營效能。

3. 各果菜公司整體營運效能未盡理想，亟待檢討予以整併或裁撤：高雄市大樹、旗山及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均以經營果菜批發市場、收取市場管理費為主要營業收入，經分析民國 95 至 100 年度營收情形，各公司平均年營業收入分別為 327 萬餘元、506 萬餘元及 1,131 萬餘元，大樹及旗山果菜公司均有遞減趨勢。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各果菜公司保留盈餘分別僅為 13 萬餘元、7 萬餘元及 172 萬餘元，經查其營運情形，核有整體營運規模及收益偏低，及

提撥員工退休金準備不足、或積欠員工退休金，且提撥不足或積欠退休金數額已超逾其保留盈餘或資本額，有違營業基金自給自足及永續經營之原則等情事。由於各公司業務性質相近，營運規模小且營運效能欠佳，亟待主管機關該府農業局積極檢討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地方政府準用）第 13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予以裁撤或整併，以避免因營運績效不彰，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六）登革熱疫情持續擴大，允應加強宣導防疫觀念，並落實防疫工作，以減低疫情。

市政府民國 96 至 100 年度為防治登革熱，於衛生局及各區公所等單位投入防治經費計 5 億 1,965 萬餘元（含前高雄縣部分 1 億 4,064 萬餘元），惟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及衛生局統計，民國 100 年高雄市登革熱感染人數、重症（登革出血熱等）人數、死亡人數等，均居全國首位且為歷年最高，經查防治情形，核有：1. 孕生源清除人力不足，復未衡酌各區疫情輕重妥適分配；2. 未落實孕生源列管點巡查結果之後續處理，且未建立有效稽查機制；3. 對前往登革熱疫區旅遊民眾之防疫意識宣導及管理不足；4. 醫療診所及醫事人員之防疫及通報意識仍待督促提升；5. 政府機關或學校欠缺防疫觀念及社會責任，未落實清除孕生源等防疫工作；6. 公權力執行未積極落實；7. 跨局處室的合作機制仍待強化；8. 登革熱防治資訊整合系統功能有待強化等缺失，允應加強宣導防疫觀念，並落實防疫工作，以減低疫情。

（七）公立醫院委外經營之管理未臻周妥，有待加強並落實考核相關營運績效。

衛生局為提高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將市立大同、小港、旗津、鳳山及岡山等醫院委外經營管理，民國 100 年度計收取權利金或市政建設經費 3,167 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市立醫院委外經營招商作業，援引之法令核欠妥適；2. 委託經營契約未明確規範醫療設施（備）委託經營期滿後之歸屬；3. 大同醫院受託機構興建地下停車場之承諾事項迄未履行；4. 營運績效考核項目及標準未臻完備，難以有效評估各醫院執行公衛政策成效等缺失，管理情形未臻周妥，有待加強並落實考核相關營運績效。

（八）高雄捷運公司自有資金比率逐年下降，亟待督促積極依投資計畫辦理增資，以健全財務結構。

高雄捷運系統民間投資金額計 308 億餘元，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其餘資金以融資取得，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累計虧損 76 億餘元（含平準基金挹注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之 76.02%，營運虧損金額已超過平準基金及公司財務能力所能承受範圍。按本處前曾

函請捷運工程局積極督促該公司依投資計畫於規劃營運後第1、2年辦理增資，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據復：已數度函請該公司改善，以符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規定之自有資金比率(維持在30%以上)。惟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該公司民國96至100年度財務報表，自有資金比率分別為27.13%、17.91%、16.27%、13.55%及9.10%，逐年下降，迄今仍未辦理增資，亟待督促該公司確實依合約規定，切實辦理增資，俾有效改善財務結構，提振經營體質。

(九) 排水防洪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造成預算資源閒置，影響財務效能。

經統計，水利局民國97至100年度「排水防洪」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90%，且實支率由民國97年度之70.72%逐年遞減至民國100年度之14.88%。又該局自行列管之38項排水防洪資本支出計畫，因工程用地尚未完成都市或區域計畫變更、管線抵觸尚待辦理遷移或協商賠償事宜、或發包未順遂等因素，致執行結果，僅8項之可支用預算執行率達80%以上，預算執行率未達1%者高達10項，顯示該局近年來之排水防洪資本支出計畫年度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相互配合，除造成預算資源閒置，影響財務運用效能外，不無影響治水防洪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十) 公有市場經營管理績效仍待檢討提升。

經濟發展局經管高雄市49處公有零售市場，經查核有：1.收入無法支應基本支出（包括房屋稅、地價稅、土地租金）有18個市場，其中左營第二、鹽埕示範、新興第一、苓雅、國民及橋頭第一等6個市場，收支短绌較為嚴重(差距達百萬元以上)，亟待研謀有效改善方案；2.部分公有市場實際未營業攤位比率仍高；3.尚未建立無經營效益市場退場機制；4.部分市場空間閒置情形尚待檢討改善；5.攤位使用費未適度調整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十一) 閒置學校用地亟待通盤檢討改善，以發揮土地效能。

教育局依法取得之學校用地，截至100年底止，計有楠梓區文中15等53處(市地重劃27處、區段徵收9處、接管1處、徵收16處)，面積約138.81公頃，帳面價值共計63億8,808萬餘元，未依計畫或編定用途使用，其閒置學校用地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對已無興建學校需求土地，未積極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撤銷徵收發還土地或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嚴重影響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土地使用效能；2.土地維護管理不當，任令雜草叢生或遭長期占用，或未積極催收被占用土地損害賠償金，或任令承租人欠繳租金及分租牟利等情事，亟待通

盤檢討改善。

(十二) 公益彩券基金運用未臻妥適。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分別獲得盈餘分配款 6 億 9,478 萬餘元、6 億 8,602 萬餘元、13 億 4,475 萬餘元；各年底之基金餘額分別為 2 億 2,736 萬餘元、2 億 9,911 萬餘元、7 億 9,829 萬餘元(含前高雄縣累積賸餘轉入數 1 億 1,039 萬餘元)，現金餘額分別為 6,789 萬餘元、1 億 6,577 萬餘元及 5 億 4,167 萬餘元，社會局運用公益彩券分配盈餘情形，核有：1. 未能積極依法妥適運用基金，致龐大基金閒置未用，影響財務運用效能；2. 部分法定社會福利補助項目經費由基金支應，核欠允適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十三) 老人福利服務業務之執行與管理未臻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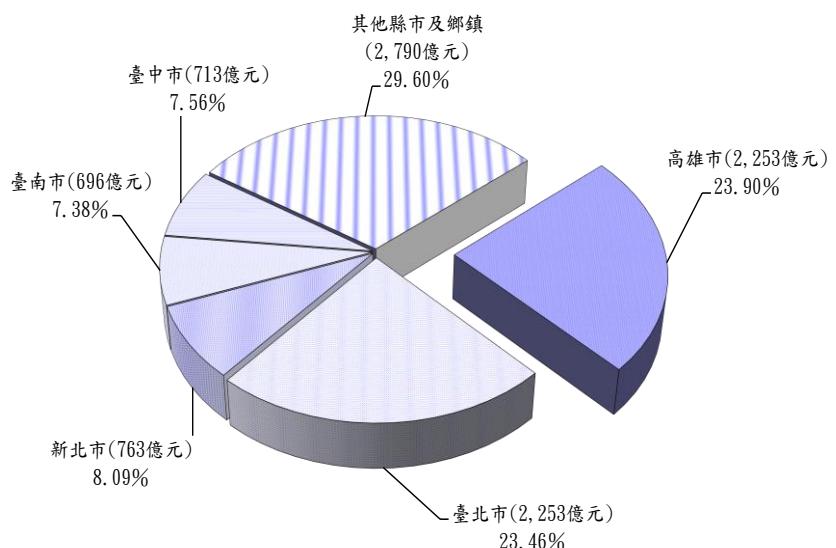
社會局及所屬民國 100 年度執行老人福利服務業務之決算數為 28 億 301 萬餘元，主要福利項目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重陽節敬老禮金等，其 1. 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未審查廚工資格及健康情況，並實地督導考核協辦單位服務品質；2. 發放重陽敬老禮金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審查作業未盡確實；3. 稽核老人福利機構缺失事項，未積極督促確實檢討改善等缺失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市政府雖允將努力撙節支出、開拓財源，惟公共債務、潛藏性負債及償債能力甚低之營業基金、特別決算等負債金額仍鉅，又部分基金財務已呈現虧損或負債嚴重，卻仍墊借鉅額資金供公務運用，均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近年來公共債務負擔沉重，該府雖允將努力撙節支出、開拓財源，惟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高雄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102 億 9,394 萬餘元、未滿 1 年債務 150 億 6,403 萬餘元，共計 2,253 億 5,797 萬餘元，占全國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比率達 23.90%(圖 2)，亦較民國 100 年底 2,032 億 3,141 萬餘元，增加 221 億 2,656 萬餘元，該府雖透過舉新還舊等財務操作策略以減少利息支出，惟鉅額債務衍生之債務付息支出仍達 22 億 5,650 萬餘元，亦較民國 100 年底 17 億 9,706 萬餘元增加 4 億 5,944 萬餘元；如加計積欠勞健保費、私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公務機關向基金墊借款等潛藏性負債 630 億 390 萬餘元，及歷年虧損嚴重，致債務自償能力甚低之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及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之短期借款 186 億 3,251 萬餘元，暨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借款 32 億 7,400 萬元等債務，合計

達 3,102 億 6,839 萬餘元，債務負擔情形為地方政府最鉅者，亦屢經財政部公布債務鐘警示。又潛藏性負債屬基金墊借者計：1.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代墊新建工程處、水利局、警察局及前鎮區公所等機關工程款及購地價款 18 億 6,217 萬餘元；2.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應由公務預算編列支付各年公教貸款貼補息（含手續費）及衍生借款利息 23 億 2,596 萬餘元；3. 國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圖 2 各級地方政府民國 101 年底公共債務負擔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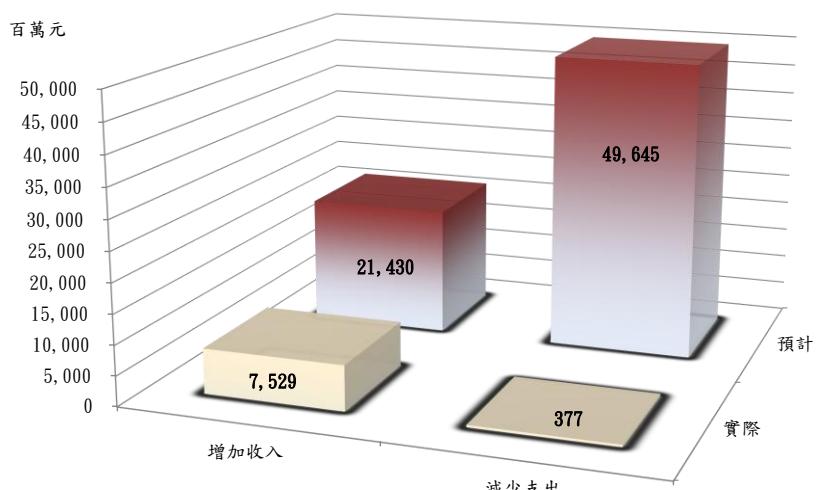
民住宅基金出售社區超市、住戶及活動中心予經濟發展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前鎮區公所及警察局楠梓分局等公務機關帳款及利息 7 億 5,751 萬餘元；4.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出售土地與建築物予消防局及墊付經濟發展局辦理旗后攤販集中場之帳款 4 億 3,127 萬餘元，合計 53 億 7,692 萬餘元。上揭基金之設立，或為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作業、或為辦理國宅興建業務、或為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或為辦理都市更新業務，依法各有其設置目的與收支運用之範疇，且各為獨立會計個體，惟查該府所屬機關卻藉公務之便，向上揭基金墊借或遲未支付應由公務編列預算支付之款項，長期積欠未清，本年度合計僅償還 1 億 2,466 萬餘元，僅占總欠款餘額之 2.32%，如按此估算，共需 43 年方可清償，已損及基金之獨立性及業務之推動。復查，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截至民國 101 年底累積虧損分別為 22 億 8,274 萬餘元、7,573 萬餘元，營運狀況欠佳，日常營運需仰賴政府補助或透過借款因應，長（短）期債務分別為 33 億 2,832 萬餘元、9 億 591 萬餘元，自身財務狀況已未臻健全，惟仍墊借資金予公務機關，作為公共事務支出。綜上，為免高雄市地方公共債務持續增加，危及財政結構健全，影響市政建設之推動，經函請審酌財政能力，依施政之輕重緩急控管各項收支，並配合中、長期施政計畫財務需求，審慎規劃財源籌措與舉債政策，確行所擬減債措施，以減輕財政負擔，並依公共債務法之規範，適法妥處。據復：成立財政改善小組，針對各項財政改善重要課題，包括撙節人事支出、組織扁平化，經常支出偏高等，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透過土地開發利用擴展財源、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閒置公共設施有效利用，或經由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及市地重劃等方式，提升市有土地價值，增加財政收入，使財政具備自理能力，以逐步改善財政狀況，達到永續健全發展之目標；至基金墊借款項，將俟勞、健保積欠款於民國 108 年還

清後，加速償還。

(二) 市政府為促進財務健全發展，增加收入並撙節支出，雖已訂定「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民國 101 年度作業計畫」，惟多未明列預計開源節流之量化指標，或相關措施尚端賴中央機關修法或配合始得實現，整體執行成效未能達成原訂目標。

市政府為促進財務健全發展，增加收入並撙節支出，訂定「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民國 101 年度作業計畫」，以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開源部分計研擬 13 項主計畫，連同子計畫共 26 項措施，節流部分計研擬 12 項主計畫，連同子計畫共計 16 項措施，合計 42 項開源節流措施。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本年度列有可量化之明確財政效益者僅 17 項，占 40.48%，多數均未明列預計增加收入或減少支出之量化指標，不利於後續考核；2. 計畫過於著重中央政府修法或協調中央政府各部會補助或協助之效益，惟主控權及修法成果難以掌握，致執行結果，與原訂目標金額差異甚鉅；3. 鑑於都會區高房價成為民怨之首，財政部與內政部業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會銜核定廢止停徵空地稅之行政命令，由各地方政府本於職權落實復徵空地稅，以遏止建商養地、囤地而牟取暴利，惟高雄市稅捐稽徵單位迄未通盤檢討是否落實復徵，顯未達成居住及租稅正義，並紓緩財政負擔及增裕庫收；4. 本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結果，計增加收入約 75 億 2,973 萬餘元(占原訂量化目標 35.13%)、減少支出 3 億 7,795 萬餘元(占原訂量化目標 0.76%)(圖 3)，整體執行成效欠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辦理，督促各主政機關研擬修改之可行性，並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進行通盤檢討；2. 部分工作計畫為法令的制定、修正，政策之推動或需中央協助配合等，其預期效益不易衡量，將加強督導以落實執行率；3. 空地稅之開徵將視房地需求之強弱及供需失衡情形再行研酌；4. 為紓緩財政負擔及增裕庫收，將繼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增加財政收入。

(三) 自籌財源不足，入不敷出，歲入歲出差短持續擴大，預算之籌編、執行及其保留，仍亟待研謀改善，俾覈實控管收支，改善財政體質。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本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果表。

圖 3 高雄市政府民國 101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量化情形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151 億 9,843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57 億 6,423 萬餘元，合計歲入執行總額 1,309 億 6,267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需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合計 137 億 3,171 萬餘元，占 10.49%；歲出預算數 1,312 億 6,701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66 億 8,871 萬餘元，合計歲出執行總

額 1,479 億 5,573 萬餘元，執行結

果，尚需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合計 96 億 3,151 萬餘元，占 6.51%。其歲入、歲出計畫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 中央政府依勞、健保費實際繳納情形核撥補助之補助收入預算，市政府未能覈實編列相對之歲出預算，收支未能配合，且形同為其他政事別支出

之財源；2. 未依以往年度稅課實徵情形，合理編列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土地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遺產及贈與稅等來源別稅課收入預算，致實徵情形，與預算數差距呈急遽擴大趨勢；3. 未審慎研提補助計畫並控管進度，致補助款遭縮減或取消；4. 經常收入短收，經常支出復未能嚴格控減一般經常支出規模，致經常門收支首度失衡；5. 部分機關歲出保留金額仍鉅（表 1），或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之執行率仍偏低，影響施政效能，仍待檢討妥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注意歲入歲出相關預算之配合，避免類似情事發生，以求預算編列之周延；2. 民國 102 年度已考量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以前年度實徵情形及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3. 督促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並控管計畫執行進度，執行率偏低之機關及原因將提報市政會議檢討；4. 為嚴控一般經常支出，已連續 3 年實施支出縮減措施，經常支出累積刪減 32%；5. 已於民國 102 年度訂定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並函頒各機關據以執行，期能提升執行成效。

（四）依據輿論媒體調查，市政府整體施政作為雖尚能符合民眾期待，惟部分行政措施、區里服務量能，仍亟待檢討或協調研處，俾增進財務效益，增益為民服務質量。

《遠見雜誌》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公布 22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其中高雄市陳市長在縣市合併前（民國 99 年）為五星首長之一，合併後連續 2 年都獲得 4.5 顆星，民國 102 年

表 1 民國 101 年度部分機關歲出保留數總額已達（近）民國 102 年度歲出預算數 50% 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截至 101 年底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餘額	102 年單位歲出預算數	比率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502,522,034	431,690,000	116.41
客家事務委員會	160,971,017	84,074,000	191.46
美濃區公所	59,517,949	119,515,000	49.80
六龜區公所	56,055,012	73,740,000	76.02
茂林區公所	41,363,788	70,250,000	58.88
那瑪夏區公所	44,133,564	75,566,000	58.40
體育處	437,110,763	451,067,000	96.91
新建工程處	1,986,491,828	1,370,781,000	144.92
土地開發處	86,163,573	144,798,000	59.51
電影館	50,542,700	69,726,000	72.49

資料來源：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及民國 102 年度各該機關單位預算。

再次重返五星俱樂部，又市政府透過投入大型建設、解決陳年舊案、美化市容等施政動作，贏得不少市民認同，顯示高雄縣市合併 2 年餘，該府施政情形，尚能符合民眾期待，惟經查整體施政作為，核有：1. 合併改制後部分機關單位之調整改制、保留或成立新機關、檢討整併或轉型等，仍未付諸實行，如：大樹及岡山、旗山等 3 家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整併或轉型之議；財政局因地制宜設立西區、東區稅捐處各自處理原有之稅務工作，尚乏實質整併等；2. 本年度施政綱要揭橥以「高高平等」等 6 大原則促進大高雄地區平等、共生與共榮，按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攸關市民生活基本需求，里幹事則係區里服務最前線，惟除原住民地區外，原高雄市與前高雄縣轄區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表 2)、里幹事服務人口比率(表 3)，仍呈現極大差距；3. 「1999 高雄萬事通」受理民眾話務服務件數，屬緊急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事項，如路面坑洞凹陷、路燈故障不亮、溝蓋破損、髒亂清除、號誌故障、空氣污染、噪音等件數均持續增加，其中又以路燈故障不亮及髒亂清除案件連續 2 年排行第 1、2 位，案件數量亦迭創新高，亟待積極改善，提升施政效率；4. 區公所處理民眾反映案件效率雖已較民國 100 年度略為改善，惟原高雄市與前高雄縣轄區行政效率仍存有服務效率落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大樹、旗山果菜公司預計分別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裁撤、岡山果菜公司將續營後再評估轉型，西區、東區稅捐稽徵處將俟行政區劃法通過後再配合整併為單一稅捐機關；2. 將俟行政區劃法通過後，衡酌人口數量、密度及區、里、鄰規劃等之面向，通盤檢討區域服務及人力配置，以合理分配行政資源；3. 市民已習慣運用服務專線反映市政問題，將儘速處理案件，以維護為民服務之效率與效能，並由聯合服務中心定期追蹤管考；4. 加強宣導，降低案件逾期率，並電洽陳情人詢問處理情形或至當地現勘，以確實解決市民問題。

表 2 民國 101 年底高雄市轄區自來水供水普及情形表

普及率 95.65%		行政區別(普及率)
平均數以上		楠梓、仁武、新興、左營、三民、苓雅、前鎮、小港、鹽埕、前金、鼓山、岡山、旗津、大社、燕巢、鳳山、橋頭、梓官、彌陀、路竹
平均數以下且九成以上		湖內、鳥松、阿蓮
八成以上		林園、旗山、田寮、茄萣、大寮、永安
六成以上未及七成		內門(69.03)、甲仙(65.87)、六龜(62.20)
五成以下		美濃(58.39)、大樹(56.93)、杉林(46.51)、茂林(45.13)、桃源(14.24)、那瑪夏(13.85)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年度高雄市統計年報。

表 3 民國 101 年底高雄市轄區人口密度及里幹事服務情形表

單位：平方公里、人

人口密度／區別	轄區面積	戶籍人口數	里幹事人數	人口密度	服務轄區面積	服務轄區人口
合計	2947.6159	2,778,659	705	943	525	128,854
2 萬人以上	新興	1.9764	53,749	27	27,195	0.07
	苓雅	8.1522	179,512	58	22,020	0.14
	旗津	1.4639	29,468	11	20,130	0.13

表 3 民國 101 年底高雄市轄區人口密度及里幹事服務情形表

單位：平方公里、人

人口密度／區別	轄區面積	戶籍人口數	里幹事人數	人口密度	服務轄區面積	服務轄區人口
1 至 2 萬人	鹽埕	1.4161	26,222	17	18,517	0.08
	三民	19.7866	349,710	73	17,674	0.27
	前金	1.8573	28,250	17	15,210	0.11
	鳳山	26.7590	349,816	34	13,073	0.79
	前鎮	19.1207	196,246	48	10,264	0.40
	左營	19.3823	194,815	36	10,051	0.54
9 至 6 千人	鼓山	14.7523	133,964	32	9,081	0.46
	楠梓	25.8276	175,798	31	6,807	0.83
3 千餘人	小港	41.2061	155,779	36	3,780	1.14
	梓官	11.5967	36,519	10	3,149	1.16
2 千餘人	林園	32.2860	70,383	17	2,180	1.90
	仁武	36.0808	77,371	9	2,144	4.01
	岡山	47.9421	97,587	24	2,036	2.00
1 千餘人	茄萣	15.7624	30,999	14	1,967	1.13
	鳥松	24.5927	43,696	5	1,777	4.92
	大寮	71.0400	109,780	25	1,545	2.84
	湖內	20.1615	29,120	12	1,444	1.68
	橋頭	25.9379	36,962	14	1,425	1.85
	彌陀	14.7772	20,123	10	1,362	1.48
	大社	26.5848	33,766	7	1,270	3.80
	路竹	48.4348	53,145	12	1,097	4.04
未滿千人	阿蓮	34.6164	30,033	10	868	3.46
	大樹	66.9811	43,429	18	648	3.72
	永安	22.6141	14,129	6	625	3.77
	燕巢	65.3950	30,758	8	470	8.17
	旗山	94.6122	39,038	21	413	4.51
	美濃	120.0316	42,157	17	351	7.06
	內門	95.6224	15,510	11	162	8.69
	杉林	104.0036	12,577	5	121	20.80
	田寮	92.6802	7,852	7	85	13.24
	六龜	194.1584	14,203	8	73	24.27
	甲仙	124.0340	6,625	5	53	24.81
山地區域	那瑪夏	252.9895	3,170	3	13	84.33
	茂林	194.0000	1,839	2	9	97.00
	桃源	928.9800	4,559	5	5	185.80

註：1. 人口密度係指每平方公里人口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年度高雄市統計年報。

（五）雖已配合修訂中長程計畫作業要點，惟年度施政策略績效目標、衡量指標之訂定及衡量作業間有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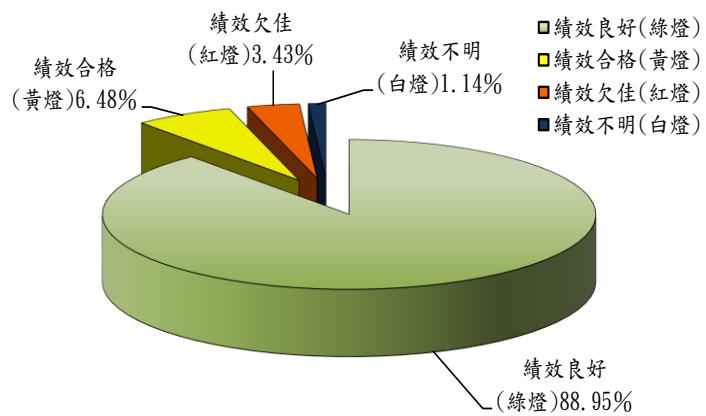
市政府為彰顯整體施政成果，作為規劃後續政策參考，並藉由施政計畫量化資訊及資訊公開，落實施政課責，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修訂中長程計畫作業要點，各機關爰研訂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並策訂「策略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各年度目標值」，年度結束時，由各機關內部辦理年度衡量指標初核作業，再由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各機關年度施政績效之複評，經該會彙總本年度該府所屬各局處之施政計畫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202 項，連

同人力及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共計 1,050 項衡量指標，執行成果，其中績效良好者(綠燈)934 項(占 88.95%)、績效合格者(黃燈)68 項(占 6.48%)、績效欠佳者(紅燈)36 項(占 3.43%)、績效不明者(白燈)12 項(占 1.14%)(圖 4)，經查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情形，核有：1. 擬訂策略績效目標，未考量執行過程及各期投入程度，或部分衡量指標之階段性目標於民國 100 年度業已執行完畢，復列為本年度成果報告之衡量指標；2. 部分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連結未盡契合，或未審酌目標特性訂定妥適衡量標準進行評估，致評核結果對機關業務執行成果之良窳尚乏實質效益，亦無法提供機關作為施政預警；3. 部分機關實際績效衡量指標超逾目標值甚多，惟囿於人力限制，僅執行書面審查，無法進行實地訪查，致間有機關之績效報告流於形式；4. 執行成果報告書內，偏重目標達成情形，易忽略檢討應行改善措施等。據復：研擬相關作法期提升績效評核制度之效益，刻正辦理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之滾動修正作業，避免發生類似錯誤。

(六) 市政府辦理本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雖尚能依預計進度執行，惟辦理過程仍有部分缺失，致影響執行效益等情事。

行政院為透過擴大內需市場，以振興經濟、促進就業以及厚植國家競爭力，推動「四年五千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辦理期程為民國 98 至 101 年，該計畫於本年度補助市政府之經費計 34 億 4,858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經費執行率 100%。經查捷運工程局及海洋局辦理情形，核有：1. 自行車道設施不良，減損使用舒適度與安全性；2. 履約標的非屬核定補助計畫範圍，違背專款專用原則；3. 親水遊憩公園遊客稀少，未能發揮預期效益；4. 新增噴泉池等設施，未見達成吸引遊客前往親水之預期效果，復增加維護管理費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環狀輕軌捷運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准，凱旋路自行車道亦一併納入設計檢討，待該計畫完成後即可提升凱旋路自行車道之服務水準；2. 本處意見將納入後續辦理工程之參考；3. 未來將結合在地漁會，配合情人碼頭園區活動串連，將人潮導引至遊憩公園，體驗新增之休憩設施，提升前往遊憩意願；4. 後續辦理類似工程，將確實評估新增各種設施之成本與效益，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七) 市政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雖於本年度獲得金擘獎優等及佳作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圖 4 民國 101 年度績效衡量指標評估結果

等之獎項，其成效頗受肯定，惟部分促參案件仍有未周妥情形。

市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除利用民間充沛資金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外，同時亦希藉由民間創意及高效率之資源投入，有效協助政府提供更高品質之公共服務，其中該府辦理「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委託經營管理案務」及「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委託經營暨整建計畫案」等 2 件促參案，於本年度分別獲得「第 10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優等及佳作等之獎項，其成效頗受肯定。本處為瞭解該府暨所屬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情形，於本年度查核各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經抽核 6 件促參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 履約管理未成立專責小組；2. 未定期召開會議；3. 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未依規定期限提送；4. 民間機構儀器設備及補充設施總投資金額不足；5. 契約固定權利金繳納期限較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延遲 1 年；6. 保險額度不足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組成專責小組辦理履約管理事項；2. 定期召開會議；3. 已請民間機構於規定期限內提送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4. 補充設施投資金額 510 萬餘元，已符合契約規定；5. 已補繳固定權利金 2,399 萬餘元；6. 已提高保險額度。

(八) 市政府雖將公有財產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對於活化公共資產、吸引民間資金及經營效率，以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均有莫大助益，惟其執行情形仍有部分缺失。

近年來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收入性招標案件，將公有財產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之案件數量與採購金額龐鉅，經統計民國 94 至 100 年度共計辦理 87 件(含前高雄縣政府)，採購金額計 9 億 4,495 萬餘元，對於政府活化公共資產、吸引民間資金，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及引進民間經營效率、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均有莫大助益。惟經抽核 6 件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 巨額採購案件廠商資格限制，未明確規範財力證明之額度、員工需具何種專業，無法作為審標人員之審核依據；2. 會計人員未依規定會同監辦資格審查及議價作業；3.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前未予保密、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及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出年終工作報告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送機關備查與接受查核；4. 廠商投保火險之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受益人，均與契約規定未合；5. 屬巨額勞務採購案件，惟未依市府規定將底價送市長核定，且未以市府名義辦理採購，決標後亦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公告；6. 售票之通路眾多，且總售票張數攸關回饋金之收取，惟主辦機關僅能確認其中現場售票之張數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日後對於廠商投標資格必更加檢討改善，嚴謹明確規範；2. 爾後督導採購同仁於開標前確認監辦單位人員均已到場再行開標；3. 嗣將落實契約規定，並請受託廠

商如期提出年終工作報告及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接受查核；4. 已請廠商依約辦理保險作業；5. 相關採購缺失當注意檢討改進；6. 爾後訂定回饋金基準時當訂定合理可行的回饋金支付機制，並採更客觀嚴謹的核計方式。

(九) 市政府積極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雖已陸續完成永久屋、校舍重建以及道路整修等工程，並透過職訓、產品發展行銷、推廣有機農場等方式，提升重建區居民職業技能及就業機會，有效改善重建地區居民之生活品質，惟其災後公共設施重(復)建工程，仍有部分缺失。

市政府為加速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成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研議及協調推動災區重建綱要計畫、公共設施重建、家園重建、產業重建及其他災後重建事宜等，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已完成杉林大愛園區等 5 個永久屋安置基地興建，以及民族大愛國小重建工程與六龜區高 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等計 859 件工程，以改善重建地區居民之生活品質，並積極推動職訓、產品發展行銷、推廣有機農場等方式，提升重建區居民工藝職業技能及提供原鄉居民就業機會。經派員查核該府所屬各機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復)建工程執行情形，抽核 10 件工程，核有：1. 初步規劃設計成果修正部分逾期提送，或基本設計成果逾期提送之天數短計；2. 監造計畫書逾期提送，或未查究規劃設計廠商疏失責任；3. 規劃設計階段未周全考量維護管理可能發生之問題；4. 部分工程之預算或工程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或工期展延之天數溢計，或工程結算及支付工程款期程延宕，或工程編列山櫻花植栽費用，惟其生長及開花情形未盡理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依契約規定予以扣罰款；2. 檢討監造單位履行監造業務相關缺失，並依契約規定核處；3. 督促承商依合約持續執行，或加強植栽之維護撫育；4. 相關缺失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

(十)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近年來雖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採購之件數及金額頗鉅，對於節省行政流程及增進採購效率雖頗有助益，惟部分機關執行結果仍有未周全情事。

本處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統計分析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於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透過臺灣銀行(採購部)所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者，下訂筆數計 2 萬 500 筆，總訂購金額 33 億 6,624 萬餘元，顯示近年來該府暨所屬機關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採購之件數及金額頗鉅，對於節省行政流程及增進採購效率頗有助益。經派員調查其依自訂或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供應契約訂購 26 件採購案件執行情形(訂購金額合計 1 億 5,383 萬餘元)，核有：1. 訂購對象之選擇，未參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滿意度評量結果等，以符合個案實

際需要；2. 訂約機關於契約期間未進行查價作業；3. 未依契約規格說明書規定檢附檢驗報告、測試報告項目尚未完成測試，致未能驗證是否符合規範要求；4. 適用機關關於辦理採購時，未通知訂約機關；5. 訂約機關未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以更優惠條件供應適用機關或他人者，訂約機關得與廠商協議變更，及廠商對適用機關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訂約機關得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等處理原則；6. e 化教學環境英文軟體計畫書未周全考量執行計畫所需，致執行後問題叢叢，使用率偏低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並研謀改善。據復：1. 參考共同供應契約滿意度評量機制，以符合個案實際需要；2. 於契約期間進行查價作業；3. 廠商已補送完整之試驗報告、尚未測試項目業已測試合格、測試報告已加註審核內容以確保品項合格；4. 已於民國 102 年度共同供應契約招標文件內增列應通知訂約機關；5. 於下次共同供應契約招標文件內明定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等處理原則；6. 爾後辦理各項充實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計畫，當妥善評估、事先規劃，並採取改善策略提高新購軟體、設備使用效能。

(十一) 工程標案監造及品管人員未依規定專任，有待依法妥處及加強督導。

市政府辦理各項工程標案履約過程，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營造業法等相關規定及工程需要，要求廠商提報及設置工地相關人員，包含受訓合格之專任監造人員、專任品管人員、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等。經查核該府暨所屬機關辦理在建工程工地相關人員兼職情形，核有：16 人於 33 件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擔任專任監造及品管人員，有兼任其他工地、職務之缺失，經函請查明並依契約規定妥處。據復：依各相關標案契約規定予以扣、罰契約價金計 185 萬餘元，另為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已製作「品管人員等工地相關人員登錄注意事項」，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以高市府研查字第 10131283100 號函要求所屬機關於登錄品管人員及工地主任等工地相關人員時確實審查，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以高市府研查字第 10202122500 號函要求加強督導辦理工程之工地相關人員確實於工地執行職務。

(十二) 各區公所辦理工程性質、施作區域及發包期程相近之未達公告金額工程，有待檢討以併案方式發包，俾節省採購行政作業及公帑支出。

市政府為增進基層建設之執行效能，訂有「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執行基層建設作業要點」，該要點規範各區公所之基層建設包含道路寬度 6 公尺以下之巷道、側溝之改善或維護等，並規定基層建設年度計畫經提報市府核定後，編列預算支應。爰各區公所對於年度內預計辦理之基層建設早已知悉。該府所屬各區公所本年度基層建設支出共計 9,833 萬餘元，經查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情形，核有：三民、大社、小港、內門、田寮、甲仙、杉林、岡山、林園、阿蓮、

前鎮、美濃、茂林、苓雅、烏松、新興、楠梓、路竹、鼓山、旗山、鳳山及橋頭等 22 個區公所辦理部分案件有工程性質、施作區域及發包期程相近，卻未併案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日後併案辦理之可行性。據復：研議就工程性質、施作區域及預定發包期程相近之案件整併發包，以提升採購效率。

（十三）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開發計畫未能審慎評估妥辦，執行成效不彰。

前高雄縣政府為解決民間投資設廠需要，以及改善生產環境，計畫以 15 億 2,973 萬餘元之開發成本於興達港地區開闢遊艇產業專區，惟因開發廠商財務困難，肇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經該府於民國 97 年 7 月與開發廠商解除契約後，自行辦理開發計畫，惟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市、縣合併後，市政府決定終止該項開發計畫。其辦理情形，經派員查核結果，核有：1. 對於該計畫無法順利甄選開發商之情形，未檢討計畫是否不具經濟效益，且未分析計畫之成本效益，即編列鉅額自行開發預算，致預算執行效能不彰，復因專區廢止，致耗費鉅資開闢之道路無法發揮預期效益；2. 未依規定掌握開發商資金運用情形，致協助開發商取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投資款 1 億 5,000 萬元，其中 6,000 萬元遭挪用轉投資其關係企業，餘 9,000 萬元亦未即時採取因應措施，致全數迄未能收回，造成公帑損失，及未能有效遏阻開發商預收款項之行為，損及政府信譽等缺失，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決定停止辦理該專區後，為免資源浪費，繼續辦理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修正計畫，以充分利用既有之公共設施並活絡地方發展；2. 對於未能適時有效遏阻開發商預收款項部分，及未依規定掌握開發商資金收支情形，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款遭移用之疏失，將懲處相關人員。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其中：(一)高雄市地方實質負債龐鉅，亟待積極因應，俾確保財政穩健及順遂市政業務之推展；(二)歲入、歲出預算仍亟待妥慎編列及積極執行；(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深入檢討分析原因，研謀善策，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綜合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三)、(六)」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市有財產之管理、歸類及揭露等方面，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公產管理；(二)被占用市有房地清理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研謀改善相關作業之督導控管機制；(三)對於違反行政法規義務人裁罰案件之收繳清理，亟待積極妥處，俾落實達成遏阻違規行為、維護社會公共秩序實益；(四)螺絲博物館新建計畫執行欠周，耽延啟用期程，亟待檢討妥處；(五)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辦理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六)辦理 M 台灣計畫—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未審慎評估即予執行，計畫效益欠佳；(七)新旗津醫院及旗津

行政中心計畫核有違失，允應檢討改善；（八）閒置或低度使用公共設施，允宜加強活化，以提升財物使用效能；（九）前高雄縣旗山鎮武德殿及石拱圈造亭仔腳復建工程暨完工後之委託經營管理，因工程規劃失當及未落實監督考核，嚴重影響武德殿展演功能及使用效益；（十）客家文化園區經營效益不佳，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十一）辦理現代化綜合體育館興建及營運 BOT 案，核有未善盡職責情事等 1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其他事項

市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中揭露，並於以前年度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市政府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未積極落實各類行政罰鍰案件之裁處、送達及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致清理成效欠佳；對應收罰鍰及執行（債權）憑證之註銷，欠缺嚴謹審查，且迄未檢討原因切合癥結研謀改善；對重大違規案件，亦未積極妥謀善策以遏阻不法，復對公務人員欠繳案件，未為適當之處理，任令持續違規滯欠罰鍰，有損政府形象；未本職責切實督導考核各機關罰鍰清理情形，另對重大及所屬公務員違規欠繳案件，未督促並積極協助各機關研謀改善措施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作業及考核要點」，以督促各機關落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及執行（債權）憑證移送行政執行之作業程序；嚴密查處罰鍰案件之註銷；針對重大違規案件擬訂清理計畫等。案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同意備查。

（二） 客家事務委員會規劃興建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未充分評估成本效益與財務分析，且整體計畫尚未奉核定，即編列預算，雖後續評估計畫財務效益不佳，卻因工程已完成發包，致計畫面臨尚未完工即預見經營困難之窘境；面對各界對於設置演藝廳之質疑，並未重行評估其必要性，仍執意納入規劃興建；租金收入不敷支應政府管理維護費用，營運效益不佳；演藝廳之用途與宣傳客家文化風俗等計畫目的不符，該會亦未協助並輔導廠商提供結合客家文化之藝文表演，嗣因廠商不堪虧損無法持續經營而終止契約，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經該會研提下列改善措施：未來重大建設計畫，將廣徵專業意見，嚴謹評估整體效益落實執行，如遇人力欠缺或不具工程專業能力之機關，將責請專業機關代辦，以期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演藝廳已完成招租於民國 101 年 11 月起正式營運，未來演藝廳表演將全年無休，以改善閒置情形；民國 101 年 1 至 10 月園區參觀人數達 8 萬 5 千人次，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營運效能逐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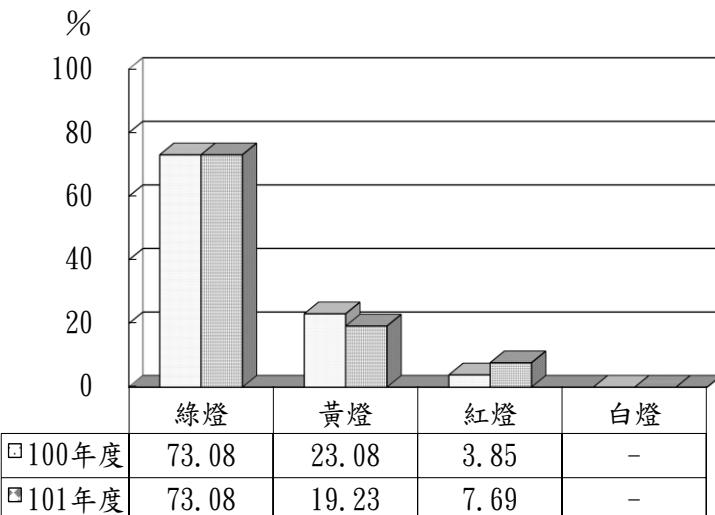
已追繳原承商欠繳之水電費、保全費及違約金共 34 萬餘元完訖。案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同意備查。

叁、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殯葬管理處等 2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行政區劃、區政監督、自治行政、公職人員選舉、里民大會、基層建設、禮俗宗教、推行國民禮儀、戶籍行政、戶政事務所業務之監督、戶政管理、祭祀公業、納骨(堂)塔管理、公墓管理及殯葬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健全區政體制推動區政資訊化、結合社會資源舉辦地方特色活動、加強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積極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活化里活動中心功能並加強管理使用、正確辦理戶籍登記、提供優質殯葬服務，改善殯葬園區整體環境及設施設備、賡續辦理殯葬管理處整體景觀改善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9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9 項、黃燈 5 項、紅燈 2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100 年度下降，且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圖1 民政局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圖 1)。又上開 1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大社三寶農特文化觀光季展售行銷活動、各行政區小型工程、殯葬管理處辦理 4 座火化爐及空污設備汰舊換新工程等採購案尚未完成或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1,8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470 萬餘元，係殯葬管理處重複列計跨區晉放納骨塔(櫃)溢繳規費退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5 億 1,89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7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未收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罰鍰及使用補償金；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2,12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800 萬餘元(0.54%)，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罰鍰增加及久懸帳項清理繳庫。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9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87 萬餘元(54.47%)，減免數 2,112 萬餘元(23.55%)，主要係中央補助重建那瑪夏行政中心之代表會部分不予興建及工程發包結餘；應收保留數 1,971 萬餘元(21.98%)，主要係中央補助那瑪夏行政中心新建工程依實際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1,823 萬餘元，並因辦理績優區長出國考察、2012 日本東京都八王子祭參訪活動所需經費，及殯葬管理處辦理阿蓮區第二公墓及周邊墳墓遷葬前置作業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32 萬餘元，合計 14 億 2,2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1,798 萬餘元(92.65%)，應付保留數 5,633 萬餘元(3.9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7,4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822 萬餘元(3.39%)，主要係人事費、火化爐及空污設備汰舊換新工程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7,9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516 萬餘元(44.84%)；減免數 3,489 萬餘元(7.27%)，主要係那瑪夏行政中心重建計畫之代表會部分不予興建及工程發包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2,984 萬餘元(47.89%)，主要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路竹區第二納骨塔及燕巢區納骨塔等工程尚未完工或合約期程跨年度。

(三)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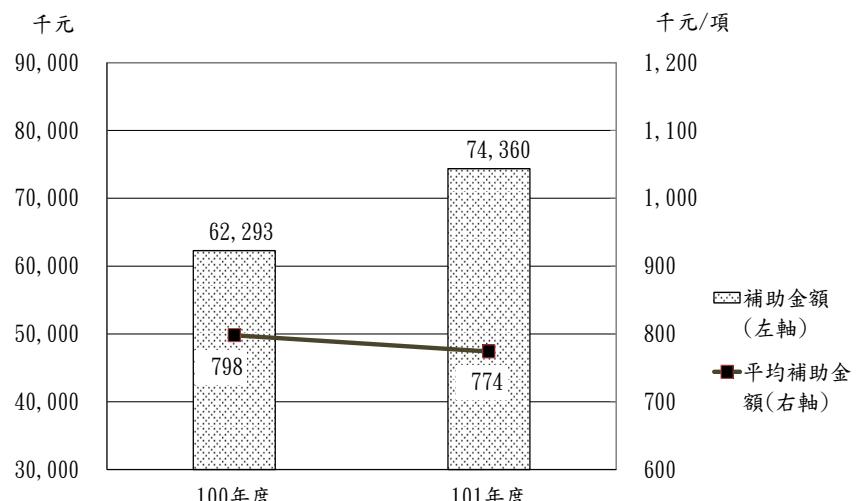
1. 雖為發展地方特色已明訂規範補助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惟成效及管考機制未盡周延完善。

民政局為發展地方特色，促進經濟成長，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區里特色活動審核作業規定」，以補助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及特色區里等活動，本年度計補助 96 項活動計畫，總補助金額 7,436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補助 78 項活動計畫，總補助金額 6,229 萬餘元，整體增加補

助規模達 1,207 萬餘元，惟平均個案補助額度由 79 萬餘元稍減為 77 萬餘元(圖 2)。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補助計畫活動經費結報間有延遲，並切合預算宗旨審慎辦理補助，及將經費結報情形列入行政考核，俾及時掌握各項活動執行現況；(2)未審酌活動衍生之收入或實際執行數，仍依計畫核定補助金額撥付補助款；(3)部分活動以藝人為號召，惟宣傳效益不彰或模糊區里特色焦點；(4)活動成果未能研謀加強運用，充分發揮財務效益；(5)部分活動舉辦地點非當地行政區域，或活動地點偏遠，能否持續帶動地方經濟效益及凸顯該區里特色，有待觀察；(6)部分活動尚乏執行效益或產值等具體量化衡量指標及目標值，尚待督促研謀建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賡續促請各區公所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核銷，並將執行情形作為嗣後核定計畫之參考；(2)評估依活動實際執行結果及原核定計畫收入比例，調整負擔費用額度機制之可行性；(3)已責成各區公所降低藝人表演比例，避免以藝人為號召宣傳而模糊焦點，而改採在地社區團體、機關、學校等團體演出，並結合在地資源，扶植社區團體，發展在地特色；(4)活動成果已剪輯上掛官方網頁，或採區政采風或活動花絮之方式呈現，並連結電視台製播之Youtube，供民眾點閱查看；(5)持續朝跨區合作方式努力，整合資源推廣市郊地區之樂活悠閒，並強化配套措施，以期持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6)民國 102 年度業已責成各區公所以量化方式呈現經濟產值及效益，並確實載於成果(結案)報告，據以評估活動執成效。

2. 民政局為確保基層建設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雖已會同市政府相關單位辦理考核，惟工程執行情形仍間有未臻周妥情事，有待檢討加強督導管考機制，以提升施政效能。

民政局為配合高雄市政發展，加速改善民眾生活居住環境，本年度於「基層建設一小型工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數 5,032 萬餘元，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執行結果，決算數 4,769 萬餘元，另為確保基層建設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已於民國 102 年 2 至 3 月間會同市政府秘書處、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民國 100、101 年度相關資料。

圖 2 民政局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補助區里特色活動經費、項數情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工務局陸續考核本年度小型工程辦理情形，惟經查部分工程辦理情形仍核有：(1)運用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購置非規範之設備(施)；(2)各區公所未依規定將採購文書陳報備查，該局亦未予適當管控；(3)同廠商工程施工品質之考核結果存有顯著落差，有待檢討督工過程之妥適性；(4)允宜善用風險管理觀念，將各年度考核結果及承商辦理情形納列為次年度工程委託審查重點，以有效提升工程品質；(5)工程名稱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內容不一致，或名稱過於籠統，未能明確標示；(6)未確實追蹤覆核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考核缺失之改善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應組織變革及實際需要，「高雄市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要點」已於民國 102 年度修訂；(2)為有效管理，業配合前述修訂要點，由區公所按月編製基層建設累進進度月報表，函報備查；(3)承商可能同時承攬多處區公所工程，因現場人員管理及分包商不同，而產生異質施工結果，將加強統整各區公所督導機制，檢討督工過程之妥適性；(4)督導各區公所善用滾動式風險管理，將各年度考核結果及承商辦理情形或警示名單，納列為次年度工程委託審查重點，並將本年度考核結果，作為爾後教育訓練及要求改善重點；(5)因督考報告所列受考工程名稱為標案內工址，異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所列標案名稱，將配合修正為考核位置；(6)視業務人力能量，務實考量配合辦理抽複查作業。

3. 殯葬管理處火化設施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周妥，不無影響周遭居民生活品質之虞，有待檢討改善。

殯葬管理處轄管火化設施計有火化爐 23 座、廢氣排放處理設備 17 套，財產價值總計 1 億 6,388 萬餘元，分位於三民及仁武區，由該處所屬第一及第二殯儀館經營，主要功能係辦理大體火化及淨化火化時產生之廢氣，俾讓喪家順利完成殯葬事宜，避免喪家於火化過程久候及減低殯葬過程產生之環境污染。經查上揭設備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未積極追償因採購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行生履約爭議之損害賠償、確保債權及怠於妥處該廢棄排放設備，且對應之火化爐因缺乏空污設施以淨化廢氣，致長期間置及疏於維護而損壞；(2)未妥為評估火化爐使用需求，研謀汰舊換新，致設備使用逾期造成損壞、機房髒污、零件散落，除增加使用風險，並造成使用供需失衡；(3)未落實空污檢測事宜，並研擬具體措施以改善空氣品質，肇致空污事件時有所聞，影響周遭民眾生活品質；(4)縣市合併後接管之火化爐具與空污等設施，未列帳管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積極查察承商財產資料，以利後續辦理強制執行，過程中或有不盡周延之處，將予改進；(2)已編列預算汰換第一殯儀館火化爐具及空污設備，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養護維修及管理作業，以保持火化場正常運作，提供優質殯葬服務，並加強零件器具管理；

(3)已陸續辦理空污設備之空污檢測，檢測結果粒狀污染物和戴奧辛皆符合標準；(4)已辦理登帳列管事宜中。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1. 補助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成效及管考機制未盡周延完善；2.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規劃、執行，仍待檢討加強督導管考機制，以提升施政效能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 公私立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及監督，亟待檢討改善；2. 殯葬服務業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監督管理，亟待加強，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財政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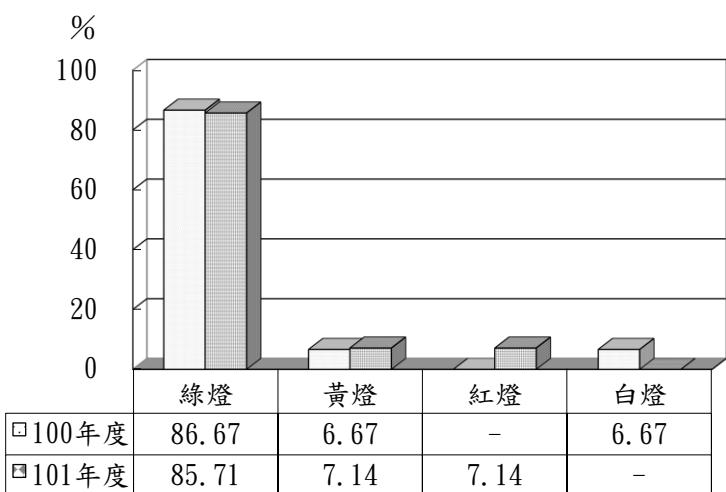
財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及西區、東區稅捐稽徵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市政府財務調度、稅課徵收、支付作業、菸酒及市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推動財政改革、強化債務管理、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獎勵民間投資、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私(劣)酒、健全市有資產經營管理法制、加強市有土地清理並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租(售)、加強稅捐稽徵與清欠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8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14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2 項、黃燈 1 項、紅燈 1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0 年度下降，且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圖 1)。又上開 24 項工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圖1 財政局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財政部補助菸品健康福利捐結餘，依規定應專款專用於菸品查緝工作，經市政府核准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及委外清查測量市有非公用土地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49 億 2,3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11 億 7,107 萬餘元，係溢列未標脫之土地售價款，審定實現數 821 億 3,98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 億 6,99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尚未核撥之一般性補助款(勞健保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 851 億 97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8 億 1,362 萬餘元(10.34%)，主要係土地稅及房屋稅短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4 億 2,3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3,724 萬餘元(44.94%)，減免數 1,755 萬餘元(0.33%)，主要係應收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經法院判決請求權罹於時效消滅而註銷；應收保留數 29 億 6,825 萬餘元(54.73%)，主要係中央核定之一般性補助款(勞、健保補助)將依市政府實際繳還積欠勞健保費比率核算補助金。

3. 歲出預算數 34 億 6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4,314 萬餘元(92.27%)，應付保留數 1,711 萬餘元(0.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6,02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4,625 萬餘元(7.23%)，主要係實際借款利率較預計低，債務付息支出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0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66 萬餘元(55.92%)；減免數 161 萬餘元(3.98%)，主要係委外清查測量土地處理計畫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625 萬餘元(40.10%)，主要係財政部補助民國 99 及 100 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結餘，依規定應專款專用於菸品查緝工作，經市政府核准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250 億 9,8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0 億 6,316 萬餘元(95.87%)，應收保留數 10 億 3,541 萬元(4.13%)，係為配合未來舉借額度之運用，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0 億 9,857 萬餘元(100%)。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90 億 3,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 億 2,965 萬餘元(99.99%)。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10 億 9,98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4,352

萬餘元(76.70%)；減免數 639 萬餘元(0.58%)，主要係民國 100 年度永安水門抽水站工程計畫賒借收入依工程經費需求辦理舉借所致；應收保留 2 億 4,993 萬餘元(22.72%)，係為配合未來舉借額度之運用，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質押放款業務及流當品處理 2 項，實施結果，均較原預計增加，主要係短期擔保放款營運量增加及質借人失聯，其大額黃金及名錶流當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 1,51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13 萬餘元，約 68.03%，主要係營運量增加及流當處理量增加，營業成本因市場實際利率較低及人員進用不足，致利息、薪資相關經費減支等，獲利達成預算目標。

三、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高雄市債務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債務還本、付息支出等 2 項，實施結果，付息支出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市場借款利率較原編列預算數為低，致債務付息支出減少。

(二) 餘紕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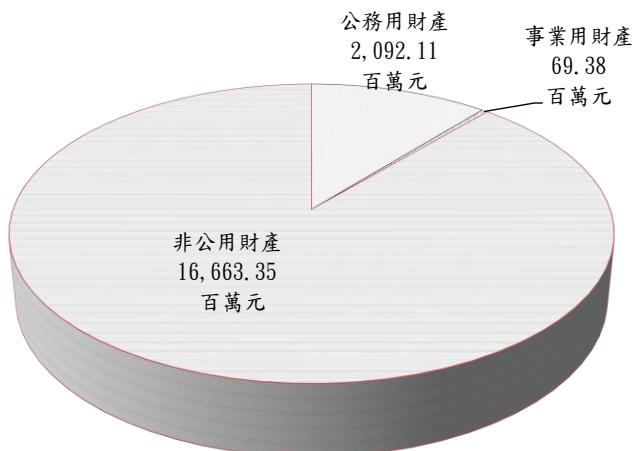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0 萬餘元，與預算短紕相距 60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沖減民國 100 年度溢保留之應付利息，致雜項收入增加。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財政局為提高土地使用效益，雖已標脫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創造權利金收入 2 億 2 萬元，及 50 年存續期間每年租金收入 144 萬元，暨標租楠梓區莒光段二小段 101 地號等 6 筆土地，合約期間內每年亦可獲年租金收入 6,853 萬元，惟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作業仍欠周延，允宜加強控管，以確保公產權益。

財政局主管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經營公務用財產 20 億 9,211 萬餘元、事業用財產 6,930

萬餘元及非公用財產 166 億 6,335 萬餘元（圖 2），其中該局非公用房地帳列價值 134 億 6,109 萬餘元，占該局主管財產總值 188 億 2,478 萬餘元約 71.51%，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新草衙專案地區公有土地面積約 20 公頃，遭長期占用達 40 餘年，惟對於違法占用者，自監察院民國 92 年糾正後迄今仍未妥謀善策排除占用或依法開徵使用補償金，不利公產有效管理；2. 縣市合併改制已逾 2 年，前高雄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經營土地，仍未全面完成清查作業，對於清查發現占用情事者亦迄未列管辦理使用補償金開徵，無法發揮清查實質效益；3. 處分土地擬定標售底價與實際市場行情普遍差幅甚鉅，亟待建立檢討機制，俾利標售作業順行；4. 處分資產歲入預算執行率僅 39.58%，且連年偏低，預算之編列未臻周詳嚴謹；5. 部分土地經公告未能順利標脫，未依規定檢討原因研謀妥處，或已完成處分程序多年，惟尚未公告標售，影響土地使用效率；6. 部分租、占用戶以優惠租金率計收核有疑義；7. 欠繳地租及使用補償金之案件未依委外催收契約按戶列管，並逐案登記歷次催繳及強制執行情形，致未能依個案之重大性及可行性建立執行順序，亦未研訂相關催收作業規範以資遵循，不利應收帳款管理及後續催收作業執行；8. 出借福裕段 558 地號等 16 筆土地供苓雅區公所綠美化使用，惟出借後閒置迄今，並遭民眾停放汽車，復未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終止借用妥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鑑於該地區私有土地比例過低且約千餘戶之占用人為中低收入戶，未擬訂妥適之安置措施前辦理全面開徵，不利該地區整合開發，已研擬讓售自治條例草案，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舉辦說明會，將持續與居民溝通，以爭取各界認同及早完成立法作業；2. 前高雄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移交土地數量龐巨，為免民眾恐慌及配合人力，自民國 102 年 6 月起擬定優先順序，分批分區研訂使用補償金開徵計畫後辦理開徵；3. 對新開發地區土地委外查估及訂定底價，將更審慎注意其未來發展潛力與增值空間，透過財產審議機制之調整效果，以獲取最大執行效益；4. 持續積極辦理標售作業，以達預算執行目標；5. 注意檢討改善以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6. 已錄案查明占用人身分並補收租金差額及釐正產籍資料；7. 爾後辦理委外催收作業，將要求廠商按戶列管催收，於送催清冊加註分期、訴訟及強制執行辦理情形，並加強檢核工作，另訂頒「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以資遵循；8. 已函請借用機關持續管理維護並加強巡查，以維護環境清潔及公共安全。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供。

圖 2 財政局主管民國 101 年底經管財產情形

(二) 縣市合併改制後原鄉鎮市之公庫結餘款仍未全數上繳市庫，增加債務付息支出負擔。

高雄縣、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之 3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

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有關前高雄縣轄 27 個鄉、鎮、市代庫存款餘額，除六龜區已將代庫存款餘額上繳並納入集中調度外，其餘 26 個鄉鎮市庫部分存款，雖經財政局同意續存於原農會，並按續存金額 5,000 萬元以下 0.16% 及逾 5,000 萬元部分以 0.44% 固定利率計息，嗣後再行檢討，惟因利息遠低高雄市調節市庫收支借款利率，造成額外公帑利息負擔，相關財務調度顯欠合宜，經賡續追蹤查核，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原鄉庫存款計繳回 2 億 1,364 萬餘元，惟留存各該農會金額仍達 39 億 1,757 萬元，以各年度平均墊借利率伸算，民國 100 至 101 年底止，已造成公庫利息損失達 4,254 萬餘元（表 1），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處理，惟農會對於擬收回原鄉鎮市之公庫存款仍提出要求補貼人事成本等，代理市庫高雄銀行已積極溝通協調中。

(三) 地方稅款之稽徵及清理作業未臻完善，仍須檢討精進，以增裕庫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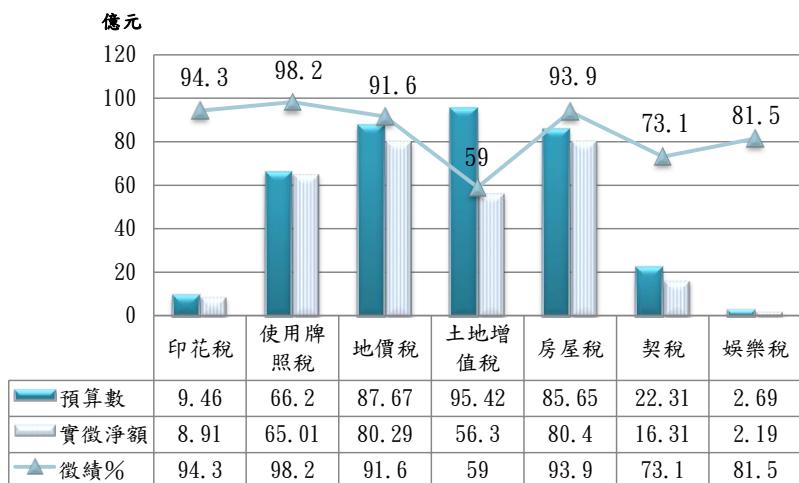
高雄市縣市合併後，稅捐業務係按原高雄市、高雄縣行政轄區，改製成立西區、東區 2 個稅捐稽徵處，各自獨立辦理合併前原轄區之稅捐稽徵業務，經統計，本年度市政府合計編列稅課收入預算數 369 億 4,000 萬元，執行結果，實徵數 309 億 4,448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 83.76%（圖 3），本年度實徵數較上年度同期 308 億 1,118

表 1 財政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續存農會庫款利息差額計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估算農會利息收入	年度平均墊借利率(%)	估算墊借利息	利息差額
合計	28,259,552		70,808,741	42,549,189
100	14,129,776	0.890	34,875,362	20,745,586
101	14,129,776	0.917	35,933,379	21,803,603

資料來源：依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估算。



資料來源：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圖 3 高雄市西區、東區稅捐稽徵處民國 101 年底各稅預算收入及實徵淨數情形

萬餘元，成長 0.43%，經查西區、東區稅捐稽徵處辦理地方稅捐之稽徵、欠稅防止及清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已逾 2 年，西區、東區稅捐稽徵處組織及業務尚未實質整併，無法發揮機關合併改制綜效；2. 部分建物房屋稅以營業用稅率課徵，或作為工廠或營業使用，惟坐落基地之地價稅未依規定按建物使用情形改課，仍以自用住宅或田賦等稅種課稅；3. 市有公用土地使用現況為占用或出租卻免徵地價稅；4. 房屋稅與地價稅通報機制未臻健全；5. 重劃區土地完成重劃卻未即時通報，致漏徵地價稅；6. 無照違章建築房屋未覈實課稅；7. 私人醫院附設坐月子中心房屋稅課徵基準不一；8. 欠稅案件未積極送達，影響後續移送作業之辦理；9. 欠稅案件已完成送達程序，卻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10. 累積欠稅金額逾執行金額上限，卻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致逾徵課期限而辦理註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嚴格控管西區、東區稅捐稽徵處職缺，並適時研究整併為單一稅捐機關事宜；2. 已補徵或改課地價稅 2,150 筆，補徵稅額 729 萬餘元；3. 已補徵或改課地價稅 39 筆，補徵稅額 28 萬餘元；4. 加強相互通報機制進行檢查，以減少稅收流失；5. 將定期向地政機關查詢市地重劃完成案件，並加強抽查；6. 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訂頒「102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計畫」，加強清查新建房屋後續增改建情形；7. 已補徵或改課房屋稅 5 筆，補徵稅額 6 萬餘元；8. 已補送達取證，俟滯納期滿仍未繳納，即依法移送強制執行；9. 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10. 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另為確保租稅債權之實現，爾後就同一義務人累積欠稅逾執行金額上限，即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四) 財政局民國 100 及 101 年執行私劣菸酒查緝工作績效均經財政部考評為第 1 名，惟部分行政作業未臻周妥，業已研謀改善。

財政局為保障市民健康，依菸酒管理法執行違反菸酒管理案件之查緝工作，截至民國 101 年底，經取締應收未收菸酒違規罰鍰合計 1 億 8,390 萬餘元，本年度編列菸酒管理預算 2,700 萬餘元，該局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經財政部考核評定為第 1 名，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獲頒獎助金 350 萬元，惟查相關行政作業，仍核有：1. 菸酒獎勵金之分配間有實際參與查緝人員未獲配獎勵金，或核發予非查緝時任人員，或協助人員個人獎勵金反較承辦人員為多等未確實按所屬個人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等第發給情事；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未明訂預計清理數量及收繳目標值，亦未針對大額欠費案件訂定清理重點，逐一釐清問題癥結並妥謀善策，或部分案件未依規定積極有效移送強制執行，或移送強制執行未繳案件仍多，未積極主動瞭解原因妥為溝通處理；3. 菸酒倉庫未設專人看管，亦無定期巡視等相關強化安全措施，或扣押物未依倉庫大小作適當分配並放置整齊，亦未註記存放地點，或定期實施盤點，危險物品未與普通物

隔離儲存，亦未以適當方法保護防止災害等未盡周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爾後辦理菸酒查緝獎勵金之分配，將載明獲配人實際貢獻程度，使獎勵金之分配依據更為明確；2. 將定期查調受處分人財產所得資料，並於民國 102 年訂定清理計畫時，明訂清理數及收繳數之執行目標，加強注意案件送達及移送之時程並主動積極與行政執行署聯繫，瞭解原因，以提升清理效率；3. 已另覓適當地點設置倉庫，預計民國 102 年完工啟用，屆時將檢討改善，覈實辦理。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一)新草衙地區公有土地長期被占用，迄未能有效處理；(二)縣市合併改制後原鄉鎮市之公庫遲未依規定上繳集中管理調度，衍生債務付息負擔，亦間未落實執行庫政管理與保障公庫存款安全機制；(三)地方稅款之稽徵及清理作業暨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情形，仍未盡完善；(四)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查緝工作績效經財政部評定為第 1 名，惟相關行政作業仍須檢討精進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四)」通知檢討改善，其餘：債務舉新還舊操作及公債發行管理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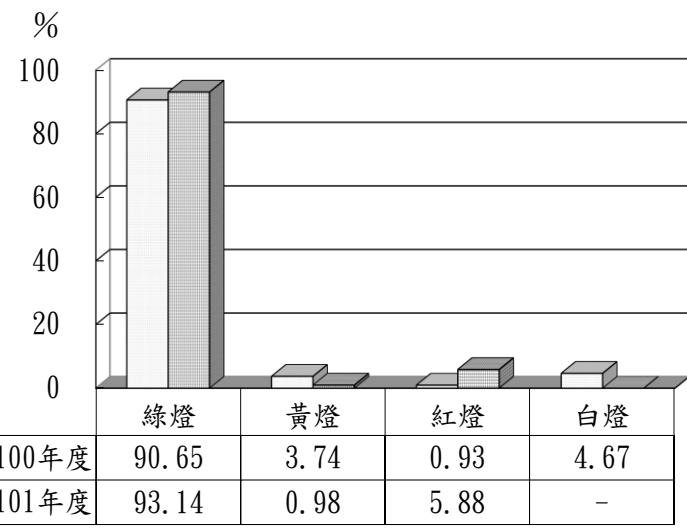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體育處、社會教育館及家庭教育中心等 4 個機關，掌理教育、科學、體育業務、社會教育、家庭教育之政策制定及推行。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補助教育發展基金之分基金執行各項教學、改善資訊教育環境、加強學校設備、推動終身學習、整修各運動場地、辦理體育活動、推展社教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88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10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95 項、黃燈

1 項、紅燈 6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0 年度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小港及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因先期規劃進行中尚未辦理發包及各場館整修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圖1 教育局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 億 7,0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2 億 9,250 萬元，係中央補助小港及苓雅國民運動中心工程經費，收支對列未報准保留，審定實現數 4 億 6,22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772 萬餘元(39.96%)，主要係中央補助小港及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因先期規劃進度未如預期，減少撥入補助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5,0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200 萬餘元(64.58%)；減免數 4,933 萬餘元(19.66%)，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校舍補強工程業依實際支用金額辦理結算，相關保留收入，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3,953 萬餘元(15.76%)，主要係甲仙區甲仙國小校舍新建工程進度未如預期，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33 億 4,040 萬元，並因應體育處臨時需要增加經營各場館整修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220 萬餘元，合計 433 億 5,2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 億 9,250 萬元，係小港及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因中央補助款未獲補助相對減支，審定實現數 428 億 3,051 萬餘元(98.79%)，應付保留數 1 億 1,098 萬餘元(0.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9 億 4,1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1,110 萬餘元(0.9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減少相對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6,9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494 萬餘元(67.64%)；減免數 7,322 萬餘元(12.87%)，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1,091 萬餘元(19.49%)，主要係前高雄縣各級學校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二、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教學研究及訓輔、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教育業務發展管理等 4 項，實施結果，有教學研究及訓輔、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 3 項，或因參與學生及推廣教育人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紹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紹 1 億 4,506 萬餘元，較預算短紹減少 16 億 9,489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資產計畫尚未完成，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全英文情境遊學體驗，尚能營造「自然開口說英語」的融入式教學，惟英語村管理維護、教學、學生學習效果仍有未臻周延，致有影響學習效果等情事。

教育局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補助鳳山區鳳山等 10 所國小之整合型英語村，辦理國小高年級學生全英文情境遊學體驗，藉以營造「自然開口說英語」的融入式教學，計支用經費 2,202 萬餘元及 1,809 萬餘元，民國 99 及 100 學年度 10 校英語村遊學體驗人數分別為 4 萬 2,727 人、3 萬 1,181 人(表 1)，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英語村聘任之村襄理人員流動量大，影響英語村教學運作；2. 遊學體驗及延伸學習成效未建立後續追蹤機制；3. 遊學體驗時間短暫且多無延續學習環境，影響學習效果；4. 部分英語村情境主題館使

表 1 民國 99 及 100 學年度整合型英語村遊學體驗人數統計表

英語村名稱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總計	42,727		31,181	
合計	20,827	21,900	13,329	17,852
三民	2,696	2,832	1,632	1,972
苓洲	2,112	1,940	1,591	1,645
福東	2,231	2,179	1,392	1,838
太平	2,074	1,459	—	1,999
鳳山	3,816	4,216	1,551	1,908
五福	2,456	2,055	1,585	1,922
過埠	—	—	1,459	2,210
旗山	1,518	1,532	887	1,217
岡山	—	2,397	1,797	1,620
蔡文	3,924	3,290	1,435	1,521

註：1. 不包括校內遊學人數。

2. 岡山及過埠英語村分別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4 日及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開村，太平英語村民國 100 年 9 至 12 月因耐震補強工程整建停辦英語村體驗活動。

3. 資料來源：各英語村網站及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用頻率偏低；5. 部分舊校舍整建利用之事前評估未盡切實，致英語村活動遭停辦或縮減，影響使用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民國 102 學年度各英語村業研議辦理暑期營隊，將配合增加補助經費(含寒暑假)，保障其職期及薪水，以改善各英語村招聘村襄理人員問題，未來將視改善情形，調整聘任方式；2. 民國 102 學年度將辦理學習成效前、後檢測模式；3. 將以學校日常英語課程為主、英語村遊學體驗為輔，並結合英語村中外師、國教輔導團及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建立定期教材研發合作平台與模式，藉由英語村主題與日常課程銜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延續學習成效，並責成各校配合課程及教學活動規劃學生英語學習延伸課程及活動；4. 民國 102 年度英語村第一次工作會議檢討各小村使用情形，並請 4 小村提報民國 101 學年度下學期營運實施計畫，以確保 4 小村定期使用效益，並將規劃傅爾布萊特得獎人支援小型英語村英語教學活動事宜，另預定於民國 102 學年度暑假統一規劃 10 村辦理英語營隊供國中小學生參加，以發揮英語村資源使用效益；5. 已請小型英語村恢復校內營運，並進一步規劃未來英語活動，以增加英語村空間資源之使用，嗣後補助英語村資本門相關經費時，將一併考量建置所在校舍之耐震力、使用年限等因素為長遠規劃。

(二) 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及管理情形，雖獲教育部邀請進行活化優良案例分享，惟仍有遭占用、閒置及管理等未盡妥適，致有影響活化效益。

對於偏遠地區學生人數明顯遞減之學校分校(班)，前高雄縣及高雄市政府分別於民國 86 及 92 年起進行整併及遷校，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計廢、遷校左營國中等 2 所國中、田寮區崇德國小古亭分校等 23 所國小，經查其中 21 所學校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管理機關與簽約機關不同，各方權利義務亟待釐清明訂；2. 國有土地設校未辦理撥用，原用途廢止後未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3. 學校用地委外認養迄未訂定評選規範；4. 間有承租人未依租賃契約規定期限或按月繳納土地租金，或租賃契約未明訂租金逾期繳納之處理與罰則；5. 部分校地遭占用或閒置，未積極排除或妥善管理，易新增占用或成為治安死角或病媒蚊孳生場域等缺失，經分別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函請簽約機關社會局儘速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2. 將函請學校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後續事宜；3. 「高雄市市有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於民國 102 年第 11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認養評選須知(草案)」刻正研議制訂中；4. 已依合約收取違約金，或爾後簽訂契約將加計違約金納入合約條文中；5. 將排除遭放置船舶及遊民占用，並積極與當地區公所接洽活化事宜。

(三) 為弭平弱勢家庭之低成就學生學習落差，尚能積極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惟對受輔學生學習狀況及各校訪視結果未進行追蹤，致影響受輔成效等情事。

教育局為弭平弱勢家庭之低成就學生學習落差，本年度計支用 8,966 萬餘元，辦理攜手計畫一課後扶助總體計畫，參加攜手計畫之學校計有 307 所，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攜手計畫課業輔導學生重複補助參加課後照顧；2. 受輔對象為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數超逾規定受輔人數比例；3. 未建立家庭弱勢且學習低成就雙重弱勢學生資料以追蹤瞭解接受扶助情形；4. 實際上課學生未達開班人數標準；5. 攜手計畫相關書表繁多，衍生對教學工作之負擔，影響教師參與意願；6. 未將學生線上評量測驗之成績納列資料檔案內，追蹤其學習進步情形，以作為攜手授課教師教學策略調整之參考；7. 部分學校之受輔學生缺席率偏高，未深入探究其缺課之原委；8. 部分受訪視成績欠佳學校(表 2)未依規定研提改善計畫，主管機關亦未依規定督促辦理改進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扣除未參與兒童課後照顧時數之費用，核實申請補助；2. 已函知各校注意依規定辦理，如需調降開班人數，需依規定報教育局核准；3. 函請各校依規定辦理，並邀請經訪視獲得績優學校，分享如何有效建置學生受輔資料；4. 已函請各校如因特殊情況導致人數異動低於規定，需敘明理由報局核備；5. 以績優承辦人員設計之整合表格為範本，提供各校參考，以簡化書表工作量；6. 已函請各校應將學生線上評量測驗之成績納列資料檔案內，並列為民國 102 年度訪視重點；7. 已要求相關學校提出檢討報告；8. 訪視成績丙等學校已針對訪視結果提改善計畫，並已將 3 所成績欠佳之學校列為下次訪視對象加強督導。

(四) 轄管公有運動場館整修及管理維護欠佳，致影響使用效益等情事。

1. 立德棒球場整修期程延宕，使用效益不佳：高雄市體育處自民國 95 年起辦理立德棒球場整修計畫，計畫總經費 2 億 2,697 萬餘元，第 1 階段整修工程於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完工供 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壘球賽使用，第 2 階段整修工程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完工，經查核該球場整修及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未考量已核定短期內拆除既有全壘打牆，仍發包施作全壘打牆增高工項後再全數拆除，徒增不經濟支出；且於辦理球場整修計畫時，未事先檢討相關設施有無違反建築法令及長期疏於注意球場看台使用之合法性，肇致耗資千萬餘元設置之座椅，因不符建築法令規定，逾半數遭拆除，改建之看台無法發揮效能；(2)球場主體建築整修或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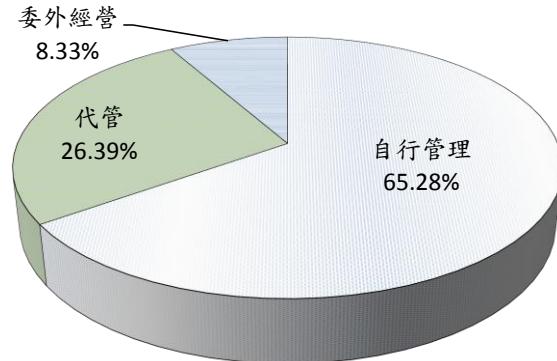
表 2 民國 100 年度國民中小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訪視結果統計表

訪視成績等別	學 校 數	比 例 (%)
合 計	80	100.00
優 等	30	37.50
甲 等	40	50.00
乙 等	7	8.75
丙 等	3	3.7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方案遲未確認，整修需求及所需經費不斷增加，未適時調整整修計畫項目及未積極爭取經費，致發包期程延宕；(3)廠商因未依規定履約而解除契約，機關迄未檢討有無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4)辦理場地借用，未依規定收取相關費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施作工程時，對於涉及安全考量所設之臨時設施，採較經濟可行方案，避免日後拆除造成較大損失；日後一旦發現所轄場館建築有類似情事，將請專業建築師檢核，確認是否可補發執照及所需經費，逐年編列預算改進，避免類似缺失再發生，另拆除之座椅已暫存作為備品或其他經營場地需要時使用；(2)爾後當依市政府各專業單位意見規劃或調整工程相關作業計畫；(3)經檢討已刊登政府採購公報；(4)爾後體育團體為長期培訓選手及推廣體育活動，申請使用運動場館，將依規定簽訂契約，場地租借依照管理規則辦理。

2. 部分場館出租、保險、消防安檢及業務檢核未盡周延：高雄市體育處所轄場館計 72 處(圖 2)，經查其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長期提供場地供特定團體使用惟未簽訂借用契約；(2)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使用執照載列為非公眾使用；(3)縣市合併接管之部分場館未移交使用執照；(4)公有運動場館宜適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5)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缺失尚未改善；(6)業務檢核結果、自主管理檢核之缺失，及部分場館設備損壞未及時妥處；(7)委託代為管理之場館迄未訂定委託管理場地之監督機制，亦未進行定期管理考核等情事，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爾後於借用契約內詳載使用範圍及雙方權利義務；(2)仍依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標準，每年定期向建管處及消防局分別辦理建物公安及消防設備申報，以確保來場民眾之安全；(3)部分場館使用執照業已取得，未取得者將尋補辦程序向工務局建管處申請補發；(4)每年皆整修場館損壞之設施，並以安全性做為整修之優先考量，如無法立即修繕之部分，將暫停開放使用，並設置告示牌或隔離該區域提醒使用民眾，每日亦有做自主檢查；(5)已向消防局申請展延至「102 年度消防設備缺失改善工程」併案改善；(6)預計於民國 102 年 3 月底進行複核，複核結果如仍未達 75 分，將依情節輕重提考績委員會議處，並針對自主管理檢核缺失事項即時進行監督改善；(7)將規劃訂定委託管理場地之監督實施計畫，定期進行檢核，維護代管場地的營運品質。



註：1.委外經營含認養場地。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體育處提供資料。

圖2 民國101年度高雄市體育處所屬場館經營類別

(五) 部分學校校舍新(整)建工程品質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及營養午餐雖訂有工作手冊供各校參考，惟部分採購契約範本未訂定，致影響工程品質及採購效率。

1. 部分學校校舍新(整)建工程仍有缺失，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教育局所屬立德國中辦理「校舍改建工程(第一期工程)」、前鎮區樂群國小辦理「校舍改建工程」、彌陀國中辦理「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建築工程)」、鳳翔國中辦理「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校舍新建工程」及前鎮國中辦理「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建築部分)」，契約金額分別為 1 億 7,361 萬餘元、1 億 8,382 萬元、1 億 538 萬元、1 億 8,860 萬元及 1 億 1,234 萬餘元，經查其施工品質情形，核有：模板、鋼筋、窗戶、防水材塗布、安全圍籬、施工鷹架及防護網等施工未依規定或圖說施作、混凝土澆置品質欠佳等施工品質不良及未符合安全衛生法規情事；未落實查核規劃設計成果，設計不符「建築技術規則」之層間相對側向位移限制規定；未落實辦理鑽探作業，肇致嗣後清理基地掩埋之廢棄物，延宕工程進度；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混凝土、鋼筋續接器及鋼骨檢驗，及未依品管作業規定記錄；工程品管費用重複編列；工程進度落後且預算執行率偏低；監造單位派駐現場監造人數不足等缺失。據復：上述學校新建校舍工程施工缺失事項均已改善完成，有關契約預算及數量編列未覈實、未落實查核規劃設計成果及派駐現場監造人數不足等，亦已依約扣減(或扣罰)工程費、監造(設計)費計 283 萬餘元，並督促承商加強品管作業。

2. 允宜研修相關規定，提供學校採公辦公營辦理午餐主副食品採購之遵循，以增加採購效率：高雄市學校午餐供應方式分為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民辦民營等三種，經查核採公辦公營方式供應午餐之學校採購主副食情形，核有：教育局訂定「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中，尚無採公辦公營方式辦理午餐主副食品之採購契約範本，學校難與廠商訂定保障權利義務之契約，對於涉及學生健康之食品採購有爭議時，學生權益無所保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函請教育部訂定相關範本或提供訂定依據供參考，並列入修正學校午餐工作手冊項目。

(六) 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品質管控、受檢異常就醫率及體適能檢測通過率等欠佳，致影響檢驗品質等情事。

教育局辦理「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101 年度體適能提升計畫」、「101 年度體適能檢測站」等計畫，計支用經費 2,135 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健康檢查品質管控程序未執行或部分區域稽核次數未達標準，體檢品質有待商榷；2. 年度終了尚未完成健康檢查驗收結算，與實施計畫期限不合；3. 健康檢查合約規範未臻嚴謹，致血液檢驗過度

集中於單一檢驗所，有影響檢驗品質之虞；
 4. 不在校受檢者未追蹤列管，學生健康檢查受檢率(表 3)有待加強管制；5. 學生近視異常情形快速成長，又部分學校學生就醫率偏低；6. 民國 100 學年度體適能檢測通過率 35.21%，雖較民國 99 學年度增加，惟仍低

於全國平均值 38.50%，全國 22 縣市高雄市排名 19 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因執行時效果不佳，故增加實驗室品質稽核，嗣後將修正檢體匿名送檢學校可行方式，並掌握各區學校健檢時間提前抽樣訪視稽查學校，以期達到最佳體檢品質；2. 因招標不如預期，致三民、苓雅、新興、前金及鳳山等區需辦理第二次招標，健檢日期順延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爾後將注意依計畫期程辦理；3. 爲後將於招標規範廠商各項檢體檢驗委託協力檢驗單位，並於招標文件內載明送檢驗單位、其資格須為合格設立登記證明及提供每日可檢驗數量等，以確保檢驗品質；4. 爲後將追蹤學生不受檢原因，並檢討改善，研擬相關措施，提升受檢率；5. 檢查異常隨即通知家長，並通知篩檢異常學生至醫療院所複檢、矯正，爾後並將積極宣導就醫優點及必要性，提升就醫率，以維護學生健康；6. 於體適能提升會議，邀請中央及高雄市輔導委員提供各校體適能檢測及提升方法之意見，並由績優學校分享辦理心得，藉以提升體適能檢測通過率。

表 3 民國 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情形統計表

年級	學生人數	檢查人數	受檢率%
合計	85,702	80,677	94.14
國小 1 年級	23,286	22,670	97.35
國小 4 年級	29,454	25,621	86.98
國中 1 年級	32,962	32,386	98.25

註：1. 檢查人數係依全身理學檢查數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七) 技藝教育學程及生涯發展教育計畫之執行及經費核銷未盡周延，致影響訪視成效等情事。

教育局辦理「技藝教育學程及生涯發展教育計畫」，計支用經費 5,023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未依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實施實地諮詢輔導，影響計畫辦理效益；2. 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計畫預期量化指標未明確，難以衡量目標效益之達成；3. 生涯發展教育諮詢輔導尚未依計畫編印成果報告，未能彰顯計畫實施成效；4. 部分學校核銷技藝教育薦輔費用未說明用途，內部審核有欠嚴謹；5. 部分學校自辦式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與教育部規範未合，影響學習成效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明訂書面審查及實地諮詢輔導並行外，並列管未達 70 分之學校，督促其改善辦理成效，以維護學生權益；2. 嗣後將於相關適性輔導會議中，研擬具體增列「優等」之成績級距，期能衡量目標之達成率；3. 已編印成果報告，嗣後將督促承辦學校於訪視結束後儘速彙整訪視結果，以提升行政效率，即時檢討改進；4. 爲後將請各校務必敘明支出用途，並加強內部審核作業，亦將利用相關行政會議或技藝教育

研習加強宣導；5. 民國 102 年度起將定期由技藝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規劃辦理自辦式技藝教育課程學校之線上及實地訪視，期能防杜該項缺失。

（八）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辦理各國小兒童課後照顧，讓家長安心就業，惟收、退費、契約訂定及考評等作業有欠周妥，致影響學童權益等情事。

教育局為讓家長安心就業，經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辦理各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本年度補助所屬 164 所國小民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計 3,404 萬餘元，辦理弱勢學童課後照顧服務計 704 班，經查課後照顧辦理情形，核有：1. 因故未提供課後照顧服務之費用，間有未依規定退費或繳還補助機關情事；2. 部分學校結算學期總經費之結餘款，未按比例退還；3. 每班學生人數間有超逾標準情形；4. 間有學校辦理後續擴充採購未依規定辦理議價；5. 部分學校未成立評鑑小組考評受託機構整體履約情形，履約管理未臻嚴謹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校依規定退費或繳還補助款，爾後依規定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業務；2. 各該校業已依規定繳回或退還結餘款；3. 已通知各校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每班兒童至多不得超過 25 人；4. 已函請各校擬訂評核項目考評受託機構整體履約情形，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後續擴充，使履約管理更臻嚴謹；5. 已擬訂評核項目考評受託機構整體履約情形，作為受託機構績效評鑑及後續擴充之依據，以落實監督服務品質。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其中：(一)部分校舍新(整)建工程施工品質管制有欠嚴謹；(二)公有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未盡確實；(三)學校營養午餐之監督管理有欠周妥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五)」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閒置學校用地亟待通盤檢討改善，以發揮土地效能；(二)國民運動中心先期規劃暨招商計畫執行未臻周延；(三)學校體育教學及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四)委託辦理成人教育監督管理仍待加強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經濟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產業服務、工業行政、商業行政、公民營事業督導管理、市場及攤販管理、招商行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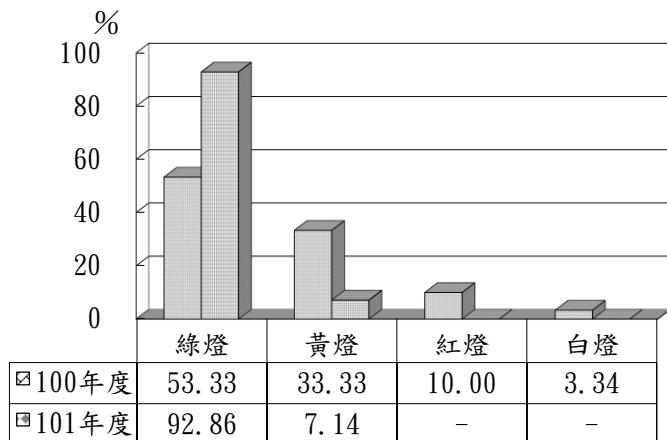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受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及輔導合法化業務；輔導各特色商店街，辦理行銷活動；推動會展產業；帶動綠色能源產品市場之應用，發展在地性太陽光電產業技術能量；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加速台商回流；對傳統市場導入現代化經營理念，健全自治會組織及發揮功能，提升市場營運力等重要施政項目。

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2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6 項、黃燈 2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0 年度上升(圖 1)。又上開 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前鎮第一臨時市場退場作業尚未完成，保留攤商補償金、協助推動高雄產業與日本企業合作委託專業服務及高雄市商店街區輔導服務團計畫等案之執行期程跨年度。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1,4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68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80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未收違反石油管理法等行政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46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993 萬餘元(17.37%)，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等行政罰鍰及受理臨時工廠登記之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 億 3,9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4 萬餘元，係註銷溢保留之應收地租及使用補償金，審定實現數 2,438 萬餘元(1.14%)；減免數 10 億 5,540 萬餘元(49.34%)，主要係應收違反石油管理法等行政罰鍰，屆滿決算法規定期限仍無法收繳，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0 億 5,943 萬餘元(49.52%)，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等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圖1 經濟發展局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4,830 萬餘元，並因辦理九曲堂公有市場暨三山國王廟攤集場之公廁、照明等公共設施修繕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23 萬元，合計 8 億 5,4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5,003 萬餘元(76.07%)，應付保留數 9,802 萬餘元(11.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4,80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48 萬餘元(12.46%)，主要係市場用地稅捐賸餘及整修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5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55 萬餘元(87.49%)；減免數 665 萬餘元(5.32%)，主要係本洲擴充區等用地報編工業區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結餘；應付保留數 900 萬餘元(7.19%)，主要係地方產業(糕餅婚紗海洋食品)發展計畫等案之執行期程跨年度。

二、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污水處理、獎勵民間投資利息補貼、租金補貼、房屋稅補貼、新進勞工薪資補貼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獎勵民間投資利息補貼等 5 項，皆因獲核准請領補貼款之廠商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紳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紳 2,10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紳 2,420 萬餘元，主要係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出租場地收入及申請毗連用地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30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235 萬餘元，主要係獲核准請領補貼款之廠商未如預期，實際補貼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閒置損壞，長期無法正常運作，影響污水處理功能。

前高雄縣政府為處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內廠商產製過程之事業廢(污)水，委託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籌資規劃設計興建工業區污水處理設施，總金額 6 億 5,979 萬餘元，於民國 90 年 2 月及民國 95 年 3 月(切結)驗收，並交由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負責管理(市縣合併後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局)。經查該污水處理設施運作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未督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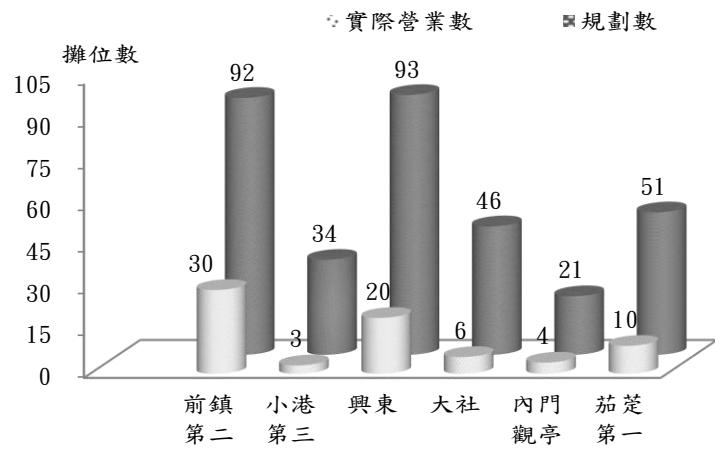
廠商依審查委員意見確實重新調查評估，並針對引進不同產業之廢水性質，重新檢討評估，肇致嚴重高估處理量，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復因排放廢(污)水量未達處理廠設計運轉基準，及未積極督促廠商限期改善驗收缺失，致完工後延宕 9 年仍未完成正式驗收程序；2. 服務中心對於廠商異常排放廢(污)水行為，未及時採取有效管制措施，縣政府復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協助及督導服務中心，致園區污水設施長期受強酸污水腐蝕損壞，影響污水處理功能；3. 服務中心未依規定取得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即容任污水處理廠違規排放，未落實監督管理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廠商營運作業情形，縣政府復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協助及督導服務中心，任令代操作廠商違規排放未達放流標準之廢(污)水，致遭鉅額罰款處分，損及政府形象等缺失，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據復：1. 責成承商及相關承辦人員檢討改進，並依委託合約規定妥處，另研謀閒置設備納入本洲污水處理廠暨污水管線修復工程，以提高其使用效能；2. 責成服務中心檢討改進，採取廠商分級管制、加強假日及夜間稽查及設置水質連續監測等源頭管制措施，以遏止廠商違規，使園區放流水符合環保標準；3. 持續監督服務中心掌握廠商異常排放及污水廠代操作廠商執行狀況，俾達成異常廢水來源追蹤及監督考核目標。

（二）雖已開辦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之相關作業，惟仍須加強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及持續輔導補辦臨時登記，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促進資源有效利用。

經濟發展局為配合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以促進資源合理有效利用，提高就業機會，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受理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符合環保、消防、水利等法律規定者，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登記，並採書面審查(第 1 階段)通過後，始可進入消防、環保設施之實質審查(第 2 階段)。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該局受理第 1 階段 758 件，核准 659 件；已完成臨時工廠登記 71 家，收取回饋金 632 萬元，輔導原址合法登記者 1 家，輔導劃定並公告特定地區計 41 區，惟查其辦理情形，仍核有：1. 未充分掌握轄區未登記工廠之資訊，工廠管理存有疏漏亦易滋生工安及環保等問題；2. 對無法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之工廠，未研議相關措施以為適法之處理，任其違規營運，核有欠當；3. 允宜探究已通過書面審查之未登記工廠，尚未完成實質審查之原因，以協助其儘速取得合法經營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已派員稽查列管之未登記工廠，並將資料不完整部分查明建置於名冊內；2. 將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情形，輔導被駁回登記之業者再辦理登記，協助其合法經營；3. 為提高工廠申辦臨時登記第 2 階段意願，已透過到廠輔導、電話及書面通知、新聞稿及電視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於期限內辦理，多數工廠已送件申請中。

(三) 公有市場整體營運策略未臻周全，允宜研謀退場或營運輔導方案，以提升經營品質。

經濟發展局經管之公有零售市場計有楠梓市場等 51 處，本年度攤(鋪)位使用費收入與委外經營收入合計 4,420 萬餘元，扣除地價稅、房屋稅及土地租金等基本營運支出 4,321 萬餘元後，賸餘 99 萬餘元。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市場實際營業攤位比率未達三分之一(圖 2)或收支嚴重失衡(圖 3)，允宜針對營運困境之癥結，提具退場或營運改善方案；2. 未妥適控管市場攤商停復業情況，部分市場攤位繳費未營業比率偏高，影響經營品質；3. 部分市場未成立自治組織或未訂定自治組織管理費計算方式，報請主管機關備查；4. 部分市場迄未辦理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申請；5. 部分市場樓層存有閒置狀況，允宜檢討活化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參酌適法性與實際政策執行面，研議輔導市場營運之改善措施；2. 針對攤商繳費未營業比率偏高之市場，將委託專業顧問評估執行市場轉型或退場，另對具競爭力之市場挹注經費協助改善軟硬體設備及特色行銷，俾提升競爭力；3. 為落實各市場成立自治組織自我管理及明確規範章程、管理費等相關事項，並確實報請備查，將與市場管理員研擬落實方案；4. 考量既有老舊市場建築難以取得相關保存資料，且部分市場營業狀況不佳，補辦執照所需經費不符成本效益，將研議退場機制，以減少支出；5. 已由內政部評估朝社會住宅或學生套房方向進行規劃，或由社會局設立公立托嬰中心，或積極辦標租及市政府機關借用作業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圖2 民國101年度實際營業比率未達1/3之公有市場

	千元				
	左營第二	鹽埕示範	橋頭第一	國民	苓雅
101年度	-6,411	-2,849	-1,352	-1,088	-1,027
100年度	-6,446	-3,007	-1,342	-1,025	-1,007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圖3 民國100及101年度收支短绌達百萬元以上之公有市場

(四) 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坑洞善後處理計畫，雖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規劃執行期程，惟亟待研謀整復措施及訂定處理期限，俾維護環境及公共安全。

經濟部為維護國土、環境及公共安全，積極處理早期各縣市轄內因盜濫採土石而遺留未處理之坑洞，於民國 95 年間函頒「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並運用衛星影像及航空照相等技術進行監測判釋，標示疑似盜濫採土石區域，提供地方政府進行查緝工作，期遏阻不法之盜濫採行為，並防止遺留坑洞危害公共安全及回填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高雄市列管待執行回填及整復坑洞共計 59 處(含擬解除列管 29 處)，分布於美濃、旗山、杉林及大樹等區，違規面積合計 44.77 公頃，挖方數約計 122 萬 5,653 立方公尺，經查高雄市政府雖已成立專案小組，並由經濟發展局規劃短中長期之執行期程，惟查其辦理情形，仍核有：1. 對於經濟部建置「網路傳輸盜濫採航照及衛星影像與資料即時通報系統」通報之案件，未能快速進行查勘回報；2. 未積極研訂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之善後處理方式與處理期限，致有公共安全及環境污染之虞；3. 允宜加強輔導行為人或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申請回填坑洞，以避免產生環境危害；4. 部分待執行整復坑洞誤列為解除列管案件，相關控管機制未臻健全等情事，經函請注意研謀改進。據復：1. 已設置「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專案小組」，下設聯合查緝小組，接獲經濟部礦務局通知或民眾檢舉、警察局通報盜採土石案件，即洽排時間前往現地查勘，期有效嚇阻非法行為；2. 近期函請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儘速將土地恢復原狀或作符合使用地別容許項目之使用；對於回填坑洞確有困難者，倘嗣後附近有工程土石方可供回填，將代為接洽附近工程主辦機關提供土石方回填，並簽訂行政契約酌收費用後，執行回填程序；3. 自行回填坑洞若有填埋或傾倒廢棄物、污染物等情形，由環境保護局協助清查及檢測，並依相關環保法規辦理後續事宜；4. 將依經濟部函頒之解除列管程序，召開審查會議，倘不合格將再予列管並辦理後續善後處理事宜。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公有市場經營管理績效仍待檢討提升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辦理太陽能光電應用設置計畫，變更設計及行政作業遲緩；(二)委託開發岡山工業區期程冗長，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三)辦理節能減碳措施，未能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目標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其他事項

經濟發展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中揭露，或於以前

年度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下：

經濟發展局於地質惡劣地帶建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大型工程，未確實督促設計單位施作地盤穩定止水樁，並要求承包公司為安全觀測之追蹤，致無法提前掌握損鄰之徵兆，嗣造成鄰房建物損害；且對於該中心委外經營之鉅螢公司屢有延遲或久欠未繳營運權利金及市政建設經費情事，未及早察覺該公司毫無協商誠意，且未於履約期間積極落實契約限期改善、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規定，並提起訴訟，致不利事後債權回收；又該中心委託經營期間，參展規模及營運未如預期，且展場環境破舊，承商營運每況愈下，部分樓層閒置，公產資源低度使用，影響興建預期效益之達成；再者，該局未積極研謀終止契約後財產維護之因應措施，致經管之設施疏於維護，損壞情形嚴重；復未積極辦理接管後之經營管理，導致營運空轉，均核有重大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1.4.4 監察院公報第 2802 期)。嗣經高雄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將嚴格督促高雄市內工程基地開挖務必加強事前防範措施，委外營運期間將建立嚴謹之營運管理督導評量機制，隨時檢視承商履約狀況及其人員、財務、經營等有無異常情形，及早採取因應作為，亦將編列預算以改善展場設施，並於不違反法令及合約規定前提下，給予營運上之必要協助。

柒、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等 4 個機關，掌理工務行政、公共建設、管線管理、建築管理、工程材料抽檢驗、新建道路橋梁、公園綠化、道路橋梁路燈維護、違章建築查報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持續辦理旗津海岸線保護和環境改善；發展城鄉綠建築及陽光社區；加強建築工程施工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積極建構完善之道路系統；加速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加強自行車道系統建置；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

向策略績效目標 6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3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31 項、黃燈 4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0 年度下降(圖 1)。又上開 2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須俟環評通過後再重新設計發包；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及岡山區中山公園(公一)改造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8,5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3,18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3,73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須俟環評通過後再重新設計發包，始可依規定申請撥款；田寮區埔頂橋改建工程等經費依工程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6,92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8,369 萬餘元 (20.74%)，主要係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繳納民國 99 年度以前縣道養護費及「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楠梓 1-1 工程」等地方配合款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 億 3,6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3,685 萬餘元 (27.26%)；減免數 6 億 3,827 萬餘元 (27.31%)，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高 92 線溪洲大橋修復工程等之賸餘款，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0 億 6,166 萬餘元 (45.43%)，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須俟環評通過後再重新設計發包，始可依規定申請撥款；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等，依工程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6 億 4,717 萬餘元，並因辦理「旗山區中山公園整建工程(第 2 期)」、「小港區與楠梓區等 AC 路面改善工程」等經費不足之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6,784 萬餘元，合計 78 億 1,5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3 萬餘元，係減列溢付之工程款支出；審定實現數 60 億 5,225 萬餘元 (77.44%)，應付保留數 9 億 7,836 萬餘元 (12.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0 億 3,0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8,438 萬餘元 (10.04%)，主要係縣道 181 線 16K+166 高美大橋改建工程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0 億 5,7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 億 9,062 餘元(55.98%)；減免數 10 億 9,114 萬餘元(18.01%)，主要係高 34 線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道路拓寬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15 億 7,589 萬餘元(26.01%)，主要係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區台 17 線路段拓寬工程、高 132、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二、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1 項，實施結果，已達成預計目標。

(二) 餘紕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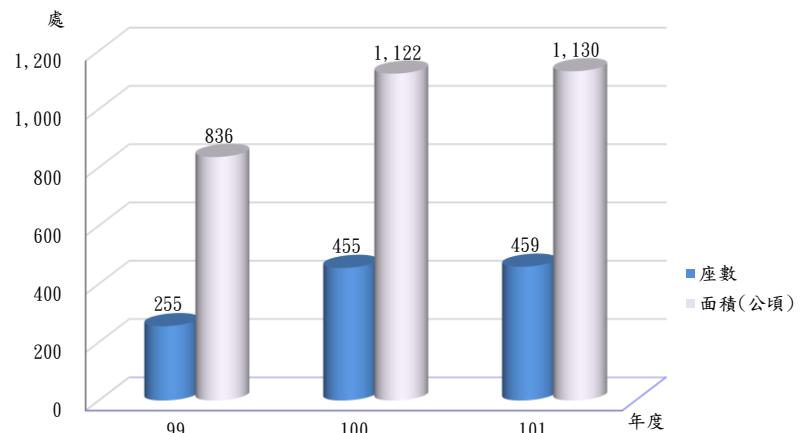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紕 8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1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雖辦理公園、綠地及鼓勵私有空地綠美化之開闢，以增加城市綠地面積，俾達成建構生態永續宜居幸福城市之施政目標，惟部分行政區公園、綠地開闢率偏低及私有空地綠美化申請件數及開闢面積逐年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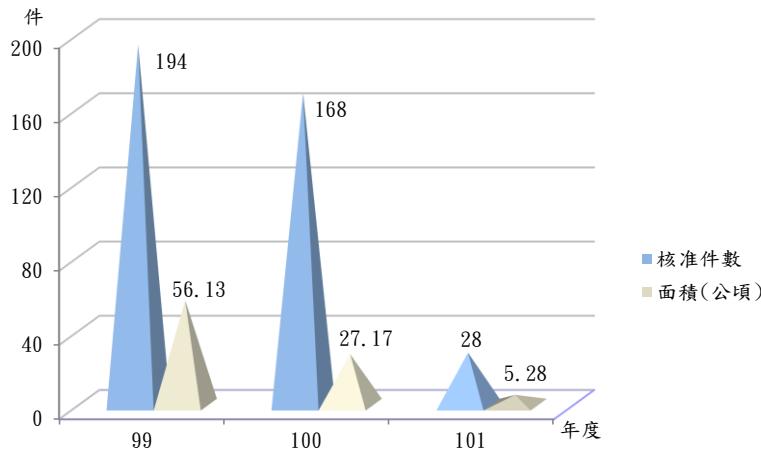
工務局及所屬養護工程處辦理公園、綠地及鼓勵私有空地綠美化之開闢，以增加城市綠地面積，俾達成建構生態永續宜居幸福城市之施政目標，養護工程處於本年度編列公園開闢及整建預算 6 億 5,732 萬餘元，實支數 5 億 4,607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83.07%，經查據該處提供之「高雄市各行政區

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統計表」顯示，縣市合併後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公園、綠地面積計 2,989.6691 公頃，規劃公園、綠地計 974 處，已開闢 459 處，未開闢 515 處，已開闢面積僅占規劃總面積之 37.80%(圖 2)。另查工務局於本年度編列補助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預算 7,580 萬餘元，決算數 2,324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30.66%，執行率偏低，且據該局統計民國 99 至 10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圖 2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都市計畫區公園、綠地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圖3 民國99至101年度私有空地綠美化開闢情形

年底止，實際核准補助件數分別為194件、168件、28件，核准件數及面積逐年減少(圖3)，復查各行政區開闢情形，以鼓山、楠梓、三民等3區之開闢面積為最大宗(表1)，上揭3區開闢率合計即約占各年度開闢面積分別為80.21%、86.80%、64.21%，允宜鼓勵地主踴躍參與空地綠美化，以節省自行辦理綠化效果之經費(含租地、簡易綠化工程、維護費用

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目前行政區中公園、綠地之開闢率未達50%者，多數為前高雄縣轄區，為弭平城鄉差距，刻正研議並籌措經費，針對開闢率較低之區域優先開闢，以增進城市綠地面積，減少城鄉差距。另為提升私有空地綠美化申請面積，已請各區公所協助針對都市計畫範圍內尚未開發之建築空地加強宣導，並對各區公所民國101及102年查報之髒亂空地地主宣導該項政策，以期地主踴躍參與，增進城市綠化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表1 民國99至101年度私有空地綠美化開闢情形統計表

單位：平方公尺、%

區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件數	開闢面積	開闢率	件數	開闢面積	開闢率	件數	開闢面積	開闢率
合計	194	561,374	100.00	168	271,713	100.00	28	52,852	100.00
左營	11	17,333	3.09	13	18,086	6.66	6	6,519	12.33
三民	5	6,478	1.15	13	6,478	2.38	1	12,833	24.28
小港	4	21,843	3.89	—	—	—	—	—	—
前鎮	5	63,298	11.28	2	12,178	4.48	—	—	—
前金	1	199	0.04	1	199	0.07	—	—	—
新興	2	1,309	0.23	1	260	0.10	—	—	—
苓雅	4	7,078	1.26	2	5,139	1.89	1	1,589	3.01
鼓山	87	285,203	50.80	53	100,729	37.07	6	7,423	14.05
楠梓	75	158,634	28.26	83	128,644	47.35	13	13,685	25.89
鳥松	—	—	—	—	—	—	1	10,802	20.44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二) 雖已辦理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管理工程，以增進道路服務品質，惟部分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估驗不實或預算編列未臻嚴謹等情事。

工務局於本年度編列5,000萬元，委託所屬養工處辦理「101年度前高雄縣27行政區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管理工程」計5件開口合約工程，以增進道路服務品質，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溢付「工程車巡查修補工資」43萬餘元；2.不同工程採購案之相同工作項目「鋪設黏層」及其相同工料單價差異頗鉅；3.修補坑洞仍於1年保固期限內，卻發生AC剝落，允應督促

廠商儘速依約修補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 承商已繳回溢付之工程款 43 萬餘元；2. 將依該處標準適當調整「鋪設黏層」工作項目及其工料單價，避免差異過大；3. 承商業已修補完成發生 AC 剝落之坑洞，嗣後並加強保固巡查。

(三) 高 52 線拓寬工程品質不佳，允應積極改善，以保障行的安全。

前高雄縣政府辦理之「高 52 線道路拓寬工程」，於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完工，同年 9 月 3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為 3 億 2,923 萬餘元，經查該工程執行及後續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辦理環評作業及提出影響排水之因應對策，致未妥適規劃排水設施，造成路面下陷或坑洞情形嚴重；2. 未分析新增工程項目之安全性及明訂檢驗標準，亦未依程序辦理變更設計即同意第三人進場施作，亦無品質查驗等管制措施，肇致新增工程影響原設計安全，進而造成路面不平整及塌陷情形嚴重；3. 未積極籌措經費辦理道路整修，以澈底改善路面塌陷及排水不良情形；4. 完工結算核算數量未臻確實，致承商溢領工程款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有關本工程是否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已請相關機關釐清。2. 未依程序辦理變更設計即同意第三人進場施作，亦無品質查驗，以及未落實督導廠商及監造單位管制施工品質等管制措施等缺失，已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向設計監造、施工廠商、進場施作之第三人提起求償訴訟；3. 已籌措經費辦理道路整修，以澈底改善路面塌陷及排水不良情形；4. 已追回溢領工程款 24 萬餘元。

(四) 杉林大橋改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疏失，允宜研謀解決對策，儘速完成重建。

杉林大橋歷經民國 95 年碧利斯颱風、民國 96 年聖帕颱風，以及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等天災來襲，造成橋梁毀損並多次重建，期間亦因道路坍陷造成民眾跌入溪中死亡之外。目前該橋梁因莫拉克颱風來襲造成之毀損，已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重建計畫，該計畫分為「杉林區高 129 線 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杉林區高 129 線 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之延續工程(引道部分)」，以及「杉林區高 129 線 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鋼拱橋部分)」等 3 件工程，決標金額合計 2 億 1,248 萬元。經查上開工程及歷年重建情形，核有：1. 未就河道通水斷面不足問題尋求解決對策，致每遇颱風即釀成災害，復未依避免重複致災之目的進行規劃，引發引道處轉彎幅度過大，橋梁路線欠允當問題；2. 未經公開及聽證程序，即決定新橋及引道位置，且未先確認施工用地取得，即辦理工程發包，衍生民眾抗爭引道工程長期停工，並徒增問題處理困難度及履約爭議風險；3. 細部設計取消基樁，發包施工後又決定增設基樁，工程因此延誤 8 個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檢討並訂定規劃設計至工程發

包期間之標準作業程序，確認設計是否符合需求、並確認土地已取得及工程經費無虞後再行辦理工程發包，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事；2. 繼後辦理類似工程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相關規定辦理說明會或聽證程序，取得民意認同避免發生抗爭情事；3. 規劃設計過程欠周詳造成後續施工費時冗長，將依工程勞務契約規定追究廠商設計疏失。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計有：(一)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能妥為配合，經費保留比率偏高，影響財務運用效能；(二)道路挖掘部分修護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影響道路品質；(三)辦理部分道路橋梁災修工程，溢計工料或估驗不實或不當編列工程費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社會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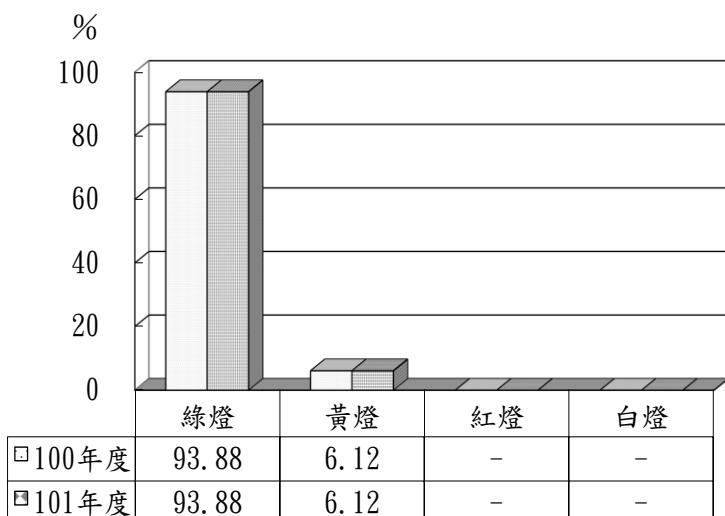
社會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仁愛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6 個機關，掌理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及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身心障礙者等社會福利、收容並照顧失依老人、受虐兒童、境遇特殊婦女，慈善事業財團法人之管理、人民團體組訓及輔導、社會調查之統計、分析與社會工作事項之推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1 項，包括繼續執行社會福利整合、發展長期照顧資源、增設老人活動中心、保障老人經濟安全、建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整合兒童少年社區照顧資源、促進婦女權益與社會參與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 項，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圖1 社會局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49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46 項、黃燈 3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0 年度相當(圖 1)。又上開 3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新建工程設計規劃尚未完成及兒童遊戲據點設備汰換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 億 1,9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2,19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老人福利法等罰鍰收入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2,26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77 萬餘元(0.15%)，主要係以前年度中央補助兒少扶助計畫經費賸餘繳庫。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2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89 萬餘元(43.25%)；減免數 142 萬餘元(4.44%)，主要係中央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自付健保業務人力充實計畫賸餘款；應收保留數 1,680 萬餘元(52.31%)，主要係代償單親創業貸款尚待收繳、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老人福利法等罰鍰收入尚待繼續催繳清理，及單親家園承租人欠繳租金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3 億 3,945 萬餘元，並因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61 萬餘元，合計 133 億 6,0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9 億 5,812 萬餘元(97.00%)，應付保留數 855 萬餘元(0.0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9 億 6,6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9,339 萬餘元(2.94%)，主要係辦理低收入戶暨清寒市民救助計畫、老人、婦幼及青少年、身心障礙等福利服務計畫依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96 萬餘元(75.40%)；減免數 894 萬餘元(8.65%)，主要係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及大寮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等新建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649 萬餘元(15.95%)，主要係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及大寮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等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二、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救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等 2 項，實施結果，社會救助支出 1 項，因急難救助等補助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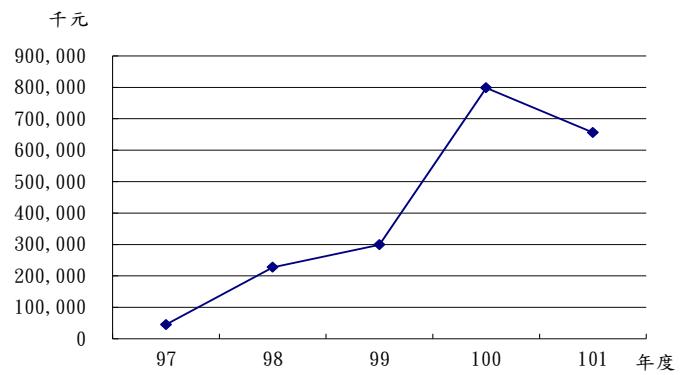
(二) 餘紕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紕 1 億 4,21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57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福利支出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之社福創新項目多元豐富獲內政部肯定，惟出借鉅款未計息，致基金孳息來源斷流，影響基金運作等情事。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來源為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基金之孳息收入或其他相關收入，本年度獲得盈餘分配款 14 億 1,784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之基金餘額為 6 億 4,542 萬餘元，該基金累積賸餘近 5 年來呈上升趨勢(圖 2)，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之社福創新項目多元豐富獲內政部肯定，惟經查社會局運用公益彩券分配盈餘情形，核有：1. 市政府財政局自民國 101 年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圖 2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賸餘比較圖

月 5 日至同年月 26 日及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至同年 6 月 25 日，向該基金調借 6 億 5,400 萬元及 3 億 6,000 萬元均未計息，致折損基金孳息收入，未臻妥適；2. 基金專戶存款未妥為將部分存款轉存定期存款，以彈性運用並增益基金孳息收入；3. 年度預算編列補助設籍高雄市輕度身心障礙者健保費之法定社會福利補助項目等核欠允適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洽請調借機關列計借款利息；2.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計餘額皆已納入民國 103 年度預算辦理，倘日後累計賸餘款超過 1 億元以上，再提會審議所需定存之額度；3. 經檢討將於編列民國 103 年度預算時，於說明欄清楚區分及詳細說明以符支用規定。

(二) 現金補助已能發揮定期救助弱勢民眾成效，惟仍有溢發津貼情形，允應加強審核。

社會局本年度核發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之決算數為 57 億 1,812 萬餘元，計有 103 萬餘人次接受補助(表 1)，已能發揮定期救助弱勢民眾成效，惟經查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受補助者同時申領榮民院外就養金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按月合併領取總金額已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2. 受補助者死亡仍續領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受補助者繳還溢領款 5,922 元；2. 清查結果，計溢發 14 人，金額計 16 萬餘元，已由區公所發文或電話聯繫追繳，嗣後並加強審核以防杜類此情事。

表 1 民國 101 年度社會救助現金津貼核發溢領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補 助 項 目	受補助人次	溢領人次	溢領金額
合 計	1,030,451	25	170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第 1 及第 2 類)	73,484	2	1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596,199	6	30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60,768	17	128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三) 設置單親家園加強照顧單親家庭之措施，尚能協助其生活危機調適及自立自主，惟經營與業務管理未盡完善，致欠繳房租收入未積極催收等情事。

社會局為加強照顧單親家庭，協助其生活危機調適及自立自主，設置山明母子、翠華母(親)子家園及向陽母子家園計 67 戶供高雄市民申請租用，並委託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承租事宜，本年度實際進住 52 戶，進住率 77.61%(表 2)，編列家園租金收入預算 121 萬餘元，實收數 225 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向陽母子家園租金收入未予納編，歲入預算編列未臻覈實；2. 依社會局內部控制制度，僅有申請租用單親家園作業程序，惟承租人繳納租金之作業程序、控制重點及欠繳租金風險等尚未納入控管，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健全；3. 家園租金收入遲延多時始劃解市庫；4. 部分單親家園住房率仍未提升，除未能增裕庫收外，亦造成租金支出浪費；5. 欠繳房租收入未積極催收，致部分已罹於民法請求權時效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檢討嗣後加強歲入預算編列項目說明；2. 將於民國 102 年度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修訂；3. 將檢討租金收入收繳流程；4. 委託單位已向都市發展局申請協助修繕，藉以提高出租率；5. 基於弱勢家庭關懷，維繫渠等家庭既有功能，已積極募款運用社會資源來協助渠等所積欠租金。

表 2 單親家園民國 101 年底進住情形表

家 園 別	戶 數	實際居住數	進住率(%)
合 計	67	52	77.61
山明母子家園	23	14	60.87
翠華母子家園	17	15	88.24
翠華親子家園	10	7	70.00
向陽母子家園	17	16	94.1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四) 民國 100 年度住宿生活照顧機構類經評鑑為優等，惟身心殘障者收容教養等綜合服務之執行與管理仍未盡妥適，致影響家民生命安全等情事。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民國 100 年度住宿生活照顧機構類經評鑑為優等，惟本年度辦理身心殘障者收容教養、學齡前日間托育、自閉症日間照顧、身心障礙通報個案管理及生涯轉銜等綜合服務業務之決算數為 8,309 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委外辦理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托育服務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等核心業務，未納列內部控制制度；2. 依民國 100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結果，該家建物與設施尚有應改進事項，如 4 至 5 樓宿舍區含浴廁的緊急呼叫鈴均宜連動至保育員室，控制盤應有空間標示牌，應重新檢討各避難器具處窗外防盜窗對避難器具的妨礙逃生，及檢討廁所、浴室各處扶手安裝正確性與使用的需用性等；3. 該家身心障礙者收容托育服務業務自辦，住宿照顧、日間照顧及夜間住宿，預定服務人數各為 92、8、6 人，實際服務人數尚未額滿(表 3)；4. 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委外業務，各區個案管理中心開案服務時間達 3 年以上者合計 123 人，允宜切實審酌個案內容，分析未結案原因，避免受託單位為維持個案量，遲未結案情事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修訂委外辦理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托育服務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相關內部控制制度；2. 將逐年編列預算或尋求民間資源改善，以符合法規規定；3.

爾後將繼續加強辦理托育服務宣導，以擴大服務效益；4. 將加強要求各區個案管理中心之服務績效，並將處遇資料及紀錄，具體登錄於個案管理系統中，另將於每年度進行之業務評鑑中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及實務界賢達等，檢視各區個案管理中心之服務績效與品質，作為次年度委託續辦之參考。

表 3 民國 101 年底無障礙之家服務情形表

單位：人數

服 务 項 目	預 定 服 务	實 實 服 务	尚 有 缺 額
合 計	185	165	20
自辦住宿照顧	92	80	12
自辦日間照顧	8	4	4
自辦夜間住宿	6	5	1
委辦兒童發展中心日托	36	35	1
委辦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8	16	2
委辦日間服務中心	25	25	—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提供資料。

(五) 民國 100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障礙福利項目經內政部評鑑為特優，惟補助身心障礙者安置身心障礙福利等機構日間托育及住宿照顧或使用社區式服務及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輔具補助等業務未盡妥適，肇致增加補助款之情事。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安置身心障礙福利等機構日間托育及住宿照顧或使用社區式服務等業務之執行與管理未盡妥適：社會局民國 100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障礙福利項目經內政部評鑑為特優，惟本年度補助身心障礙者安置身心障礙福利等機構日間托育及住宿照顧或使用社區式服務等業務之辦理情形，核有：(1)該局訂定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其所依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業經

內政部另訂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替代，惟未適時修訂；(2)本年度複查作業未辦理完成，續沿用民國 100 年度補助金額發放，依民國 102 年度複查結果，受補助人每月共計調降補助 56 萬餘元，顯示上揭複查作業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估算全年度肇致增加補助 673 萬餘元；(3)補助個案安置外縣市機構之查訪比率偏低，另有關安置於高雄市轄內其他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等個案實際接受服務情況，本年度尚未辦理實地查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修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2)已檢討將年度複查初審工作授權各區公所，並依規定加強督導辦理相關業務；(3)將自民國 102 年度起將加強抽查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等個案實際接受服務情況。

2.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輔具補助業務仍有欠妥情事：**社會局本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輔具補助業務，核有：(1)申請醫療輔具補助案件未依規定檢附評估報告書；(2)申請人檢附相關憑證申辦補助款核發後即予結案，尚無追蹤輔導機制，俾確認補助輔具之適用性等；(3)補助申請委由代辦，惟所附醫師診斷證明書均載述申請人神智(意識)不清狀態，其是否自願委託尚無相關文件佐證；(4)間有申請氧氣製造機卻檢附氧氣濃縮機許可證等或保固書內容與規定應記載事項未合等情事；(5)部分申請補助案件核定日逾規定時間 3 倍以上；(6)該局訂定之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作業要點，其所依據之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補助辦法，業經內政部修正為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惟未適時修訂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民國 102 年起醫療輔具補助已由衛生局辦理，衛生局已完成評估報告書並函送評估單位；(2)民國 101 年 12 月由輔具資源中心辦理醫療輔具追蹤輔導，民國 102 年起該項業務已移由衛生局主政，後續將由該局辦理；(3)將針對如醫師診斷證明書載明神智(意識)不清狀況檢討，研議改進委託方式；(4)有關保固書未載明輔具規格、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部分，將檢討改進；(5)後續申請案件將依規定時程辦理；(6)原訂之「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作業要點」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公告廢止。

(六) 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相關財物迄未完成移交；新移民中心房舍長期遭占用等部分財產管理作業疏漏，允宜積極依規定妥處。

社會局及所屬本年度帳列土地、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等財產價值計 22 億 1,712 萬餘元，經查其經營情形，核有：1. 市政府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等規定，自本年度起將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相關業務移由該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賡續辦理，惟尚未完成相關財物移交程序；2. 經管之鳳山老人活動中心部分房舍由「高雄市光遠老人福利協進會」無償使用，惟未訂定借用契約；3. 新移民中心 3 樓房舍長期遭高雄市新聞記者公會占用，及楠梓區藍昌段 3 小段 204、204-5、205 地號土地及鼓山二路 121-1 號房屋，分別出租予高雄市楠梓區、鼓山區民眾服務社，租期至民國 100 年底止未予續約，惟迄未遷離形成占用等情事；4. 依地政局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高市地政籍字第 10130705200 號函檢送之土地建物登記資料，載列經管彌陀區仁壽段 188 地號等土地 26 筆及同地段 91 建號等建物 3 筆未登入財產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目前正積極辦理財物移交程序中；2. 已積極輔導該協進會辦理場地租借；3. 鼓山區民眾服務社願意承購，目前正辦理讓售中，另將依規定向楠梓區民眾服務社收取使用補償金，並積極辦理房地整併事宜；4. 將儘速辦理入帳事宜。

（七）社會局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等未臻健全，致內部控制監督機制未能落實等情事。

社會局已訂頒「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內部控制制度」，經查內部控制辦理情形，核有：1. 自訂內部控制制度尚未訂定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亦未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等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健全；2. 迄未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內部控制監督機制未能落實；3. 個人電腦使用者未設定開機密碼，易造成民眾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資訊作業安全尚待落實；4. 該局本年度單位決算平衡表暫收、代收、預付等科目款項，經查有久懸未清理情形，惟未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成立懸帳清理小組落實執行；5. 該局自辦財產盤點結果，計有 341 件財產為有帳無物之異常情形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民國 102 年 7 月份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修訂；2. 將俟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完成後，再落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3. 將檢討改善並列入下次複檢重點；4. 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召開懸帳清理小組會議檢討懸帳清理事宜；5. 已檢討加強財產管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一)公益彩券基金運用未臻妥適；(二)單親家園之經營與業務管理未盡完善；(三)部分財產管理作業有待改善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三)(六)」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允宜衡酌市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定期檢討相關社會救助項目之作業規範；(二)老人福利服務業務之執行與管理未臻健全；(三)長者育樂及照顧等綜合服務之執行與管理未盡妥適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保安、戶口、交通、民防、陸務、保防、刑事等社會治安維護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包括積極檢肅非法槍彈、流氓幫派、煙毒禁藥，遏阻犯罪根源；設置刑案現場重建室，強化刑事現場重建能力；擴充高雄市交通事故資料庫連結網路，取締交通違規，降低事故死亡率；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推展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輔導裝設家戶聯防、警民連線及監錄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8 項，再結合人力面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4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37 項、黃燈 2 項、紅燈 1 項、白燈 1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0 年度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或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3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左營分局暨文自派出所新建工程、加強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高雄市 183 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替代第 2 期租賃案)建置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及民防人員工作服採購案尚未驗收付款，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2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6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18 萬餘元，主要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88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605 萬餘元(158.01%)，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罰鍰及出售報廢資產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7,3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6 萬餘元(4.15

%)，減免數 2 萬餘元(0.03%)，係部分行政罰鍰案件經陳情、訴願程序或引用法令不當經予撤銷；應收保留數 7,073 萬餘元(95.82%)，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罰鍰、違警罰款尚未收繳及應收土地使用補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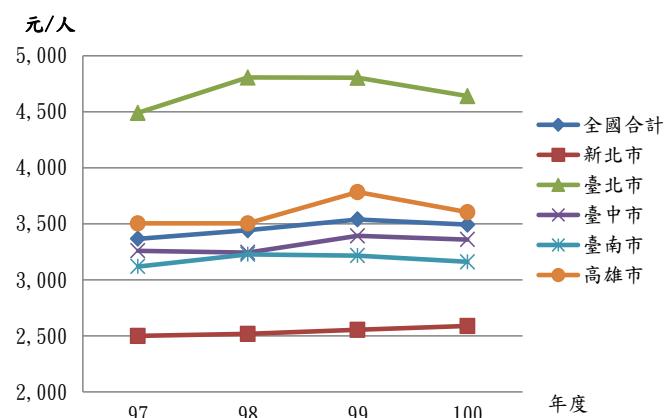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7 億 9,315 萬元，並因購置守望相助隊協勤裝備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800 萬元，合計 108 億 2,11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0 億 1,095 萬餘元(92.51%)，應付保留數 4 億 260 萬餘元(3.7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4 億 1,356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758 萬餘元(3.77%)，主要係各分局之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2,1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556 萬餘元(74.62%)；減免數 276 萬餘元(1.25%)，主要係辦理民國 100 年度鳳山等 27 區路口監視錄影系統定期保養維修案及湖內分局茄萣分駐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辦公廳舍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352 萬餘元(24.13%)，主要係左營分局暨文自派出所新建工程、六龜分局三民分駐所重建工程及荖濃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全國治安評核名列前茅，惟刑事案件發生數仍高，亟待有效統合警力，加強防治作為，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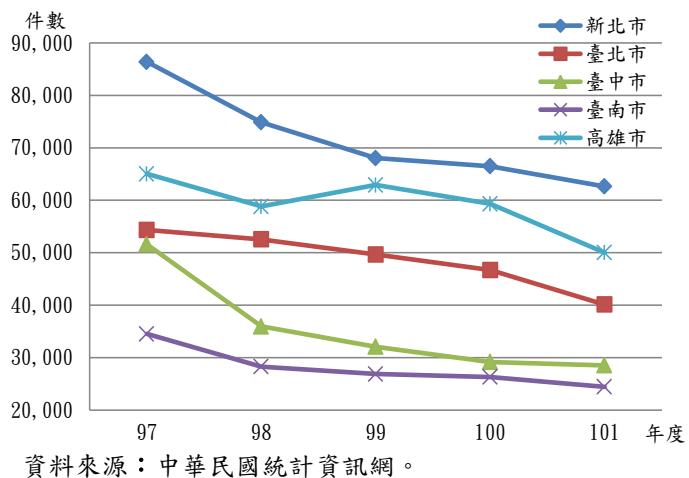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治安狀況督導之評核結果，高雄市受評總成績均為甲組(直轄市組)優等，各項治安重點及治安狀況指標評核等均名列前茅。惟據內政部警政署及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本年度全般刑案發生頻仍，平均破獲率為 73.55%，雖較上年度提升，惟仍低於全國平均破獲率 83.98% (暴力犯罪及全般盜竊之破獲率亦低於全國平均值)；又歷年高雄市全般盜竊占該市全般刑案比率均為最高(本年度為 38.12%)，甚至盜竊之案件發生數占全國發生數(100,264 案)之 19.10% (表 1、圖 2、3)；再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歷史資料，高雄市民國 97 至 100 年度平均每人之警政支出高於全國平均數，5 都中僅次於台北市，又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圖 2 民國 97 至 100 年度 5 都及全國平均每人警政支出比較圖

本年度刑案發生數 5 萬 20 件，占全國合計數之 15.76% (5 都排名第 2)；民國 97 至 101 年度之刑案(包含竊盜及暴力)犯罪與全國及 5 都之重要治安指標相較，顯示高雄市之犯罪發生率高，破獲率低，占人口比率高，亟待有效統合警力，加強防治作為，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繼續秉持信念，堅持警察核心價值，持續加強辦理黑道幫派、詐欺、槍枝、毒品、竊盜、強盜、搶奪、暴力犯罪、預防犯罪宣導、網路犯罪等業務，以符合市民對治安維護的期待。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圖 3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 5 都及全國刑案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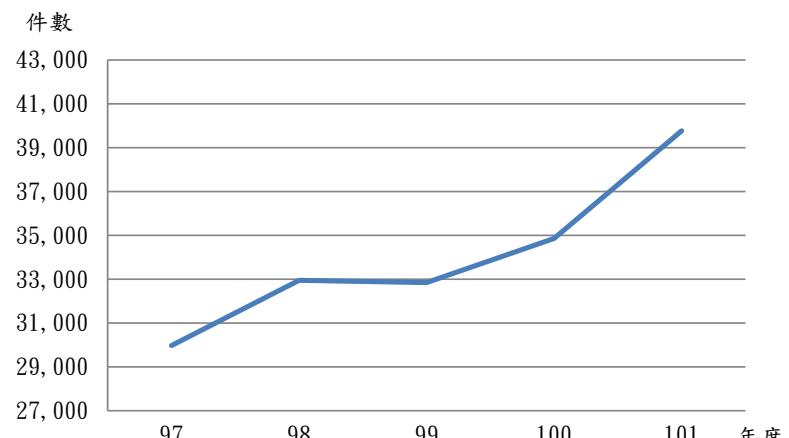
表 1 民國 101 年度各項刑案發生數及破獲數量統計表

項目	全般刑案	暴力犯罪	全般盜竊	
年	100	101	100	101
發生數 (件數)	59,318	50,020	24,909	19,187
破獲數 (件數)	41,505	36,791	13,440	10,392
破贛能率 (%)	69.97	73.55	53.96	54.16
全國破贛能率平均值(%)	79.49	83.98	66.44	70.1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2. 執行防止飆車、酒駕等危險駕駛策略，未獲人民滿意，亟待加強規劃勤務，打造符合人民期待之安全交通環境。

依「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高雄市本年度道路交通事故肇事(A1+A2 類)總件數為 3 萬 9,767 件(占全國 16.60%) (表 2)，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肇事總件數呈現上升趨勢(圖 4)，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為 5 萬 4,592 人(占全國 17.04%)；高雄市本年度每萬輛機動車肇事數為 127.59 件，每十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為 1,966.17 人，各該指標於 5 都中僅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圖 4 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趨勢圖

優於臺中市，且均高於全國平均數；每件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1.37 人(全國僅優於屏東縣 1.39

人)；每日交通事故發生件數 108.65 件(全國僅優於臺中市 130.29 件)。另據警察局委託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民對警政工作滿意度調查」，發現高雄市民對整體治安狀況感覺不滿意之原因，前兩名分別為「飆車情形嚴重」及「交通亂」，顯示高雄市發生交通事故及造成死傷的比率均高，且民意調查結論直指高雄市民心中深植「飆車情形嚴重、交通紊亂，而執法單位多年無法改善」之刻板印象，影響高雄市整體形象及治安滿意度甚鉅，執行防止飆車及交通管理等策略仍未獲市民滿意。又警察局本年度執行防止飆車、酒駕等危險駕駛策略，經統計取締酒駕違規 1 萬 5,030 件，較民國 100 年度 1 萬 1,401 件增加 3,629 件，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均為 67 人，受傷人數分別為 3,088 人及 2,052 人，顯示取締強度增加，酒駕肇事案件數及受傷人數，均呈下降趨勢。惟酒駕肇事之傷亡統計數據仍高，鑑於酒駕事件易發生重大傷亡及財產損失，造成家庭破碎，影響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頗鉅，亟待落實執法，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依轄區特性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以刑事偵查思維為主，交通違規取締為輔，消彌飆車情事，持續辦理危險駕車等勤務，透過各式傳媒與電子看板宣導酒駕肇事的安全共識，並加強規劃取締酒駕等勤務，研訂「酒駕防制自治條例」，期透過地方自治有效交通管理作為，達到降低酒駕事故成效，營造一個友善、安全之優良交通環境。

表 2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全國及 5 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總件數(A1+A2 類)比較表

單位：件數

年度	全國合計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97	170,127	19,774	13,745	24,339	14,298	29,981
98	184,749	18,475	15,326	25,946	14,334	32,955
99	219,651	18,192	18,983	43,933	15,540	32,847
100	235,776	19,068	20,046	47,840	15,924	34,861
101	239,519	21,224	18,886	47,687	18,232	39,767

註：1. 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交通事故分類 A1 類為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 類為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3. 遭占用公有土地及房舍雖已清理，惟清理效益欠佳，亟待研謀善策，俾提升資產利用效能。

警察局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經營公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計 517 筆，持分面積 31 萬 8,616.16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30 億 2,633 萬餘元；公有房舍 523 棟，面積 28 萬 1,209.77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0 億 9,352 萬餘元，其中被占用土地計 8 筆，面積 3,505.09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 億 4,759 萬餘元，被占用房舍計 20 筆，面積 1,142.13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272 萬餘元。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 已排除占用土地用途未定，尚待審慎評估開發利用，俾增進土地運用效能；2. 未研擬有效清理遭違法占用公有宿舍之措施；3. 提訟追討遭占用土地或公有宿舍使用補償

金，尚無具體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及繼續追蹤判決進度及結果。據復：1. 業聯繫交通局商討是否作為停車場整體開發使用，刻正審慎評估中；2. 本年度囿於訴訟經費不足，無法同時對所有占用宿舍房地者提訟，下年度續委請律師向地方法院提訟並催討不當得利；3. 將俟法院判決確定，再依據判決結果，積極辦理並追繳相關補償金。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其中：1. 全般刑案、暴力、竊盜刑案犯罪率仍高，治安防制工作亟待檢討改善；2.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頻繁，防治工作有待改善；3. 經管公有土地及房舍長期被占用，亟待檢討改善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3.」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 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案件逐年增長，亟待檢討加強婦幼等弱勢族群之人身安全防護；2. 青少年毒品犯罪日益蔓延，亟待檢討加強防制；3. 錄影監視設備管理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整合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 1 個機關及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三民二、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林園、大寮、大樹、鳥松、仁武、大社、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梓官、彌陀、旗山、美濃、六龜、內門、杉林、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8 區 39 個衛生所，掌理高雄市防疫保健、醫政藥政管理、職場及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教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加強國民健康、防疫措施、公共衛生、強化醫政管理及改進醫療衛生服務、加強醫療保健福利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掲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8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5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

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45 項、黃燈 4 項及紅燈 1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0 年度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那瑪夏區衛生所重建工程尚未完工，相關醫療設備採購案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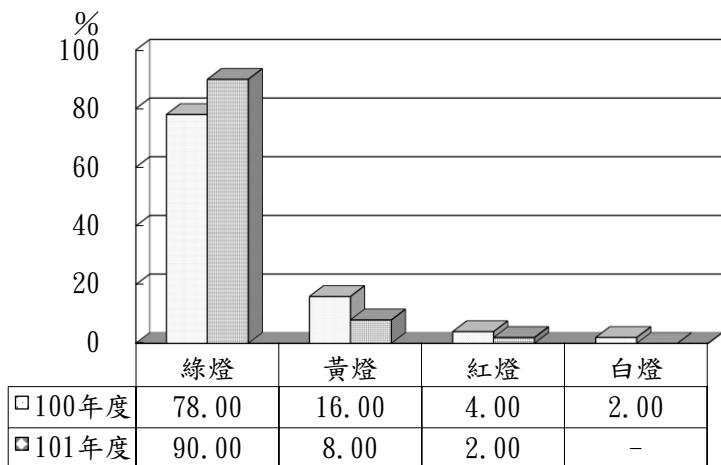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9,2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20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550 萬餘元，主要係小港醫院委託經營捐贈市政建設收入尚待繳庫，及中央補助那瑪夏區衛生所醫療設備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2,75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541 萬餘元(5.98%)，主要係民國 100、101 年度大同醫院委託經營捐贈市政建設收入，因主契約及附約就捐贈時點規範不同，經契約變更，全數於本年度繳庫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1,3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76 萬餘元(42.79%)，減免數 2,101 萬餘元(18.44%)，主要係逾 5 年已取得債權憑證之衛生行政罰鍰，經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4,419 萬餘元(38.77%)，主要係應收未收衛生行政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23 億 3,6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867 萬餘元(85.96%)，應付保留數 2 億 2,199 萬餘元(9.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3,067 萬餘元(95.46%)，預算賸餘 1 億 609 萬餘元(4.54%)，主要係各衛生所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補助老人健康檢查經費依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7,6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874 萬餘元(78.75%)；減免數 498 萬餘元(2.83%)，主要係原申請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補助者放棄補助或死亡，相關保留經費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3,244 萬餘元(18.42%)，主要係那瑪夏區衛生所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圖1 衛生局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及醫師宿舍重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 -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 個單位(含市立民生、聯合、中醫、凱旋等醫院及各行政區衛生所等 5 個分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服務與住院醫療服務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民生醫院之門診、住院就醫人數，及聯合醫院之住院就醫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20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698 萬餘元，約 21.48%，主要係民生醫院醫師離職，醫事人力減少，急診時間縮短及急診病床縮減、聯合醫院放射腫瘤治療及核子醫學尚未設置完成，門診、住院就醫人數減少，致營運收入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加水站管理機制未臻落實，亟待加強查核，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市政府為確保加水站水質及維護消費者健康，制定「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該府衛生局，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列管 1,789 家加水站。經查加水站之稽查、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情形，核有：1. 部分加水站業者之水源及營業許可證明已過期，或未向主管機關登記；2. 衛生管理人員未依規定取得講習證明；3. 部分加水站業者未依規定張貼宣導文件，且環境清潔堪慮；4. 市民對加水站之依賴及需求程度仍高，惟未主動建立橫向聯繫平臺，為民眾飲用水安全把關；5. 耗費公帑建置加水站衛生管理系統及網站，卻未善加利用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1. 經比對系統列管資料及現場查察結果，水源許可已過期之業者計有 354 家，已輔導 227 家、未向主管機關登記者，均已申請營業許可，另經不定期清查發現 4 家未向主管機關登記，已裁罰 1 家，裁罰新臺幣 2 萬元，餘將繼續查辦；2. 經清查結果已請業者限期改善完竣及參加講習；3. 經請業者限期改善後，31 家已依規定辦理，另 7 家因張貼文件不符規定、未張貼自主管理紀錄表文件及未辦理歇業續開業等，計裁罰 5 萬餘元；4. 已與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管理處，每 2 個月進行跨局處討論與不定期稽查，並配合消保官稽查，及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召開「打擊非法加水站跨局處聯合記

者會」共同宣示打擊非法的決心；5. 已聘請臨時人力協助系統管理，並已加強宣導建置「加水站自拍互動反映專區」，便利民眾反映及查詢加水站之民生問題，以維民眾用水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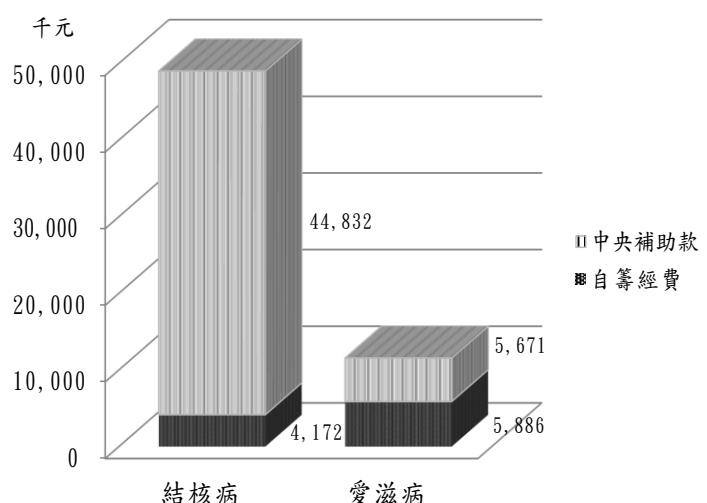
（二）為保障民眾就醫安全，各市立醫院雖皆制定消防防護計畫，惟消防安全工作之執行有欠周延。

高雄市各公立醫院為保障民眾就醫安全，皆制定消防防護計畫。經查高雄市立聯合、凱旋及民生等 3 家醫院本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辦理情形，核有：1. 未依契約擬訂每月分段分區檢測計畫，任由承商自行巡視判定應檢測項目，致部分設備漏未檢查，檢測工作未臻確實；2. 未取具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及竣工查驗，暨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等合格證明文件，致無法辦理使用執照變更；3. 未依規定選任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為防火管理人；4. 未依規定於開工前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消防防護計畫及相關資料；5. 部分乾粉滅火器已逾效期未更換、消防器材缺失改善作業時程過長，影響醫院公共安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落實檢測並確實紀錄，以免類似情形再發生；2. 消防設備圖說業經消防局審查合格，待防火區劃室內裝修工程招標完工，將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以符規定；3. 業依規定選任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為防火管理人；4. 爾後施作整修工程，將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施工中防護計畫；5. 業請廠商改善，爾後廠商實施月保養，如發現消防安全器材逾期或損壞，將儘速改善。

（三）結核病新發個案參與都治計畫達成率雖高於全國平均值，惟結核病、愛滋病防治成效尚欠理想。

衛生局本年度結核、愛滋病防治經費分別為 4,900 萬餘元、1,155 萬餘元，各由中央補助 4,483 萬餘元、567 萬餘元，各占防治經費 91.48%、49.07%（圖 2）。本年度結核病新發個案參與都治計畫達成率 96%，高於全國平均值 95%，惟結核病確診個案數 2,122 人、愛滋病累計通報個案數 3,496 人，分別較上年度增加 34 人、366 人。經查其防治業務辦理情形，核有：

1. 未妥籌防治經費，幾仰賴中央補助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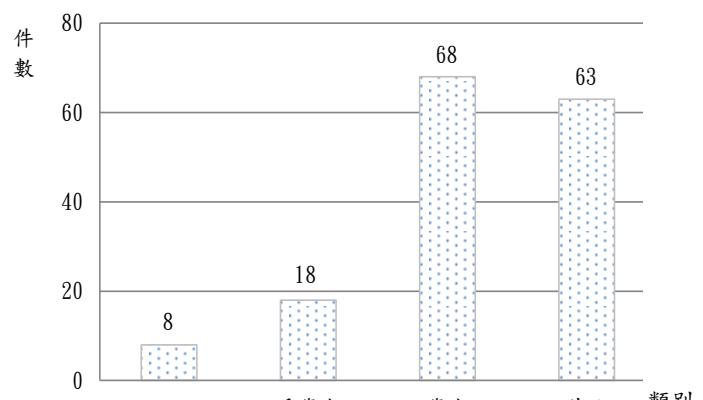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

圖 2 結核、愛滋病防治經費負擔情形

理；2. 未加強結核病主動篩檢及接觸者追蹤，主動發現績效有待提升；3. 未善用管理系統加強線上稽核，及落實都治策略管理；4. 未落實愛滋病個案訪視、輔導工作及列管未依法通報感染愛滋病案件；5. 未建立結核病與愛滋病跨局處之防治協調機制，影響防治績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因市政府財政短期難改善，在不降低防疫有效遂行下，推動節約經費，遇經費不足，爰於年度相關防疫經費勻支，並賡續提報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2. 據經濟弱勢族群、山地區民眾、高危險族群及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等名冊，積極辦理胸部 X 光巡檢，及加強 7 分篩檢衛教宣導，並針對接觸者檢查人數過少之衛生所工作人員進行輔導，以提高主動發現績效；3. 業已定期或視必要，運用系統辦理線上查核，並向衛生所防疫人員宣導善用管理系統稽核，依規定辦理鄉鎮層級之都治站個案討論，及落實抽查各衛生所都治計畫執行情形，以提高管理績效；4. 針對訪查未遇及失聯個案，每 3 個月由公衛護士依訪查日期辦理家訪、與家屬保持聯繫，並每半年透過健保或警政、戶役政協尋，俾取得個案聯繫方式，另就系統未通報名單，已完成通報或修正；5. 業於民國 102 年 6 月召開結核病與愛滋病防治跨局處之協調會議，嗣後將定期或視必要召開，以提高防治績效。

（四）受理事務爭議調處案件成功率雖較上年度提高，惟其規範及管控處理機制未盡妥適，民眾權益保障尚欠周妥。

衛生局訂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處作業流程」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處申訴注意事項」，供民眾申請醫療爭議調處之參照。本年度計受理醫療爭議調處案件 157 件(圖 3)，其調處成功率 38.06%，較上年度(35.66%)提高。經查醫療爭議案件之調處情形，核有：1. 調處前未促請院方先行與申請人協調，影響調處之有效進行；2. 未依相關規範期程及規定列管辦理陳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圖 3 醫療爭議調處案件類別分析

情案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修訂醫療爭議調處作業流程，將依申請人意願請院方於 15 日內先行與其協調，如未達成共識，再由該局安排醫療爭議調處會議；2. 業修訂「高雄市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處申訴注意事項」，規範自受理至結案期限為 2 至 8 週，其處理時間視實際狀況而延長，期保障民眾權利、兼顧行政效率及實況。

(五) 各公立醫院西藥採聯合採購收益雖均有成長，惟相同品項需求之衛材有待研議納入聯合採購，以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經營績效。

醫院經營成本之控管，包括人力、藥品及衛材等，據統計凱旋醫院藥品採購由單一廠商供應之物流方式改為與民生、聯合醫院聯合採購，該院民國 101 年 1 至 8 月份藥品收益，較上年度同期成長 155.87%。按民生、聯合及凱旋醫院衛材之採購，除聯合醫院將部分衛材以物流方式辦理，餘皆各自辦理公開招標。經就各院衛材採購、耗用情形分析結果，核有：1. 檢驗業務相同規格品項之試劑，其高低價差平均高達 80.64%；2. 單就關節注射液 1 項辦理聯合採購，以本年度民生醫院採購單價 590 元，乘算聯合醫院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底該品項(物流採購單價 620 元)之耗用量 6,480 支，即可節省 19 萬餘元，已超出物流業者提供聯合醫院同期間耗用所有物流衛材品項所回饋之行政管理費 17 萬餘元等情事，經函請衡酌研議納入聯合採購之可行性。據復：聯合醫院業自民國 102 年 5 月起衛材皆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另請民生醫院籌備辦理民國 103 年衛材聯合招標，嗣後各公辦公營醫院依序輪流辦理衛材聯合招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計有：(一)宜加強登革熱之防治，以減低疫情；(二)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施工品質有待加強；(三)推動公立醫院委外經營之管理及營運績效考核未臻周妥；(四)市立醫院急診醫療業務有待加強；(五)市立醫院藥品採購及管理，允宜研謀改善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等 3 個機關，掌理空氣污染防治、噪音振動管制、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其災害防救，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垃圾清運管理、資源回收與清潔維護、都市廢棄物處理、環境衛生工程、環境污染稽查檢驗、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垃圾焚化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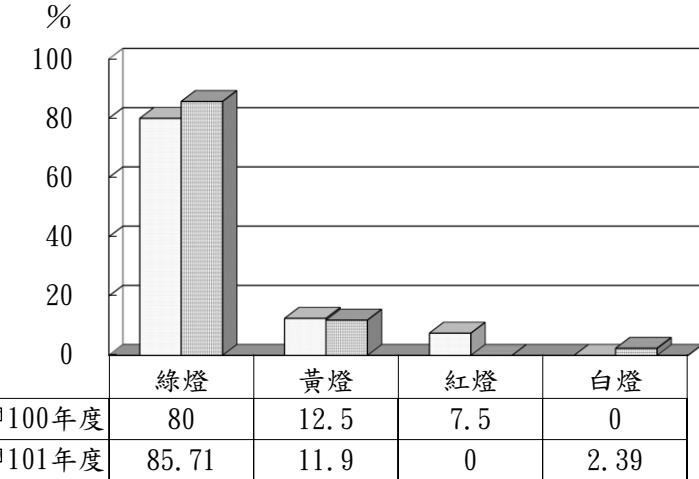
項，包括管制固定空氣污染源、推動交通工具噪音管制並加強防制各類噪音源、推動整體性水污染防治系統、加強毒性化學物質之災害防救、積極推動垃圾集運與維護環境衛生、辦理環境污染檢驗、繼續執行大林蒲填海計畫及中、南區資源回收廠落實垃圾處理減量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4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36 項、黃燈 5 項、白燈 1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0 年度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2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垃圾廠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重點區域道路暨安全島清掃作業及效益評估示範計畫、河川污染整治暨水質改善計畫、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計畫；南區資源回收廠辦理設備維護保養暨垃圾吊車操作技術服務、焚化爐歲修及飛灰穩定化處理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需保留繼續辦理。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7 億 3,3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6,55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3,633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環保行政罰鍰收入、委託台灣自來水公司代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部分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19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852 萬餘元(3.95%)，主要係各項環保行政罰鍰收入、廢棄物清理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3,5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0 萬餘元(27.28%)；減免數 6,521 萬餘元(8.87%)，主要係補助計畫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4 億 6,956 萬餘元(63.85%)，主要係各項違反環保法規行政罰鍰。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4 億 3,294 萬餘元，並因大高雄地區環境維護相關工作加班費不足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633 萬元，合計 44 億 5,9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 億 8,622 萬餘元(93.88%)，應付保留數 1 億 1,290 萬餘元(2.53%)，保留原因詳「(一)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圖1 環境保護局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1. 歲入預算數 17 億 3,3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6,559 萬餘元，

應收保留數 2 億 3,633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環保行政罰鍰收入、委託台灣自來水公司代徵收一

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部分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19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852 萬

餘元(3.95%)，主要係各項環保行政罰鍰收入、廢棄物清理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3,5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0 萬

餘元(27.28%)；減免數 6,521 萬餘元(8.87%)，主要係補助計畫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4 億 6,956 萬

餘元(63.85%)，主要係各項違反環保法規行政罰鍰。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4 億 3,294 萬餘元，並因大高雄地區環境維護相關工作加班費

不足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633 萬元，合計 44 億 5,9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

現數 41 億 8,622 萬餘元(93.88%)，應付保留數 1 億 1,290 萬餘元(2.5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 億 9,9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014 萬餘元(3.5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業務費及委辦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9,2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352 萬餘元(87.50%)；減免數 1,836 萬餘元(4.68%)，主要係環保科技園區循環城鄉建設計畫、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計畫、水肥委託轉運工作等之結餘，及補助辦理社區活動中心經費，經檢討已無繼續保留必要；應付保留數 3,071 萬餘元(7.82%)，主要係燕巢區舊有垃圾掩埋場復育計畫、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監督管理及追蹤計畫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清理機具設施重置、環境教育等 3 項，實施結果，或因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等計畫延後辦理或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因汰購垃圾車、溝泥車相關作業延後辦理，或因綠環境館節能減碳等教育推廣計畫尚在執行中，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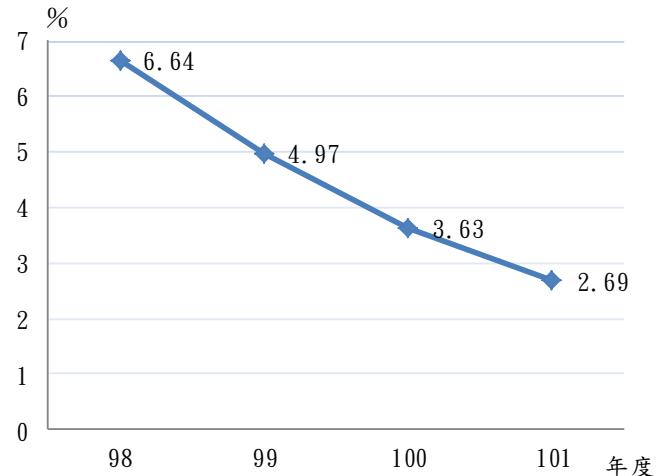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 億 7,027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1 億 9,117 萬餘元，主要係代處理高雄新市鎮既埋垃圾及金門、澎湖一般事業廢棄物數量增加，暨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收入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高雄市空氣品質不良率連續 4 年下降，惟工業區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仍待加強辦理。

據環境保護局統計，高雄市民國 98 至 100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分別為 6.64%、4.97%、3.63%，本年度已降至 2.69%(圖 2)，為歷年新低，主要係固定污染源加強控管等措施發揮成效，惟查該局執行工業區空氣污染之防制措施，仍核有：1. 高雄市轄內工業林立，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區域內僅設 1 處工業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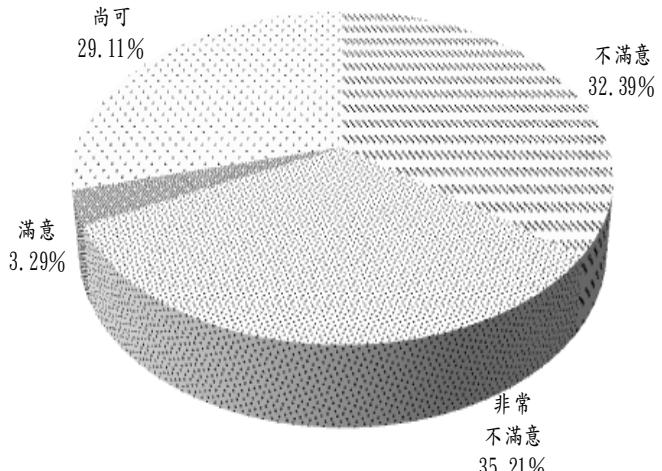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統計資料。

圖2 高雄市民國98至101年空氣品質不良率

氣測站，復因署設或該局自設之空氣品質測站(自動或人工測站)均僅監測一般空氣污染物，而無任何惡臭污染物、毒性污染物之相關監測項目；2. 高雄市細懸浮微粒污染問題嚴重，該局自設之5站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25站人工監測站，除鳳陽國小自動測站外，其餘測站尚未設置細懸浮微粒之手動檢測儀器；3. 轄管工廠普遍存有設備元件洩漏揮發性有機物超標問題；4. 部分操作中製程逾3年以上未辦理許可查核；5. 固定污染源指紋資料庫建置未臻健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考量縣市合併後之資源整體運用，將考量地區特性、地理位置分散性等因素，整合各項空品分析資料，研擬較適切之監測站設置地點，並持續瞭解各工業區之污染監測情形，評估相關監測項目之需求；2. 為掌握細懸浮微粒之污染現況，已規劃採樣分析，俾供設置檢測儀器之依據；3. 已辦理工廠輔導改善及工廠減量輔導會議，並要求提具減量改善規劃書，將追蹤查核減量輔導成效；4. 將檢討改進查核對象之篩選原則，將近年來未被查核之製程納為現場查核對象；5. 高雄市工廠數量極多，指紋建置作業優先從大型工廠進行，將逐年編列經費，繼續執行工廠排放指紋檢測，冀使排放指紋資料庫更臻完善。

(二) 公害陳情案件雖已建置系統，進行控管處理，惟工業區空氣污染(含異味污染)等公害陳情案件之稽查結果未能符合民眾期待。

環境保護局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管道包括環保署設立之「公害陳情受理系統」、市設公害陳情專線及「1999高雄萬事通」，並建立公害陳情案件受理至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控管，惟據本處民國101年9至10月間辦理之「高雄市工業區附近環境品質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近7成受訪者對環保單位平時稽查工業區污染及工業區污染公害發生後處置情形，感到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圖3)，顯示其執行成效與民眾感受存有落差，經實地查證該局辦理工業區空氣污染(含異味污染)陳情案件之稽查情形，核有：1. 部分案件自民眾陳情時間起至該局派員前往稽查已逾2日以上，稽查人員抵達現場時多已無法取得確切污染證據，影響處理結果；2. 據環保署公害陳情系統統計，被陳情對象有集中某幾家工廠，且污染情形多發生於夜間至深夜時段，該局卻未依屢獲民眾陳情之尖峰時段，擴大夜間主動稽查區域，加強查核屢遭陳情對象，以嚇阻不肖業者利用夜間或天候不



資料來源：本處民國101年9至10月間辦理「高雄市工業區附近環境品質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

圖3 受訪者對於環保單位於工業區污染公害發生後處置之評價

佳偷排污染源之行為；3. 未能針對高懸浮微粒濃度敏感熱區，分析其排放濃度偏高之原因，研擬後續稽查管制計畫，俾提升固定污染源管制成效；4. 受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之管道仍待加強宣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局受理公害陳情案件之處理程序，新增陳情案件如為空氣污染(含露天燃燒)等，轄區稽查人員須立即前往查處，並訂定陳情案件處理時效管制流程，以管制案件處理時效，並有效稽查追蹤管制污染源；2. 現階段該局執行重點為日間輔以夜間，擴大巡查區域，針對相關廠商進行不定期巡查，另委由專家學者進行製程查核，以輔導業者從廠內源頭改善，以改善鄰近地區空氣品質；3. 研擬後續稽查管制計畫為考量夜間無法目測判煙及稽查不易，將由空噪科針對懸浮微粒濃度偏高之工廠，進行排放管道及相關製程操作之稽查，並擬定應變處理程序；4. 將運用媒體宣傳機制及配合該局宣導活動等管道宣傳。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計有：(一)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效能有待檢討提升；(二)事業廢棄物清理之流向監控與稽查工作亟待加強控管；(三)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及二行程機車汰舊等計畫執行成效尚待積極加強辦理；(四)河川水質維護改善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妥為因應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及鹽埕、新興、前鎮、楠梓、三民、鳳山、旗山、岡山、路竹、仁武、美濃、大寮等 12 個地政事務所，計 14 個機關，掌理土地登記管理，地籍調查測量，土地徵收及撥用，地價查估及規定地價，貫徹實施平均地權，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土地資源開發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6 項，下分工作計畫 85 項，包括辦理土地登記電腦化作業、落實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強化耕地租佃管理、應用 GPS 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辦理地籍測量作業、依法辦理公告現

值及公告地價作業、推動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開發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9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5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52 項、黃燈 2 項、紅燈 3 項、白燈 1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0 年度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或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8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0 項，尚在執行人者 5 項，主要係該局尚需配合辦理地籍清理標售作業、土地開發處重劃區農水路工程、鳳山地政事務所後側外牆整修工程、岡山地政事務所高壓電變電站汰換工程及辦公廳舍整修工程、仁武地政事務所外牆正面防水改善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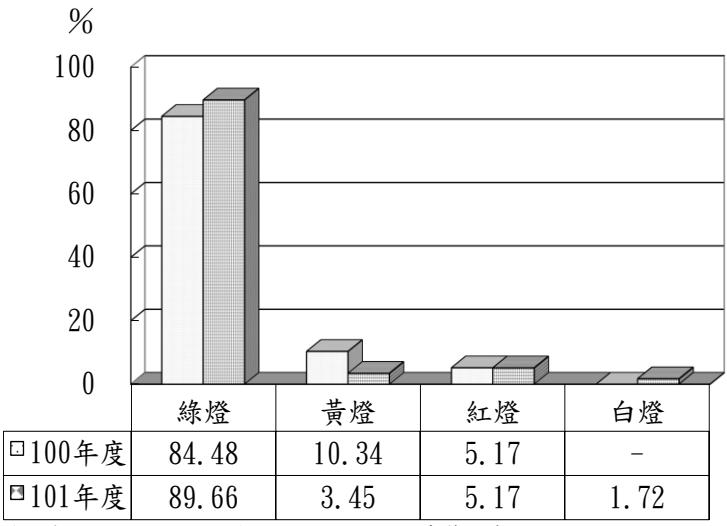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2 億 9,0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 億 5,09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區域計畫法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5,35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260 萬餘元(1.90%)，主要係地政規費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7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69 萬餘元(75.37%)；減免數 508 萬餘元(10.75%)，主要係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性安置計畫六龜龍興段永久屋基地公共設施工程，內政部依實際完工結算結果核撥補助款項；應收保留數 657 萬餘元(13.88%)，主要係違反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區域計畫法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12 億 2,6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834 萬餘元(90.35%)，應付保留數 4,314 萬餘元(3.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5,1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7,519 萬餘元(6.1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高坪開發計畫案貸款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4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40 萬餘元(39.73%)；減免數 491 萬餘元(3.40%)，主要係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性安置計畫六龜龍興段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圖1 地政局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永久屋基地公共設施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217 萬餘元(56.87%)，主要係農地重劃分配公告後，尚須辦理補償金發放及後續整地及排水改善等工程，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土地重劃、照價收買、區段徵收等 3 項，實施結果，土地重劃、區段徵收 2 項，因預算為一年編列分年執行，部分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或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致均未達預計目標，照價收買計畫則因無符合案件，致未執行。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5 億 9,38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5 億 5,212 萬餘元，主要係標售土地收入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本年度土地標售收入雖已達預計目標值，惟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內待標售土地高達 228 億餘元，亟待加強標售及管理作業。

地政局辦理高雄市(前高雄縣及改制前高雄市)各期(區)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本年度土地標售收入 58 億 714 萬餘元，雖較預算數超收 46 億 7,570 萬餘元；惟尚待標售土地高達 365 筆、面積 177 萬 8,445.07 平方公尺，金額 228 億 1,489 萬餘元(表 1)。經查其土地標售及管理情形，核有：1. 未妥適處理重劃區、區段徵收區內待售土地，亦未研訂後續處理計畫，致土地閒置，徒增財產管理負擔；2. 未積極聯繫有關機關價購特定用途抵費地，致需地機關未適時辦理價購；未按指配用途使用或任其閒置，影響土地使用效能；3. 對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標售地等待售土地管理不善，致遭人占用、或閒置或雜草叢生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檢討改善。據復：1. 除部分土地有鄰房越界或建築疑慮待處理無法標售外，其餘土地採每 3 個月定期標售、分批分次標售等原則，視地方發展、土地供需及公共設施開闢情形，適時酌量推出標售；2. 將持續與相關機關協調土地處分事宜，至重劃區及區段徵收範圍內作道路、水溝使用之抵費地及標售地，未按指配用途使用，將變更管理機關予工務局及水利局後，辦理財產減帳作業；3. 經管之待售地，依規定派員全面巡查、拍照並每月製作巡查紀錄表，遇有雜草叢生即

簽報清除，或有民眾堆置雜物、停車占用情形亦口頭勸離排除；遭人占用者，將研謀可行方案儘速排除。

表 1 地政局截至民國 101 年底持有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標售地情形一覽表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土地現況	重劃區部分			區段徵收部分			合計		
	筆數	土地面積	土地價值	筆數	土地面積	土地價值	筆數	土地面積	土地價值
合計	220	1,715,060.36	21,039,635	145	63,384.71	1,775,257	365	1,778,445.07	22,814,892
待標售地	171	451,772.41	12,422,865	90	53,126.32	1,563,529	261	504,898.73	13,986,394
指配於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14	1,257,678.95	8,609,915	14	9,281.67	205,034	28	1,266,960.62	8,814,949
充抵道路及排水溝使用	35	5,609.00	6,854	41	976.72	6,694	76	6,585.72	13,548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二) 辦理農水路管理維護計畫，雖已確保農地重劃區內交通及水路順暢，惟計畫執行方式未臻妥適，致成效有待提升。

土地開發處為確保農地重劃區內交通及水路順暢，受益農地重劃區農民，本年度統籌辦理農水路管理維護計畫，涵括美濃、大寮、阿蓮、路竹、橋頭、杉林、旗山、茄萣、岡山、林園、湖內、鳥松、仁武等 13 個行政區，預算 8,000 萬元，委由農地重劃區所在地之區公所擬定及執行，實際支用 3,970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預算編列未覈實，復未能適時調整分配數，致執行成效欠佳；2. 區公所未能積極執行農水路改善工程，亟待建立機制有效督導，以提升執行成效；3. 未依規定辦理農路用地登記；4. 區公所辦理農水路改善工程，未善盡督導職責，注意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本年度首次補助各區公所辦理農水路管理維護，雖不定期以電話及會議方式督促受補助機關，仍執行不力；將適時分配民國 102 年度預算額度，並於年初邀請各區公所檢討，以謀改進；2. 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案，各區已積極趕辦，並陸續辦理核銷中；3. 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函請原登記機關清查所管農地重劃區內相關農水路土地，並製作土地移接清冊檢送至地政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未來辦理農水路改善將於會勘前查明土地權屬，於會勘後就非地政局所管之市有土地辦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4. 將缺失納入往後辦理工程時之查核依據，並已檢討改進，避免疏失情事發生。

(三) 透過市地重劃取得並開闢公共設施用地，惟土地開發計畫及抵費地管理作業尚欠周全，允宜檢討改進。

地政局近 10 年來以自有資金辦理完成 19 個市地重劃區，取得土地 440 筆、71 萬 6,413 平方公尺(表 2)。經查土地開發計畫及抵費地管理情形，核有：1. 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未依規定評估開發案可行性，並於規定期程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計畫迄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書，延宕開發期程；2. 未依規定將獲配抵費地、欠繳差額地價土地等分別列冊控管，縣市合併後接管之前高雄縣政府抵費地迄未變更管理機關；3. 未依規定於欠繳差額地價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檔加註「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字樣，未繳清差額地價土地有非因繼承或拍賣移轉情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建請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都市計畫規劃階段即先釐清範圍區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依規定於都市計畫變更案報請核定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將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期能順利徵求同意；2. 除部分土地已排定日期辦理鑑界點交外，其餘抵費地均已依規定列冊控管，並就釐清無誤之土地辦理註記塗銷，及辦理管理機關變更；3. 經清查結果，部分土地依規定得免繳納差額地價，部分漏未於土地所有權部註記者已註記於土地登記總簿；土地已繳清差額地價者已依規定辦理塗銷註記完竣，其餘正逐筆詳查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計有：(一)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區相關工程及地上物補償金發放作業未臻周延；(二)部分被占用土地未依規定向占用人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叁、新聞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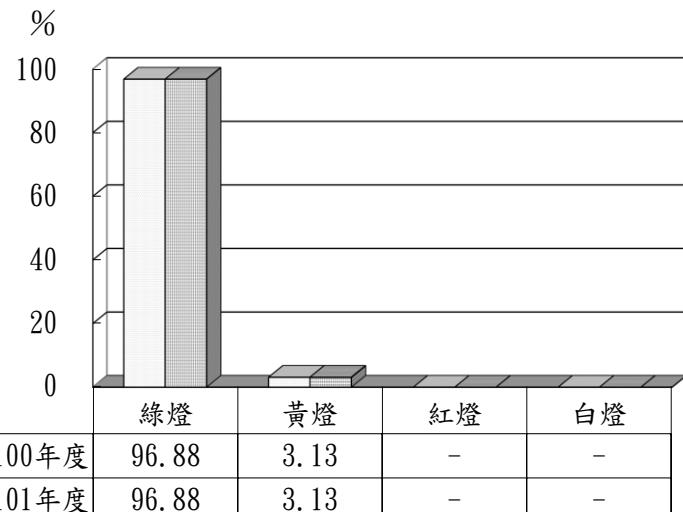
新聞局主管包括新聞局、高雄廣播電臺等 2 個機關，掌理出版事業、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廣播電視、電台、影音之配合輔導與管理，政令、政績及特定事項之宣導、輿論公意之蒐集、重要市政新聞之發布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7 項，包括依據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令，加強取締違法之錄影節目帶及多媒體產品暨頻道節目內容、運用多元方式，加強市政建設及都市行銷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

表 2 近 10 年地政局市地重劃取得土地情形			
性質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合計	440	716,413	100.00
抵費地	180	117,114	16.35
公共設施用地	260	599,299	83.6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圖1 新聞局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掲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3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3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31 項、黃燈 1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0 年度相當(圖 1)。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活動或廣告購置案之計畫期程跨越年度，相關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3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79 萬餘元，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轄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依法實際核撥之部分經費未納列預算收入；審定實現數 2,97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44 萬餘元(10.36%)，主要係中央補助建置六龜及茂林數位電視改善站計畫依實際執行金額核撥補助。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190 萬餘元，並因辦理宜居城市繽紛高雄電視廣告時段購置及高雄美食導覽專書暨廣告刊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98 萬元，合計 2 億 6,1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保留數 271 萬餘元，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轄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依法核撥專款專用經費，已納列預算，須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審定實現數 1 億 9,350 萬餘元(73.89%)，應付保留數 4,640 萬餘元(17.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99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197 萬餘元(8.39%)，主要係建置六龜及茂林數位電視改善站計畫之採購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5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21 萬餘元(79.35%)；減免數 729 萬餘元(20.53%)，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入之計畫經費，不續執行而予註銷；應付保留數 4 萬餘元(0.12%)，主要係廠商尚未請款，依規定保留。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執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入計畫經費未盡周妥。

新聞局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社會福祉，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轄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入之經費納入預算辦理，其執行情形，核有：(1)歲入及歲出計畫預算未依實際收入及專款專用原則妥適處理會計業務，致計畫經費原列之歲入、歲出決算數均未能允當表達實際執行現況；(2)部分支用內容與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項目，未臻相符；(3)未適時充分運用資源，致截至民國 101 年底累計未執行金額多達 2,297 萬餘元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撥入數及年度預算數認列有線電視收入，歲出執行如有賸餘則依規定辦理保留；(2)爾後切實執行相關業務；(3)檢討相關

節目製播流程，儘早規劃執行，以充分運用資源。

2. 歲出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又應辦業務集中於第4季，控管未盡周妥。

新聞局掌理出版事業、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等業務，相關計畫預算之執行，核有：(1)未參考列管計畫實際發包數額補辦預算，預算編列未臻審慎；(2)民國101年第4季未含人事費之歲出實現數淨額合計4,224萬餘元，占年度未含人事費歲出決算實現數9,383萬餘元之45.01%，年度計畫預算之執行期程過度集中於第4季；(3)部分應付歲出保留款執行率偏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依實際發包數額補辦預算，以提高執行率；(2)依計畫切實執行，俾利計畫順遂完成；(3)加強協調處理，避免此類情形再次發生。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10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計有：1.辦理2011夏日高雄系列活動部分相關作業未盡周妥；2.辦理市政建設宣導相關作業間有部分未臻周延；3.未依規定切實執行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業務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肆、兵役局主管

兵役局主管僅兵役局1個機關，掌理役政業務、國民兵編組訓練、徵兵處理、軍人權益維護、軍人公墓管理及後備軍人編組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項，下分工作計畫4項，包括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備役管理、兵籍調查、役男抽籤、徵集、出境、入營輸送、勞軍活動、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與各項補助、軍人公墓美綠化水土養護、協助推展眷村社區服務、交流及政令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16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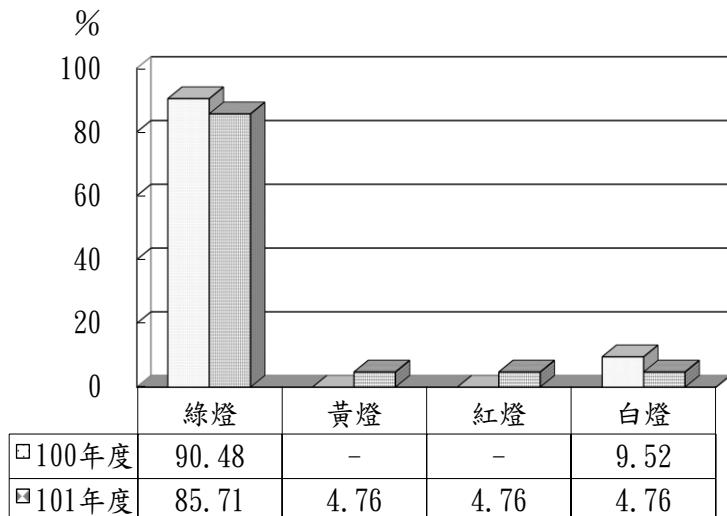


圖1 兵役局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費面向目標，訂定 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8 項、黃燈 1 項、紅燈 1 項、白燈 1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0 年度下降，且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或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圖 1)。又上開 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高雄市戰爭和平紀念館史蹟資料建檔」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1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7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57 萬餘元(5.82%)，主要係內政部補助役男體檢、各項生活扶慰助及入營輸送等款，按實際支出數補助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8,3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458 萬餘元(94.99%)，應付保留數 35 萬元(0.19%)，預算賸餘 885 萬餘元(4.82%)，主要係補助役男家屬各項生活扶慰助金額較預計減少。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應付保留數 56 萬餘元(100.00%)，主要係軍人公墓停車場及鋪地等工程委託監造作業涉及不法，現由法院審理中，相關監造服務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伍、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包括農業局、動物保護處等 2 個機關，掌理農務管理、農產運銷、農民組織、生態保育、畜牧管理、農村發展再生、動物保護、動物防疫、棄犬捕捉與處理及寵物登記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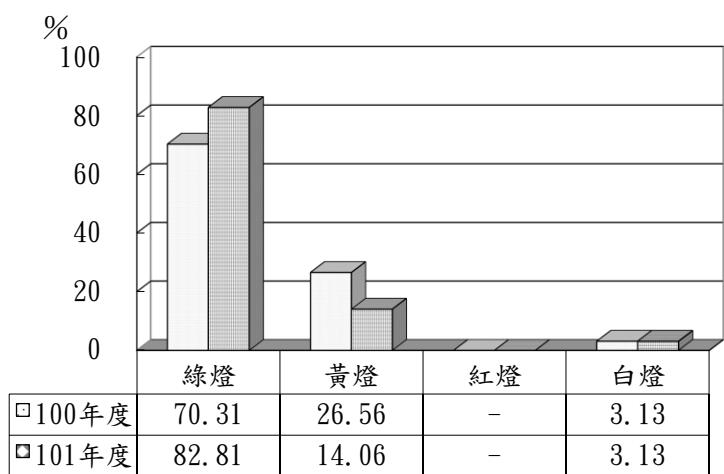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健全農會與合作社場等農民團體之組織體制與職能；推動農村再生，保存農村文化與資源；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及研發農畜產加工產品；整合批發市場交易平台及建立電子化交易制度；提升重大動物疫病監測，強化區域動物

防疫網路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5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64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53 項、黃燈 9 項、白燈 2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0 年度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農業局辦理內門區光興里大草埔農路復建工程及蓮池潭高雄物產館委託營運管理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55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未收土地使用補償金，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07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34 萬餘元(10.30%)，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3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3 萬餘元(18.73%)；減免數 329 萬餘元(7.59%)，主要係那瑪夏有機樂活等計畫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3,199 萬餘元(73.68%)，主要係民眾占用市有土地，使用補償金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 億 1,186 萬餘元，並因辦理辦公室空間整修及蓮池潭高雄物產館周邊整修維護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10 萬餘元，合計 27 億 2,1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8,645 萬餘元(95.02%)，應付保留數 6,173 萬餘元(2.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4,8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7,376 萬餘元(2.71%)，主要係老農津貼分攤款及旗山等多區農路維護及災修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1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89 萬餘元(88.27%)；減免數 573 萬餘元(7.04%)，主要係那瑪夏有機樂活計畫因廠商延誤履約，中止契約及蜜棗外銷獎勵，無貿易商提出申請，不續辦保留；應付保留數 381 萬元(4.69%)，主要係西安農路支線災修工程及民國 99 年度甲仙鄉境內災害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等工程合約期程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圖1 農業局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跨年度。

二、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包括高雄市大樹、岡山、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大樹、岡山、旗山各果菜公司之蔬果交易服務收入及旗山果菜公司之夜市管理費收入等 4 項，實施結果，或因氣候不佳，蔬果產銷量減少，致交易服務收入相對減少；或因承租夜市攤商減少，夜市管理費收入相對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紕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損為 1,583 元，較預算減損 131 萬餘元，主要係大樹果菜公司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農務與農地管理支出及農業發展與產銷調節支出等 2 項，實施結果，因補助農業機具等申請案件及補助產銷失衡案件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紕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 億 4,61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1 億 1,792 萬餘元，主要係未發生嚴重產銷失衡，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友善動物城市，已逐獲市民肯定，惟動物保護業務執行間有未盡周延。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本年度辦理各項動物保護業務經費支出計 3,382 萬餘元，其推動全面建立友善動物城市並維護動物健康，已逐漸獲得市民肯定，惟查其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寵物登記制度未全面落實(圖 2)，難以約束飼主善盡養犬道德之責，衍生流浪犬管理諸多問題，耗費

大量社會成本；2. 犬隻絕育率偏低，無法有效遏阻寵物過量繁殖；3. 允宜持續結合業者、機關等參與宣導，俾落實寵物源頭管理，減少流浪犬產生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訂定「高雄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將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 將加強教育宣導並持續清查補正寵物登記資料以利絕育政策之推行；3. 將不定期前往委託寵物登記站查核及輔導，督導其確實執行委託工作等改善措施。

（二）已依規定設置動物收容所，惟相關收容管理作業仍存有疏失。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設置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及燕巢動物收容所，經查其收容管理情形，核有：1. 再度棄養或疏縱犬隻，未依規定裁罰；2. 動物收容品質亟待研議改善，以提升動物收容福利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對於棄養案件將加強查處；2. 已規劃於燕巢區新建動物收容所工程，設計適宜友善之收容方式，增加犬隻活動空間等改善措施。

（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業未臻完善，致有救助系統建置資料不完整等情事。

農業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建設計畫」辦理「農業安全檢測業務」、「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業天然災害農、林、漁、牧現金救助」等計畫經費計 1 億 7,541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農業天然災害申請案件核定救助面積超逾土地權利面積；2. 部分申請案件不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者仍予救助；3. 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資料建置不完整，影響控管追蹤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申請人已繳回溢領救助金；2. 部分不符補助規定案件已函請申請人繳回救助金；3. 申請案件常於短期內大量湧入，建置資料或有疏漏錯誤，嗣後將避免類此情事發生等改善措施。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計有：(一)大樹果菜公司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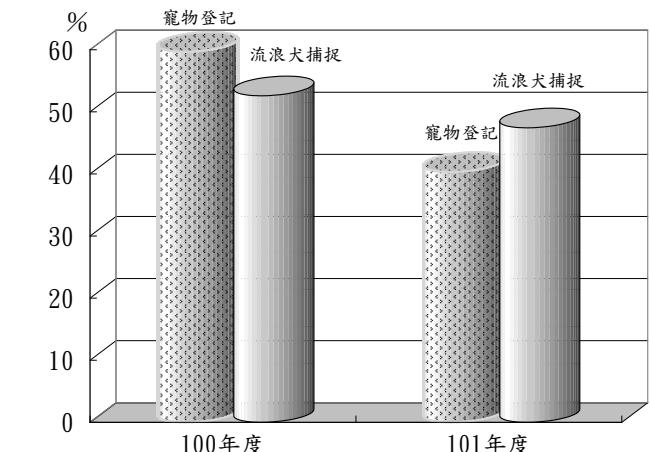


圖2 民國100及101年度寵物登記及流浪犬捕捉情形

運連年虧損，亟待提升營運效能；(二)各果菜公司整體營運效能未盡理想，亟待檢討予以整併或裁撤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陸、勞工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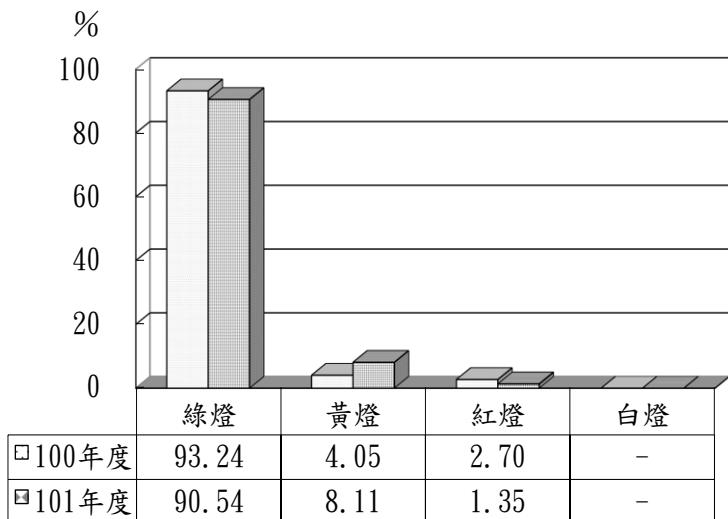
勞工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訓練就業中心、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等 5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勞工組織、勞工輔導教育、勞工安全檢查、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工福利、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29 項，包括處理勞資爭議、輔導工會籌組及運作、落實勞工福利政策、辦理職業訓練、加強就業媒合服務、健全勞動檢查體制、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68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74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67 項、黃燈 6 項、紅燈 1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0 年度下降，且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圖 1)。又上開 2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7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 3、4 樓玻璃磚損壞及 7 樓廁所修繕工程、移工戲劇劇本書設計及製作等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圖1 勞工局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2,1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59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03 萬餘元，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5,39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277 萬餘元(6.29%)，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等案件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3,5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8 萬餘元(6.86%)；減免數 87 萬餘元(0.65%)，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經權責機關核准撤銷原處分；應收保留數 1 億 2,510 萬餘元(92.49%)，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各項勞工行政法規之罰款，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7 億 2,543 萬餘元，並因辦理訓練就業中心訓練業務場地搬遷至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寮機廠及辦理前鎮服務中心行政大樓外牆及廁所修繕工程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62 萬餘元，合計 77 億 3,5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 億 858 萬餘元(99.66%)，應付保留數 264 萬餘元(0.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7 億 1,12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83 萬餘元(0.31%)，主要係人員未補實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8 萬餘元(100%)。

二、非營業部分

勞工局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計有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及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保障勞工權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促進市民就業計畫(身障部分)因高雄市之失業率逐漸趨緩而未辦理、核發私人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及委辦、補(捐)助經費支出、勞工涉訟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餘绌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99 萬餘元，與預算短绌相距 6,153 萬餘元，主要係促進市民就業計畫(身障部分)因高雄市之失業率逐漸趨緩而未辦理、核發私人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及委辦、補(捐)助經費支出、勞工涉訟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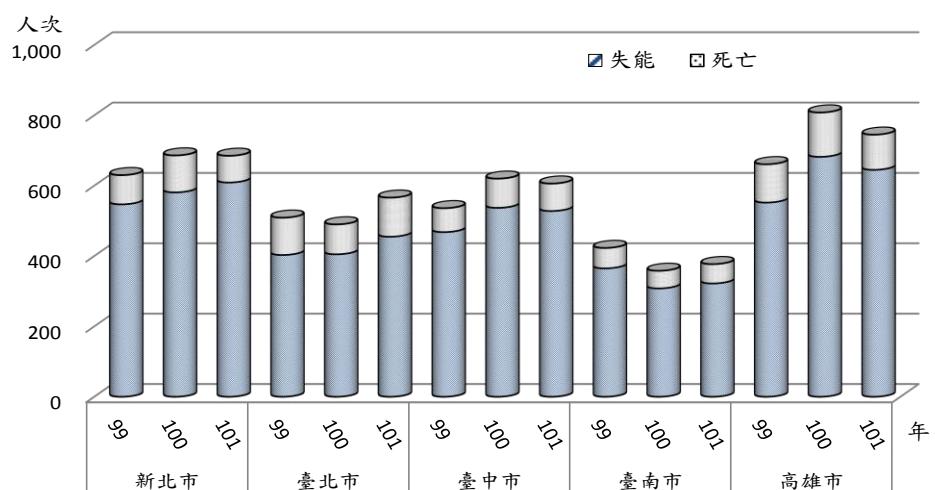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部分職訓課程未臻周延，致成效欠佳。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職業訓練計畫預算及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辦經費合計 1 億 1,588 萬餘元，經查其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委外職訓課程規劃未切合就業市場需求，課程同質性高或開課地點過偏遠，致降低參訓意願，影響輔導就業及訓練資源運用成效；2. 間有自辦職訓學員訓後無就業意願，未能有效輔導，浪費訓練資源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加強委訓單位對訓後學員的就業輔導，該中心將提高「平均就業率」於評選成績之配分比重，以落實承訓單位負起「訓後就業率」之責任；2. 有關無就業意願之受訓學員，該中心仍會持續關心其求職狀況，另已於考試徵選作業中，要求民眾填列「職業訓練諮詢表」，俾利篩選有工作意願且願意積極投入就業市場之民眾，並研議建立賠償機制，俾使訓練資源可以做更有效之利用，達到提高就業率之目的。

(二) 本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雖榮獲行政院勞委會評鑑「優等」，惟職災保險給付及失能死亡給付比例仍高，勞動檢查業務仍待加強執行。

勞工局本年度編列辦理勞動檢查業務預算 1,473 萬餘元，預計實施勞動檢查 1 萬 2,540 場次(含會同量)，該局民國 101 年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鑑「優等」，惟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職災保險給付及失能死亡給付比例居高不下，近 3 年



註：1. 民國 99 年資料為合併前之縣市合計數。

2.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

圖 2 民國 99 至 101 年 5 都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現金給付人次比較

保險給付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圖 2)，減災成效待提升；2. 勞動檢查通知書送達程序未臻完備，致原處分遭撤銷，影響裁罰成效；3. 部分裁罰案件漏未輸入罰鍰管理作業子系統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主動增加查察場次，在民國 101 年前三季檢查場次分別為 40 場次、54 場次及 55 場次，於實施檢查時除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要求限期改善外，並給予事業單位相關改善諮詢及建議，加強輔導該等事業；2. 已由法制局協助設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檢查結果通知書回函」並實施，以改善辦理通知業務；3. 裁罰案件漏未輸入部分已檢討改善依規定輸入。

（三）適時宣導涉訟勞工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扶助，以節省公帑補助支出，惟勞工涉訟補助案件之查核未臻落實，允宜加強審查作業。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依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勞工涉訟補助業務，民國 100 年度核定補助 117 件，決算金額 1,078 萬餘元、101 年度核定補助 60 件，決算金額 403 萬餘元，已適時宣導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扶助，以節省公帑補助勞工涉訟支出，惟經查其審查管理情形，核有：1. 未依內部控制制度有關涉訟補助案件初審申請資料作業規定，敘明審核情形及結果或列表勾核，審核工作未落實；2. 不予補助案件再重提申請准否之標準，未為一致性規範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檢討改善訂定檢核表以逐案勾列所備各項文件與申請補助項目；2. 有關補助辦法規定勞資爭議事由發生日起 2 年內之時效部分，業已修正相關規範。

（四）尚能改善勞動條件及排解勞資爭議情事，惟勞動條件檢查及勞資爭議調解業務行政作業執行成效有待提升。

勞工局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及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本年度編列預算分別為 315 萬餘元、490 萬餘元，累計實支數各為 258 萬餘元、484 萬餘元；辦理勞動檢查件數 1,716 件、裁罰 976 件，處理勞資爭議調解件數 3,704 件、成立調解 2,372 件(表 1)，勞動條件檢查件數及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件數均有提升。惟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裁罰案件延宕多時始開立處分書，影響後續裁罰收繳作業及遲延稽查改善時效；2. 「勞資爭議管理系統」資料未建置完全或未即時更新；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籌規劃建置之「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與該局自行建置「勞資爭議管理系統」並存，增加行政作業並降低處理勞工業務之效率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致力積極管控裁處效率，避免影響裁罰收繳作業；2. 已加強各承辦人員之系統操作訓練，並強化資料輸入之標準化作業流程，輔以隨時進行案件抽檢，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3. 將爭取

表 1 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勞動檢查及勞資爭議調解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勞動檢查			勞資爭議調解			占總爭議件數 %
	預算數	實支數	檢查件數	預算數	實支數	成立調解件數	
100	2,390	2,389	1,511	3,590	3,284	2,319	61.43
101	3,150	2,583	1,716	4,900	4,846	2,372	64.04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同意開放系統，讓該局得採資料整批匯入「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

合應用系統」之方式處理，以減輕承辦人員負擔。

(五) 補(捐)助民間團體未訂定作業規範及績效衡量指標，不利考核。

勞工局為協助高雄市各工會聯合組織會務順利運作，增進服務會員功能，或為提升勞工知識與工作效能等目標，於本年度計編列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等 8 項預算 2,816 萬餘元，累計實支數 2,71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補(捐)助事項未訂定作業規範；2. 補助辦法未能及時儘速制訂，不利遵循；3. 未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辦理補(捐)助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4. 對於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之補助金額逾規定標準；5. 部分補(捐)助事項、對象、金額等尚未於機關網站公開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著手研擬相關補助作業標準，俾作為日後補助之依據；2. 目前正積極研擬補助辦法，將儘速完成法制等相關作業；3. 已擬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績效衡量指標表」並簽核中，奉核後開始施行；4. 已針對補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之作業研議訂定相關規範中，以明確歸類補助對象之標準；5. 已依規定將受其補助之單位名稱、補助項目、補助金額，公開於該局機關網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部分職業訓練業務執行有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核發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作業未臻周延；(二)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之訪查作業間有未盡周延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柒、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捷運設施工程及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審查、測試、運轉及維修、用地取得及路權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路網規劃、路線及場站規劃、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之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6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4 項、黃燈 1 項、紅燈 6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0 年度下降(圖 1)，且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

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政府投資增辦事項中，計有 CR7 區段標等 6 項存有歧異，仍進行撤銷仲裁判斷之訴；R11 永久站機電系統工程，尚未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議約，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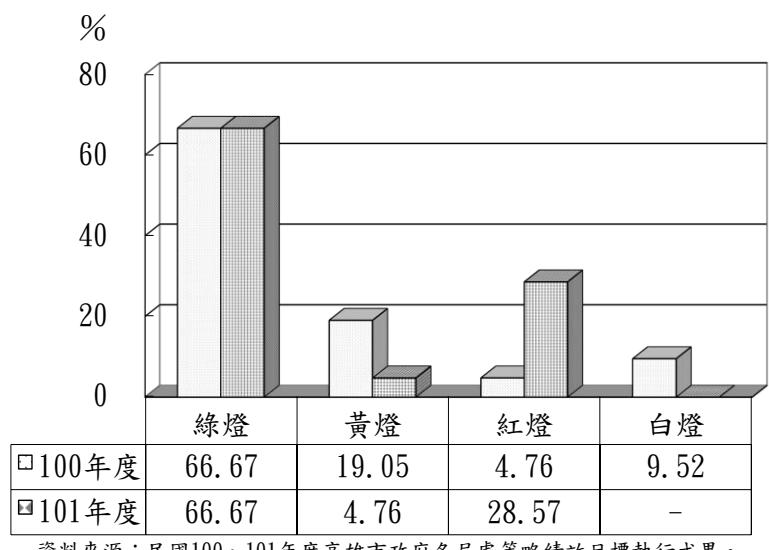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 億 8,3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5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7,41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紅橘線路網及環狀輕軌捷運等建設計畫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5,93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456 萬餘元(2.50%)，主要係輕軌運輸系統建設工務行政實際需求減少，中央補助收入相對減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 億 6,8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8,982 萬餘元(44.67%)；減免數 280 萬餘元(0.16%)，主要係東臨港線自行車道景觀廊道工程已依實際執行數辦理結算，相關保留預算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9 億 7,537 萬餘元(55.17%)，主要係輕軌運輸系統及捷運紅橘線路網等建設計畫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預算數 18 億 8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6,212 萬餘元(64.25%)，應付保留數 4 億 9,545 萬餘元(27.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5,7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096 萬餘元(8.35%)，主要係輕軌運輸系統建設工務行政實際需求減少，支出相對減少，及捷運建設基金貸款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 億 8,5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9,260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圖1 捷運工程局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萬餘元(53.37%)；減免數1,214萬餘元(0.82%)，主要係黃棕線水岸輕軌建設計畫因政策變更，終止契約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6億8,036萬餘元(45.81%)，主要係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期程延後，相關經費須繼續保留。

二、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期路網規劃及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臺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4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政府投資增辦事項中，計有CR7區段標等6項存有歧異，仍進行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委託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及岡山路竹延伸線與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等案尚未完成；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改由政府自辦興建，第1階段統包工程，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致計畫期程延後；臺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依據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實際工作進度撥付工程款。

(二) 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6,838萬餘元，與預算短紳相距22億7,202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投資增辦事項中，計有CR7區段標等6項存有歧異，仍進行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改由政府自辦興建，第1階段統包工程，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致計畫期程延後；臺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依據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實際工作進度撥付工程款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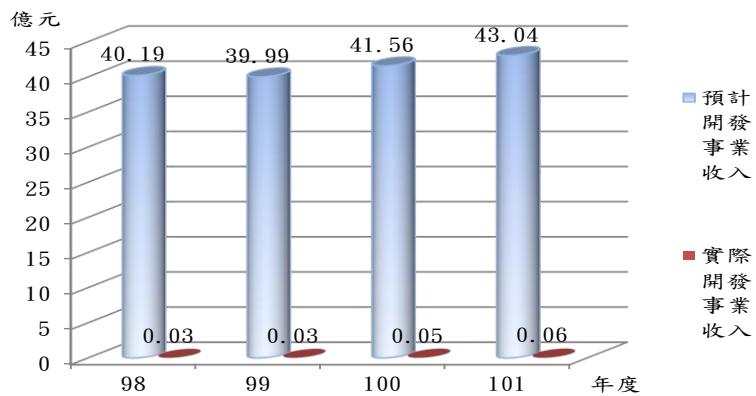
(一) 開發事業收入雖已逐年遞增，惟與原承諾事項仍有極大差距，允應督促捷運公司落實開源措施，加強站區土地開發，挹注收入，提升經營效率，以健全財務結構，確保捷運永續經營。

依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計畫書規劃各基地之開發時程自民國89年起至97年底止，預計民國98至101年度各機廠及場站用地開發事業收入分別為40.19億元、39.99億元、41.56億元、43.04億元，惟實際開發事業收入分別為313萬餘元、361萬餘元、503萬餘元、632萬

餘元(圖 2)，達成率僅約 0.07%至 0.15%，雖呈逐年遞增趨勢，惟與原承諾事項仍有極大差距。復查大寮機廠等 7 筆土地，可開發面積為 34 萬 9,654 平方公尺，惟實際完成開發面積僅為 9 萬 5,229 平方公尺(表 1)，達成率約 27.24%，經本處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該等土地開發仍止於規劃、變更項目、建照申請等階段，土地開發實益迄今仍未能彰顯，亦無訂定相關懲罰機制，以督促落實執行開發作業，經再函請督促該公司落實開源措施，加強站區土地開發以挹注收入，提升經營效率。據復：將更積極協助及督導高雄捷運公司土地開發之推動事宜，俾使高雄捷運得以永續經營。

(二) 允宜持續推動後續路網建設並審慎規劃接駁公車行車路線，或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以提高整體大眾運輸之便利性，並有效降低私人運具促使轉乘大眾運輸，增進捷運效能。

自民國 97 年捷運通車起，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迄已配合開闢 42 條捷運接駁公車路線，惟迭有民眾反應候車時間過長、路線規劃欠周，或未能建立(增加)主幹線公車、轉乘標示不清等，或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建置仍未普及各捷運站，其路線及便利性、可及性皆不如私人運具，致影響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意願。次按交通部統計處民國 102 年 4 月發布之「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顯示，高雄地區民眾民



資料來源：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計畫書及各年度損益表相關資料。

圖 2 高雄捷運站區土地開發情形分析比較

表 1 高雄捷運站區土地開發情形明細表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路線	基地名稱	總面積	可開發面積	實際開發面積
合計			1,145,007	349,654	95,229
1	橘線	大寮機廠	540,000	167,000	—
2	紅線	南機廠	260,000	85,000	85,000
3	紅線	北機廠	340,000	94,000	8,000
4	橘線	014-1	2,293	1,425	—
5	紅線	169	1,235	750	750
6	紅線	1535	945	945	945
7	紅線	1431	534	534	534

資料來源：整體營運之檢討計畫及永續經營策略與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相關資料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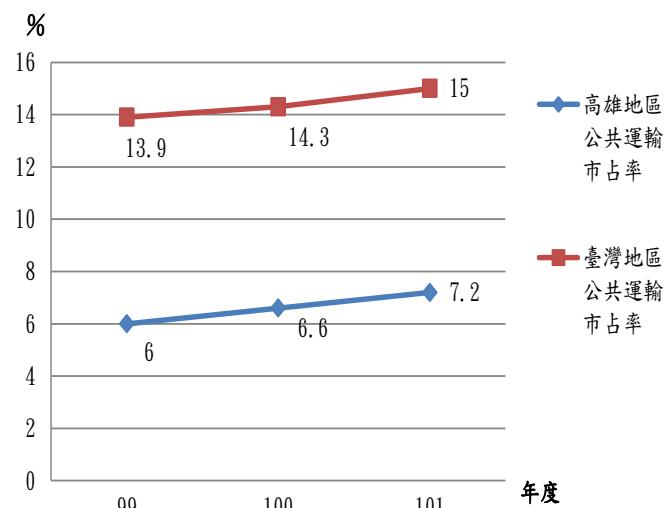


圖 3 民眾日常使用公共運輸市占率分析比

國 99 至 101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約為 6%至 7.2%，低於臺灣地區同項市占率(約為 13.9%至 15%)(圖 3)，且未達大眾運輸市占率 15%之具體施政目標；另民國 99 至 101 年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約為 82.5%至 83%，則高於臺灣地區同項市占率(約為 72.5%至 74.1%)，捷運工程局允宜加速推動後續路網建設以提高整體大眾運輸之便利性外，並應會同相關單位研商較積極性之交通政策，透過抑制手段，加強私人運具使用之管理，限制汽機車停放範圍並加強違規取締，降低私人運具使用率，以改變民眾使用運具習慣，有效將私人運具轉換至大眾運輸，提升捷運量，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提供優質公共運輸，並於公共運輸發達且面臨嚴重停車地區，推動機車停車收費，以鼓勵使用大眾運輸，降低私人運具使用率，並訂定「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申請設置辦法」，供民眾自行申請腳踏車租賃站，將可提升都會區大眾運輸使用率。

(三) 運價訂定未臻妥適，且未適時檢討整體營運情形，亦未督促高雄捷運公司成立捷運固定資金重置基金。

高雄捷運公司雖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計算公式等相關規定擬定運價，惟因不具市場競爭性，且高於民眾可接受程度，嗣再參照台北捷運公司之運價結構及高雄市政府大眾捷運系統運價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結果，作為捷運紅線票價之依據，核與上揭規定未盡相符，復未適時檢討整體營運情形，積極加強附屬事業經營及土地開發，並研謀營運成本降低之策略，以利永續經營；另捷運工程局迄未會同該公司參照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計算公式之規定成立捷運固定資金重置基金，審議資產重置計畫，亦影響財務狀況之穩健，經函請督促該公司落實辦理。據復：高雄捷運之經營困境，係因捷運路網未完成，造成便利性及可及性不足，因此考量符合市場機制，研擬各種運價方案，並搭配行銷優惠措施，期能獲得大多數消費者的支持與接受，提高民眾搭乘意願。另該公司投資範圍機電資產，業已修約方式提前移轉，其後續固定資產重置之責任及費用分擔，已於興建營運合約增補條文中明訂。

(四) 環狀輕軌建設計畫已完成招標，允應督促廠商積極辦理並儘速妥謀營運及運量提升方式，以達永續經營。

捷運工程局自民國 89 年起陸續辦理環狀輕軌捷運之規劃工作，民國 92 年開始編列相關建設經費，期間因考量環境變遷等因素，嗣改採政府自建方式辦理，截至民國 101 年底計編列 8 億 9,577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支數 4 億 7,362 萬餘元，執行率 52.87%。經查

表 2 輕軌捷運預估營運收支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營 運 收 入			營 運 成 本			經營比
	票 箱 收 入	附 屬 事 業 收 入	收 入 合 計	資 產 重 置成 本	營 運 維 修成 本	成 本 合 計	
103	—	—	—	—	78	78	—
104	166	4	170	—	253	253	0.67
105	167	4	171	—	258	258	0.66
106	168	4	172	—	275	275	0.63
107	170	4	174	—	241	241	0.72
108	275	4	279	2,593	289	2,882	0.10

資料來源：摘錄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營運損益估計表。

本案歷經數次計畫審查及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始經行政院同意執行，統包工程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完成決標，並由「CFA(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團隊以 56 億 7,900 萬元得標，同年月 30 日辦理國際聯合簽約，惟迄民國 102 年 4 月底止，對於環狀輕軌捷運之營運方式尚無定案模式，且據該局研提之營運損益估計表顯示，民國 104 年至 108 年全線通車營運期間，其營運成本大於營運收入(表 2)，經營比為 0.10 至 0.72，需俟第 2 階段通車後始能由虧轉盈，惟該階段路線仍需俟臺鐵鐵路地下化及高雄機廠遷移至潮州後始可興建，其辦理時程非該局所能掌控，經函請儘速妥謀因應措施，並提升運量，減少營運風險，以達永續經營。據復：將與統包商就契約各里程碑及管控時程審慎檢討，並妥為控管後續執行進度，嗣環狀輕軌第一階段建設相繼完成後，該路線以串聯亞洲新灣區內各重大建設，屆時將為沿線帶來龐大旅次人潮，俾助益環狀輕軌之運量及營收。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一)允應督促捷運公司加強站區土地開發，俾挹注營運虧損，以健全財務結構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提升捷運運量相關措施執行結果，成效未盡理想；(二)高雄捷運公司自有資金比率逐年加速下降，亟待督促積極依投資計畫辦理增資，以健全財務結構；(三)高雄捷運公司積欠鉅額開發用地土地租金，未積極採取法律行為，以保全資產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捌、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消防安全之檢查，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救災救護指揮及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賡續推動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制度、建立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建置高桂分隊消防廳舍及災害應變中心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

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21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20項、黃燈1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100年度上升(圖1)。又上開11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7項，尚在執行者4項，主要係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億4,85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5,010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75萬餘元，主要係消防違規罰鍰未及於本年度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5,186萬餘元，較預算超收328萬餘元(2.21%)，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行政罰鍰及採購案件逾期違約金較預計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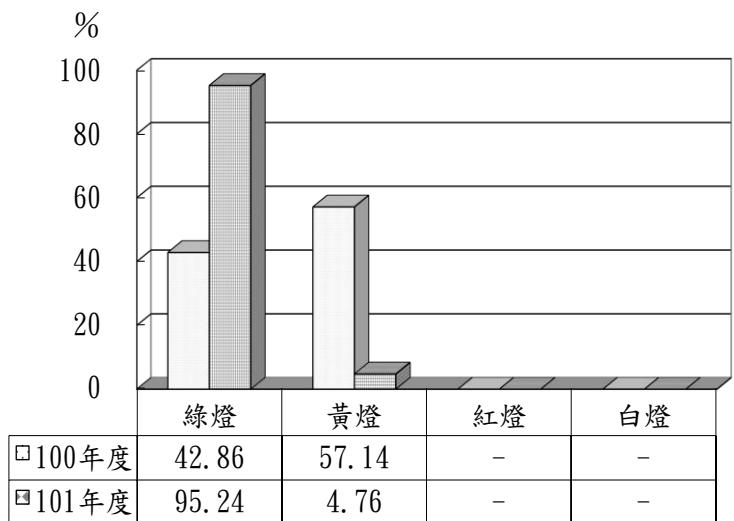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億1,66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9,828萬餘元(84.25%)，減免數229萬餘元(1.96%)，係違反消防法令之行政罰鍰已逾執行期限，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1,608萬餘元(13.79%)，主要係應收未收之消防違規罰鍰。

3. 歲出預算數24億8,07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3億2,962萬餘元(93.67%)，應付保留數4,357萬餘元(1.7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3億7,320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1,385萬餘元(4.5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4億5,38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2,747萬餘元(94.18%)，減免數606萬餘元(1.34%)，主要係高桂分隊辦公廳舍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2,033萬餘元(4.48%)，主要係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消防專業人力之編制、實際進用員額與設置基準仍有落差，且災害防救之裝備不足或逾使用年限比率偏高。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圖1 消防局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消防機關肩負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災害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且救災型態趨於複雜，致消防人員勤務量及危勞程度偏高，消防局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預算員額及實際員額分別為 1,612 人及 1,490 人，經查消防人力、車輛及裝備配置情形，核有：(1)本年度預算員額 1,612 人僅達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低限之 64.58%，且實際進用員額 1,490 人與預算員額仍有落差，配合勤休制度與訓練，若逢災害搶救任務，救災人力不足情形將更嚴重；(2)消防車輛不足，且逾齡使用比率偏高(表 1)；(3)消防衣逾使用年限，安全防護配備品質堪虞，將危及消防人員救災安全及降低救災品質(表 2)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縣市合併後已增置 300 人，惟受限財政困難暫無法再擴編人力；(2)將積極執行消防車輛維修保養作業，以確保堪用及降低故障率，並訂定民國 100 至 103 年「充實消防車輛中程計畫」，視市政府財政狀況分 4 年籌編列添購消防車輛；(3)將視市政府核定預算逐年辦理汰換。

2. 消防栓故障久未修復，恐有延宕救災時效之虞。

消防局為健全市內消防水源資訊，訂有消防水源抽查暨督導考核實施計畫，以督促所屬分隊加強消防栓管理維護，確實掌握轄區水源整備工作，以利災害搶救，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另消防法第 17 條規定：市政府為消防需要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消防機關應定期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以保持堪用狀態。該局執行消防栓維護管理業務，係由各分隊每月清查轄內消防栓 1 次，清查發現故障情事，須當日上傳至消防水源管理系統報請自來水公司轄區之服務(營業)所或給水廠維修，並定期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管理處及所屬配水廠、服務所召開協調會議，確認消防水源堪用情形。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部分消防栓報修逾 2 個月以上，甚有逾 11 個月以上尚未修復者，該局僅能事後再以函文方式函請該公司修復，恐有延宕救災時效之虞。消防栓使用單位為消防機關，財產所有權及維護、管理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管用不一現象，惟相關法規未明定該公司應完成修復期限，恐因消防用水問題而影響救災工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並適時向內政部消防署反應，修改相關法令規範，以促該公司及時修復。據復：消防栓故障修復係由自來水公司負責，逾 11 月以上未修復消防栓，係因管線廢除或為自來水管線排水排氣使用，已於系統解除在案，惟未能於報修紀錄顯示解除列管，此為水源管理系統瑕疵，已請系統維護廠商改善，另業將「消防栓毀損報修原因、次數及維修費用統計表」函送內政部消防署參

表 1 消防車不足且逾齡使用比率偏高簡表

單位：輛、%

實際數量	規定應配置數	不足數 輛	不足比率
	277	29	11.69
248	逾 使用 年 限 數 量		逾 限 比 率
		116	46.77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表 2 消防衣逾使用年限簡表

單位：件、%

逾 限 情 形 數	量	百 分 比
合 計	436	38.38
逾 使用 年 限 3 年 以 上	368	32.39
逾 使用 年 限 10 年 以 上	68	5.99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考，並將俟辦理年度評鑑時向內政部消防署反應該公司未及時修復消防栓問題。

3. 火災預防業務評鑑居全國第 2 名，惟部分災害預防之消防安全檢查作業未臻確實，允宜檢討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消防局為維護公共場所安全，依據「消防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本年度火災預防業務評鑑居全國第 2 名，惟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限檢查未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2)未依限檢查液化石油氣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3)部分場所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或按期舉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未能加強輔導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增加檢查頻率，俾使檢查間隔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2)已會同工務局、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及警察局等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設於住宅區內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加強稽核，另將針對近 2 年內曾經取締逾期容器、偽卡、私自分裝之場所，每週加強檢查 1 次，增加檢查密度並縮短檢查時間；(3)刻正加強輔導限期改善中。

4. 綜合大樓暨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核有缺失。

消防局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新建工程(建築部分)」，自行辦理「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合建共構新建工程一系統櫥櫃新增工程」，契約金額分別為 4 億 7,340 萬元及 75 萬餘元，經查核有：1. 热浸鍍鋅鋼板契約單價分析表編列與現場實作量測尺寸不一；2. 預拌混凝土契約數量重複計算損耗量；3. 基樁工程之鋼筋等項數量編列錯誤，尚未查究委託規劃設計疏失責任；4. 系統櫥櫃新增工程加計後續擴充，已達公告金額以上，惟採以公開取得企畫書方式辦理，核與規定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設計圖說與工程契約單價分析未能相吻係因建築師事務所製作單價分析表誤植，不給付規劃設計錯誤部分酬金 8,602 元，並扣除違約金 4,791 元；2. 不給付規劃設計錯誤部分酬金 3 萬餘元，並扣除違約金 1 萬餘元；3. 相關規劃設計疏失責任，不給付規劃設計錯誤部分酬金 4 萬餘元，並扣除違約金 2 萬餘元；4. 未將後續擴充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來將詳加注意改進。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未依規定落實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作業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通知檢討改善；其餘消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存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玖、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美術館、圖書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等 5 個機關，掌理文化政策推展、地方史蹟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表演與視覺藝術展演；國內外美術作品展覽與交流；圖書閱覽與推廣；歷史文物展覽、蒐集、研究與典藏；推廣電影文化、扶植影片拍攝及電影文物蒐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表演藝術推動、視覺藝術推廣、美術展覽蒐集與推廣、圖書管理與開放閱覽、歷史文物蒐集與研究、推廣電影文化及扶植影片拍攝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25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31 項年度衡量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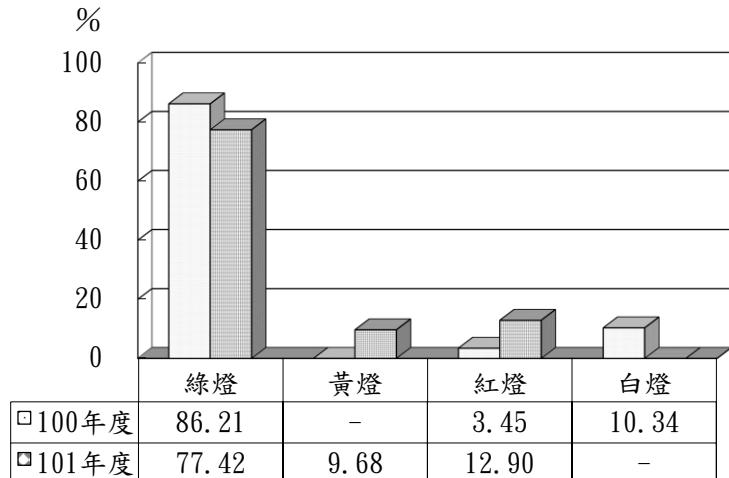


圖1 文化局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4 項、黃燈 3 項、紅燈 4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0 年度下降(圖 1)，且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2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大義倉庫整修暨週邊場域景觀改善工程與各項古蹟復建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大高雄圖書分館空間設備改善計畫期程跨年度、左營孔廟整修工程及空間活化再利用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8,4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 億 8,88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7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國定古蹟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

緊急修復工程等依執行進度核撥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6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179 萬餘元(7.65%)，主要係英國領事館入園門票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7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34 萬餘元(65.28%)，減免數 3,702 萬餘元(29.00%)，主要係中央補助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災害復建工程，部分施工區域，改列於他案予以補助及小林、新開 2 處紀念公園工程計畫結餘；應收保留數 730 萬餘元(5.72%)，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之甲仙區小林村紀念公園工程計畫，依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 億 1,266 萬餘元，並因辦理駁二藝術特區倉庫群整修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2,206 萬元，合計 22 億 3,4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86 萬餘元，係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經營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等經費結餘，審定實現數 18 億 2,096 萬餘元(81.49%)，應付保留數 3 億 4,065 萬餘元(15.2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6,1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7,311 萬餘元(3.27%)，主要係各項文化建設活動計畫結餘，或中央補助款減少，相對減支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9,4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70 萬餘元，係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經營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等經費結餘，並如數修正增列減免數；審定實現數 3 億 8,412 萬餘元(77.69%)；減免數 2,912 萬餘元(5.89%)，主要係各項文化建設活動計畫結餘；應付保留數 8,115 萬餘元(16.42%)，主要係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建置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觀光渡輪船票收入、文化園區門票收入、公共藝術設置、公共藝術推廣及維護等 4 項，實施結果，有觀光渡輪船票收入等 3 項，或因實際營運天數較原規劃天數減少，又考量平日遊客稀少，觀光渡輪航班由原訂每日 8 航班減為 3 航班，以降低營運成本；或因「文化設施型—高雄市立圖書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規劃設置分館數眾多、距離遠及工期短等因素，造成投件意願低且品質不一，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從缺，致整體期程延長，或因人力未足額聘僱，部分預算未執行，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紳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绌 73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绌 1,489 萬餘元，主要係購置渡輪成本未予作價投資該基金，相關折舊費用未提列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绌 1,40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绌 3,626 萬餘元，主要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成立紅毛港文化園區作業基金，結合大船入港等景觀對外宣傳行銷，半年來入園人數達 19 萬餘人次，惟購置 3 艘觀光渡輪供該基金營運使用，相關購置成本未作價投資該基金並計提折舊，財務報表未能允當表達，又財產維護管理未臻周妥。

文化局民國 101 年 3 月成立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結合大船入港等景觀對外宣傳行銷，於同年 6 月起開園，半年來入園人數達 19 萬餘人次(表 1)。並於「受託經費」擴大紅毛港高字塔文化計畫，列支經費 8,800 萬元，委託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輪船公司)購置渡輪 3 艘，以供該基金營運使用，該 3 艘渡輪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間驗收合格，並於同年 4 月間點

交予該局，經查該基金帳務處理及渡輪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委託輪船公司購置 3 艘觀光渡輪，以供該基金使用，相關購置成本，未作價投資於該基金，亦未計提折舊，財務報告未能允當表達；2. 觀光渡輪船票收入不足以支應相關支出，未能自給自足；3. 不具船舶專業，未及時委託管理，任令閒置致損壞，財產管理維護核有欠當；4. 迄未訂定會計制度，會計事務處理未能有所依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專案簽奉市政府核可 3 艘渡輪興建成本不作價為基金資本，亦毋需攤提折舊，刻正依相關規定辦理該基金代管資產簽核中；2. 觀光渡輪日常維護、操作成本較龐大，因平日搭乘遊客稀少，原預估每天航行 11 班次爰縮減為平日 1 班次，假日 2 班次，以節省營運支出，並同時增加由該園區啟航的遊港航線，希望能增加航行搭乘人數，儘速達成損益兩平或微幅盈餘之目標；3. 相關人員不具船舶專業，實際操船行駛業務係委由輪船公司辦理，觀光渡輪點交後隨即委託輪船公司進行試航，期間機械突然發生故障及因潮汐落差過大衍生意外情事，係受天候影響，在委託輪船公司執行駕駛維修後，未再發生缺失，爾後當注意避免；4. 該基金將自民國 103 年度營運範圍擴及駁二藝術特區及打

表 1 民國 101 年度紅毛港文化園區入園情形表

月 份	入 園 人 次	總 收 入(千 元)
合 計	193,898	18,257
6 月	26,573	1,392
7 月	29,450	2,337
8 月	26,824	2,283
9 月	34,333	3,099
10 月	28,798	3,487
11 月	21,691	2,574
12 月	26,229	3,08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狗英國領事館 2 園區，並更名為「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刻正積極研討辦理會計制度之訂定。

(二) 補助財團法人愛樂文化基金會經營大東文化中心演藝廳及展演活動等，辦理多項優質節目尚能形塑藝術特色環境提升民眾文化素養，惟行政契約有關雙方權利義務規範未相對等，有違公平合理。

文化局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

億 2,800 萬元、1 億 2,000 萬元，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經營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下稱大東演藝廳)、相關演藝廳前後台人員培訓及附設兩樂團，辦理多項優質節目(表 2)，尚能形塑藝術特色環境，有效提升民眾文化素養。惟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補助經費年終合併結算後結餘，未按補助比例撥回繳庫；2. 辦理售票性節目，相關展演活

動之支出，由政府補助款支應，惟其門票收入，逕歸屬該基金會所有，雙方權利義務未對等，契約訂定有欠公平合理；3. 行政契約僅就因經營大東演藝廳名義受贈或於協助推展業務範圍所取得之各項權利或財物規範所有權屬該局所有，惟因標的物受贈之收入未納入規範，受贈收入權屬未明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該基金會就補助經費年終合併結算後賸餘 256 萬餘元，繳回市庫，並修正減列各該年度相關支出；2. 俟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使用管理辦法修正通過後，再行修訂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使用管理行政契約書；3. 捐贈人指名捐贈予該局使用於大東演藝廳時，直接將款項存入受贈對象(文化局)帳戶，無需透過該基金會，其不似財物，因受贈之財物置於大東演藝廳，而該局將大東演藝廳交由愛樂基金會使用管理，該會與財物間將產生使用管理關係，為免所有權不清，爰有必要於行政契約書主張財物所有權並藉以要求該會妥善管理，為更明確規範清楚，將於行政契約書修訂時辦理之。

(三) 美術館雖近年接受捐贈美術品成果斐然，惟部分受贈或購藏美術品入藏多年，迄未辦理展覽或利用。

美術館自民國 80 年成立迄今，典藏品來源分別為購藏、美展、捐贈、移撥及其他等 5 類，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典藏數量計有 4,006 件(圖 2)，帳列財產價值 10 億 1,225 萬餘元。民國

表 2 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愛樂基金會辦理活動場次及觀眾一覽表

活動類型	100 年度		101 年度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合計	126	218,172	918	250,170
名家音樂會	21	21,000	16	11,550
專案及跨界合作	35	172,567	30	33,118
教育推廣及社區深入	70	24,605	158	51,682
經典引進	—	—	23	15,910
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	—	260	95,250
其它	—	—	431	42,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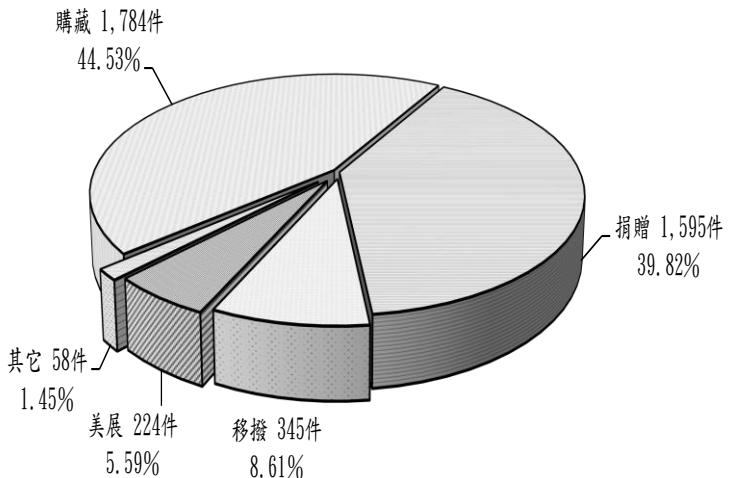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各該年度成果報告。

99 至 101 年度，分別接受捐贈美術品 76 件(金額 4,010 萬餘元)、142 件(金額 1 億 2,550 萬餘元)及 74 件(金額 2,085 萬餘元)；購藏美術品分別為 55 件(金額 995 萬餘元)、34 件(金額 1,300 萬餘元)及 48 件(金額 1,424 萬餘元)。經查美術品典藏、受贈及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受贈美術品鑑定價格偏高，亦未留存相關紀錄，鑑價作業有欠周妥；2. 部分受贈或購藏美術品入藏多年，迄未辦理展覽或利用，運用效益低落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經承辦人於會議記錄誤繕，爾後自當注意改進；2. 典藏品具研究、展覽及推廣教育基礎之效益，非僅限於展覽，已發行刊物，每期均闢專欄介紹典藏新作；另為利社會各界廣泛瞭解美術品管理及多元運用情形，將規劃以紀錄或量化數據等形式登載於典藏系統，讓典藏品運用情形得以更完整之呈現。

(四) 興設美術館及文化園區帶動地方繁榮並提升地區文化水平，惟公共設施興建用地負擔鉅額土地租金，迄未積極研謀解決，以減輕財政負擔。

市政府為興建美術館及內惟埤文化園區，於民國 77 年向前臺灣省教育廳租用高雄市鼓山區龍水段 391-2 地號等 9 筆土地，土地面積 15 萬 8,087 平方公尺，美術館自民國 98 年起，與教育部簽訂國有學產基地租賃契約，每月租金計 276 萬餘元，平均每年尚需負擔租金 3,319 萬餘元。本處前抽查美術館民國 97 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經函請就每年需負擔鉅額土地租金，研謀解決對策，以撙節公帑支出。本年度經追蹤結果，核有：1. 於民國 97 年間與教育部協商，擬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市有土地與教育部美術館學產地做等值交換(以等值土地互相辦理有償撥用)，以取得產權澈底解決土地使用問題，雖已有初步共識，惟目前因教育部提出其經營鼓山區青海段 45 地號等 8 筆學產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商業區、住宅區)等問題尚未解決，致本案原擬以地易地方式辦理，仍未進行；揆諸美術館地區發展迅速，上開館區土地自民國 97 年迄今已增值 5 億 5,330 萬餘元，土地價值與日俱增，未來租金勢必因而調漲，增加財政負擔；2. 國有學產基地租金預算編列機關為文化局與契約簽訂機關為美術館不同，經費來源與用途之主體



資料來源：高雄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統計資料。

圖 2 民國 101 年度美術館典藏美術品概況

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積極與教育部協商，努力促成以地易地案，以減輕財政負擔；2. 租金預算將自民國 103 年度起改編列於該館。

（五）設置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以統籌運用公共藝術各項經費，形塑藝術特色環境，惟公共藝術經費之提列尚無一致標準，又部分藝術作品管理維護有欠周妥。

文化局設置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以統籌運用公共藝術各項經費，並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有關規定，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須自工程費提撥 1% 經費用以設置公共藝術，可自行辦理或交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事宜，近年來執行結果，尚能有效形塑高雄在地藝術特色環境，惟經查公共藝術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民國 98 年辦理高雄市立前鎮國中週邊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其中「懷舊念今」磚雕藝術品遭任意移置及破壞，原有舊圍牆被拆除，新砌一堵牆代替，致現況與原設計作品格局不符；2. 未能長遠而整體規劃公共藝術設置事宜，造成「簡約中的光藝術」設置地點一再變動及「雲顛」作品亦因設置地點變更及廠商施作進度落後等因素，迄今未完成，計畫變更頻仍，肇致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與效益；3. 未建立公共藝術作品管理維護督導機制，亦未列管追蹤勘查紀錄，公共藝術維護管理欠妥；4. 公共藝術經費之提列或有以工程發包金額計算者，或有以變更設計後結算金額計算者，尚乏一致標準；5. 部分公共藝術或因海風侵蝕造成有部分鍍鐵鏽蝕，或遭民眾塗鴉，迄未修復亦未作成定期勘查書面紀錄，不利追蹤管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懷舊念今」圍牆作品係採舊建築保留而非新建築創作之藝術品呈現，恢復原狀有其困難未逮之處，經藝術家會勘表示新砌圍牆仿舊建築外觀施作，對照週邊舊圍牆外觀上並無明顯差異；2. 公共藝術因環境場域改變偶有設置地點調整或執行進度配合現地工程延後等情況，致執行期程冗長，復因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亦納入公共藝術設置規劃範圍導致設置地點變更，爾後將更審慎妥善規劃公共藝術設置事宜，以臻完善；3. 每年定期就所設置之公共藝術作品進行勘查並造冊管理，擬於民國 102 年度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請委員辦理公共藝術作品管理維護視察，以發揮公共藝術效益並為後續推動公共藝術政策之參考；4. 為建立公共藝術基金提撥之標準，擬提請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同意，依興辦機關提列公共藝術基金時點為基金繳納計算基準；5. 武德殿藝術燈柱損壞已完成修復，公共藝術品修復流程繁瑣，已會同藝術家研議相關修復事宜，將持續追蹤辦理。

（六）補助痞子英雄電影拍攝，雖成功行銷高雄友善拍片城市形象、擴大媒體效益，惟相關效益評估機制及後續財產管理運用有欠周妥。

文化局為行銷高雄市，提升高雄市知名度、促進經濟發展、帶動觀光熱潮等公共效益，補

助普拉嘉國際意像影藝股份有限公司，拍攝「痞子英雄首部曲：全面開戰」電影部分經費 2,400 萬；另配合該電影上映，委託該公司辦理「痞子英雄嘉年華城市行銷活動」，契約金額 2,500 萬元。經查相關活動辦理情形，核有：1. 過度樂觀城市行銷使用效益，效益評估機制未臻嚴謹；2. 補助該電影於高雄港 11 號碼頭景觀平台搭建「南區分局」場景經費 500 萬元，該場景屬臨時性建築已屆使用期限，未為妥適處理；3. 撥付「痞子英雄首部曲」城市行銷案合作計畫補助款未扣除進項稅額，徒增公帑負擔；4. 配合「痞子英雄嘉年華城市行銷活動」訂製電影劇主角吳英雄蠟像，置於南區分局內，因該嘉年華活動結束後即已閒置，財產運用效益低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城市行銷除入場人次不如預期外，在打造高雄友善拍片城市形象、推廣國片、擴大媒體效益等，已達到預估城市行銷績效；入場人次與原預估數有落差，係因以往參考案例較少，日後辦理有關活動時將妥適評估、檢討改善；2. 考量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尚未動工，又衡量南區分局可供影視業者作為拍片場景之用，以帶動觀光產業及城市行銷，為延續上開場域之使用效益，爰再向建物管理單位工務局提出使用期限申請，准予展延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3. 全案補助扣除進項稅額後經費有餘，該廠商於補助項目下仍有其他支出可報核銷，本案核銷過程不周延處，爾後注意是類缺失；4. 財產已登帳列管，電影「痞子英雄」第 2 集即將開拍，吳英雄蠟像暫置於該局拍片支援中心，待未來影片上映宣傳時，將搭配相關行銷活動使用，延續其效益。

(七) 接受文化部補助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結合民間暨公營文化館舍，推廣文化生活圈，整合文化館舍總體行銷，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提升。

文化局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分別接受文化部補助 3,686 萬元、2,880 萬元、2,675 萬元、4,689 萬元及 2,830 萬元，補助辦理「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經費規模合計 1 億 6,700 萬元，結合民間暨公營文化館舍，推廣文化生活圈，整合文化館舍總體行銷。經查上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計畫初審作業，部分審查委員同時為受補助單位之人員，未予利益迴避，初審結果有失公正客觀；2. 部分工程採購期程遲延，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工程施工日誌未覈實填列，監工作業有欠落實、結算驗收遲延，影響補助經費執行時效；3. 部分文化生活圈計畫未具永續經營能力，致館舍呈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4. 部分館舍建物使用執照，迄未依實際使用性質變更用途或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潛藏安全風險；5. 文創商品經費補助款支應超出規定比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參照「文化部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訂定審查標準作業程序、學者專家協助審查之流程、學者專家簽署利益衝突迴避原則等規範；2. 有關監造單位未確實審核部分，將檢討改進並確實落實審核機制；3. 凤荔文化館閒置部分目前正辦理移撥警察局仁武分局興建溪埔派出所使用、烏魚文化館低度利用部分，擬與

高雄大學及附近國中小合作辦理漁村子弟課後輔導、邀請講師講述烏魚文化、地方特色，並協助新住民認識及融入在地文化，學習親子關係經營等，由靜態文物展覽館轉型為多功能場館，提升該館效能及知名度；4. 兵器藝術文物館 2、3 樓因實際空間限制無法順利變更，已將活動重心漸漸移往符合使用執照規定 1 樓，目前 2 樓作為辦公及研究空間，3 樓為文物典藏空間不對外開放，嗣後將對提案單位資格及消防安檢加強審核；5. 文創商品研發製作經費配合款不足部分已修正。

(八)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等保存、再利用及調查研究，呈現古蹟新面貌，深化城市文化內涵，惟部分珍貴動產或國定或市定文化資產管理未盡周妥。

文化局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等保存、再利用及調查研究，呈現古蹟新面貌，深化城市文化內涵，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經管公共用市有珍貴動產之雜項設備，計有 1,425 筆、帳面價值計 1,083 萬餘元；公告登錄之國定或市定文化資產，計有 94 處古蹟等，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珍貴動產價值認定程序有待商榷；2. 部分藝術品所有權屬尚待釐清，並評定價值列帳控管；3. 珍貴動產未妥適保存或管理制度未臻健全；4.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未臻周延；5. 文化資產管理維護紀錄未臻確實；6. 部分古蹟尚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據以落實執行，致有遭破壞之情形；7. 公有文化資產遭占用，未能積極排除；8. 經管之市定古蹟瀰濃東門樓等古蹟僅將土地列帳管理，未將古蹟主體納列於房屋建築及設備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後續認列事宜；2. 將依相關財產管理辦法規定積極辦理，並將具收藏價值者列帳控管；3. 皮影戲館相關珍貴動產管理制度，依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管理政策辦理管理；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部分，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辦理；4. 將增加內部控制項目；5. 管理維護巡察表紀錄未臻確實將改進辦理；6. 已針對各別古蹟完成管理維護計畫，或修正管理維護計畫中，或俟修復工程完竣後辦理；7. 占用部分土地鑑界經費未獲核准，已加強巡管頻率及勸導，該局將持續督促辦理；8. 已辦理登錄變更及新增事宜。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珍貴動產及不動產管理有欠嚴謹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文化藝術活動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二)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未臻健全；(三)圖書館館藏圖書管理作業未臻周延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 2 個機關，掌理運輸規劃、停車場管理、運輸管理、車輛及駕駛人管理、交通管制、交通裁罰、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推動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聯運及轉乘、票證整合作業；受理民營路外收費停車場登記業務，有效紓解停車問題；配合節能減碳提倡綠色運輸，規劃設置自行車架等設施計畫；配合 6 大轉運中心建置，辦理公車路線釋出，並加強公車服務品質管理，提升整體運輸服務效能；持續各項交通設施維護，更新汰換號誌、標誌、標線，提供優質節能交通管制及交通瓶頸路口改善設施，確保行車品質及交通安全；繼續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裁罰業務，保障用路人權益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6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4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36 項、紅燈 3 項、白燈 2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0 年度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或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捷運紅橘線接駁公車等營運虧損補貼，因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尚待執行，及轉運站候車亭暨周邊交通改善工程尚未完工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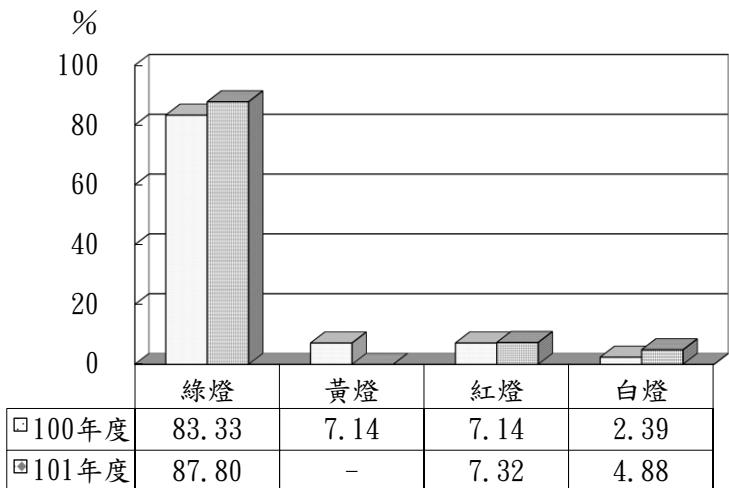


圖1 交通局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 億 3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21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1,704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1,91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1,615 萬餘元(5.80%)，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6,2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228 萬餘元(97.22%)；減免數 0.1 萬餘元(0.00%)，係交通部補助計畫工程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辦理註銷所致；應收保留數 1,007 萬餘元(2.78%)，主要係應收未收之交通違規罰鍰。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3,590 萬餘元，並因辦理「101 年度增設交通號誌工程」、「大樹區假日觀光公車免費搭乘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50 萬元，合計 15 億 4,7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315 萬餘元(84.22%)，應付保留數 1 億 1,172 萬餘元(7.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1,4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251 萬餘元(8.56%)，主要係補助捷運紅橘線接駁公車等營運虧損補貼計畫期程跨年度尚待執行，及轉運站候車亭暨周邊交通改善等工程，尚未完工驗收。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9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99 萬餘元(84.30%)；減免數 559 萬餘元(9.42%)，主要係小港機場計程車招呼站棚架工程停辦及各項計畫執行賸餘；應付保留數 372 萬餘元(6.28%)，主要係徵求民間參與正興、農 16 重劃區及美術館立體停車場投資興建案委託技術服務採購爭訟案，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行車客運量及行船客運量等 2 項，實施結果，行車客運量 1 項因部分路線釋出民間經營，且進行公車路線改革等載客量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損為 11 億 1,799 萬餘元，較預算減損 1 億 7,346 萬餘元，約 13.43%。其中虧損較預計增加者，有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虧損 8,25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損 2,586 萬餘元)，主要係行船客運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虧損較預計減少者，有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 單位(虧損 10 億 3,54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損 1 億 9,932 萬餘元)，主要係利息費用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路邊停車收入、路外停車收入、拖吊保管收入等 3 項，實施結果，有路邊停車收入及路外停車收入 2 項，因路邊停車費率改為 30 分鐘計費，及路外停車場費率調整因油電雙漲等因素暫緩實施，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2,18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418 萬餘元，約 27.51%，主要係增支路邊停車開單服務員酬金，及路邊停車費率改採 30 分鐘計費、暫緩調漲停車費率，致停車收入較預計減少。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雖陸續改善乘客候車環境，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惟連年虧損，經營成效不彰，仍待檢討研謀有效提升營運績效之具體措施。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係交通服務事業，以服務大眾為經營目標，提供市民低廉、便捷、舒適而安全之交通運輸服務，其營運績效欠佳致連年虧損，前經本處多次函請檢討改善，雖經研提改善措施，並陸續改善乘客候車環境，惟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該處累積虧損高達 226 億 4,052 萬餘元(表 1)，虧損情形益加嚴重，顯示改善措施執行結果，成效不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積極精簡人事費用，核發高額獎金亦未提升營運，長期舉債經營，又未妥適調度資金，致增加利息支出；2. 公車票價未能反映成本，亦未對該處配合政策經營偏遠服務路線發生之損失積極研謀因應，且未循預算程序爭取配合編列足額預算補貼；3. 政策反覆，遲未明確該處經營定位，及研謀退場機制或提升營運績效之有效措施，任令營運虧損持續擴大等未盡職責

表 1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歷年營運收支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收 入	374,848	357,291	413,179	360,771	307,982	284,613	314,504	510,923
支 出	1,397,484	1,377,278	1,589,947	1,471,747	1,308,377	1,332,390	1,540,356	1,546,368
虧 損	-1,022,636	-1,019,987	-1,176,768	-1,110,975	-1,000,394	-1,047,777	-1,225,851	-1,035,444
累 積 虧 損	-15,035,797	-16,055,784	-17,232,552	-18,331,052	-19,331,446	-20,379,223	-21,605,075	-22,640,520

資料來源：民國 94 至 101 年度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附屬單位決算。

及經營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1. 持續辦理職工優退及調任高雄市政府其他機關任職，落實人力精簡，以降低人事成本；2. 爭取適度調整運價或編列票差補貼預算，積極向相關機關爭取各項營運補助，並加強行銷，提升民眾搭乘公車意願；3. 向高雄市議會專案報告營運改革執行等計畫，已獲高雄市議會支持，預計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營運改革。

（二）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之載客人次雖已較上年度增加，惟營運收入未如預期，且民營化政策反覆，影響未來營運發展規劃。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提供市民低廉、便捷、舒適而安全之河港交通運輸服務，民國 94 年成立迄今，每年營運結果均呈現虧損狀態，前經本處多次函請檢討改善，雖經研提改善措施，且本年度之載客人次已較上年度增加，惟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該公司累計虧損已達 5 億 7,496 萬餘元(表 2)，顯示改善措施執行結果，成效不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審慎評估真愛輪及光榮輪新建案投資效益，完工後又延宕營運計畫提出期程，致輪船完工交船後即閒置年餘，而計畫執行結果，不僅未能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反而增加公司財務負擔；2. 經評估現有觀光輪船數量充足且營運虧損機率偏高，仍執意投入興建高雄輪，計畫評估與執行有欠審慎周全，復未確實執行新建輪船之督工與驗收作業，致延宕計畫期程；3. 未循程序請相關局處編列預算補貼該公司因旗津居民免費乘船造成之票價減收，或調整免費乘船優惠措施，加劇該公司財務虧損，另該公司未依市長核定方案公告調整票價，造成營運損失，財務設算未盡周全審慎，致票價調整後實際收入與預估值差距甚遠；4. 購置之自動售票機使用未久，即因不符需求而閒置並故障，未達年限即予棄置不用，復未予評估新建售票亭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致完成後即予閒置未用，或服務功能欠佳，徒耗公帑支出；5. 民營化計畫推動多年後，未經審慎評估即暫緩執行，政策反覆，影響未來營運發展規劃，復於暫緩民營化作業後，未能提具有效改善營運績效方案，致營運虧損狀況仍持續惡化，造成政府嚴重財務負擔等未盡職責及經營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1. 持續督促該公司積極規劃航線，推廣與旅行業者異業結盟等行銷策略，以提升使用率及整體營業收入；2. 已檢討高雄輪於設計建造及督工監造與驗收等相關經驗，並落實於後續建造設計監造程序；3. 檢討研提票價調整方案以增加營收，另為避免前開乘船優惠遭不當濫用，將規範防止冒用機制、免費乘船證使用範圍與防止幽靈人口機制等措施，又未依市長核定方案公告調整票價，造成營運損失已處分前主辦科長申誡 1 次；4. 為活化利用場站設備，將督促該公司研提相關計畫，以避免公帑浪費；5. 已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條例」推動輪船公司民營化計畫，積極研議移轉民營化方式、職工安置、資產鑑價及旗津居民乘船政策。

表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歷年營運收支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收 入	71,268	88,550	89,318	117,894	144,187	126,650	125,087	132,345
支 出	149,978	161,594	178,633	187,137	175,524	195,946	206,553	214,900
虧 損	-78,709	-73,044	-89,314	-69,242	-31,336	-69,295	-81,466	-82,554
累 積 虧 損	-78,709	-151,754	-241,068	-310,310	-341,647	-410,943	-492,409	-574,964

資料來源：民國 94 至 101 年度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

(三) 交通局自民國 94 年起，即積極推動交通管理系統建置工程，並成立智慧運輸中心，以有效提升高雄市交通管理與應變能力，惟該系統建置工程目前仍存有改進空間，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建置成效。

交通局自民國 94 年起，即積極推動交通管理系統建置工程，以運用先進科技管理技術於都市交通管理課題，採用先進式交通管理中心，結合通訊網路、車輛偵測器、閉路電視、資訊可變標誌及電腦化號誌連鎖系統，即時蒐集道路現況並提供最佳管理決策，以強化都市交通管理，並於民國 96 年 11 月完成交通管理中心驗收後，成立智慧運輸中心，以運作及維護建置完成之交通管理系統，迄民國 100 年底止，已辦理 19 件相關採購案，決標總金額合計 4 億 6,949 萬餘元，全市 4,633 處號誌化路口數，已有 2,209 處與中央控制中心連線，並建置車輛偵測器 164 組、路況監視系統 185 組、資訊可變標誌 82 座、車牌辨識系統 60 組、停車導引標誌 15 座等設備，有效提升高雄市交通管理與應變能力。經查該局辦理交通管理系統建置及管理情形，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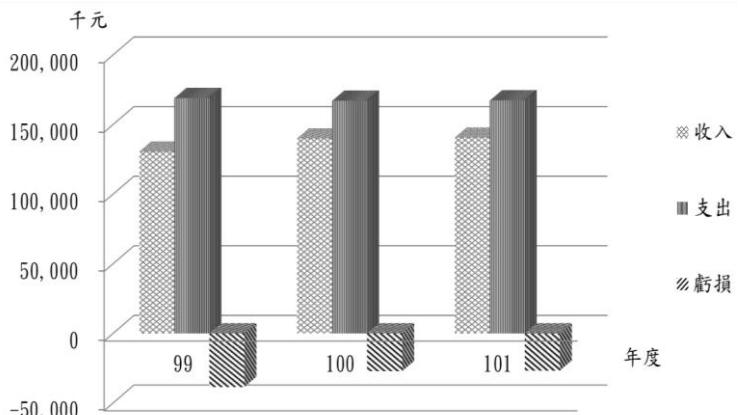
- 未善用已建置之專業交通管理軟體，規劃最佳時制計畫，卻一再耗費鉅資辦理時制重整計畫，未能發揮交通管理系統之建置效益；
- 耗費鉅資設置資訊可變標誌，建置完成後亦未能善用播放即時路況，難以發揮提供用路人做為路徑決策或路徑導引依據之建置效益；
- 建置自動車輛辨識系統，未符合相關單位需求，其系統建置效益欠佳；
- 耗費公帑多次辦理公車專用道路網規劃及研究，迄未建置公車專用道，徒增公帑支出；
- 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及系統整合與功能設計案，服務費率偏高；
- 最有利標評選未以密件方式發文，且未載明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
- 交通管理系統建置工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
- 業已制定「號誌時制調整下載流程圖」，明訂運輸中心及時修正號誌時制之程序；
- 業於本年度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新增多項車輛偵測器資料分析與查詢系統等功能，以有效分析各路段之資料；
- 定期檢討路況發布之範圍，期能提升資訊可變標誌之效益；
- 業已研選高雄市第一優先 BRT 路線，後續將配合中央相關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提案申請補助辦理建置；
- 將注意檢討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及系統整合與功能設計案服務費編列之改善，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相關工程技術服務業之月平均薪資，詳實估列；
- 相關採購缺失當注意檢討改進。

(四) 交通部視導全國各縣市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高雄市獲直轄市組團體總成績第 2 名，惟維護交通管制之號誌設施財產管理及事故防制策略，仍待檢討研謀改善，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交通局為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道路路況資訊(警告、禁制、指示等)，於高雄市 4 千餘個路口設置交通管制號誌，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帳列金額 2 億 1,447 萬餘元，另為維護及保持各路口號誌有效運轉，設置號誌維修(倉庫)中心。本年度高雄市獲「交通部視導全國各縣市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評比，直轄市組團體總成績第 2 名，惟查其維護交通管制之號誌設施財產管理及事故防制策略，核有：1. 各路口號誌財產無法與財產帳勾稽，且入帳方式不一；2. 號誌維修倉庫之物料均未列帳管理，且內部制度有欠嚴謹；3. 未善加利用委託研究案及易肇事地點分析系統，妥為規劃及改善肇事路段(口)事故防制；4. 車禍死亡人數居高不下，允應善用標誌、標線、號誌、護欄及行車分隔等設施管制，及加強宣導或教育，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等情事，經函請建立管控措施及研謀檢討改善。據復：1. 將訂定路口號誌財產編碼方式，並要求工程承商統一於控制器黏貼財產編號貼紙，俾利日後執行動產勾稽盤點作業；2. 落實人員進出管制、定時督導清點、維修材料提領、繳回及移交等控制措施，以確保號誌維修等材料帳相符，防止短超、遺損、失竊情事，並將檢討內容，修訂相關處理準則；3. 加強利用易肇事地點分析系統列管相關路口，並將結果列入反光標誌、熱拌標線及新設號誌相關工程案中施作；4. 強化交通工程設施管理，結合交通教育及執法，改善整體交通環境。

(五) 為便利民眾停車，改善停車影響交通亂象，規劃之停車格位數逐年增加，惟立體、路外及路邊停車業務經營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局依「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設立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提供並管理路外及路邊收費停車等業務，為便利民眾停車，改善停車影響交通亂象，該基金規劃之停車格位數逐年增加。經查立體、路外及路邊等停車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路外立體(地下)停車場之收費，仍不足支應相關支出(圖 2)；2. 部分停車場閒置，或已拆除停車場土地仍帳列基金卻未管理，或地下停車場未設置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

圖2 民國99至101年度立體(地下)停車場虧損情形

民眾出入通道；3. 未能善用委託研究報告結論，協助市民改善停車困難問題，妥慎研謀劃設路外及路邊停車場；4. 路邊停車費收入應收帳款清理成效欠佳，且未訂定作業規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改善虧損情形，刻正研議各場費率調整；2. 停車場地閒置部分將研議改善措施，已拆除停車場土地部分為使財產管用合一刻正研議回歸管理機關，另已調整出入通道，讓停車民眾由樓梯進出，人車分離，以確保安全；3. 委託研究結案報告已函送各權責機關將持續追蹤執行成效；4. 將依應收款性質以分批方式積極追討，並儘速研定路邊停車費應收帳款作業規定，以為後續執行之依據。

(六) 復康巴士服務量能均較上年度增加，惟未依規定辦理勸募業務，且督導考核及財產管理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醫、就業、洽公等活動，提供無障礙之交通服務，委由民間機構經營復康巴士運輸服務，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帳列復康巴士 77 輛(資產淨額 6,553 萬餘元)，本年度實際支付委託經費金額 6,021 萬餘元，其服務量能均較上年度增加。經查其收受捐贈、供需、業務督導、財產管理、經費補助及營運模式等情形，核有：1. 收受復康巴士之捐款(物)未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開立捐款專戶及設置專簿，及公開徵信並函報上級機關備查；2. 高雄市地區幅員廣大，為免服務資源分配失衡，允應研謀使用其他大眾運輸工具，紓解復康巴士供給不足之情形；3. 復康巴士數量明顯不足，惟收受捐贈車輛未及時投入營運，允應檢討改善；4. 提供復康巴士予受委託單位經營管理，卻未實地督導、考核其車輛維護(財產管理)、服務水準(品質)、行車安全；5. 未考量行駛里程數，僅依服務「趟次」作為給付補助之計算基準，核欠妥適；6. 該處將民營化，惟未研提復康巴士未來業務之營運模式以因應，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受贈財物將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2. 已針對非搭乘輪椅者之運輸服務，研擬無障礙計程車及友善計程車方案；3. 將積極研擬善用受贈車輛；4. 將妥適安排人力，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實地派員進行查核車輛、人員服務水準與行車安全等，以提升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之品質；5. 署後簽訂委託復康巴士營運服務契約，除以趟次作為基本計價依據外，並將行駛里程數納入考量；6. 復康巴士委外營運業務至民國 104 年前將先由交通局接辦，並邀集社政單位等相關局處研商未來營運模式。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一)公車運輸事業連年鉅額虧損，財務狀況持續惡化，亟待檢討研謀有效提升營運績效之具體措施；(二)路外、路邊停車及拖吊業務經營管理未臻完善，相關之營運規劃、行政管理及績效考核作業有待檢討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五)」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執行結果，核有財務效能偏低情事；(二)釋出公車路線予民間經營計畫辦理成效欠佳，允宜積極研謀改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其他事項

交通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中揭露，並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備查，摘述如次：

交通局辦理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未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及效益，並擬訂計畫書送相關單位審議，即向交通部申請補助，肇致第一期建置效益欠佳，且因系統互不相容，已完成之車機及智慧型站牌無法納入後續計畫整合，虛擲建置費用；未參採交通部審查意見，執意加裝公車液晶電視，致耗資 1 千餘萬元建置之設備未達預期效益；公車動態資訊準確率偏低，其管理與維運情形欠完善，且未能落實運用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之監控功能，即時查察公車勤務異常情形；交通局迄未完成公車動態系統整合，致委由高雄客運營運之公車路線，無法提供車輛之動態資訊，造成混淆與民眾不便，難以發揮整體效能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經該局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嗣後將依規定辦理計畫提報、招標、履約管理等事宜；2. 已督促交通局檢討相關智慧型站牌、車機設備等規格，依相關產業聯盟制定之標準進行採購，以解決系統不相容之問題，日後並針對採購設備之規格妥善規劃，確認該設備確可達成計畫之效能，並就未依規定辦理財產報廢，懲處相關疏失人員；3. 為提高公車動態預估到站時間準確率，除督導維運廠商進行改善方案及定期巡查，亦不定期派員進行智慧型站牌準確率及設備妥善率之稽查，經統計民國 101 年 3 至 9 月預估到站準確率已提升為平均 85%；4. 利用已開發之相關稽核報表，持續稽查發車班次及車輛行駛歷史軌跡等，以督促客運業者改善行車勤務異常情形；5. 已完成前高雄縣市公車動態系統整合，新公車動態系統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正式上線，已可正常顯示高雄市公車處、東南客運、南台灣客運、高雄客運之公車動態資訊。案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同意備查。

貳拾壹、海洋局主管

海洋局主管僅海洋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之漁業經營及管理、漁會輔導、遠洋漁業管理、漁業技術推廣輔導、漁市場管理、漁港管理、漁民及漁船保險、漁業災害救助及漁民福利、漁港修建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海洋資源環境保護、海洋災害防治、海洋產業輔導、海洋觀光休閒與遊憩之推廣行銷、近海及遠洋漁業管理、漁業救助及福利、漁港整建、規劃及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6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4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40 項、黃燈 6 項、白燈 1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0 年度相當(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前鎮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蚵子寮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歲入預算數 7,4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0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1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未收違反漁業法及漁港法之行政罰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34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21 萬餘元(1.63%)，主要係出售土方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9 萬餘元(52.48%)；減免數 117 萬餘元(9.22%)，主要係民國 92 至 93 年度，前高雄縣政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受處分人已繳納，惟仍續予保留至本年度始辦理註銷減帳；應收保留數 488 萬餘元(38.30%)，主要係應收未收違反漁業法及漁港法之行政罰鍰及魚貨直銷中心場地租金積欠款尚未全數收繳。
-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9,004 萬餘元，並因辦理梓官及彌陀區漁會冷凍製冰廠整建(修)工程計畫致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44 萬餘元，合計 5 億 9,8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918 萬餘元(81.74%)，應付保留數 6,170 萬餘元(10.3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5,088 萬餘元(92.05%)，預算賸餘 4,760 萬餘元(7.95%)，主要係辦理漁業災害救助及補助漁船保險費較預計減少。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8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79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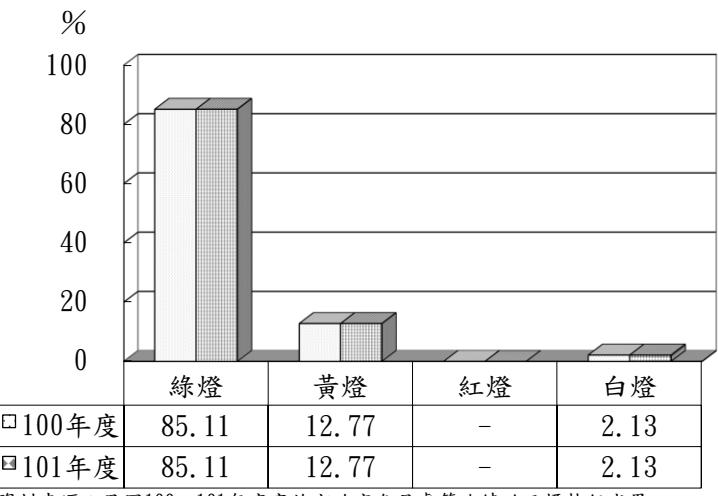


圖1 海洋局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88.79%)；減免數 132 萬餘元(1.49%)，主要係永安區草田溝及中華街排水整治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862 萬餘元(9.72%)，主要係興達漁港遠洋泊區疏浚工程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等計畫案合約期程跨年度，相關經費須繼續保留。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部分排水整治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影響財務效能。

海洋局辦理「永安區草田溝及中華街排水整治工程—草田溝支線及中華街部分」等 3 案，截至民國 101 年底，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70%，且部分工程執行進度仍有嚴重落後情形（表 1），顯示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相互配合，致影響財務運用效能及施政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趕辦，以落實並提升計畫預算執行效能。

表 1 排水整治工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名稱	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預定施工進度	實際施工進度
永安區草田溝及中華街排水整治工程-草田溝支線及中華街部分	37,325	25,634	68.68	75.0	55.0
永安區養殖漁業 6 期供水工程	33,971	—	—	61.0	25.6
彌陀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第 3 期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排水部分	53,735	35,173	65.46	72.3	75.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供資料。

2. 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間有施工管理未臻嚴謹，亟待檢討落實辦理。

海洋局辦理「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第 3 期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排水部分」，決標金額 5,750 萬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監造計畫書逾期提送；(2)尚未查究規劃設計廠商疏失責任；(3)工期展延之天數溢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俟工程完工後，將檢討監造單位履行監造業務相關缺失，並依契約規定核處；(2)第 1 次變更設計缺失，將於顧問公司請領規劃設計服務費再予扣除；(3)爾後對於展延工期申請將更為嚴格審核。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計有：1. 宜積極督促漁會提升經營績效，並辦理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各項設施招商或委外經營；2. 漁業文化館營運未如預期，端賴政府預算挹注，影響永續經營；3. 漁民服務中心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規定未臻周妥；4. 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工程規劃設計有欠審慎周延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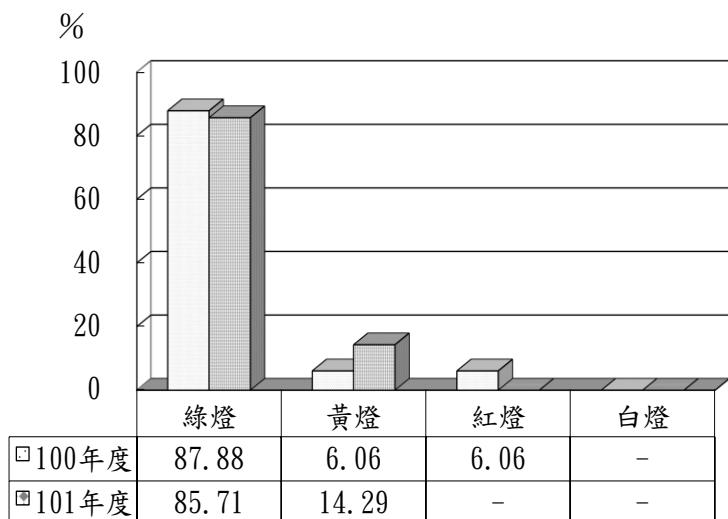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都市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重大建設、都市發展更新及政策規劃；國民住宅規劃、興建、配售、管理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都市規劃及設計、區域發展及審議、社區營造、住宅政策及計畫之推行與擬訂、住宅補貼之推行、國宅社區管理業務轉型之規劃、新市區建設開放及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計畫案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4 項、黃燈 4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0 年度下降(圖 1)。又上開 1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人者 5 項，主要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尚執行中及高雄市區域計畫規劃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圖1 都市發展局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歲入預算數 1 億 2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0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84 萬元，主要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違規罰鍰未及於本年度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98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77 萬餘元(2.70%)，主要係開發許可案件規費較預計減少。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2 萬餘元(29.68%)；應收保留數 385 萬餘元(70.32%)，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4,296 萬元，並辦理「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專案企劃」等

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59 萬元，合計 5 億 5,75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867 萬餘元(76.89%)，應付保留數 5,995 萬餘元(10.7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8,8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6,892 萬餘元(12.36%)，主要係補貼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1,6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23 萬餘元(74.00%)；減免數 1,163 萬餘元(9.98%)，主要係五里埔公共設施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866 萬餘元(16.02%)，主要係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二、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作業基金，計有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等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業務)計畫主要有都市計畫與都市更新規劃、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補助以整建維護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國宅配售、國宅社區公共設施維護清潔支出等 5 項，實施結果，有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規劃等 4 項，或因協助民眾自辦都市更新事業輔導計畫案，尚在執行中；或因高雄市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招商計畫案及高雄市智慧綠色城市匯流暨光纖示範專區規劃等案尚未完成；或因實際申請以整建維護方式辦理都市更新案件數較預計減少；或因五甲國宅社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工程尚未完成，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2,047 萬餘元，較預算短紓減少 9,321 萬餘元，主要係國宅基金利息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輔助勞工建購住宅及修繕住宅之貸款利息貼補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都市發展局為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落實勞工福利政策，協助民眾改善居住品質，依「解決當前勞工住宅問題重要措施」及「勞工住宅輔建方案」規定，本年度編列 9,057 萬餘元，補助 1 萬 6,706 勞工貸款戶，經查該項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受補貼戶名下未持有建物仍核撥貸款貼補息；2. 申請貸款利息貼補之房屋主要用途與規定未合；3. 部分受補貼戶擁有自有住宅仍核撥貸款補貼息；4. 部分受補貼戶基本資料不全，貸款利息貼補審核作業未確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清查部分未持有建物之受補貼戶，收回 14 萬餘元，餘仍積極賡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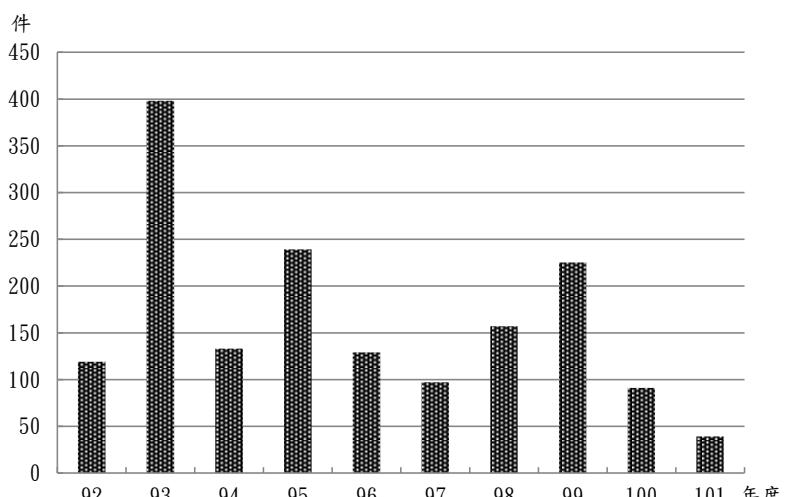
辦理中；2. 經因門牌登錄錯誤或不完整，已洽請中央釐正；3. 因於人力不足，仍積極賡續清查中；4. 因部分勞貸戶已銷戶，銀行無法查詢資料，餘未銷戶之勞貸戶資料已全數補齊。

（二）與民間團體合作規劃及興建之永久屋雖已完成協助災民安置，惟不符資格者後續清查輔導遷出管控情形有欠周延。

市政府為安置或補償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及避免日後之天然災害再次造成人員傷亡情事，與民間團體合作規劃及興建永久屋，核配予符合「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或「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等條件之居民，經查該項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對於已領搬遷費及生活輔導金之限期搬遷戶，未辦理實地清查；2. 對於未核定而逕行入住永久屋居住者仍未輔導遷出；3. 未依契約規定公告遷離期限或將永久屋所有權移轉予獲配永久屋者，致無法強制要求渠等遷離原居住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至現場實地查訪並勸導該住戶儘速搬離，後續仍請戶政單位再行複查申領戶之遷徙狀況；2. 業彙整財產及戶籍資料，將會同當地區公所與警察及援建團體等人員進行逐戶訪視並勸導搬離；3. 將宣導永久屋住戶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三）高雄大學特定區自開發以來雖已帶動週邊土地開發，並促進相關產業的進駐與發展，惟仍有未達預期成效之情事。

市政府為提升人文素質以及促進高屏地區技術勞力之提升，於民國 85 年公告「擬定高雄市楠梓區(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主要計畫」，以興建具有地方特色之大學社區為目標，整體開發週邊土地，並公告辦理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包含中和、中興、藍田三里)，期藉由學生人潮帶動相關產業的進駐與發展。該特定區於民國 93 年開發完成，經查該項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特定區開發人口遷入與規劃目標仍有差距，且開發商推案使用執照核發情形呈下降趨勢(圖 2)；2. 建築退縮營造之人行空間與植栽綠帶，民眾自行增建或改建，破壞都市規劃原有功能；3. 未依規定劃設體育場用地，復未循都市計畫變更檢討增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本計畫區人口將依現況發展以及主要計畫人口分派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圖 2 高雄大學特定區歷年使用執照核發情形

等原則重新檢討其計畫人口，並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相關規定檢視公共設施用地，以加速地區開發避免造成投資浪費；2. 有關人行步道住戶自行搭建停車位、雨遮、招牌、採光罩、格柵等阻隔物屬居民之事後違章建築，日後將配合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違建查處管理，避免破壞都市規劃原有功能；3. 有關體育場用地將依現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基準考量實際需要設置檢討。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1 項：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經管土地使用效益有待檢討提升，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五、其他事項

都市發展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中揭露，並於以前年度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摘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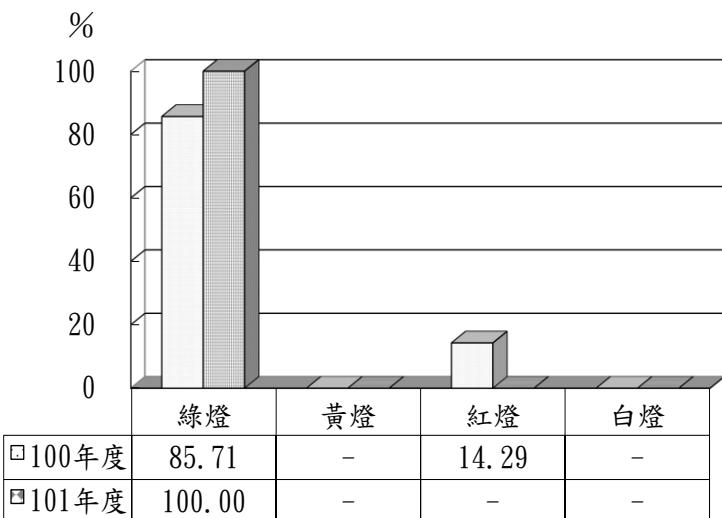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執行情形，初未考量居民及民間團體意見即予以推動第一期路線，嗣後再以未獲公民共識為由暫緩興建，除延宕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纜車計畫審議期程之外，並徒耗先期規劃費用支出；未能妥為評估第二期路線土地取得問題，即貿然推動跨港纜車之興建，終致土地取得難以解決，民間投資人並因而撤回 BOT 申請，嗣後該府自行規劃之路線又因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提出抵觸國防設備專業區、影響大噸數郵輪順利進港、影響廠商生產之高科技產品之作業及品質等反對意見，纜車計畫乃宣告中止；暫緩興建纜車計畫第一期路線後，竟繼續投入經費改善該路線之周邊場域及有償價撥原計畫場站用地，衍生美化及環境管理維護費用，已完成之設施亦未妥善維護，致遭破壞毀損，價撥之土地任其長期閒置；另第二期路線用地尚未取得，即辦理場站結構安全鑑核，徒增公帑之浪費，均有失當，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1.3.14 監察院公報第 2798 期)。嗣經該局研提下列改善措施：未來推動類此民間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將更多次提供市民及民間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嗣於民間投資人提出申請後，儘速就民間投資人所提計畫逐項覈實審核，俾利公共建設之推動，並將更審慎協調相關權責單位，共同研商釐清限制條件細節，掌握民意變化與趨勢，俾利妥適評估土地取得可行性，強化與中央政府間之溝通，確認各機關最新需求標準，以確保公共建設得以順利推動。

貳拾叁、法制局主管

法制局主管僅法制局 1 個機關，掌理受理人民訴願案件、法規審議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協辦訴願、法規、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行政事務及市法規之研擬、解釋、審議、諮詢等法制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提升訴願審議功能，強化市法規審查品質，嚴謹審議國家賠償事件，辦理法制培訓及輔導，加強法令宣導，辦理法制座談、研討課程，不定期召開訴願會議、法規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7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1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0 年度上升(圖 1)。又上開 5 項工作計畫，均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圖1 法制局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 萬餘元，主要係國家賠償求償案，分期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計數為 4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2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國家賠償款求償金。

2. 歲出預算數 7,4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39 萬餘元(98.05%)，預算賸餘 146 萬餘元(1.95%)，主要係國家賠償案件賠償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 重要審核意見

國家賠償案件成因及處理作業間有缺失，增加公帑負擔。

法制局掌理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本年度經辦理國家賠償案件 45 件，賠償金額

合計 2,252 萬餘元，經查國家賠償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 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圖 2)，致生損害而成立之國家賠償案件達 40 件，將近 9 成，顯示公共設施之養護管理作業未臻妥適，致設施不良或管理欠當，損及人民權益，並增加公帑損失；2. 國家賠償案件償付之利息支出已連續 2 年超逾百萬元，平均訴訟確定判決天數長達 1,255 天，訴訟期間動輒數年，肇致龐大利息支出，增加公庫負擔；3. 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之平均天數為 88 天，超過法定 30 天期限，且間有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之最高天數達 358 天者，未能於法定期限內積極妥處，致須依規定加計 5% 之利息支出等缺失，經函請就國家賠償案件發生原因分析、賠償案件處理效率、監督審核機制及審查品質，研謀改進措施以節公帑，並加強公共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等。據復：1. 亟力督促所屬公務員恪遵依法行政原則及強化公有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權責，辦理各項法制教育訓練；2. 為管控賠償義務機關就行使求償權之辦理時程，對於逾期案件除以電話及正式行文方式稽催外，亦逐步將國家賠償事件相關處理流程資訊予以電子化，強化研考稽催及管制作為；3. 督促各機關應依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作業要點，於決定賠償金額後，應即函送協議書、請撥書及機關統一收納收據至該局辦理賠償。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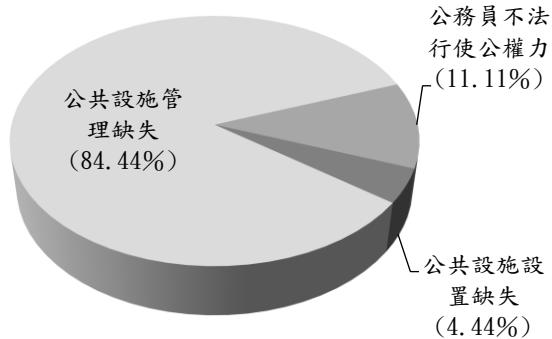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對於縣市合併後自治法規之訂定作業，亟待積極妥辦，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辦理完成。

貳拾肆、觀光局主管

觀光局主管僅觀光局 1 個機關，掌理觀光行銷管理、觀光產業管理、觀光活動推展、風景區規劃與建設、風景區維護與管理及動物園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推展觀光活動，強化觀光服務功能；加強旅館、民宿、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輔導管理；加強旅遊景點休憩設施與維護管理，加強旅遊服務中心經營管理，提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圖 2 高雄市政府國賠案件發生原因統計圖

升觀光遊憩品質；動物園維護管理及動物生態、保育教育之推廣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0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1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3 項、黃燈 3 項、白燈 2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0 年度下降(圖 1)，且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 2013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等採購案，及「101 年度月世界風景區整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成驗收付款，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8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6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8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觀光發展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64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30 萬餘元(3.35%)，主要係部分中央補助計畫依契約金額核撥或繳回賸餘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3 萬餘元(40.50%)，減免數 64 萬餘元(6.43%)，主要係違反觀光發展條例之應收行政罰鍰，部分旅館業者提起訴願，經交通部撤銷原處分；應收保留數 528 萬餘元(53.07%)，主要係違反觀光發展條例之應收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8,932 萬餘元，並因辦理高雄觀光推廣活動國際行銷案所須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91 萬餘元，合計 5 億 3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8 萬餘元(79.58%)，應付保留數 7,831 萬餘元(15.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7,8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43 萬餘元(4.8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旗津、蓮池潭、月世界、環港風景區設施整建等工程案件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6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43 萬餘元(85.45%)；減免數 195 萬餘元(3.45%)，主要係辦理民間參與蓮池潭纜繩划水興建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終止契約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29 萬餘元(11.10%)，主要係「愛在心高雄」觀光行銷短片製作及媒體行案暨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觀光局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業務，經評定為績優機關，惟部分管理輔導作業未臻確實，尚待賡續加強辦理。

本年度觀光局列管高雄市旅館業及民宿業者，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合法登記者分別計有 350 家、55 家，未合法登記者分別計有 39 家、1 家，該局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業務，經交通部觀光局「100 年度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評定為績優機關，惟查其辦理旅館業及民宿業者之稽查、管理輔導作業，核有：(1)間有旅館長期未實施檢查，稽查管控作業有欠落實；(2)本年度旅館業及民宿業者稽查率由民國 100 年度 85.75%、84.62% 降為 69.41

%、26.79%(表 1)，未能嚴密列管落實加強旅館稽查，以確保公共安全與保障消費者權益；(3)近半數日租屋業者迄未辦理稽查，管理作業及相關機制疏漏，住宿品質與安全未獲保障；(4)溫泉地區旅館輔導合法化已延宕多年，輔導期限一再延長，影響觀光產業發展；(5)稽查溫泉地區非法旅館未予裁罰，任由非法營業等尚待加強辦理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設計「每月旅館民宿稽查考核表」填報每月稽查情形，加強稽查管控作業；(2)已責請各承辦人規劃每月份稽查家數，完成合法旅館及民宿每年至少稽查 1 次，以達維護公共安全與保障消費者權益；(3)因本年度中部分稽查人員陸續離職，人力不足致辦理進度較緩，民國 102 年度已陸續補員中，將加強辦理稽查；(4)業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通知各業者目前輔導進度及應辦事項，請其掌握時效，以維護自身權益，另於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以國有土地處分已獲解決簽經市長核准重啟環評審查程序，嗣後將以個案輔導方式，由該局擔任業者與其他相關局處之窗口，協助業者溝通協商；(5)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陸續函請業者陳述意見，後續將依規定辦理裁罰作業。

2. 高雄旅遊網瀏覽人數逐漸提升，惟網頁軟體未整合致資料庫未同步更新，致有影響旅遊資訊正確性等情事。

觀光局建置高雄旅遊網站，提供國內外旅客查詢運用高雄市旅遊資訊，依該局民國 99 至 101 年度高雄旅遊網流量統計分析結果，每月瀏覽人數自民國 99 年 1 月 7 萬餘人次，提升至民國 101

表1 高雄市政府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稽查旅館業及民宿業統計表

項目	類別	旅館業		民宿業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現有家數	小計	393	389	52	56
	合法家數	349	350	51	55
	非法家數	44	39	1	1
檢查次數	小計	337	270	44	15
	合法家次	286	227	38	15
	非法家次	51	43	6	—
稽查率 (檢查次數/ 現有家數) (%)	小計	85.75	69.41	84.62	26.79
	合法家次	81.95	64.86	74.51	27.27
	非法家次	115.91	110.26	60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提供資料。

年最高瀏覽人數 90 萬餘人次，平均每月瀏覽人數亦由民國 99 年 54 萬餘人次，提升至 65 萬餘人次，平均每月瀏覽人數成長約 20%，已顯現辦理成效。惟該局自民國 98 年成立後迄民國 101 年底止辦理有關建置旅遊資訊軟體採購案，總決標金額計 751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同一年間辦理該局網頁設計修改、「全球資訊網及入口網站建置」等 2 採購案，惟未整合規劃併同採購，以提升採購效益；(2)「行動高雄觀光旅遊」APP 軟體與高雄旅遊網建置及維護之採購案件性質雷同，惟未整併採購，分由不同廠商建置及維護，致資料庫無法同步更新，造成資料不一致，影響民眾取得旅遊資訊正確性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以後年度將妥善規劃，合併採購，避免發生類此情形；(2)為能整合各種旅遊資訊及官網共同使用資料，已將行政資訊網、高雄旅遊網、互動式導覽查詢機及行動高雄導覽等相關性質採購案合併採購。

3. 風景區整建缺乏跨年度延續性之整體計畫，各年度整建內容未能系統性整合規劃，肇致間有短期內設施敲除重置，財物效益低落。

觀光局本年度辦理金獅湖、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含以前年度部分)採購案，決標金額為 4,519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蓮池潭及金獅湖風景區改造計畫，已納列該局民國 98 至 101 年中程施政計畫，做為未來 4 年辦理該 2 風景區之整建依據，經費總需求分別為 9,000 萬元及 8,000 萬元，惟該局未訂定整體計畫，僅逐年提出整建計畫，肇致蓮池潭風景區整建方面，於民國 99 年度辦理「高雄市蓮池潭觀光設施整建工程」、民國 100 年度辦理「蓮池潭設施減量及水岸景觀植生改善工程」，敲(拆)除既有地坪、連鎖磚、矮牆、緣石、木棧道、人行橋、標誌、廣場、水池及椅凳等設施；金獅湖風景區整建方面，於民國 99 年度辦理「高雄市金獅湖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民國 100 年度辦理「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民國 101 年度辦理「金獅湖滯洪池周邊地景環境改造工程」，敲(拆)除既有地坪、連鎖磚、緣石、龜甲網、石板鋪面、水池、空調水電設施、金屬設施、結構物、造型石遷移等，因缺乏整體性之整建計畫，各年度整建內容未能整合規劃，前後期設計理念不一致，間有設施短期內敲除重做，造成投資浪費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辦理風景區規劃設計作業時，將嚴實注意各年度整建項目銜接之檢討與改進，研擬縝密整體規劃，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旅館及民宿業稽查管理及輔導工作未臻周延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 1. 風景區經營及維護管理工作有欠周妥；2. 觀光節慶活動經濟效益減退亟待研謀改進；3. 部分被占用公有土地宜加速清理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伍、水利局主管

水利局主管僅水利局 1 個機關，掌理城市水域治理、河川整治與疏濬、河川復育、污水處理、水岸整治、水患治理、集水區內雨水下水道、市區排水、農田排水及坡地水土保持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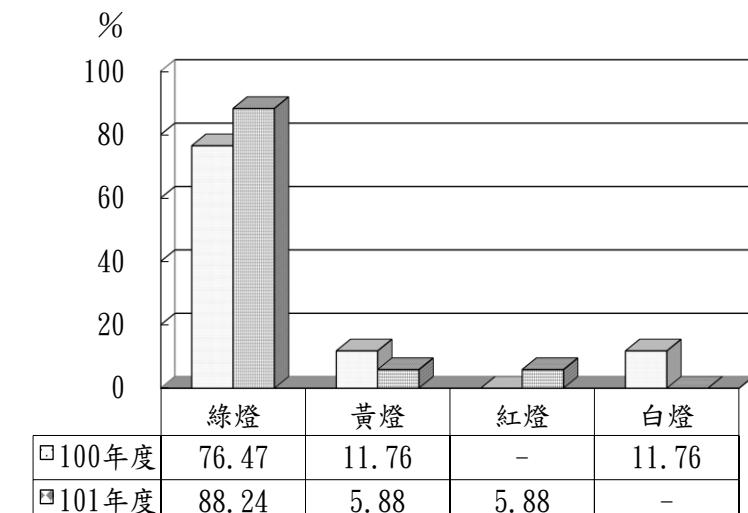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國家競爭力、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改善、繼續辦理區域排水治理工程，加強區域排水防洪能力、建構藍綠帶之河岸都市景觀、繼續辦理污水處理廠及管線工程、辦理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改善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7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34 項年度衡量指

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30 項、黃燈 2 項、紅燈 2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0 年度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用地徵收及應急工程、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污水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全市排水興建工程、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工程、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7 億 8,9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5,75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49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之污水系統及排水防洪等工程，依工程執行進度核撥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 億 8,25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8 億 676 萬餘元(37.72 %)，主要係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市議會刪除歲出預算，歲入預算未刪及中央補助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計畫、排水防洪等各計畫，依工程進度撥款所致。



資料來源：民國100、101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圖1 水利局主管民國100及10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5 億 9,9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351 萬餘元(58.92%)；減免數 8,455 萬餘元(14.10%)，主要係註銷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等收支對列之中央補助款；應收保留數 1 億 6,188 萬餘元(26.98%)，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之污水系統及排水防洪等工程，依工程執行進度核撥補助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1 億 9,839 萬餘元，並因辦理鳳山區曹公圳第 5 期水岸營造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第 1 期)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茄萣區茄萣大排水質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愛河上游水質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阿公店溪流域水質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59 萬餘元，合計 62 億 1,1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 億 3,649 萬餘元(63.37%)，應付保留數 10 億 6,432 萬餘元(17.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0 億 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1,117 萬餘元(19.50%)，主要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政府應辦工程、污水下水道建設第 4 期計畫污水管線工程及臨海污水處理廠工程等收支併列預算，進度未達預期而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 億 9,7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5,989 萬餘元(69.74%)；減免數 2 億 9,460 萬餘元(9.51%)，主要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用地取得費及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6 億 4,278 萬餘元(20.75%)，主要係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鼓山臨海二路鼓波街及鼓元街等排水改善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鳳山溪幹線改善等工程用地尚未完成徵收。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污水處理廠回饋金提撥方式未盡妥適，允宜研議檢討以符合回饋金精神並紓緩財政負擔。

水利局依「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度編列回饋金 4,106 萬餘元及 410 萬餘元，分別撥付旗津及楠梓等區公所，查中區污水處理廠回饋金數額係以固定平均處理污水量 75 萬立方公尺為計算基準，核與上揭規定應以上年度污水處理廠建造完成每日平均處理污水量(即民國 70 年 4 月規劃報告載列各期考慮可容納之污水量可達 50 萬 CMD/平均污水量)未符。又因應市縣合併，水利局於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修正上揭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各污水區未全部公告為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前，依上年度該污水處理廠每日平均污水可處理量(立方公尺)乘以 365，計算得出年平均污水處理總量後，再按每 1,000 立方公尺回饋

新臺幣 150 元之基準，編列回饋金。惟水利局仍循舊制於同年月 23 日以固定平均處理污水量 75 萬立方公尺作為發放基準，撥付下半年回饋金 2,053 萬餘元，倘以該污水處理廠民國 100 年度每日平均實際污水處理量 68 萬餘立方公尺核算回饋金，將可減支公帑 382 萬餘元，又水利局於民國 100 年 9 月起實施停止高公截流站減量操作，截至民國 101 年底平均每日進流量已調降至 58 萬餘立方公尺(圖 2)，則可減支公帑 917 萬餘元。復參照臺北市等 3 縣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規範營運階段回饋金數額均以實際污水處理量為計算基準，顯較公平合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考量因應縣市合併後於民國 101 年甫完成自治條例之修正，似不宜短期內再提修正，將於實施 2 年後再行通盤檢討研議修正。

2. 滯洪池興建啟用確已紓解部分地區澇災之患，惟整體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過程仍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治理績效。

水利局(含前高雄縣政府)針對易淹水地區防洪需要，規劃於前高雄縣典寶溪等 6 個區域排水系統設置 19 座滯洪池、原高雄市愛河上游集水區等規劃設置 6 座滯洪池，本年度寶業里滯洪池已完工啟用，解決三民區澄清路一帶淹水之沉痾，惟大高雄地區規劃設置 25 座滯洪池，迄今僅完成 4 座，整體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施作進度落後，計畫執行與預算未能相互配合，影響施政效能；(2)未以流域整體治理觀念，妥適區分辦理相關工程，俾呈現整體治理效益；(3)允宜積極執行興建滯洪池，以提升排水防洪功能；(4)水患治理工程規劃品質欠佳，影響後續治理績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整體規劃案為「北溝排水系統規劃案」及「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整體整治規劃」，規劃報告已送水利署，目前審查中；(2)考量市政府財政，目前先行針對嚴重淹水且無用地問題之區域排水段進行整治，另將考量整體上、中、下游水系治理之關聯性，積極預作用地取得相關前置作業及爭取中央相關計畫補助經費，俾呈現整體治理效益；(3)將持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積極爭取中央計畫補助經費辦理用地徵收及治理工程，另持續辦理鼓山運河整治、愛河之心東湖滯洪池工程、愛河上游農業區整體開發等措施改善易淹水問題；(4)目前已將規劃報告(初稿)修正第四版函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審查後報署續辦，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整治事宜。

3. 原高雄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已超過 6 成，居全國第 3，縣市合併後，普及率亦有 4 成，惟對於污水下水道建設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維護等作業，仍亟待加強辦理。

污水下水道建設為國家及都市進步指標之一，高雄市於民國 99 年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已達 60.89%，居全國第 3，民國 100 年縣市合併後降為 42.87%，民國 101 年底為 46.59%，略為提升(表 1)，惟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中區污水處理廠長期處於高流量負荷

下運轉，影響處理效能並衍生潛在操作營運風險；(2)污水處理廠興建期程與用戶污水接管推動

表 1 高雄市民國 99 至 101 年用戶接管普及率、處理率統計表

年度	總戶數	公共污水下水道		專用污水下水道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污水處理率合計 (%)
		接管戶數	普及率 (%)	接管戶數	普及率 (%)	施置戶數	設置率 (%)	
99	382,487	232,895	60.89	33,840	8.85	87,943	22.99	92.73
100	693,618	297,359	42.87	48,790	7.03	156,425	22.55	72.46
101	694,665	323,654	46.59	51,255	7.38	164,509	23.68	77.65

註：1. 民國 99 年度數據不含前高雄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

未如預期，造成污水管線長期間置及減損管材通水使用年限，浪費公帑並損及施政形象；(3)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維護未盡周妥，老舊管線腐蝕破損，造成道路掏空下陷、民房傾斜龜裂等情事，衍生受災鄰房賠償等公帑不經濟支出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降低中區污水廠之流量負荷，已分別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流程處理單元功能提升工程」及「永續環境設施能源管理等增設工程—廠區提升處理效能」工程，以有效減緩潛在操作營運風險；(2)臨海污水區及高坪污水區已完成污水支幹管部分因屬未通水區，將由年度污水管線維修工程案逐年分段檢視已完成污水支幹管，確保該部分污水支幹管使用安全無虞；(3)預計民國 102 年 3 月份發包「101 年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維護開口契約工程」標案進行全市管線清理、檢視、相關設施維護、緊急搶修及污水系統孔蓋與路面間之平整作業。

4. 未落實辦理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允應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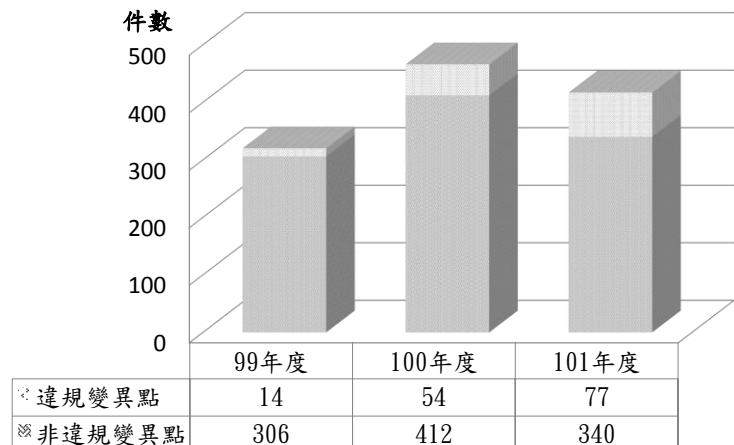
市政府轄管區域排水 117 條，已完成治理規劃報告者 65 條，辦理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公告者 50 條，轄區排水總長度約 400 公里，已完成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圖公告之區域排水總長度 112.7 公里，已完成治理排水路總長度 46 公里。經就區域排水治理規劃及執行、排水設施檢查與防汛搶險等，查核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工程欠缺預算以辦理變更設計，影響治理計畫；(2)預算編列及數量計算有未合情形；(3)部分區域排水堤岸版樁傾壞、水防道路遭堆置雜物占用、堤內喬木影響排洪功能；(4)未建立土方標售之估算標準及審核機制；(5)部分自辦區域排水之治理計畫，前因行政轄屬互異，排水標準未統合檢討；(6)防汛搶險器材儲藏及管理維護與

水閘門操作管理，亟待加強改進；(7)抽水機及水閘門等設備，未依規定列帳管理；(8)未依規定訂定排水設施範圍使用收費辦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免拖延工程進度，已由市政府預算墊付，並已完工驗收；(2)設計單位作業疏失，將依契約規定扣點罰款懲處；(3)防洪牆及帽梁斷裂且水防道路塌陷與排洪行水區清理，業轉轄管機關將辦理改善；(4)有關土方訂價事項，目前參酌經濟部礦務局清淤砂石出售價格之定價機制辦理；(5)已積極整合原縣市排水系統標準不一情形；(6)防汛器材與閘門及抽水機等設備管理改善暨排水設施範圍使用收費辦法等，已依相關規定辦理改善中。

5. 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執行績效雖已達 8 成以上，惟仍待持續加強坡地管理，以維國土保安。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統計資料，高雄市土地面積為 29 萬 4,627 公頃，其中依山坡地保育條例所定屬山坡地者占 21%，依水土保持法所定者占 74%（含山坡地保育條例），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91 年 1 月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以輔導超限利用山坡地進行改正，以期達到無超限利用情

事。經依監察院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水土保持局之糾正案文所附「81 至 88 年全國超限利用山坡地清查各縣（市）迄今列管土地統計表」中，高雄市清查執行績效雖已達 86%，惟查水利局對於山坡地管理情形，仍核有：(1)允宜積極加強辦理山坡地衛星影像監測變異點之查核，以有效遏阻山坡地違規使用；(2)違規案件日益增加，允宜督促各區公所加強巡查，俾期降低違規情事，提高山坡地管理成效（圖 3）；(3)允宜積極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情形，以維護國土保安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年度交查衛星影像變異點，已查復完竣；(2)將督促各區公所加強巡查違規頻繁之地區；(3)超限利用列管案件以原住民行政區居多，目前裁罰案件已遭遇行政訴訟並聲請大法官釋憲，有關原住民土地超限利用問題，已責由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農業局審慎研議，俾兼顧土地合理利用及國土保安。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網站資料。

圖3 民國99至101年度衛星變異點件數統計圖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1.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預算實支率偏低或全數未執行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 排水防洪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造成預算資源閒置，影響財務效能；2. 排水防洪工程施工品質及管理未臻確實；3. 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作業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陸、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5 億元，計有市政府等 18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9,412 萬餘元(98.82%)，未動支數 587 萬餘元(1.18%)。

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40%，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該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以高市政府主公預字第 10230225400 號函送請高雄市議會審議，審議結果，業經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市政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未審酌預算執行能力，逕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致未能於年度完成須辦理經費保留，或未審慎審酌計畫之實際需要，優先妥編預算執行，致須另行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2. 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案件或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欠妥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於各機關申請動支時，督請確實檢討業務實需及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2. 力求有效運用有限資源，加強第二預備金申請審核作業，避免相同案件或事由連年申請動支。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115,198,437,000	105,285,846,734	103,810,347,054	
(一)實質收入	81,057,876,000	73,789,869,716	72,606,870,036	
1. 稅課收入	61,967,589,000	55,730,306,272	55,730,306,272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45,482,000	2,286,805,564	2,286,805,564	
3. 規費收入	6,584,650,000	6,218,339,306	6,218,339,306	
4. 信託管理收入	98,286,000	128,209,102	128,209,102	
5. 財產收入	5,850,588,000	5,287,267,441	4,116,179,841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2,724,000	418,739,811	418,739,811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901,603,000	805,700,210	805,700,210	
8. 其他收入	3,406,954,000	2,914,502,010	2,902,589,930	
(二)補助收入	34,140,561,000	31,495,977,018	31,203,477,018	
二、歲出合計	131,267,016,000	125,181,037,651	124,889,951,539	
1.一般政務支出	24,635,423,627	23,267,981,460	23,267,981,460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5,951,879,198	45,733,240,780	45,442,590,960	
3.經濟發展支出	12,417,924,308	11,267,622,734	11,267,186,442	
4.社會福利支出	25,634,307,969	25,058,758,057	25,058,758,057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2,593,761,244	11,069,052,818	11,069,052,818	
6.退休撫卹支出	5,244,913,000	5,244,839,461	5,244,839,461	
7.債務支出	2,598,933,000	2,265,383,785	2,265,383,785	
8.其他支出	2,189,873,654	1,274,158,556	1,274,158,556	
三、歲入歲出餘額	- 16,068,579,000	- 19,895,190,917	- 21,079,604,485	

定數額表

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11,388,089,946	9.89	- 1,475,499,680	1.40
69.94	- 8,451,005,964	10.43	- 1,182,999,680	1.60
53.68	- 6,237,282,728	10.07	—	—
2.20	+ 541,323,564	31.01	—	—
5.99	- 366,310,694	5.56	—	—
0.12	+ 29,923,102	30.44	—	—
3.97	- 1,734,408,159	29.65	- 1,171,087,600	22.15
0.40	- 83,984,189	16.71	—	—
0.78	- 95,902,790	10.64	—	—
2.80	- 504,364,070	14.80	- 11,912,080	0.41
30.06	- 2,937,083,982	8.60	- 292,500,000	0.93
100.00	- 6,377,064,461	4.86	- 291,086,112	0.23
18.63	- 1,367,442,167	5.55	—	—
36.39	- 509,288,238	1.11	- 290,649,820	0.64
9.02	- 1,150,737,866	9.27	- 436,292	0.00
20.07	- 575,549,912	2.25	—	—
8.86	- 1,524,708,426	12.11	—	—
4.20	- 73,539	0.00	—	—
1.81	- 333,549,215	12.83	—	—
1.02	- 915,715,098	41.82	—	—
100.00	- 5,011,025,485	31.19	- 1,184,413,568	5.95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140,297,016,000	100.00	130,384,425,734	100.00	128,908,926,054	100.00	- 11,388,089,946	8.12
(一)歲 入	115,198,437,000	82.11	105,285,846,734	80.75	103,810,347,054	80.53	- 11,388,089,946	9.89
(二)債 務 之 舉 借	25,098,579,000	17.89	25,098,579,000	19.25	25,098,579,000	19.47	—	—
二、支 出 合 計	140,297,016,000	100.00	134,210,687,980	102.93	133,919,601,868	103.89	- 6,377,414,132	4.55
(一)歲 出	131,267,016,000	93.56	125,181,037,651	96.01	124,889,951,539	96.88	- 6,377,064,461	4.86
(二)債 勿 之 債 還	9,030,000,000	6.44	9,029,650,329	6.92	9,029,650,329	7.01	- 349,671	0.00
三、收 支 餘 紙	—	—	- 3,826,262,246	2.93	- 5,010,675,814	3.89	- 5,010,675,814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5,098,579,000	25,098,579,000	24,063,164,500	1,035,414,500	25,098,579,000	-	-
二、債務之償還	9,030,000,000	9,029,650,329	9,029,650,329	-	9,029,650,329	- 349,671	0.00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營業

機關 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部分			
合計	825,019,000	706,143,456	706,143,456
財政局主管	38,456,000	43,859,157	43,859,157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38,456,000	43,859,157	43,859,157
農業局主管	20,610,000	19,014,759	19,014,759
高雄市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052,000	3,280,714	3,280,714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155,000	11,325,219	11,325,219
高雄市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403,000	4,408,826	4,408,826
交通局主管	765,953,000	643,269,540	643,269,540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580,053,000	510,923,627	510,923,627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85,900,000	132,345,913	132,345,913
支出部分			
合計	2,108,783,000	1,808,989,677	1,808,989,677
財政局主管	29,437,000	28,704,331	28,704,331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9,437,000	28,704,331	28,704,331
農業局主管	21,929,000	19,016,342	19,016,342
高雄市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552,000	3,336,300	3,336,300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008,000	11,214,422	11,214,422
高雄市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369,000	4,465,620	4,465,620
交通局主管	2,057,417,000	1,761,269,004	1,761,269,004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814,826,000	1,546,368,481	1,546,368,481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42,591,000	214,900,523	214,900,523
純益(純損-)部分			
合計	- 1,283,764,000	- 1,102,846,221	- 1,102,846,221
財政局主管	9,019,000	15,154,826	15,154,826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9,019,000	15,154,826	15,154,826
農業局主管	- 1,319,000	- 1,583	- 1,583
高雄市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	- 55,586	- 55,586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	110,797	110,797
高雄市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 56,794	- 56,794
交通局主管	- 1,291,464,000	- 1,117,999,464	- 1,117,999,464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 1,234,773,000	- 1,035,444,854	- 1,035,444,854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56,691,000	- 82,554,610	- 82,554,610

註：1. 收入審定數 706,143,456 元 = 營業收入 412,096,422 元 + 營業外收入 294,047,034 元。

2. 支出審定數 1,808,989,677 元 = 營業成本 1,314,134,574 元 + 營業費用 200,003,150 元 + 營業外費用及所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18,875,544	14.41	—	—	—
5,403,157	—	14.05	—	—	—
5,403,157	—	14.05	—	—	—
—	1,595,241	7.74	—	—	—
228,714	—	7.49	—	—	—
—	829,781	6.83	—	—	—
—	994,174	18.40	—	—	—
—	122,683,460	16.02	—	—	—
—	69,129,373	11.92	—	—	—
—	53,554,087	28.81	—	—	—
—	299,793,323	14.22	—	—	—
—	732,669	2.49	—	—	—
—	732,669	2.49	—	—	—
—	2,912,658	13.28	—	—	—
—	1,215,700	26.71	—	—	—
—	793,578	6.61	—	—	—
—	903,380	16.83	—	—	—
—	296,147,996	14.39	—	—	—
—	268,457,519	14.79	—	—	—
—	27,690,477	11.41	—	—	—
180,917,779	—	14.09	—	—	—
6,135,826	—	68.03	—	—	—
6,135,826	—	68.03	—	—	—
1,317,417	—	99.88	—	—	—
1,444,414	—	96.29	—	—	—
—	36,203	24.63	—	—	—
—	90,794	—	—	—	—
173,464,536	—	13.43	—	—	—
199,328,146	—	16.14	—	—	—
—	25,863,610	45.62	—	—	—

得稅費用 294,851,953 元。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856,613,000	10,180,891,362	10,180,891,362
人 事 處 主 管	93,599,000	94,251,391	94,251,391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93,599,000	94,251,391	94,251,391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31,672,000	66,103,507	66,103,507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1,672,000	66,103,507	66,103,507
衛 生 局 主 管	3,401,077,000	3,018,178,007	3,018,178,007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401,077,000	3,018,178,007	3,018,178,007
地 政 局 主 管	1,153,594,000	5,841,611,681	5,841,611,681
高 雄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153,594,000	5,841,611,681	5,841,611,681
文 化 局 主 管	28,083,000	18,257,741	18,257,741
高 雄 市 紅 毛 港 文 化 園 區 發 展 基 金	28,083,000	18,257,741	18,257,741
交 通 局 主 管	972,859,000	902,960,510	902,960,510
高 雄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972,859,000	902,960,510	902,960,510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75,729,000	239,528,525	239,528,525
高 雄 市 都 市 更 新 與 都 市 發 展 基 金	4,735,000	37,976,256	37,976,256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152,137,000	181,837,194	181,837,194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18,857,000	19,715,075	19,715,075

註：表列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含高雄市立民生、聯合、中醫、凱旋等醫院及各行政區衛生所計 39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4,324,278,362	—	73.84	—	—	—
652,391	—	0.70	—	—	—
652,391	—	0.70	—	—	—
34,431,507	—	108.71	—	—	—
34,431,507	—	108.71	—	—	—
—	382,898,993	11.26	—	—	—
—	382,898,993	11.26	—	—	—
4,688,017,681	—	406.38	—	—	—
4,688,017,681	—	406.38	—	—	—
—	9,825,259	34.99	—	—	—
—	9,825,259	34.99	—	—	—
—	69,898,490	7.18	—	—	—
—	69,898,490	7.18	—	—	—
63,799,525	—	36.31	—	—	—
33,241,256	—	702.03	—	—	—
29,700,194	—	19.52	—	—	—
858,075	—	4.55	—	—	—

個分預算。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562,878,000	5,283,677,960	5,283,677,960
人 事 處 主 管	45,490,000	25,939,101	25,939,101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45,490,000	25,939,101	25,939,101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76,941,000	87,167,457	87,167,457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76,941,000	87,167,457	87,167,457
衛 生 局 主 管	3,322,011,000	2,956,092,636	2,956,092,636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322,011,000	2,956,092,636	2,956,092,636
地 政 局 主 管	1,111,911,000	1,247,799,385	1,247,799,385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11,911,000	1,247,799,385	1,247,799,385
文 化 局 主 管	50,312,000	25,596,017	25,596,017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	50,312,000	25,596,017	25,596,017
交 通 局 主 管	666,790,000	681,076,143	681,076,143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666,790,000	681,076,143	681,076,143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89,423,000	260,007,221	260,007,221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96,861,000	90,887,271	90,887,271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169,463,000	148,882,004	148,882,004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管 球 維 護 基 金	23,099,000	20,237,946	20,237,946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79,200,040	5.02	—	—	—
—	19,550,899	42.98	—	—	—
—	19,550,899	42.98	—	—	—
10,226,457	—	13.29	—	—	—
10,226,457	—	13.29	—	—	—
—	365,918,364	11.01	—	—	—
—	365,918,364	11.01	—	—	—
135,888,385	—	12.22	—	—	—
135,888,385	—	12.22	—	—	—
—	24,715,983	49.13	—	—	—
—	24,715,983	49.13	—	—	—
14,286,143	—	2.14	—	—	—
14,286,143	—	2.14	—	—	—
—	29,415,779	10.16	—	—	—
—	5,973,729	6.17	—	—	—
—	20,580,996	12.14	—	—	—
—	2,861,054	12.39	—	—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純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純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93,735,000	4,897,213,402	4,897,213,402
人 事 處 主 管	48,109,000	68,312,290	68,312,290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48,109,000	68,312,290	68,312,290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45,269,000	- 21,063,950	- 21,063,950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45,269,000	- 21,063,950	- 21,063,950
衛 生 局 主 管	79,066,000	62,085,371	62,085,371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79,066,000	62,085,371	62,085,371
地 政 局 主 管	41,683,000	4,593,812,296	4,593,812,296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1,683,000	4,593,812,296	4,593,812,296
文 化 局 主 管	- 22,229,000	- 7,338,276	- 7,338,276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	- 22,229,000	- 7,338,276	- 7,338,276
交 通 局 主 管	306,069,000	221,884,367	221,884,367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306,069,000	221,884,367	221,884,367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113,694,000	- 20,478,696	- 20,478,696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 92,126,000	- 52,911,015	- 52,911,015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 17,326,000	32,955,190	32,955,190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 4,242,000	- 522,871	- 522,871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4,603,478,402	—	1,567.22	—	—	—
20,203,290	—	41.99	—	—	—
20,203,290	—	41.99	—	—	—
24,205,050	—	53.47	—	—	—
24,205,050	—	53.47	—	—	—
—	16,980,629	21.48	—	—	—
—	16,980,629	21.48	—	—	—
4,552,129,296	—	10,920.83	—	—	—
4,552,129,296	—	10,920.83	—	—	—
14,890,724	—	66.99	—	—	—
14,890,724	—	66.99	—	—	—
—	84,184,633	27.51	—	—	—
—	84,184,633	27.51	—	—	—
93,215,304	—	81.99	—	—	—
39,214,985	—	42.57	—	—	—
50,281,190	—	—	—	—	—
3,719,129	—	87.67	—	—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審定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88,020,562,000	192,857,599,994	192,857,599,994
債 務 基 金	121,340,355,000	125,184,173,266	125,184,173,266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121,340,355,000	125,184,173,266	125,184,173,26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7,443,396,000	48,203,679,919	48,203,679,919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45,118,283,000	45,535,304,024	45,535,304,024
高 雄 市 獎 勵 民 間 投 資 基 金	100,0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60,000	263,534	263,534
高 雄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基 金	944,311,000	947,996,153	947,996,153
高 雄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1,019,335,000	1,353,710,320	1,353,710,320
高 雄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191,351,000	186,435,109	186,435,109
高 雄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7,360,000	8,321,525	8,321,525
高 雄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39,616,000	47,724,164	47,724,164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22,770,000	23,925,090	23,925,09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9,236,811,000	19,469,746,809	19,469,746,809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19,236,811,000	19,469,746,809	19,469,746,809

註：表列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市立空中大學、各高中職校 24 所、各國民中學 77 所、特殊學校 4 所、

數額綜計表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4,837,037,994	—	2.57	—	—	—
3,843,818,266	—	3.17	—	—	—
3,843,818,266	—	3.17	—	—	—
760,283,919	—	1.60	—	—	—
417,021,024	—	0.92	—	—	—
—	10,000	0.01	—	—	—
—	96,466	26.80	—	—	—
3,685,153	—	0.39	—	—	—
334,375,320	—	32.80	—	—	—
—	4,915,891	2.57	—	—	—
961,525	—	13.06	—	—	—
8,108,164	—	20.47	—	—	—
1,155,090	—	5.07	—	—	—
232,935,809	—	1.21	—	—	—
232,935,809	—	1.21	—	—	—

各國民小學 240 所及幼稚園 2 所計 349 個分預算。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審定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92,194,830,686	192,605,783,669	192,605,783,669
債 務 基 金	121,340,555,000	125,183,770,724	125,183,770,724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121,340,555,000	125,183,770,724	125,183,770,724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9,513,825,829	48,120,652,152	48,120,652,152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46,958,241,834	45,680,364,494	45,680,364,494
高 雄 市 獎 勵 民 間 投 資 基 金	99,358,000	36,995,675	36,995,675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30,000	353,204	353,204
高 雄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基 金	1,075,915,232	1,090,172,488	1,090,172,488
高 雄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1,040,238,500	1,183,437,939	1,183,437,939
高 雄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163,156,000	40,312,101	40,312,101
高 雄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15,169,000	4,038,818	4,038,818
高 雄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88,348,000	47,014,025	47,014,025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73,069,263	37,963,408	37,963,408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1,340,449,857	19,301,360,793	19,301,360,793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21,340,449,857	19,301,360,793	19,301,360,793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10,952,983	—	0.21	—	—	—
3,843,215,724	—	3.17	—	—	—
3,843,215,724	—	3.17	—	—	—
—	1,393,173,677	2.81	—	—	—
—	1,277,877,340	2.72	—	—	—
—	62,362,325	62.77	—	—	—
23,204	—	7.03	—	—	—
14,257,256	—	1.33	—	—	—
143,199,439	—	13.77	—	—	—
—	122,843,899	75.29	—	—	—
—	11,130,182	73.37	—	—	—
—	41,333,975	46.79	—	—	—
—	35,105,855	48.04	—	—	—
—	2,039,089,064	9.56	—	—	—
—	2,039,089,064	9.56	—	—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審定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4,174,268,686	251,816,325	251,816,325
債 務 基 金	- 200,000	402,542	402,542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 200,000	402,542	402,54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2,070,429,829	83,027,767	83,027,767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 1,839,958,834	- 145,060,470	- 145,060,470
高 雄 市 獎 勵 民 間 投 資 基 金	652,000	63,004,325	63,004,325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0,000	- 89,670	- 89,670
高 雄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基 金	- 131,604,232	- 142,176,335	- 142,176,335
高 雄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20,903,500	170,272,381	170,272,381
高 雄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28,195,000	146,123,008	146,123,008
高 雄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 7,809,000	4,282,707	4,282,707
高 雄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 48,732,000	710,139	710,139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 50,299,263	- 14,038,318	- 14,038,318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2,103,638,857	168,386,016	168,386,016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 2,103,638,857	168,386,016	168,386,016

數額綜計表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426,085,011	—	—	—	—	—
602,542	—	—	—	—	—
602,542	—	—	—	—	—
2,153,457,596	—	—	—	—	—
1,694,898,364	—	92.12	—	—	—
62,352,325	—	9,563.24	—	—	—
—	119,670	—	—	—	—
—	10,572,103	8.03	—	—	—
191,175,881	—	—	—	—	—
117,928,008	—	418.26	—	—	—
12,091,707	—	—	—	—	—
49,442,139	—	—	—	—	—
36,260,945	—	72.09	—	—	—
2,272,024,873	—	—	—	—	—
2,272,024,873	—	—	—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15,198,437,000	99,094,348,224	1,810,800,184	4,380,698,326	105,285,846,734
1		稅 課 收 入	61,967,589,000	54,991,450,580	738,855,692	—	55,730,306,272
1	1	印 花 稅	946,000,000	891,668,798	6,730,094	—	898,398,892
1	2	使 用 牌 照 稅	6,620,000,000	6,370,104,394	115,317,563	—	6,485,421,957
1	3	土 地 稅	18,309,000,000	13,318,407,726	392,071,487	—	13,710,479,213
1	4	房 屋 稅	8,565,000,000	7,900,677,902	129,160,308	—	8,029,838,210
1	5	契 稅	2,231,000,000	1,626,614,494	9,117,392	—	1,635,731,886
1	6	娛 樂 稅	269,000,000	217,294,093	1,530,301	—	218,824,394
1	7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1,545,000,000	1,105,514,522	—	—	1,105,514,522
1	8	中 央 統 筹 分 配 稅	22,415,138,000	22,675,198,470	—	—	22,675,198,470
1	9	菸 酒 稅	1,067,451,000	885,970,181	84,928,547	—	970,898,728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745,482,000	1,651,689,841	635,115,723	—	2,286,805,564
3	1	罰 款 收 入	1,745,482,000	1,651,689,841	635,115,723	—	2,286,805,564
4		規 費 收 入	6,584,650,000	6,108,158,066	110,181,240	—	6,218,339,306
4	1	行 政 規 費	917,003,000	951,247,798	434,800	—	951,682,598
4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5,667,647,000	5,156,910,268	109,746,440	—	5,266,656,708
5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98,286,000	111,832,144	16,376,958	—	128,209,102
5	1	代 運 垃 圾 廢 物 收 入	41,976,000	33,071,175	—	—	33,071,175
5	2	代 處 理 廉 物 收 入	50,010,000	72,040,974	16,376,958	—	88,417,932
5	3	水 肥 代 運 費	6,300,000	6,719,995	—	—	6,719,995
6		財 產 收 入	5,850,588,000	4,034,224,061	81,962,280	1,171,081,100	5,287,267,441
6	1	財 產 售 價	2,405,967,000	922,841,713	29,430,625	1,171,077,100	2,123,349,438
6	2	資 本 收 回	2,500,000,000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6	3	財 產 草 息	944,621,000	611,382,348	52,531,655	4,000	663,918,003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02,724,000	418,739,811	—	—	418,739,811
7	1	作 業 賸 餘	502,724,000	418,739,811	—	—	418,739,811
8		補 助 收 入	34,140,561,000	28,110,231,392	216,265,999	3,169,479,627	31,495,977,018
8	1	補 助 收 入	24,974,192,000	22,515,902,245	—	2,091,173,000	24,607,075,245
8	2	中 央 各 部 會 補 助 收 入	9,166,369,000	5,594,329,147	216,265,999	1,078,306,627	6,888,901,773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901,603,000	776,400,240	11,840,389	17,459,581	805,700,210
9	1	捐 獻 收 入	901,603,000	776,400,240	11,840,389	17,459,581	805,700,210
11		其 他 收 入	3,406,954,000	2,891,622,089	201,903	22,678,018	2,914,502,010
11	1	什 項 收 入	2,165,425,000	1,650,094,078	201,903	22,678,018	1,672,973,999
11	2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收 入	1,241,529,000	1,241,528,011	—	—	1,241,528,011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收 數	審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 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99,082,436,144	1,810,789,684	2,917,121,226	103,810,347,054	100.00	- 11,388,089,946	9.89	- 1,475,499,680	1.40
54,991,450,580	738,855,692	—	55,730,306,272	53.68	- 6,237,282,728	10.07	—	—
891,668,798	6,730,094	—	898,398,892	0.87	- 47,601,108	5.03	—	—
6,370,104,394	115,317,563	—	6,485,421,957	6.25	- 134,578,043	2.03	—	—
13,318,407,726	392,071,487	—	13,710,479,213	13.21	- 4,598,520,787	25.12	—	—
7,900,677,902	129,160,308	—	8,029,838,210	7.73	- 535,161,790	6.25	—	—
1,626,614,494	9,117,392	—	1,635,731,886	1.58	- 595,268,114	26.68	—	—
217,294,093	1,530,301	—	218,824,394	0.21	- 50,175,606	18.65	—	—
1,105,514,522	—	—	1,105,514,522	1.06	- 439,485,478	28.45	—	—
22,675,198,470	—	—	22,675,198,470	21.84	+ 260,060,470	1.16	—	—
885,970,181	84,928,547	—	970,898,728	0.93	- 96,552,272	9.05	—	—
1,651,689,841	635,115,723	—	2,286,805,564	2.20	+ 541,323,564	31.01	—	—
1,651,689,841	635,115,723	—	2,286,805,564	2.20	+ 541,323,564	31.01	—	—
6,108,158,066	110,181,240	—	6,218,339,306	5.99	- 366,310,694	5.56	—	—
951,247,798	434,800	—	951,682,598	0.92	+ 34,679,598	3.78	—	—
5,156,910,268	109,746,440	—	5,266,656,708	5.07	- 400,990,292	7.08	—	—
111,832,144	16,376,958	—	128,209,102	0.12	+ 29,923,102	30.44	—	—
33,071,175	—	—	33,071,175	0.03	- 8,904,825	21.21	—	—
72,040,974	16,376,958	—	88,417,932	0.08	+ 38,407,932	76.80	—	—
6,719,995	—	—	6,719,995	0.01	+ 419,995	6.67	—	—
4,034,224,061	81,951,780	4,000	4,116,179,841	3.97	- 1,734,408,159	29.65	- 1,171,087,600	22.15
922,841,713	29,430,625	—	952,272,338	0.92	- 1,453,694,662	60.42	- 1,171,077,100	55.15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2.41	—	—	—	—
611,382,348	52,521,155	4,000	663,907,503	0.64	- 280,713,497	29.72	- 10,500	0.00
418,739,811	—	—	418,739,811	0.40	- 83,984,189	16.71	—	—
418,739,811	—	—	418,739,811	0.40	- 83,984,189	16.71	—	—
28,110,231,392	216,265,999	2,876,979,627	31,203,477,018	30.06	- 2,937,083,982	8.60	- 292,500,000	0.93
22,515,902,245	—	2,091,173,000	24,607,075,245	23.70	- 367,116,755	1.47	—	—
5,594,329,147	216,265,999	785,806,627	6,596,401,773	6.36	- 2,569,967,227	28.04	- 292,500,000	4.25
776,400,240	11,840,389	17,459,581	805,700,210	0.78	- 95,902,790	10.64	—	—
776,400,240	11,840,389	17,459,581	805,700,210	0.78	- 95,902,790	10.64	—	—
2,879,710,009	201,903	22,678,018	2,902,589,930	2.80	- 504,364,070	14.80	- 11,912,080	0.41
1,638,181,998	201,903	22,678,018	1,661,061,919	1.60	- 504,363,081	23.29	- 11,912,080	0.71
1,241,528,011	—	—	1,241,528,011	1.20	- 989	0.00	—	—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31,267,016,000	119,894,287,589	196,194,594	5,090,555,468	125,181,037,651
	(1. 一般政務支出)	24,635,423,627	22,326,259,040	34,652,676	907,069,744	23,267,981,460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872,195,000	762,221,055	—	136,350	762,357,405
2	行 政 支 出	955,499,000	880,487,701	693,384	8,790,004	889,971,089
3	民 政 支 出	10,889,777,627	9,626,963,693	32,687,623	479,692,060	10,139,343,376
4	財 務 支 出	1,096,802,000	1,045,630,199	—	17,116,612	1,062,746,811
5	警 政 支 出	10,821,150,000	10,010,956,392	1,271,669	401,334,718	10,413,562,779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5,951,879,198	44,945,413,356	4,045,358	783,782,066	45,733,240,780
6	教 育 支 出	42,441,463,300	42,357,815,517	—	4,593,815	42,362,409,332
7	文 化 支 出	3,510,415,898	2,587,597,839	4,045,358	779,188,251	3,370,831,448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2,417,924,308	9,525,063,877	57,739,059	1,684,819,798	11,267,622,734
8	農 業 支 出	1,092,593,500	903,594,563	19,115,375	101,526,856	1,024,236,794
9	交 通 支 出	9,969,008,902	7,575,575,448	31,922,636	1,410,852,780	9,018,350,864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356,321,906	1,045,893,866	6,701,048	172,440,162	1,225,035,076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5,634,307,969	24,825,571,957	—	233,186,100	25,058,758,057
12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0,184,652,000	10,181,056,674	—	—	10,181,056,674
13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6,590,648,000	6,420,603,762	—	—	6,420,603,762
14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6,414,792,857	6,109,349,853	—	11,191,610	6,120,541,463
15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07,444,112	105,883,552	—	—	105,883,552
16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2,336,771,000	2,008,678,116	—	221,994,490	2,230,672,606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2,593,761,244	9,675,633,818	95,697,416	1,297,721,584	11,069,052,818
17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922,494,262	1,552,916,074	14,095,708	202,093,427	1,769,105,209
18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0,671,266,982	8,122,717,744	81,601,708	1,095,628,157	9,299,947,609
	(6. 退 休 撫 鄉 支 出)	5,244,913,000	5,244,839,461	—	—	5,244,839,461
19	退 休 撫 鄉 支 出	5,244,913,000	5,244,839,461	—	—	5,244,839,461
	(7. 債 務 支 出)	2,598,933,000	2,265,383,785	—	—	2,265,383,785
20	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	9,720,000	8,875,070	—	—	8,875,070
2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2,589,213,000	2,256,508,715	—	—	2,256,508,715
	(8. 其 他 支 出)	2,189,873,654	1,086,122,295	4,060,085	183,976,176	1,274,158,556
22	其 他 支 出	2,183,998,000	1,086,122,295	4,060,085	183,976,176	1,274,158,556
23	第 二 預 備 金	5,875,654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00,000,000 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494,124,346 元，賸餘 5,875,654 元（動支比率 98.82%）。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審 定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 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119,892,990,857	196,194,594	4,800,766,088	124,889,951,539	100.00	- 6,377,064,461	4.86	- 291,086,112	0.23
22,326,259,040	34,652,676	907,069,744	23,267,981,460	18.63	- 1,367,442,167	5.55	—	—
762,221,055	—	136,350	762,357,405	0.61	- 109,837,595	12.59	—	—
880,487,701	693,384	8,790,004	889,971,089	0.71	- 65,527,911	6.86	—	—
9,626,963,693	32,687,623	479,692,060	10,139,343,376	8.12	- 750,434,251	6.89	—	—
1,045,630,199	—	17,116,612	1,062,746,811	0.85	- 34,055,189	3.10	—	—
10,010,956,392	1,271,669	401,334,718	10,413,562,779	8.34	- 407,587,221	3.77	—	—
44,944,552,916	4,045,358	493,992,686	45,442,590,960	36.39	- 509,288,238	1.11	- 290,649,820	0.64
42,357,815,517	—	4,593,815	42,362,409,332	33.92	- 79,053,968	0.19	—	—
2,586,737,399	4,045,358	489,398,871	3,080,181,628	2.47	- 430,234,270	12.26	- 290,649,820	8.62
9,524,627,585	57,739,059	1,684,819,798	11,267,186,442	9.02	- 1,150,737,866	9.27	- 436,292	0.00
903,594,563	19,115,375	101,526,856	1,024,236,794	0.82	- 68,356,706	6.26	—	—
7,575,139,156	31,922,636	1,410,852,780	9,017,914,572	7.22	- 951,094,330	9.54	- 436,292	0.00
1,045,893,866	6,701,048	172,440,162	1,225,035,076	0.98	- 131,286,830	9.68	—	—
24,825,571,957	—	233,186,100	25,058,758,057	20.07	- 575,549,912	2.25	—	—
10,181,056,674	—	—	10,181,056,674	8.15	- 3,595,326	0.04	—	—
6,420,603,762	—	—	6,420,603,762	5.14	- 170,044,238	2.58	—	—
6,109,349,853	—	11,191,610	6,120,541,463	4.90	- 294,251,394	4.59	—	—
105,883,552	—	—	105,883,552	0.09	- 1,560,560	1.45	—	—
2,008,678,116	—	221,994,490	2,230,672,606	1.79	- 106,098,394	4.54	—	—
9,675,633,818	95,697,416	1,297,721,584	11,069,052,818	8.86	- 1,524,708,426	12.11	—	—
1,552,916,074	14,095,708	202,093,427	1,769,105,209	1.42	- 153,389,053	7.98	—	—
8,122,717,744	81,601,708	1,095,628,157	9,299,947,609	7.44	- 1,371,319,373	12.85	—	—
5,244,839,461	—	—	5,244,839,461	4.20	- 73,539	0.00	—	—
5,244,839,461	—	—	5,244,839,461	4.20	- 73,539	0.00	—	—
2,265,383,785	—	—	2,265,383,785	1.81	- 333,549,215	12.83	—	—
8,875,070	—	—	8,875,070	0.01	- 844,930	8.69	—	—
2,256,508,715	—	—	2,256,508,715	1.80	- 332,704,285	12.85	—	—
1,086,122,295	4,060,085	183,976,176	1,274,158,556	1.02	- 915,715,098	41.82	—	—
1,086,122,295	4,060,085	183,976,176	1,274,158,556	1.02	- 909,839,444	41.66	—	—
—	—	—	—	—	- 5,875,654	—	—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31,267,016,000	119,894,287,589	196,194,594	5,090,555,468	125,181,037,651
1		市 議 會 主 管	872,195,000	762,221,055	—	136,350	762,357,405
1	1	高 雄 市 議 會	872,195,000	762,221,055	—	136,350	762,357,405
2		市 政 府 主 管	14,407,186,627	12,257,250,514	29,975,349	549,980,809	12,837,206,672
	1	秘 書 處	353,535,000	328,794,124	670,271	—	329,464,395
	2	主 計 處	101,790,000	96,654,537	23,113	—	96,677,650
	3	人 事 處	84,585,000	80,447,728	—	—	80,447,728
	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28,823,000	106,495,103	—	8,150,004	114,645,107
	8	公 教 人 員 住 宅 輔 建 及 福 利 會	104,207,000	101,299,233	—	—	101,299,233
	12	政 風 處	58,831,000	47,110,454	—	—	47,110,454
	16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420,075,000	273,675,400	—	65,642,244	339,317,644
	18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268,235,000	89,581,013	20,000	141,176,000	230,777,013
	19	公 務 人 力 發 展 中 心	54,723,000	53,070,825	—	—	53,070,825
	20	資 訊 中 心	71,395,000	68,815,402	—	640,000	69,455,402
101		鹽 埤 區 公 所	68,714,000	65,381,371	—	—	65,381,371
102		鼓 山 區 公 所	138,750,000	126,620,363	—	1,774,096	128,394,459
103		左 营 區 公 所	148,729,000	136,767,816	179,469	5,047,682	141,994,967
104		楠 梓 區 公 所	137,906,000	135,673,143	—	—	135,673,143
105		三 民 區 公 所	247,099,000	238,301,246	—	—	238,301,246
106		新 興 區 公 所	96,247,000	94,359,368	—	—	94,359,368
107		前 金 區 公 所	65,590,000	64,819,677	—	—	64,819,677
108		苓 雅 區 公 所	201,870,000	198,170,053	—	—	198,170,053
109		前 鎮 區 公 所	210,543,000	205,859,541	—	—	205,859,541
110		旗 津 區 公 所	209,703,000	177,197,024	12,257,430	8,793,552	198,248,006
111		小 港 區 公 所	223,932,000	203,589,013	—	—	203,589,013
112		鳳 山 區 公 所	420,542,000	374,863,715	—	813,635	375,677,350
113		林 園 區 公 所	219,196,000	183,843,931	—	—	183,843,931
114		大 寮 區 公 所	206,378,000	183,711,313	80,000	4,539,790	188,331,103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應 付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 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119,892,990,857	196,194,594	4,800,766,088	124,889,951,539	100.00	- 6,377,064,461	4.86	- 291,086,112	0.23
762,221,055	—	136,350	762,357,405	0.61	- 109,837,595	12.59	—	—
762,221,055	—	136,350	762,357,405	0.61	- 109,837,595	12.59	—	—
12,257,250,514	29,975,349	549,980,809	12,837,206,672	10.28	- 1,569,979,955	10.90	—	—
328,794,124	670,271	—	329,464,395	0.26	- 24,070,605	6.81	—	—
96,654,537	23,113	—	96,677,650	0.08	- 5,112,350	5.02	—	—
80,447,728	—	—	80,447,728	0.06	- 4,137,272	4.89	—	—
106,495,103	—	8,150,004	114,645,107	0.09	- 14,177,893	11.01	—	—
101,299,233	—	—	101,299,233	0.08	- 2,907,767	2.79	—	—
47,110,454	—	—	47,110,454	0.04	- 11,720,546	19.92	—	—
273,675,400	—	65,642,244	339,317,644	0.27	- 80,757,356	19.22	—	—
89,581,013	20,000	141,176,000	230,777,013	0.19	- 37,457,987	13.96	—	—
53,070,825	—	—	53,070,825	0.04	- 1,652,175	3.02	—	—
68,815,402	—	640,000	69,455,402	0.06	- 1,939,598	2.72	—	—
65,381,371	—	—	65,381,371	0.05	- 3,332,629	4.85	—	—
126,620,363	—	1,774,096	128,394,459	0.10	- 10,355,541	7.46	—	—
136,767,816	179,469	5,047,682	141,994,967	0.11	- 6,734,033	4.53	—	—
135,673,143	—	—	135,673,143	0.11	- 2,232,857	1.62	—	—
238,301,246	—	—	238,301,246	0.19	- 8,797,754	3.56	—	—
94,359,368	—	—	94,359,368	0.08	- 1,887,632	1.96	—	—
64,819,677	—	—	64,819,677	0.05	- 770,323	1.17	—	—
198,170,053	—	—	198,170,053	0.16	- 3,699,947	1.83	—	—
205,859,541	—	—	205,859,541	0.17	- 4,683,459	2.22	—	—
177,197,024	12,257,430	8,793,552	198,248,006	0.16	- 11,454,994	5.46	—	—
203,589,013	—	—	203,589,013	0.16	- 20,342,987	9.08	—	—
374,863,715	—	813,635	375,677,350	0.30	- 44,864,650	10.67	—	—
183,843,931	—	—	183,843,931	0.15	- 35,352,069	16.13	—	—
183,711,313	80,000	4,539,790	188,331,103	0.15	- 18,046,897	8.74	—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15	大樹區公所	136,236,000	123,801,761	850,500	2,779,833	127,432,094
	116	大社區公所	100,969,831	82,962,362	—	1,161,807	84,124,169
	117	仁武區公所	172,086,000	153,710,747	—	—	153,710,747
	118	鳥松區公所	101,478,000	90,296,023	—	213,628	90,509,651
	119	岡山區公所	198,268,000	169,837,411	—	5,760,042	175,597,453
	120	橋頭區公所	92,046,000	86,647,765	—	—	86,647,765
	121	燕巢區公所	97,447,000	86,198,252	—	1,117,400	87,315,652
	122	田寮區公所	60,985,000	57,465,291	—	—	57,465,291
	123	阿蓮區公所	86,695,000	77,795,924	—	200,000	77,995,924
	124	路竹區公所	161,747,000	148,837,683	700,000	2,590,970	152,128,653
	125	湖內區公所	93,553,000	83,907,582	783,875	—	84,691,457
	126	茄萣區公所	190,607,000	167,030,228	2,184,144	5,139,849	174,354,221
	127	永安區公所	196,038,000	141,612,117	5,684,018	19,645,679	166,941,814
	128	彌陀區公所	98,389,000	93,076,830	—	1,293,182	94,370,012
	129	梓官區公所	91,651,796	74,666,155	—	721,376	75,387,531
	130	旗山區公所	129,458,000	114,003,852	—	3,145,433	117,149,285
	131	美濃區公所	130,114,000	105,606,614	—	15,297,808	120,904,422
	132	六龜區公所	138,552,000	73,093,210	123,632	55,703,922	128,920,764
	133	甲仙區公所	63,634,000	52,937,233	—	2,571,666	55,508,899
	134	杉林區公所	64,557,000	60,735,774	—	—	60,735,774
	135	內門區公所	105,159,000	95,373,180	—	—	95,373,180
	136	茂林區公所	61,110,000	52,296,625	—	39,000	52,335,625
	137	桃源區公所	117,010,000	70,543,015	2,074,312	12,046,035	84,663,362
	138	那瑪夏區公所	71,612,000	51,276,731	284,500	—	51,561,231
	501	市統籌	7,406,386,000	6,308,436,756	4,060,085	183,976,176	6,496,473,017
3	民政局主管		1,422,554,040	1,317,988,183	73,634	56,262,599	1,374,324,416
	1	民政局	1,053,320,040	1,016,777,988	—	8,246,655	1,025,024,643
	4	殯葬管理處	369,234,000	301,210,195	73,634	48,015,944	349,299,773
4	財政局主管		3,406,522,000	3,143,147,544	—	17,116,612	3,160,264,156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應 付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 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123,801,761	850,500	2,779,833	127,432,094	0.10	- 8,803,906	6.46	—	—
82,962,362	—	1,161,807	84,124,169	0.07	- 16,845,662	16.68	—	—
153,710,747	—	—	153,710,747	0.12	- 18,375,253	10.68	—	—
90,296,023	—	213,628	90,509,651	0.07	- 10,968,349	10.81	—	—
169,837,411	—	5,760,042	175,597,453	0.14	- 22,670,547	11.43	—	—
86,647,765	—	—	86,647,765	0.07	- 5,398,235	5.86	—	—
86,198,252	—	1,117,400	87,315,652	0.07	- 10,131,348	10.40	—	—
57,465,291	—	—	57,465,291	0.05	- 3,519,709	5.77	—	—
77,795,924	—	200,000	77,995,924	0.06	- 8,699,076	10.03	—	—
148,837,683	700,000	2,590,970	152,128,653	0.12	- 9,618,347	5.95	—	—
83,907,582	783,875	—	84,691,457	0.07	- 8,861,543	9.47	—	—
167,030,228	2,184,144	5,139,849	174,354,221	0.14	- 16,252,779	8.53	—	—
141,612,117	5,684,018	19,645,679	166,941,814	0.13	- 29,096,186	14.84	—	—
93,076,830	—	1,293,182	94,370,012	0.08	- 4,018,988	4.08	—	—
74,666,155	—	721,376	75,387,531	0.06	- 16,264,265	17.75	—	—
114,003,852	—	3,145,433	117,149,285	0.09	- 12,308,715	9.51	—	—
105,606,614	—	15,297,808	120,904,422	0.10	- 9,209,578	7.08	—	—
73,093,210	123,632	55,703,922	128,920,764	0.10	- 9,631,236	6.95	—	—
52,937,233	—	2,571,666	55,508,899	0.05	- 8,125,101	12.77	—	—
60,735,774	—	—	60,735,774	0.05	- 3,821,226	5.92	—	—
95,373,180	—	—	95,373,180	0.08	- 9,785,820	9.31	—	—
52,296,625	—	39,000	52,335,625	0.04	- 8,774,375	14.36	—	—
70,543,015	2,074,312	12,046,035	84,663,362	0.07	- 32,346,638	27.64	—	—
51,276,731	284,500	—	51,561,231	0.04	- 20,050,769	28.00	—	—
6,308,436,756	4,060,085	183,976,176	6,496,473,017	5.20	- 909,912,983	12.29	—	—
1,317,988,183	73,634	56,262,599	1,374,324,416	1.10	- 48,229,624	3.39	—	—
1,016,777,988	—	8,246,655	1,025,024,643	0.82	- 28,295,397	2.69	—	—
301,210,195	73,634	48,015,944	349,299,773	0.28	- 19,934,227	5.40	—	—
3,143,147,544	—	17,116,612	3,160,264,156	2.53	- 246,257,844	7.23	—	—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財 政 局	2,592,942,000	2,353,651,941	—	17,116,612	2,370,768,553
	2	西 區 稅 捐 稽 徵 處	467,505,000	456,782,982	—	—	456,782,982
	4	東 區 稅 捐 稽 徵 處	346,075,000	332,712,621	—	—	332,712,621
5		教 育 局 主 管	43,352,603,140	42,830,516,274	161,948	403,324,708	43,234,002,930
	1	教 育 局	42,386,746,740	42,304,744,692	—	4,593,815	42,309,338,507
	4	體 育 處	873,730,400	435,886,397	161,948	398,730,893	834,779,238
	5	社 會 教 育 館	71,536,000	71,157,120	—	—	71,157,120
	6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20,590,000	18,728,065	—	—	18,728,065
6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854,538,865	650,030,920	4,646,434	93,377,353	748,054,707
	1	經 濟 發 展 局	854,538,865	650,030,920	4,646,434	93,377,353	748,054,707
7		工 務 局 主 管	7,815,016,164	6,052,695,841	40,659,041	937,709,278	7,031,064,160
	1	工 務 局	2,016,869,682	1,735,300,591	16,452,880	126,314,456	1,878,067,927
	2	新 建 工 程 處	2,422,681,220	1,437,556,971	3,763,802	593,932,838	2,035,253,611
	4	養 護 工 程 處	3,263,364,000	2,774,926,782	20,442,359	217,461,984	3,012,831,125
	5	違 章 建 築 處 理 大 隊	112,101,262	104,911,497	—	—	104,911,497
8		社 會 局 主 管	13,360,067,900	12,958,123,143	—	8,550,364	12,966,673,507
	1	社 會 局	12,971,626,740	12,582,463,264	—	8,550,364	12,591,013,628
	5	仁 愛 之 家	64,333,000	62,538,035	—	—	62,538,035
	10	兒 童 福 利 服 務 中 心	49,177,000	48,666,674	—	—	48,666,674
	11	無 障 礙 之 家	83,094,000	80,362,424	—	—	80,362,424
	12	長 青 綜 合 服 務 中 心	79,984,000	78,038,379	—	—	78,038,379
	13	家 庭 暴 力 及 性 侵 害 防 治 中 心	111,853,160	106,054,367	—	—	106,054,367
9		警 察 局 主 管	10,821,150,000	10,010,956,392	1,271,669	401,334,718	10,413,562,779
	1	警 察 局	10,821,150,000	10,010,956,392	1,271,669	401,334,718	10,413,562,779
10		衛 生 局 主 管	2,336,771,000	2,008,678,116	—	221,994,490	2,230,672,606
	1	衛 生 局	2,336,771,000	2,008,678,116	—	221,994,490	2,230,672,606
1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459,279,771	4,186,227,317	20,642,559	92,264,739	4,299,134,615
	1	環 境 保 護 局	3,666,352,000	3,466,937,299	20,642,559	60,861,032	3,548,440,890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應 付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 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2,353,651,941	—	17,116,612	2,370,768,553	1.90	- 222,173,447	8.57	—	—
456,782,982	—	—	456,782,982	0.36	- 10,722,018	2.29	—	—
332,712,621	—	—	332,712,621	0.27	- 13,362,379	3.86	—	—
42,830,516,274	161,948	110,824,708	42,941,502,930	34.38	- 411,100,210	0.95	- 292,500,000	0.68
42,304,744,692	—	4,593,815	42,309,338,507	33.88	- 77,408,233	0.18	—	—
435,886,397	161,948	106,230,893	542,279,238	0.43	- 331,451,162	37.94	- 292,500,000	35.04
71,157,120	—	—	71,157,120	0.06	- 378,880	0.53	—	—
18,728,065	—	—	18,728,065	0.01	- 1,861,935	9.04	—	—
650,030,920	4,646,434	93,377,353	748,054,707	0.60	- 106,484,158	12.46	—	—
650,030,920	4,646,434	93,377,353	748,054,707	0.60	- 106,484,158	12.46	—	—
6,052,259,549	40,659,041	937,709,278	7,030,627,868	5.63	- 784,388,296	10.04	- 436,292	0.01
1,735,300,591	16,452,880	126,314,456	1,878,067,927	1.50	- 138,801,755	6.88	—	—
1,437,556,971	3,763,802	593,932,838	2,035,253,611	1.63	- 387,427,609	15.99	—	—
2,774,490,490	20,442,359	217,461,984	3,012,394,833	2.41	- 250,969,167	7.69	- 436,292	0.01
104,911,497	—	—	104,911,497	0.09	- 7,189,765	6.41	—	—
12,958,123,143	—	8,550,364	12,966,673,507	10.38	- 393,394,393	2.94	—	—
12,582,463,264	—	8,550,364	12,591,013,628	10.08	- 380,613,112	2.93	—	—
62,538,035	—	—	62,538,035	0.05	- 1,794,965	2.79	—	—
48,666,674	—	—	48,666,674	0.04	- 510,326	1.04	—	—
80,362,424	—	—	80,362,424	0.06	- 2,731,576	3.29	—	—
78,038,379	—	—	78,038,379	0.06	- 1,945,621	2.43	—	—
106,054,367	—	—	106,054,367	0.09	- 5,798,793	5.18	—	—
10,010,956,392	1,271,669	401,334,718	10,413,562,779	8.34	- 407,587,221	3.77	—	—
10,010,956,392	1,271,669	401,334,718	10,413,562,779	8.34	- 407,587,221	3.77	—	—
2,008,678,116	—	221,994,490	2,230,672,606	1.79	- 106,098,394	4.54	—	—
2,008,678,116	—	221,994,490	2,230,672,606	1.79	- 106,098,394	4.54	—	—
4,186,227,317	20,642,559	92,264,739	4,299,134,615	3.44	- 160,145,156	3.59	—	—
3,466,937,299	20,642,559	60,861,032	3,548,440,890	2.84	- 117,911,110	3.22	—	—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2	2	中區資源回收廠	340,257,000	305,033,251	—	6,223,856	311,257,107
	3	南區資源回收廠	452,670,771	414,256,767	—	25,179,851	439,436,618
	地政局主管		1,226,686,000	1,108,347,159	138,000	43,005,708	1,151,490,867
	1	地 政 局	179,225,411	173,853,437	—	674,088	174,527,525
	2	土 地 開 發 處	319,746,883	240,912,924	138,000	26,396,870	267,447,794
	101	鹽埕地政事務所	50,709,000	49,895,619	—	—	49,895,619
	102	新興地政事務所	54,291,501	52,961,578	—	—	52,961,578
	103	前鎮地政事務所	60,213,000	58,795,100	—	—	58,795,100
	104	楠梓地政事務所	61,281,000	58,740,381	—	—	58,740,381
	105	三民地政事務所	63,842,365	59,224,959	—	—	59,224,959
	106	鳳山地政事務所	82,930,000	74,334,209	—	7,287,000	81,621,209
	107	岡山地政事務所	76,486,000	68,850,655	—	5,638,163	74,488,818
	108	旗山地政事務所	42,874,310	42,087,769	—	—	42,087,769
	109	路竹地政事務所	65,630,680	65,207,157	—	—	65,207,157
13	110	仁武地政事務所	66,026,000	61,540,515	—	3,009,587	64,550,102
	111	美濃地政事務所	40,872,850	40,469,781	—	—	40,469,781
	112	大寮地政事務所	62,557,000	61,473,075	—	—	61,473,075
	新聞局主管		261,884,000	193,505,660	—	43,689,681	237,195,341
14	1	新 聞 局	211,084,000	146,692,091	—	43,689,681	190,381,772
	2	高 雄 廣 播 電 臺	50,800,000	46,813,569	—	—	46,813,569
	兵役局主管		183,792,000	174,589,890	—	350,000	174,939,890
15	1	兵 役 局	183,792,000	174,589,890	—	350,000	174,939,890
	農業局主管		2,721,964,000	2,586,459,126	16,381,555	45,356,283	2,648,196,964
	1	農 業 局	2,619,606,000	2,492,640,571	16,381,555	44,962,327	2,553,984,453
16	2	動 物 保 護 處	102,358,000	93,818,555	—	393,956	94,212,511
	勞工局主管		7,735,059,069	7,708,584,826	—	2,641,246	7,711,226,072
	1	勞 工 局	7,467,559,971	7,461,678,165	—	2,181,712	7,463,859,877
	3	勞 動 檢 查 處	102,064,000	83,423,831	—	—	83,423,831
	5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68,155,986	66,320,704	—	459,534	66,780,238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應 付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 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305,033,251	—	6,223,856	311,257,107	0.25	- 28,999,893	8.52	—	—
414,256,767	—	25,179,851	439,436,618	0.35	- 13,234,153	2.92	—	—
1,108,347,159	138,000	43,005,708	1,151,490,867	0.92	- 75,195,133	6.13	—	—
173,853,437	—	674,088	174,527,525	0.14	- 4,697,886	2.62	—	—
240,912,924	138,000	26,396,870	267,447,794	0.21	- 52,299,089	16.36	—	—
49,895,619	—	—	49,895,619	0.04	- 813,381	1.60	—	—
52,961,578	—	—	52,961,578	0.04	- 1,329,923	2.45	—	—
58,795,100	—	—	58,795,100	0.05	- 1,417,900	2.35	—	—
58,740,381	—	—	58,740,381	0.05	- 2,540,619	4.15	—	—
59,224,959	—	—	59,224,959	0.05	- 4,617,406	7.23	—	—
74,334,209	—	7,287,000	81,621,209	0.07	- 1,308,791	1.58	—	—
68,850,655	—	5,638,163	74,488,818	0.06	- 1,997,182	2.61	—	—
42,087,769	—	—	42,087,769	0.03	- 786,541	1.83	—	—
65,207,157	—	—	65,207,157	0.05	- 423,523	0.65	—	—
61,540,515	—	3,009,587	64,550,102	0.05	- 1,475,898	2.24	—	—
40,469,781	—	—	40,469,781	0.03	- 403,069	0.99	—	—
61,473,075	—	—	61,473,075	0.05	- 1,083,925	1.73	—	—
193,505,660	—	46,400,301	239,905,961	0.19	- 21,978,039	8.39	+ 2,710,620	1.14
146,692,091	—	46,400,301	193,092,392	0.15	- 17,991,608	8.52	+ 2,710,620	1.42
46,813,569	—	—	46,813,569	0.04	- 3,986,431	7.85	—	—
174,589,890	—	350,000	174,939,890	0.14	- 8,852,110	4.82	—	—
174,589,890	—	350,000	174,939,890	0.14	- 8,852,110	4.82	—	—
2,586,459,126	16,381,555	45,356,283	2,648,196,964	2.12	- 73,767,036	2.71	—	—
2,492,640,571	16,381,555	44,962,327	2,553,984,453	2.04	- 65,621,547	2.51	—	—
93,818,555	—	393,956	94,212,511	0.08	- 8,145,489	7.96	—	—
7,708,584,826	—	2,641,246	7,711,226,072	6.18	- 23,832,997	0.31	—	—
7,461,678,165	—	2,181,712	7,463,859,877	5.98	- 3,700,094	0.05	—	—
83,423,831	—	—	83,423,831	0.07	- 18,640,169	18.26	—	—
66,320,704	—	459,534	66,780,238	0.05	- 1,375,748	2.02	—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6	訓練就業中心	71,968,112	71,865,840	—	—	—	71,865,840
	7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25,311,000	25,296,286	—	—	—	25,296,286
17		捷運工程局主管	1,808,546,000	1,162,122,723	—	495,455,636	1,657,578,359	
	1	捷 運 工 程 局	1,808,546,000	1,162,122,723	—	495,455,636	1,657,578,359	
18		消 防 局 主 管	2,487,059,000	2,329,627,828	12,304,412	31,269,255	2,373,201,495	
	1	消 防 局	2,487,059,000	2,329,627,828	12,304,412	31,269,255	2,373,201,495	
19		文 化 局 主 管	2,234,734,018	1,821,826,565	3,883,410	336,767,677	2,162,477,652	
	1	文 化 局	1,335,029,018	1,072,115,802	3,883,410	216,677,319	1,292,676,531	
	2	美 術 館	182,997,000	171,557,974	—	2,897,515	174,455,489	
	3	圖 書 館	485,588,000	429,900,583	—	46,864,449	476,765,032	
	4	歷 史 博 物 館	146,744,000	96,698,459	—	40,185,694	136,884,153	
	5	電 影 館	84,376,000	51,553,747	—	30,142,700	81,696,447	
20		交 通 局 主 管	1,547,406,000	1,303,159,580	309,000	111,418,555	1,414,887,135	
	1	交 通 局	1,537,715,000	1,294,116,997	309,000	111,418,555	1,405,844,552	
	3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9,691,000	9,042,583	—	—	9,042,583	
22		海 洋 局 主 管	598,489,870	489,185,088	2,733,820	58,970,401	550,889,309	
	1	海 洋 局	598,489,870	489,185,088	2,733,820	58,970,401	550,889,309	
23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557,550,000	428,671,299	—	59,952,607	488,623,906	
	1	都 市 發 展 局	557,550,000	428,671,299	—	59,952,607	488,623,906	
24		法 制 局 主 管	74,858,000	73,396,120	—	—	73,396,120	
	1	法 制 局	74,858,000	73,396,120	—	—	73,396,120	
25		觀 光 局 主 管	503,240,671	400,485,999	2,054,614	76,262,981	478,803,594	
	1	觀 光 局	503,240,671	400,485,999	2,054,614	76,262,981	478,803,594	
26		水 利 局 主 管	6,211,987,211	3,936,490,427	60,959,149	1,003,363,418	5,000,812,994	
	1	水 利 局	6,211,987,211	3,936,490,427	60,959,149	1,003,363,418	5,000,812,994	
27		第 二 預 備 金	5,875,654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5,875,654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00,000,000 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494,124,346 元，賸餘 5,875,654 元（動支比率 98.82%）。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 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71,865,840	—	—	71,865,840	0.06	- 102,272	0.14	—
25,296,286	—	—	25,296,286	0.02	- 14,714	0.06	—
1,162,122,723	—	495,455,636	1,657,578,359	1.33	- 150,967,641	8.35	—
1,162,122,723	—	495,455,636	1,657,578,359	1.33	- 150,967,641	8.35	—
2,329,627,828	12,304,412	31,269,255	2,373,201,495	1.90	- 113,857,505	4.58	—
2,329,627,828	12,304,412	31,269,255	2,373,201,495	1.90	- 113,857,505	4.58	—
1,820,966,125	3,883,410	336,767,677	2,161,617,212	1.73	- 73,116,806	3.27	- 860,440 0.04
1,071,255,362	3,883,410	216,677,319	1,291,816,091	1.03	- 43,212,927	3.24	- 860,440 0.07
171,557,974	—	2,897,515	174,455,489	0.14	- 8,541,511	4.67	—
429,900,583	—	46,864,449	476,765,032	0.38	- 8,822,968	1.82	—
96,698,459	—	40,185,694	136,884,153	0.11	- 9,859,847	6.72	—
51,553,747	—	30,142,700	81,696,447	0.07	- 2,679,553	3.18	—
1,303,159,580	309,000	111,418,555	1,414,887,135	1.13	- 132,518,865	8.56	—
1,294,116,997	309,000	111,418,555	1,405,844,552	1.12	- 131,870,448	8.58	—
9,042,583	—	—	9,042,583	0.01	- 648,417	6.69	—
489,185,088	2,733,820	58,970,401	550,889,309	0.44	- 47,600,561	7.95	—
489,185,088	2,733,820	58,970,401	550,889,309	0.44	- 47,600,561	7.95	—
428,671,299	—	59,952,607	488,623,906	0.39	- 68,926,094	12.36	—
428,671,299	—	59,952,607	488,623,906	0.39	- 68,926,094	12.36	—
73,396,120	—	—	73,396,120	0.06	- 1,461,880	1.95	—
73,396,120	—	—	73,396,120	0.06	- 1,461,880	1.95	—
400,485,999	2,054,614	76,262,981	478,803,594	0.38	- 24,437,077	4.86	—
400,485,999	2,054,614	76,262,981	478,803,594	0.38	- 24,437,077	4.86	—
3,936,490,427	60,959,149	1,003,363,418	5,000,812,994	4.01	- 1,211,174,217	19.50	—
3,936,490,427	60,959,149	1,003,363,418	5,000,812,994	4.01	- 1,211,174,217	19.50	—
—	—	—	—	—	- 5,875,654	—	—
—	—	—	—	—	- 5,875,654	—	—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5,764,235,157	2,157,877,868	6,066,137,224		—	7,540,220,065	
	合 計	8,501,699,685	1,943,100,553	3,090,841,471	2,121,127	3,469,878,788		
		7,262,535,472	214,777,315	2,975,295,753	- 2,121,127	4,070,341,277		
97-100	稅 課 收 入	893,210,803	—	805,485,695	—	87,725,108		
		105,084,191	5,492,721	99,591,470	—	—		
88-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426,436,923	1,129,320,060	498,094,373	—	1,799,022,490		
		—	—	—	—	—		
95-100	規 費 收 入	172,921,231	8,511,591	100,012,442	—	64,397,198		
		—	—	—	—	—		
97-100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6,780,104	—	1,791,104	—	4,989,000		
		—	—	—	—	—		
81-100	財 產 收 入	707,989,839	8,911,818	63,736,734	—	635,341,287		
		2,534,374	—	—	—	2,534,374		
88 下及 89-100	補 助 收 入	2,934,440,553	598,583,870	1,525,932,339	2,121,127	812,045,471		
		7,126,134,612	207,998,960	2,848,207,622	- 2,121,127	4,067,806,903		
90-9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308,536,577	197,770,754	90,123,335	—	20,642,488		
		6,555,136	1,285,634	5,269,502	—	—		
88-100	其 他 收 入	51,383,655	2,460	5,665,449	—	45,715,746		
		22,227,159	—	22,227,159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45,120	—	—	- 45,120	2,157,922,988	6,066,137,224	—	7,540,174,945
+ 45,120	—	—	- 45,120	1,943,145,673	3,090,841,471	2,121,127	3,469,833,668
—	—	—	—	214,777,315	2,975,295,753	- 2,121,127	4,070,341,277
—	—	—	—	—	805,485,695	—	87,725,108
—	—	—	—	5,492,721	99,591,470	—	—
—	—	—	—	1,129,320,060	498,094,373	—	1,799,022,490
—	—	—	—	—	—	—	—
—	—	—	—	8,511,591	100,012,442	—	64,397,198
—	—	—	—	—	—	—	—
—	—	—	—	—	1,791,104	—	4,989,000
—	—	—	—	—	—	—	—
+ 45,120	—	—	- 45,120	8,956,938	63,736,734	—	635,296,167
—	—	—	—	—	—	—	2,534,374
—	—	—	—	598,583,870	1,525,932,339	2,121,127	812,045,471
—	—	—	—	207,998,960	2,848,207,622	- 2,121,127	4,067,806,903
—	—	—	—	197,770,754	90,123,335	—	20,642,488
—	—	—	—	1,285,634	5,269,502	—	—
—	—	—	—	2,460	5,665,449	—	45,715,746
—	—	—	—	—	22,227,159	—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6,688,714,426	1,889,096,064	10,454,849,013		—	4,344,769,349	
	合 計	402,033,252	16,693,887	289,131,161	76,987,265	173,195,469		
		16,286,681,174	1,872,402,177	10,165,717,852	- 76,987,265	4,171,573,880		
100	市 議 會 主 管	—	—	—	—	—	—	
		10,091,107	2,255,544	7,835,563	—	—	—	
91-100	市 政 府 主 管	73,441,292	3,431,986	65,326,972	9,296,393	13,978,727		
		2,320,119,857	262,118,942	1,341,560,209	- 9,296,393	707,144,313		
98-100	民 政 局 主 管	2,401,280	—	—	2,321,019	4,722,299		
		477,501,611	34,897,309	215,163,963	- 2,321,019	225,119,320		
99-100	財 政 局 主 管	—	—	—	—	—	—	
		40,531,667	1,613,195	22,665,749	—	16,252,723		
96-100	教 育 局 主 管	1,690,001	22,252	1,667,749	—	—	—	
		567,401,011	73,201,988	383,282,078	—	110,916,945		
97-100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2,520,244	—	2,520,244	—	—	—	
		122,701,806	6,658,237	107,034,510	—	9,009,059		
87-100	工 務 局 主 管	162,973,788	2,164,268	99,065,563	51,586,978	113,330,935		
		5,894,694,357	1,088,978,158	3,291,562,797	- 51,586,978	1,462,566,424		
94-100	社 會 局 主 管	99,000	—	—	—	99,000		
		103,304,977	8,945,954	77,960,035	—	16,398,988		
99-100	警 察 局 主 管	17,475	—	17,475	66,157	66,157		
		221,839,124	2,766,911	165,544,276	- 66,157	53,461,780		
98-100	衛 生 局 主 管	—	—	—	—	—	—	
		176,181,624	4,988,171	138,747,587	—	32,445,866		
86-10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8,517,918	38,117	14,392,680	—	4,087,121		
		374,082,285	18,324,127	329,131,093	—	26,627,065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1,700,068	- 1,700,068		—	1,890,796,132	10,453,148,945		— 4,344,769,349
—	—	—	—	16,693,887	289,131,161	76,987,265	173,195,469
+ 1,700,068	- 1,700,068		—	1,874,102,245	10,164,017,784	- 76,987,265	4,171,573,880
—	—	—	—	—	—	—	—
—	—	—	—	2,255,544	7,835,563	—	—
—	—	—	—	3,431,986	65,326,972	9,296,393	13,978,727
—	—	—	—	262,118,942	1,341,560,209	- 9,296,393	707,144,313
—	—	—	—	—	—	2,321,019	4,722,299
—	—	—	—	34,897,309	215,163,963	- 2,321,019	225,119,320
—	—	—	—	—	—	—	—
—	—	—	—	1,613,195	22,665,749	—	16,252,723
—	—	—	—	22,252	1,667,749	—	—
—	—	—	—	73,201,988	383,282,078	—	110,916,945
—	—	—	—	—	2,520,244	—	—
—	—	—	—	6,658,237	107,034,510	—	9,009,059
—	—	—	—	2,164,268	99,065,563	51,586,978	113,330,935
—	—	—	—	1,088,978,158	3,291,562,797	- 51,586,978	1,462,566,424
—	—	—	—	—	—	—	99,000
—	—	—	—	8,945,954	77,960,035	—	16,398,988
—	—	—	—	—	17,475	66,157	66,157
—	—	—	—	2,766,911	165,544,276	- 66,157	53,461,780
—	—	—	—	—	—	—	—
—	—	—	—	4,988,171	138,747,587	—	32,445,866
—	—	—	—	38,117	14,392,680	—	4,087,121
—	—	—	—	18,324,127	329,131,093	—	26,627,065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7-100	地政局主管	1,308,648 143,183,317	— 4,915,130	241,059 57,160,221	1,981,263 - 1,981,263	3,048,852 79,126,703		
96-100	新聞局主管	— 35,561,215	— 7,299,888	— 28,219,327	— —	— 42,000		
94	兵役局主管	— 562,736	— —	— —	— —	— 562,736		
99-100	農業局主管	7,667,775 73,780,658	42,460 5,691,761	7,625,315 64,271,784	3,817,113 - 3,817,113	3,817,113 —		
100	勞工局主管	— 4,589,800	— —	— 4,589,800	— —	— —		
91-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 1,485,116,468	— 12,147,920	— 792,605,076	— —	— 680,363,472		
97-100	消防局主管	19,038,952 434,832,492	— 6,061,657	2,127,243 425,345,878	40,067 - 40,067	16,951,776 3,384,890		
96-100	文化局主管	12,243,878 482,162,824	— 27,420,015	11,589,558 374,239,439	4,651,676 - 4,651,676	5,305,996 75,851,694		
94-100	交通局主管	964,032 58,344,431	— 5,590,268	964,032 49,031,163	— —	— 3,723,000		
98-100	海洋局主管	3,342,910 85,402,414	119,598 1,202,239	2,656,336 76,143,548	969,249 - 969,249	1,536,225 7,087,378		
91-100	都市發展局主管	1,275,094 115,258,693	— 11,635,047	1,275,094 84,958,598	— —	— 18,665,048		
99-100	觀光局主管	2,282,168 54,399,543	— 1,958,216	1,686,166 46,745,953	142,195 - 142,195	738,197 5,553,179		
93-100	水利局主管	92,248,797 3,005,037,157	10,875,206 283,731,500	77,975,675 2,081,919,205	2,115,155 - 2,115,155	5,513,071 637,271,297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付保留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241,059	1,981,263	3,048,852	
—	—	—	—	4,915,130	57,160,221	- 1,981,263	79,126,703	
—	—	—	—	—	—	—	—	
—	—	—	—	7,299,888	28,219,327	—	42,000	
—	—	—	—	—	—	—	—	
—	—	—	—	—	—	—	562,736	
—	—	—	—	42,460	7,625,315	3,817,113	3,817,113	
—	—	—	—	5,691,761	64,271,784	- 3,817,113	—	
—	—	—	—	—	—	—	—	
—	—	—	—	—	4,589,800	—	—	
—	—	—	—	—	—	—	—	
—	—	—	—	12,147,920	792,605,076	—	680,363,472	
—	—	—	—	—	2,127,243	40,067	16,951,776	
—	—	—	—	—	6,061,657	425,345,878	- 40,067	3,384,890
—	—	—	—	—	—	11,589,558	4,651,676	5,305,996
+ 1,700,068	- 1,700,068	—	—	—	29,120,083	372,539,371	- 4,651,676	75,851,694
—	—	—	—	—	—	964,032	—	—
—	—	—	—	—	5,590,268	49,031,163	—	3,723,000
—	—	—	—	—	119,598	2,656,336	969,249	1,536,225
—	—	—	—	—	1,202,239	76,143,548	- 969,249	7,087,378
—	—	—	—	—	—	1,275,094	—	—
—	—	—	—	—	11,635,047	84,958,598	—	18,665,048
—	—	—	—	—	—	1,686,166	142,195	738,197
—	—	—	—	—	1,958,216	46,745,953	- 142,195	5,553,179
—	—	—	—	—	10,875,206	77,975,675	2,115,155	5,513,071
—	—	—	—	—	283,731,500	2,081,919,205	- 2,115,155	637,271,297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99	債務之舉借	97,500,000	—	61,250,000	36,250,000	—	61,250,000	36,250,000
100	債務之舉借	1,002,350,000	6,395,173	782,274,000	213,680,827	6,395,173	782,274,000	213,680,827

柒、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紕簡明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110,292,470,000	100.00	100,358,074,716	100.00	- 9,934,395,284	9.01
1. 直接稅收入	30,650,000,000	27.79	24,481,563,831	24.39	- 6,168,436,169	20.13
2. 間接稅收入	31,317,589,000	28.39	31,248,742,441	31.14	- 68,846,559	0.22
3. 賦稅外收入	48,324,881,000	43.82	44,627,768,444	44.47	- 3,697,112,556	7.65
(二)歲出	109,028,666,910	100.00	105,432,138,984	100.00	- 3,596,527,926	3.30
1. 一般經常支出	106,320,839,416	97.52	103,122,084,565	97.81	- 3,198,754,851	3.01
2. 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	2,598,933,000	2.38	2,265,383,785	2.15	- 333,549,215	12.83
3. 預備金	108,894,494	0.10	44,670,634	0.04	- 64,223,860	58.98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	1,263,803,090	—	- 5,074,064,268	—	- 6,337,867,358	—
二、資本門						
(一)歲入	4,905,967,000	100.00	3,452,272,338	100.00	- 1,453,694,662	29.63
1. 減少資產	2,405,967,000	49.04	952,272,338	27.58	- 1,453,694,662	60.42
2.收回投資	2,500,000,000	50.96	2,500,000,000	72.42	—	—
(二)歲出	22,238,349,090	100.00	19,457,812,555	100.00	- 2,780,536,535	12.50
1.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21,069,802,930	94.75	18,485,817,815	95.00	- 2,583,985,115	12.26
2.增加投資	250,230,000	1.12	250,230,000	1.29	—	—
3.預備金	918,316,160	4.13	721,764,740	3.71	- 196,551,420	21.40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	- 17,332,382,090	—	- 16,005,540,217	—	+ 1,326,841,873	7.66
三、歲入歲出餘紕	- 16,068,579,000	—	- 21,079,604,485	—	- 5,011,025,485	31.19

捌、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

款	項	目	名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增	減	增
6		總 計			2,790,620	14,702,700	—
6	3	財產收入			—	—	—
	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	—
	1	財產孳息	減列溢計之應收租金。		—	—	—
26	1	財政局			—	—	—
	1	財產售價	減列非公用土地未於民國 101 年底前標脫，溢保留之售價收入。		—	—	—
8		補助收入			—	—	—
8	17	體育處			—	—	—
	1	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	減列苓雅、小港等 2 處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未獲中央補助機關准予保留數。		—	—	—
11		其他收入			2,790,620	14,702,700	—
50		殯葬管理處			—	14,702,700	—
	1	什項收入	減列以前年度已列計之退還高雄市民晉放納骨塔(櫃)溢繳規費賸餘款。		—	14,702,700	—
88		新聞局			2,790,620	—	—
	1	什項收入	增列預算額度內，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款實際已撥付補助數。		2,790,620	—	—

註：1. 本年度修正增列實現數計 2,790,620 元，應繳回市庫數為 2,790,620 元。

2. 本年度修正減列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合計 1,478,290,300 元，扣除本年度支出收回誤列為歲入 14,702,700 元

3. 註 1 及註 2 之應繳回(退還)市庫數相抵，本年度應繳回市庫淨額為 2,790,620 元。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減	增	減	增	減		
10,500	—	1,463,577,100	2,790,620	1,478,290,300	2,790,620	
10,500	—	1,171,077,100	—	1,171,087,600	—	
10,500	—	—	—	10,500	—	
10,500	—	—	—	10,500	—	
—	—	1,171,077,100	—	1,171,077,100	—	
—	—	1,171,077,100	—	1,171,077,100	—	
—	—	292,500,000	—	292,500,000	—	
—	—	292,500,000	—	292,500,000	—	
—	—	292,500,000	—	292,500,000	—	
—	—	—	2,790,620	14,702,700	2,790,620	
—	—	—	—	14,702,700	—	
—	—	—	—	14,702,700	—	屬轉帳性質，市庫毋須退還。
—	—	—	2,790,620	—	2,790,620	
—	—	—	2,790,620	—	2,790,620	

及溢列應收數、保留數 1,463,587,600 元等項目，爰無應退還數。

玖、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增	減	增
		總 計			—	1,296,732	—
5	4	教 育 局 主 管			—	—	—
	4	高 雄 市 體 育 處			—	—	—
	3	文 化 支 出			—	—	—
	3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收支對列之中央補助款未報准保留，無保留依據。	—	—	—
7	4	工 務 局 主 管			—	436,292	—
	4	養 護 工 程 處			—	436,292	—
	4	交 通 支 出			—	436,292	—
	8	工 程 維 護		溢付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之巡查修補工資。	—	436,292	—
13	1	新 聞 局 主 管			—	—	—
	1	新 聞 局			—	—	—
	1	文 化 支 出			—	—	—
	2	新 聞 行 政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經費須專款專用，留待下年度繼續執行。	—	—	—
19	1	文 化 局 主 管			—	860,440	—
	1	文 化 局			—	860,440	—
	1	文 化 支 出			—	860,440	—
	2	文化建設與活動		補助經費結餘款。	—	860,440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減	增	減	增	減			
—	2,710,620	292,500,000	2,710,620	293,796,732	—	293,796,732	
—	—	292,500,000	—	292,500,000	—	292,500,000	
—	—	292,500,000	—	292,500,000	—	292,500,000	
—	—	292,500,000	—	292,500,000	—	292,500,000	
—	—	292,500,000	—	292,500,000	—	292,500,000	
—	—	292,500,000	—	292,500,000	—	292,500,000	市庫未撥款
—	—	—	—	436,292	—	436,292	
—	—	—	—	436,292	—	436,292	
—	—	—	—	436,292	—	436,292	
—	—	—	—	436,292	—	436,292	
—	2,710,620	—	2,710,620	—	—	—	
—	2,710,620	—	2,710,620	—	—	—	
—	2,710,620	—	2,710,620	—	—	—	
—	2,710,620	—	2,710,620	—	—	—	
—	—	—	—	860,440	—	860,440	
—	—	—	—	860,440	—	860,440	
—	—	—	—	860,440	—	860,440	
—	—	—	—	860,440	—	860,440	

拾、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年度別	款	項	目	名稱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應 增 修			
						免 收 數 保 留 數			
						數			
						增	減	增	減
100	6	7		合 計		45,120	—	—	—
				財 產 收 入		45,120	—	—	—
				經 濟 發 展 局		45,120	—	—	—
			1	財 產 草 息	溢保留應收地租、使用補償金。	45,120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	-	45,120	-	-	-	-		
-	-	-	-	-	45,120	-	-	-	-		
-	-	-	-	-	45,120	-	-	-	-		
-	-	-	-	-	45,120	-	-	-	溢保留 減免。		

拾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年度別	款	項	目	名 称		減 免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100	19	1	2	合 計 文 化 局 主 管 文 化 局 文化建設與活動補助經費結餘款。		—	—	1,700,068	—	
						—	—	1,700,068	—	
						—	—	1,700,068	—	
						—	—	1,700,068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繳回市庫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1,700,068	—	—	—	—	— 1,700,068	
—	—	—	1,700,068	—	—	—	—	— 1,700,068	
—	—	—	1,700,068	—	—	—	—	— 1,700,068	
—	—	—	1,700,068	—	—	—	—	— 1,700,068	

拾貳、高雄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512,453	412,096	—	412,096	- 100,356	19.58
營業成本	1,450,141	1,314,134	—	1,314,134	- 136,006	9.38
營業毛利(毛損 -)	- 937,688	- 902,038	—	- 902,038	+ 35,649	3.80
營業費用	228,573	200,003	—	200,003	- 28,569	12.50
營業利益(損失 -)	- 1,166,261	- 1,102,041	—	- 1,102,041	+ 64,219	5.51
營業外收入	312,566	294,047	—	294,047	- 18,518	5.92
營業外費用	428,215	291,743	—	291,743	- 136,471	31.87
營業外利益(損失 -)	- 115,649	2,303	—	2,303	+ 117,952	—
稅前純益(純損 -)	- 1,281,910	- 1,099,737	—	- 1,099,737	+ 182,172	14.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854	3,108	—	3,108	+ 1,254	67.68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 -)	- 1,283,764	- 1,102,846	—	- 1,102,846	+ 180,917	14.09

拾叁、高雄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合計		706,143	1,808,989	- 1,102,846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43,859	28,704	+ 15,154
高雄市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280	3,336	- 55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25	11,214	+ 110
高雄市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408	4,465	- 56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510,923	1,546,368	- 1,035,444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32,345	214,900	- 82,554

拾肆、高雄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盈餘之部					分配之部								合計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公積轉列	合計	填補虧損	累虧損	提存資本	提存法定公積	提存特別公積	股(官)息紅利	解市庫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5,265	97,768	—	113,034	56	—	5	—	—	—	6,704	106,268	113,034	
財政局主管	15,154	96,155	—	111,310	—	—	—	—	—	—	6,704	104,606	111,310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15,154	96,155	—	111,310	—	—	—	—	—	—	6,704	104,606	111,310	
農業局主管	110	1,612	—	1,723	56	—	5	—	—	—	—	1,661	1,723	
高雄市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1,534	—	1,645	—	—	5	—	—	—	—	1,639	1,645	
高雄市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78	—	78	56	—	—	—	—	—	—	21	78	
交通局主管	—	—	—	—	—	—	—	—	—	—	—	—	—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	—	—	—	—	—	—	—	—	—	—	—	—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虧損之部			填補之部										合計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合計	撥盈	用餘	撥用定公	撥用別公	撥資公	用本積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待填虧損		
合計	1,118,111	22,097,638	23,215,750	56	—	—	—	—	—	—	—	—	23,215,693	23,215,750
財政局主管	—	—	—	—	—	—	—	—	—	—	—	—	—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	—	—	—	—	—	—	—	—	—	—	—	—	—
農業局主管	112	152	265	56	—	—	—	—	—	—	—	—	208	265
高雄市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5	152	208	—	—	—	—	—	—	—	—	—	208	208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高雄市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6	—	56	56	—	—	—	—	—	—	—	—	—	56
交通局主管	1,117,999	22,097,485	23,215,484	—	—	—	—	—	—	—	—	23,215,484	23,215,484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035,444	21,605,075	22,640,520	—	—	—	—	—	—	—	—	22,640,520	22,640,520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82,554	492,409	574,964	—	—	—	—	—	—	—	—	574,964	574,964	

拾伍、高雄市營業基金盈虧審

中華民國 101 年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5,504,790	100.00	5,474,046	100.00	+ 30,744	0.56
流動資產	257,343	4.67	229,377	4.19	+ 27,966	12.19
現金	122,819	2.23	149,225	2.73	- 26,405	17.70
應收款項	65,367	1.19	19,294	0.35	+ 46,073	238.79
存貨	5,087	0.09	6,407	0.12	- 1,320	20.61
預付款項	64,068	1.16	54,444	0.99	+ 9,624	17.68
短期墊款	—	—	4	0.00	- 4	100.00
押匯貼現及放款	351,440	6.39	341,717	6.24	+ 9,723	2.85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351,440	6.39	341,717	6.24	+ 9,723	2.85
基金、投資、長期 應收款及貸墊款	1,708	0.03	1,277	0.02	+ 430	33.73
基金	1,708	0.03	1,277	0.02	+ 430	33.73
固定資產	4,882,737	88.70	4,891,260	89.36	- 8,522	0.17
土地	3,256,790	59.16	3,420,368	62.48	- 163,578	4.78
土地改良物	14,591	0.27	12,867	0.24	+ 1,723	13.40
房屋及建築	165,457	3.01	179,388	3.28	- 13,930	7.77
機械及設備	15,436	0.28	17,853	0.33	- 2,416	13.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8,132	20.13	1,239,261	22.64	- 131,129	10.58
雜項設備	5,586	0.10	7,134	0.13	- 1,547	21.70
購建中固定資產	316,742	5.75	14,386	0.26	+ 302,355	2,101.64
無形資產	5,959	0.11	4,805	0.09	+ 1,154	24.03
無形資產	5,959	0.11	4,805	0.09	+ 1,154	24.03
其他資產	5,600	0.10	5,608	0.10	- 8	0.14
雜項資產	5,600	0.10	5,608	0.10	- 8	0.14
資產總額	5,504,790	100.00	5,474,046	100.00	+ 30,744	0.56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3,627 萬餘元及 3,648 萬餘元。

2. 高雄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辦理民營化，上年度數據予以排除。

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0,621,889	374.62	19,624,505	358.50	+ 997,383	5.08
流動負債	19,212,948	349.02	18,148,125	331.53	+ 1,064,822	5.87
短期債務	18,840,187	342.25	18,089,114	330.45	+ 751,073	4.15
應付款項	372,481	6.76	58,732	1.07	+ 313,749	534.20
預收款項	278	0.01	278	0.01	- 0.4	0.16
長期負債	1,320,559	23.99	1,411,689	25.79	- 91,130	6.46
長期債務	1,320,559	23.99	1,411,689	25.79	- 91,130	6.46
其他負債	88,381	1.61	64,689	1.18	+ 23,692	36.62
營業及負債準備	4,906	0.09	4,200	0.08	+ 705	16.81
雜項負債	83,475	1.52	60,489	1.10	+ 22,986	38.00
業主權益	- 15,117,098	- 274.62	- 14,150,459	- 258.50	- 966,639	6.83
資本	6,575,965	119.46	6,400,735	116.93	+ 175,230	2.74
資本	6,575,965	119.46	6,400,735	116.93	+ 175,230	2.74
資本公積	167,754	3.05	127,951	2.34	+ 39,803	31.11
資本公積	167,754	3.05	127,951	2.34	+ 39,803	31.1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23,108,715	- 419.80	- 21,999,165	- 401.88	- 1,109,550	5.04
已指撥保留盈餘	709	0.01	704	0.01	+ 5	0.77
未指撥保留盈餘	106,268	1.93	97,768	1.79	+ 8,499	8.69
累積虧損	- 23,215,693	- 421.74	- 22,097,638	- 403.68	- 1,118,055	5.06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247,896	22.67	1,320,019	24.11	- 72,123	5.46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47,896	22.67	1,320,019	24.11	- 72,123	5.46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5,504,790	100.00	5,474,046	100.00	+ 30,744	0.56

拾陸、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5,617,361	9,892,062	—	9,892,062	+ 4,274,701	76.10
業務成本與費用	5,277,167	5,055,424	—	5,055,424	- 221,742	4.20
業務賸餘(短紓一)	340,194	4,836,638	—	4,836,638	+ 4,496,444	1,321.73
業務外收入	239,252	288,828	—	288,828	+ 49,576	20.72
業務外費用	285,711	228,253	—	228,253	- 57,457	20.11
業務外賸餘(短紓一)	- 46,459	60,575	—	60,575	+ 107,034	—
本期賸餘(短紓一)	293,735	4,897,213	—	4,897,213	+ 4,603,478	1,567.22

拾柒、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紓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紓
合計	10,180,891	5,283,677	4,897,213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94,251	25,939	68,312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66,103	87,167	- 21,063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018,178	2,956,092	62,085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841,611	1,247,799	4,593,812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	18,257	25,596	- 7,33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902,960	681,076	221,884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37,976	90,887	- 52,911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	181,837	148,882	32,955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9,715	20,237	- 522

拾捌、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公 積 轉列數	合 計	填 短 補 绌	提 存 公 積	賸 餘 發 充 基 金 數	解 繳 市 庫 款	提 供 重 劃 區 增 添 建 設 費 用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
合 计	4,995,561	5,751,377	—	10,746,938	106,410	—	—	411,884	2,174,542	2,692,837	8,054,101
人 事 處 主 管	68,312	—	—	68,312	68,312	—	—	—	—	68,312	—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68,312	—	—	68,312	68,312	—	—	—	—	68,312	—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444,535	—	444,535	21,063	—	—	—	—	21,063	423,471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444,535	—	444,535	21,063	—	—	—	—	21,063	423,471
衛 生 局 主 管	78,597	1,002,386	—	1,080,983	16,511	—	—	190,000	—	206,511	874,472
高雄市立各醫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78,597	1,002,386	—	1,080,983	16,511	—	—	190,000	—	206,511	874,472
地 政 局 主 管	4,593,812	3,758,164	—	8,351,976	—	—	—	—	2,174,542	2,174,542	6,177,434
高 雄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4,593,812	3,758,164	—	8,351,976	—	—	—	—	2,174,542	2,174,542	6,177,434
文 化 局 主 管	—	—	—	—	—	—	—	—	—	—	—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	—	—	—	—	—	—	—	—	—	—	—
交 通 局 主 管	221,884	64,104	—	285,989	—	—	—	221,884	—	221,884	64,104
高 雄 市 停 車 基 金	221,884	64,104	—	285,989	—	—	—	221,884	—	221,884	64,10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2,955	482,186	—	515,142	522	—	—	—	—	522	514,619
高 雄 市 都 市 更新 與 都 市 發 展 基 金	—	—	—	—	—	—	—	—	—	—	—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32,955	448,389	—	481,344	—	—	—	—	—	—	481,344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管 球 護 基 金	—	33,797	—	33,797	522	—	—	—	—	522	33,274

拾捌、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短紓填補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紓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紓	合 计	撥 賸	用 餘	撥 公	用 積	折 基	減 金	市 撥	庫 款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短 紓
合 計	98,347	2,373,886	2,472,234	106,410								106,410	2,365,823
人 事 處 主 管	—	2,351,061	2,351,061	68,312								68,312	2,282,749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	2,351,061	2,351,061	68,312								68,312	2,282,749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21,063	—	21,063	21,063								21,063	—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1,063	—	21,063	21,063								21,063	—
衛 生 局 主 管	16,511	—	16,511	16,511								16,511	—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6,511	—	16,511	16,511								16,511	—
地 政 局 主 管	—	—	—	—								—	—
高 雄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	—	—								—	—
文 化 局 主 管	7,338	—	7,338	—								—	7,338
高 雄 市 紅 毛 港 文 化 園 區 發 展 基 金	7,338	—	7,338	—								—	7,338
交 通 局 主 管	—	—	—	—								—	—
高 雄 市 停 車 基 金	—	—	—	—								—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53,433	22,824	76,258	522								522	75,735
高 雄 市 都 市 更 新 與 都 市 發 展 基 金	52,911	22,824	75,735	—								—	75,735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	—	—	—								—	—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管 球 護 基 金	522	—	522	522								522	—

拾玖、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4,948,295	100.00	63,007,719	100.00	+ 1,940,576	3.08
流 動 資 產	42,111,952	64.84	39,867,190	63.27	+ 2,244,762	5.63
基 應 收 款 及 投 資 長 期 貸 款	7,813,472	12.03	9,127,314	14.49	- 1,313,842	14.39
固 定 資 產	8,796,231	13.54	7,757,040	12.31	+ 1,039,190	13.40
無 形 資 產	29,359	0.05	37,676	0.06	- 8,317	22.08
其 他 資 產	6,197,280	9.54	6,218,497	9.87	- 21,216	0.34
資 產 總 額	64,948,295	100.00	63,007,719	100.00	+ 1,940,576	3.08
負 債	39,124,094	60.24	38,073,308	60.43	+ 1,050,785	2.76
流 動 負 債	9,199,979	14.17	8,107,639	12.87	+ 1,092,339	13.47
長 期 負 債	2,210,550	3.40	5,082,118	8.07	- 2,871,567	56.50
其 他 負 債	27,713,564	42.67	24,883,551	39.49	+ 2,830,013	11.37
淨 值	25,824,201	39.76	24,934,410	39.57	+ 889,790	3.57
基 金	14,742,321	22.70	16,458,840	26.12	- 1,716,519	10.43
資 本 公 積	5,238,675	8.07	4,940,942	7.84	+ 297,733	6.03
保 留 賸 餘 (累 積 短 紓)	5,705,500	8.78	3,394,713	5.39	+ 2,310,786	68.07
業 主 權 益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137,703	0.21	139,913	0.22	- 2,209	1.58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	64,948,295	100.00	63,007,719	100.00	+ 1,940,576	3.0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3,648 萬餘元及 4,616 萬餘元。

**貳拾、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 金 來 源	188,020,562	192,857,599	—	192,857,599	+ 4,837,037	2.57
債 務 基 金	121,340,355	125,184,173	—	125,184,173	+ 3,843,818	3.1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7,443,396	48,203,679	—	48,203,679	+ 760,283	1.6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9,236,811	19,469,746	—	19,469,746	+ 232,935	1.21
基 金 用 途	192,194,830	192,605,783	—	192,605,783	+ 410,952	0.21
債 勵 基 金	121,340,555	125,183,770	—	125,183,770	+ 3,843,215	3.1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9,513,825	48,120,652	—	48,120,652	- 1,393,173	2.81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1,340,449	19,301,360	—	19,301,360	- 2,039,089	9.56
本期賸餘(短绌一)	- 4,174,268	251,816	—	251,816	+ 4,426,085	—
債 勵 基 金	- 200	402	—	402	+ 602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2,070,429	83,027	—	83,027	+ 2,153,457	—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2,103,638	168,386	—	168,386	+ 2,272,024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7,496,345	9,352,361	—	9,352,361	+ 1,856,016	24.76
債 勵 基 金	798,539	798,243	—	798,243	- 295	0.04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6,268,540	8,061,391	—	8,061,391	+ 1,792,851	28.6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429,266	492,726	—	492,726	+ 63,460	14.78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3,293,881	9,604,177	—	9,604,177	+ 6,310,296	191.58
債 勵 基 金	798,339	798,645	—	798,645	+ 306	0.04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169,915	8,144,419	—	8,144,419	+ 3,974,504	95.31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1,674,372	661,112	—	661,112	+ 2,335,485	—

**貳拾壹、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簡表一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期 餘 紓	期初 基 金 餘 額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合 計	192,857,599	192,605,783	251,816	9,352,361	9,604,177
債 務 基 金	125,184,173	125,183,770	402	798,243	798,645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125,184,173	125,183,770	402	798,243	798,64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8,203,679	48,120,652	83,027	8,061,391	8,144,419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45,535,304	45,680,364	- 145,060	2,978,659	2,833,599
高 雄 市 獎 勵 民 間 投 資 基 金	100,000	36,995	63,004	107,446	170,450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63	353	- 89	1,993	1,903
高 雄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基 金	947,996	1,090,172	- 142,176	798,296	656,120
高 雄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1,353,710	1,183,437	170,272	2,918,299	3,088,572
高 雄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186,435	40,312	146,123	—	146,123
高 雄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8,321	4,038	4,282	578,656	582,938
高 雄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47,724	47,014	710	584,362	585,072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23,925	37,963	- 14,038	93,677	79,638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9,469,746	19,301,360	168,386	492,726	661,112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19,469,746	19,301,360	168,386	492,726	661,112

貳拾貳、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科 目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43,672	100.00	13,347,526	100.00	1,388,578	100.00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111,627	0.84	512	0.04
其他資產	—	—	149,775	1.12	0.4	0.00
資產總額	1,143,672	100.00	13,347,526	100.00	1,388,578	100.00
負債						
流動負債	345,026	30.17	5,203,107	38.98	727,465	52.39
其他負債	345,026	30.17	3,935,269	29.48	726,730	52.34
基金餘額	—	—	1,267,837	9.50	734	0.05
基 金 餘 額	798,645	69.83	8,144,419	61.02	661,112	47.61
基 金 餘 額	798,645	69.83	8,144,419	61.02	661,112	47.61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143,672	100.00	13,347,526	100.00	1,388,578	100.0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2 億 6,080 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2 億 4,836 萬餘元、
 2.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民國 101 年度期末長期固定帳項，包括長期投資 1,496 億 3,196
 元）、無形資產 2 億 5,855 萬餘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及長期債務 160 億 6,734 萬餘元（均為資本計畫基金）等，另立帳列
 3.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積欠款 6 億 491 萬餘元、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積欠款 97 億 2,028 萬餘元、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558,598	100.00	11,835,628	100.00	1,259,916	100.00	- 414,926	26.62	+ 1,511,898	12.77	+ 128,661	10.21
1,558,598	100.00	11,648,243	98.42	1,259,562	99.97	- 414,926	26.62	+ 1,437,880	12.34	+ 128,502	10.20
—	—	82,271	0.70	353	0.03	—	—	+ 29,355	35.68	+ 159	45.02
—	—	105,113	0.89	0.4	0.00	—	—	+ 44,661	42.49	—	—
1,558,598	100.00	11,835,628	100.00	1,259,916	100.00	- 414,926	26.62	+ 1,511,898	12.77	+ 128,661	10.21
760,355	48.78	3,774,237	31.89	767,189	60.89	- 415,328	54.62	+ 1,428,870	37.86	- 39,724	5.18
760,355	48.78	2,908,805	24.58	766,632	60.85	- 415,328	54.62	+ 1,026,464	35.29	- 39,901	5.20
—	—	865,431	7.31	557	0.04	—	—	+ 402,405	46.50	+ 177	31.82
798,243	51.22	8,061,391	68.11	492,726	39.11	+ 402	0.05	+ 83,027	1.03	+ 168,386	34.17
798,243	51.22	8,061,391	68.11	492,726	39.11	+ 402	0.05	+ 83,027	1.03	+ 168,386	34.17
1,558,598	100.00	11,835,628	100.00	1,259,916	100.00	- 414,926	26.62	+ 1,511,898	12.77	+ 128,661	10.21

資本計畫基金 1,243 萬餘元) 及 1 億 7,730 萬餘元 (含特別收入基金 1 億 6,409 萬餘元、資本計畫基金 1,321 萬餘元)。
萬餘元(均為資本計畫基金)、固定資產 1,273 億 6,478 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1,273 億 6,475 萬餘元、資本計畫基金 3 萬餘管理，未列入本表。

高中職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積欠款 7,203 萬餘元。

貳拾叁、高雄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

中華民國 101 年

機關（基金）名稱	期初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計	21,131,505,214	16,287,348,000	17,731,702,474
營業部分	—	—	—
非營業部分	21,131,505,214	16,287,348,000	17,731,702,474
一、作業基金	5,064,157,214	220,000,000	1,664,354,474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509,351,746	—	376,716,511
公教貸款	1,509,351,746	—	376,716,511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765,910,825	220,000,000	260,000,000
舉新還舊	735,910,825	200,000,000	230,000,000
營運資金	3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	2,788,894,643	—	1,027,637,963
國宅貸款	2,788,894,643	—	1,027,637,963
二、資本計畫基金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中長期借款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註：1. 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2.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債 性 債 務	非 自 債 性 債 務
	—	1,421,505,810	2,198,296,930
	—	—	—
	—	1,421,505,810	2,198,296,930
	—	1,421,505,810	2,198,296,930
	—	15,594,985	1,117,040,250
	—	15,594,985	1,117,040,250
	—	705,910,825	20,000,000
	—	705,910,825	—
	—	—	20,000,000
	—	700,000,000	1,061,256,680
	—	700,000,000	1,061,256,680
	—	—	—
	—	—	16,067,348,000
	—	—	16,067,348,000
	—	—	16,067,348,000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市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一) 市庫收支餘紓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494 億 4,955 萬餘元，支出總額 1,503 億 3,351 萬餘元，收支相抵短紓為 8 億 8,395 萬餘元，其收支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990 億 9,085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200 億 2,74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209 億 3,657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以前各年度收入—特別決算、應付借款(短期借款)、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剔除經費、保管金(納入集中支付)、暫收款(暫收非稅款)等，計收 262 億 9,554 萬餘元；以前各年度支出、以前各年度支出—特別決算、償還應付借款(短期透支)、墊付款等，計支 212 億 7,643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50 億 1,910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240 億 6,316 萬餘元，債務償還支出 90 億 2,965 萬餘元，相抵後賸餘 150 億 3,351 萬餘元。

上述短紓與賸餘相抵後，計 8 億 8,395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短紓。

(二) 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短紓 8 億 8,395 萬餘元，加計上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8 億 8,395 萬餘元，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累計結存數為 0 元，經核與平衡表「市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452 億 4,986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1,494 億 4,955 萬餘元相較，差異 41 億 9,96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49 億 107 萬餘元，包括：

(1) 暫收款、保管金 47 億 7,045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 億 968 萬餘元。

- (3) 各機關歲入待納庫款 8 萬元。
- (4) 庫款科目轉正數 615 萬餘元。
- (5) 本處修正數 1,470 萬餘元。

2. 減項 7 億 138 萬餘元，包括：

- (1) 沖轉累計餘紓數 6 億 8,506 萬餘元。
- (2) 各機關暫收款、保管金 8 萬元。
- (3) 庫款科目轉正數 1,344 萬餘元。
- (4) 本處修正數 279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1 億 9,96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507 億 3,381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1,503 億 3,351 萬餘元相較，差異 4 億 2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 億 3,678 萬餘元，包括：

- (1) 經費賸餘、押金及待納庫部分 525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留抵應付數及保留數 1 億 2,789 萬餘元。
- (3) 庫款科目轉正數 64 萬餘元。
- (4) 本處修正數 299 萬餘元。

2. 減項 5 億 3,708 萬餘元，係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應付數及保留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 億 2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市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038 億 1,034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248 億 8,995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紓 210 億 7,960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1,494 億 4,955 萬餘元，實支數 1,503 億 3,351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紓 8 億 8,395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短紓與歲入歲出短紓審定數差異 201 億 9,564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409 億 8,046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347 億 8,363 萬餘元。
 - (1)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99 億 1,841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6 億 8,506 萬餘元。
 - (3)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7 億 4,628 萬餘元。

- (4) 債務還本支出 90 億 2,965 萬餘元。
 - (5) 撥付各機關墊付款 53 億 9,547 萬餘元。
 - (6) 償還應付借款(短期透支)90 億元。
 - (7) 上年度歲入退還市庫誤列本年度部分 4 萬餘元。
 - (8) 機關誤將本年度歲入繳入上年度部分 869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61 億 9,149 萬餘元。
-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款 18 億 1,080 萬餘元。
 -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款 43 億 8,069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533 萬餘元。
- (1) 本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款 8 萬元。
 - (2)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款 525 萬餘元。

(二) 減項 611 億 7,611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548 億 3,283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60 億 6,613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 億 964 萬餘元。
 - (3) 解繳剔除經費 4 萬餘元。
 - (4)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 億 3,056 萬餘元。
 - (5)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本年度預算)240 億 6,316 萬餘元。
 - (6)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以前年度保留)8 億 4,352 萬餘元。
 - (7) 應付借款(短期借款)150 億 6,403 萬餘元。
 - (8) 收回各機關墊付款 37 億 8,373 萬餘元。
 - (9) 各機關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之保管金(淨額)47 億 3,694 萬餘元。
 - (10) 縣庫及鄉鎮市庫結存上繳暫收非稅款 3,350 萬餘元。
 - (11) 上年度歲入已收本年度繳庫部分 152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1 億 5,885 萬餘元。
- 3. 本處修正數 11 億 8,441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01 億 9,564 萬餘元，即為市庫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算收入 實現審定數	加					
		暫收款、 保管金	各機關解繳 以前年度 經費賸餘	各機關歲入 待納庫款	庫款科目 轉正數	修正數	
總計	146,133,823,056	4,770,457,062	109,686,752	80,000	6,152,439	14,702,700	
本 年 度 歲 入	99,082,436,144	—	—	80,000	6,152,439	14,702,700	
稅 課 收 入	54,991,450,580	—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651,689,841	—	—	—	—	—	—
規 費 收 入	6,108,158,066	—	—	80,000	6,152,439	—	—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11,832,144	—	—	—	—	—	—
財 產 收 入	4,034,224,061	—	—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18,739,811	—	—	—	—	—	—
補 助 收 入	28,110,231,392	—	—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776,400,240	—	—	—	—	—	—
其 他 收 入	2,879,710,009	—	—	—	—	14,702,700	
本 年 度 融 資 性 收 入	24,063,164,500	—	—	—	—	—	—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24,063,164,500	—	—	—	—	—	—
以 前 各 年 度 收 入	6,909,661,224	—	—	—	—	—	—
以 前 各 年 度 收 入	6,066,137,224	—	—	—	—	—	—
以 前 各 年 度 融 資 性 收 入	843,524,000	—	—	—	—	—	—
以 前 各 年 度 收 入—特別決算	130,569,499	—	—	—	—	—	—
應付借款(短期借款)	15,064,035,601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	—	109,644,752	—	—	—	—
剔 除 經 費	—	—	42,000	—	—	—	—
保管金(納入集中支付)	—	4,736,948,415	—	—	—	—	—
暫收款(暫收非稅款)	—	33,508,647	—	—	—	—	—
收 入 合 計	145,249,866,968	4,770,457,062	109,686,752	80,000	6,152,439	14,702,700	
上 年 度 結 存	883,956,088	—	—	—	—	—	—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小 計	減						項 小 計	市庫實收數
	沖轉累計餘額數	暫 保	收 管	款 金	庫 轉	款 正	科 目 數	
4,901,078,953	685,069,828		80,000		13,447,589		2,790,620	701,388,037
20,935,139	—		80,000		9,647,507		2,790,620	12,518,127
—	—		—		—		—	54,991,450,580
—	—		—		12,216		—	12,216
6,232,439	—		80,000		—		—	80,000
—	—		—		—		—	6,114,310,505
—	—		—		—		—	111,832,144
—	—		—		937,633		—	937,633
—	—		—		—		—	4,033,286,428
—	—		—		—		—	418,739,811
—	—		—		8,697,658		—	8,697,658
—	—		—		—		—	28,101,533,734
—	—		—		—		—	776,400,240
14,702,700	—		—		—		2,790,620	2,790,620
—	—		—		—		—	2,891,622,089
—	—		—		—		—	24,063,164,500
—	—		—		—		—	24,063,164,500
—	685,069,828		—		3,800,082		—	688,869,910
—	685,069,828		—		3,800,082		—	688,869,910
—	—		—		—		—	5,377,267,314
—	—		—		—		—	843,524,000
—	—		—		—		—	130,569,499
—	—		—		—		—	15,064,035,601
109,644,752	—		—		—		—	—
42,000	—		—		—		—	42,000
4,736,948,415	—		—		—		—	—
33,508,647	—		—		—		—	33,508,647
4,901,078,953	685,069,828		80,000		13,447,589		2,790,620	701,388,037
—	—		—		—		—	149,449,557,884
—	—		—		—		—	883,956,088

決算支出實現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庫 款 科 目 轉 正 數
		經費賸餘、押 金、待納庫部分	本年度經費留抵 應付數及保留數	墊付款、預撥款 保 管 金		
總 計	150,733,811,646	5,252,482	127,890,175	—	—	645,649
本 年 度 歲 出	119,892,990,857	5,252,482	127,890,175	—	—	—
市 議 會 主 管	762,221,055	—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12,257,250,514	1,000	2,714,899	—	—	—
民 政 局 主 管	1,317,988,183	—	1,416,719	—	—	—
財 政 局 主 管	3,143,147,544	4,400	994,750	—	—	—
教 育 局 主 管	42,830,516,274	150,000	—	—	—	—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650,030,920	—	—	—	—	—
工 務 局 主 管	6,052,259,549	308,386	8,053,667	—	—	—
社 會 會 局 主 管	12,958,123,143	—	—	—	—	—
警 察 局 主 管	10,010,956,392	—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2,008,678,116	—	16,852,894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186,227,317	3,406,086	750,000	—	—	—
地 政 局 主 管	1,108,347,159	400	—	—	—	—
新 聞 局 主 管	193,505,660	10,000	—	—	—	—
兵 役 局 主 管	174,589,890	—	—	—	—	—
農 業 局 主 管	2,586,459,126	—	—	—	—	—
勞 工 局 主 管	7,708,584,826	—	—	—	—	—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162,122,723	—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2,329,627,828	—	140,731	—	—	—
文 化 局 主 管	1,820,966,125	609,418	—	—	—	—
交 通 局 主 管	1,303,159,580	—	—	—	—	—
海 洋 局 主 管	489,185,088	278,000	380,000	—	—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428,671,299	—	—	—	—	—
法 制 局 主 管	73,396,120	—	—	—	—	—
觀 光 局 主 管	400,485,999	—	—	—	—	—
水 利 局 主 管	3,936,490,427	484,792	96,586,515	—	—	—
本 年 度 融 資 性 支 出	9,029,650,329	—	—	—	—	—
債 務 還 本	9,029,650,329	—	—	—	—	—
以 前 各 年 度 支 出	10,453,148,945	—	—	—	—	645,649
以 前 各 年 度 歲 出	10,453,148,945	—	—	—	—	645,649
以 前 各 年 度 支 出 — 特 別 決 算	746,286,610	—	—	—	—	—
償 還 應 付 借 款 (短 期 透 支)	9,000,000,000	—	—	—	—	—
墊 付 款	1,611,734,905	—	—	—	—	—
支 出 合 計	150,733,811,646	5,252,482	127,890,175	—	—	645,649
本 年 度 結 存	—	—	—	—	—	—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庫實支數
修 正 數	小 計	墊付款、預撥款 保 管 金	各機關上年度經 費結餘留抵應付 數 及 保 留 數	庫 轉 款 正 科 目 數	修 正 數	小 計	市庫實支數			
2,996,800	136,785,106	—	537,082,780	—	—	537,082,780	150,333,513,972			
1,296,732	134,439,389	—	—	—	—	—	120,027,430,246			
—	—	—	—	—	—	—	762,221,055			
—	2,715,899	—	—	—	—	—	12,259,966,413			
—	1,416,719	—	—	—	—	—	1,319,404,902			
—	999,150	—	—	—	—	—	3,144,146,694			
—	150,000	—	—	—	—	—	42,830,666,274			
—	—	—	—	—	—	—	650,030,920			
436,292	8,798,345	—	—	—	—	—	6,061,057,894			
—	—	—	—	—	—	—	12,958,123,143			
—	—	—	—	—	—	—	10,010,956,392			
—	16,852,894	—	—	—	—	—	2,025,531,010			
—	4,156,086	—	—	—	—	—	4,190,383,403			
—	400	—	—	—	—	—	1,108,347,559			
—	10,000	—	—	—	—	—	193,515,660			
—	—	—	—	—	—	—	174,589,890			
—	—	—	—	—	—	—	2,586,459,126			
—	—	—	—	—	—	—	7,708,584,826			
—	—	—	—	—	—	—	1,162,122,723			
—	140,731	—	—	—	—	—	2,329,768,559			
860,440	1,469,858	—	—	—	—	—	1,822,435,983			
—	—	—	—	—	—	—	1,303,159,580			
—	658,000	—	—	—	—	—	489,843,088			
—	—	—	—	—	—	—	428,671,299			
—	—	—	—	—	—	—	73,396,120			
—	—	—	—	—	—	—	400,485,999			
—	97,071,307	—	—	—	—	—	4,033,561,734			
—	—	—	—	—	—	—	9,029,650,329			
—	—	—	—	—	—	—	9,029,650,329			
1,700,068	2,345,717	—	537,082,780	—	—	537,082,780	9,918,411,882			
1,700,068	2,345,717	—	537,082,780	—	—	537,082,780	9,918,411,882			
—	—	—	—	—	—	—	746,286,610			
—	—	—	—	—	—	—	9,000,000,000			
—	—	—	—	—	—	—	1,611,734,905			
2,996,800	136,785,106	—	537,082,780	—	—	537,082,780	150,333,513,972			
—	—	—	—	—	—	—	—			

市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紓				- 883,956,088
乙、加項				40,980,464,071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34,783,633,079		
(一)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9,918,411,882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685,069,828			
(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746,286,610			
(四)債務還本支出	9,029,650,329			
(五)撥付各機關墊付款	5,395,472,930			
(六)償還應付借款(短期透支)	9,000,000,000			
(七)上年度歲入退還市庫誤列本年度部分	43,842			
(八)機關誤將本年度歲入繳入上年度部分	8,697,658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6,191,498,510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1,810,800,184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4,380,698,326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5,332,482	
(一)本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80,000			
(二)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5,252,482			
丙、減項				61,176,112,468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54,832,839,013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6,066,137,224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09,644,752			
(三)解繳剔除經費	42,000			
(四)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30,569,499			
(五)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本年度預算)	24,063,164,500			
(六)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以前年度保留)	843,524,000			
(七)應付借款(短期借款)	15,064,035,601			
(八)收回各機關墊付款	3,783,738,025			
(九)各機關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之保管金(淨額)	4,736,948,415			
(十)縣庫及鄉鎮市庫結存上繳暫收非稅款	33,508,647			
(十一)上年度歲入已收本年度繳庫部分	1,526,350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158,859,887		5,158,859,887	
三、修正數	1,184,413,568		1,184,413,568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甲+乙-丙)				- 21,079,604,485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蝕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382 億 7,104 萬餘元，負債 580 億 4,265 萬餘元，短絀 197 億 7,160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高雄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說明如次：

(一)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剔除經費、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墊付款、各機關材料、有價證券、保管有價證券、押金、暫付款—預付費用、暫付款—委託經費，合計 382 億 7,10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400 億 3,204 萬餘元，減少 17 億 6,09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收歲入款」科目 52 億 8,06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1 億 4,411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發展局註銷以前年度違反石油管理法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所致。

2. 「暫付款—預付費用」科目 25 億 9,49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 億 6,230 萬餘元，主要係水利局辦理各項工程之用地款預付費用轉正致減少。

3. 「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17 億 4,62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3,702 萬餘元，主要係環境保護局退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代操作岡山焚化廠之履約保證金所致。

(二) **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代收款—其他、代收款—受託經費、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借款(短期借款)，合計 580 億 4,26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551 億 604 萬餘元，增加 29 億 3,66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借款(短期借款)」科目 150 億 6,40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60 億 6,403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市庫短期資金調度之需求，增加借款。

2. 「暫收款」科目 71 億 6,86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41 億 3,01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未及納入預算之款項較上年度增加。

3. 「代收款—受託經費」科目 55 億 6,42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4 億 401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代收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及水利局辦理中央補助各項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三)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197 億 7,16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 150 億 7,400 萬餘元，增加短絀 46 億 9,760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預算收支執行結果，發生短絀 38 億 2,626 萬餘元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8,271,048,875	100.00	40,032,043,215	100.00	- 1,760,994,340	4.40
市 庫 結 存	—	—	883,956,088	2.21	- 883,956,088	100.00
各 機 關 結 存	7,329,149,956	19.15	7,223,027,272	18.04	+ 106,122,684	1.47
應 收 歲 入 款	5,280,678,972	13.80	8,424,789,762	21.04	- 3,144,110,790	37.32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14,950,381,683	39.06	13,892,447,051	34.70	+ 1,057,934,632	7.62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265,210	0.00	271,210	0.00	- 6,000	2.21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1,285,345,327	3.36	1,099,850,000	2.75	+ 185,495,327	16.87
墊 付 款	4,996,572,230	13.06	3,384,837,325	8.46	+ 1,611,734,905	47.62
各 機 關 材 料	18,336,754	0.05	19,614,892	0.05	- 1,278,138	6.52
有 價 證 券	192,196	0.00	227,740	0.00	- 35,544	15.61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746,219,243	4.56	1,983,245,405	4.95	- 237,026,162	11.95
押 金	1,906,446	0.00	10,112,710	0.03	- 8,206,264	81.15
暫 付 款 — 預 付 費 用	2,594,977,487	6.78	3,057,282,965	7.64	- 462,305,478	15.12
暫 付 款 — 委 託 經 費	67,023,371	0.18	52,380,795	0.13	+ 14,642,576	27.95
負 債	58,042,658,019	151.66	55,106,044,820	137.65	+ 2,936,613,199	5.33
暫 收 款	7,168,685,497	18.73	3,038,542,046	7.59	+ 4,130,143,451	135.93
預 收 款	—	—	8,741,500	0.02	- 8,741,500	100.00
代 收 款 — 其 他	1,794,794,995	4.69	1,705,111,807	4.26	+ 89,683,188	5.26
代 收 款 — 受 託 經 費	5,564,210,615	14.54	5,160,195,184	12.89	+ 404,015,431	7.83
保 管 款	11,418,881,454	29.84	11,110,099,564	27.75	+ 308,781,890	2.78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746,219,243	4.56	1,983,245,405	4.95	- 237,026,162	11.95
應 付 歲 出 款	369,390,063	0.97	402,033,252	1.01	- 32,643,189	8.12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14,916,440,551	38.98	22,698,076,062	56.70	- 7,781,635,511	34.28
應付借款(短期借款)	15,064,035,601	39.35	9,000,000,000	22.48	+ 6,064,035,601	67.38
餘 額	- 19,771,609,144	- 51.66	- 15,074,001,605	- 37.65	- 4,697,607,539	31.16
歲 計 餘 累	- 3,826,262,246	- 10.00	211,084,077	0.53	- 4,037,346,323	—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累	- 15,945,346,898	- 41.66	- 15,285,085,682	- 38.18	- 660,261,216	4.32
負 債 及 餘 累 合 計	38,271,048,875	100.00	40,032,043,215	100.00	- 1,760,994,340	4.40

註：依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2：高雄市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應分別列表或編製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截至本年底止，高雄市政府公務機關固定資產 931,017,249,972 元；應付債款及應付長期借款分別為 95,000,000,000 元及 101,307,645,877 元，合計 196,307,645,877 元。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1,475,499,680 元、歲出決算數 291,086,112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45,120 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退還數 14,702,700 元及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1,700,068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368 億 1,04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577 億 5,007 萬餘元，餘紓總額為負 209 億 3,966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領		貸 方 科 目	金 領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 機 關 結 存	7,329,149,956		暫 收 款	7,168,685,497	
應 收 歲 入 款	5,280,678,972		代 收 款 — 其 他	1,794,794,995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14,950,381,683		代 收 款 — 受 託 經 費	5,564,210,615	
應 收 刪 除 經 費	265,210		保 管 款	11,418,881,454	
應 收 公 債 及 賦 借 收 入	1,285,345,327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746,219,243	
墊 付 款	4,996,572,230		應 付 歲 出 款	369,390,063	
各 機 關 材 料	18,336,754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14,916,440,551	
有 價 證 券	192,196		應 付 借 款 (短 期 借 款)	15,064,035,601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746,219,243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58,042,658,019	
押 金	1,906,446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292,580,000	
暫 付 款 — 預 付 費 用	2,594,977,487		應 付 保 留 款 應 調 整 數	- 289,789,380	
暫 付 款 — 委 託 經 費	67,023,371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保 留 數	2,710,620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38,271,048,875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保 留 數	- 292,500,000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1,460,635,920	保 管 款 科 目 應 調 整 數	- 2,790,620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1,463,632,720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57,750,078,019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2,790,620		餘 紓 部 分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 14,702,700		歲 計 餘 紓	- 3,826,262,246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 10,500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紓	- 15,945,346,898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保 留 數	- 1,463,577,100		原 列 餘 紓 總 額	- 19,771,609,144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未 結 清 數	- 45,120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1,168,055,920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退 還 數	14,702,700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紓 應 調 整 數	- 1,184,413,568	
減 列 保 管 款 科 目 增 列 歲 入 部 分	- 2,790,62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1,475,499,680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2,996,8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291,086,112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現 數	1,296,732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紓 應 調 整 數	16,357,648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保 留 實 現 數	1,700,068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減 免 應 調 整 數	- 45,120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36,810,412,955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退 還 應 調 整 數	14,702,700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減 免 應 調 整 數	1,700,068	
			調 整 後 餘 紓 總 額	- 20,939,665,064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紓 總 額	36,810,412,955	

另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高雄市政府於高雄市地方總決算「甲、總說明」之「伍、其他要點」內，說明有關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預計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630 億 390 萬餘元。潛藏性負債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或係調借款項，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

(一)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編製之「各級政府應負擔保險費補助款撥付情形明細表」，積欠應行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分擔款為 242 億 8,367 萬餘元。

(二)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編製之「高雄市政府保險費補助款統計表」，積欠應行負擔職業工人、漁會甲類會員、產業勞工、就業保險、裁減資遣續保員工及外僱船員等勞工保險費分擔款為 209 億 2,962 萬餘元。

(三) 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計，積欠應行負擔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為 97 億 2,028 萬餘元。

(四)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計，積欠應行負擔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為 6 億 491 萬餘元。

(五) 依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統計，積欠應行負擔高中職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為 7,203 萬餘元。

(六) 依據臺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計，積欠應行負擔代墊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為 4 億 6,351 萬餘元。

(七) 積欠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 13 億 4,812 萬餘元、國防部楠梓營區 3 筆土地有償撥用款約 2 億 869 萬餘元、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3 億 2,596 萬餘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8 億 6,217 萬餘元、國民住宅基金 7 億 5,751 萬餘元、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4 億 3,127 萬餘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市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機關投資民營事業 3 部分，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共計 259 億 4,861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274 億 8,990 萬餘元，減少 15 億 4,128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尚無不合。茲分述如次：

(一) 市營事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6 個單位，較上年度期末 7 個單位減少 1 個單位，係未認購高雄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之新股，致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公股持股比率降為 49.59%，正式移轉民營，改列為政府機關投資。市政府原編高雄市

地方總決算列資本為 65 億 7,547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64 億 84 萬餘元，淨增加 1 億 7,463 萬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 財政局主管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6,165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2. 交通局主管

(1)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60 億 4,79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58 億 7,272 萬餘元，淨增加 1 億 7,523 萬元，係交通局購置 59 輛低地板公車供營運使用之作價投資。

(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4 億 6,336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3. 農業局主管

(1)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51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2) 高雄市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1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3) 高雄市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1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4. 海洋局主管

高雄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6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惟因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認股等方式釋股移轉民營，如數改列為政府機關投資。

茲將市政府投資市營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市營事業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高 雄 市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6,575,475,463	6,400,845,463	+ 174,630,000
財 政 局 主 管	61,655,025	61,655,025	-
高 雄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動 產 質 借 所	61,655,025	61,655,025	-
交 通 局 主 管	6,511,310,438	6,336,080,438	+ 175,230,000
高 雄 市 公 共 汽 車 管 理 處	6,047,950,438	5,872,720,438	+ 175,230,000
高 雄 市 輪 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63,360,000	463,360,000	-
農 業 局 主 管	2,510,000	2,510,000	-
高 雄 市 岡 山 果 菜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10,000	510,000	-
高 雄 市 旗 山 果 菜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00,000	1,000,000	-
高 雄 市 大 樹 果 菜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00,000	1,000,000	-
海 洋 局 主 管	-	600,000	- 600,000
高 雄 市 岡 山 魚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600,000	- 600,000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市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20 個單位，經配合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型及政事型基金 2 大類。其中政事型基金包括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3 類計 11 個基金，與上年度相同，係新增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及裁減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餘 9 個業權型基金均屬作業基金，較上年度期末 8 個單位增加 1 單位，係新增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147 億 4,23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 164 億 5,884 萬餘元，淨減少 17 億 1,651 萬餘元，增減情形如次：

1. 人事處主管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億 2,5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2. 經濟發展局主管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億 4,08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9,245 萬餘元，淨增加 4,838 萬餘元，係高雄市岡山本洲工業區及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環境監測計畫移撥相關財產作價撥充基金。

3. 衛生局主管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5 億 4,560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4. 地政局主管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50 億 5,19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75 億 8,642 萬餘元，淨減少 25 億 3,445 萬餘元，係基金資本收回繳庫 25 億元、轉正灣子頭區段徵收公 28 公園闢建工程款 3,751 萬餘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退還已財務結算之育才市地重劃賸餘撥充基金 305 萬餘元綜計之結果。

5. 文化局主管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係本年度新設立之基金，期末基金數額 5,700 萬元，係市庫撥款數。

6. 交通局主管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3 億 1,35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6 億 99 萬餘元，淨增加 7 億 1,255 萬餘元，係前高雄市監理處移撥財產作價撥充基金。

7. 都市發展局主管

- (1)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0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 (2)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53 億 3,137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 (3)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億 5,696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市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高 雄 市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合 計	14,742,321,206	16,458,840,655	- 1,716,519,449
人 事 處 主 管	125,000,000	125,000,000	—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25,000,000	125,000,000	—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40,839,397	92,458,084	+ 48,381,313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40,839,397	92,458,084	+ 48,381,313
衛 生 局 主 管	2,545,608,617	2,545,608,617	—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2,545,608,617	2,545,608,617	—
地 政 局 主 管	5,051,969,137	7,586,429,013	- 2,534,459,876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051,969,137	7,586,429,013	- 2,534,459,876
文 化 局 主 管	57,000,000	—	+ 57,000,000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	57,000,000	—	+ 57,000,000
交 通 局 主 管	1,313,557,962	600,998,848	+ 712,559,114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313,557,962	600,998,848	+ 712,559,11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5,508,346,093	5,508,346,093	—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20,000,000	20,000,000	—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5,331,376,702	5,331,376,702	—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管 球 護 基 金	156,969,391	156,969,391	—

(三)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直接投資民營事業計有 9 個單位，較上年度增加 1 單位，係原列市營事業之高雄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度民營化，轉列為政府機關投資。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46 億 3,081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46 億 3,021 萬餘元，淨增加 60 萬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 市政府主管

- (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9,370 元，與上年度相同。
- (2)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3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 (3)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790 元，與上年度相同。
- (4)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2,830 元，與上年度相同。

2. 財政局主管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26 億 1,745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3. 經濟發展局主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20 億 291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4. 農業局主管

- (1) 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9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 (2) 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9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5. 海洋局主管

高雄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6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惟因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認股等方式釋股移轉民營，市政府投資金額維持不變，由市營事業轉列。

茲將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直接投資民營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高 雄 市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4,630,817,280 4,630,217,280 + 600,000
市 政 府 主 管	44,280 44,280 —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9,370 9,370 —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1,290 31,290 —
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790 790 —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2,830 2,830 —
財政局主管	2,617,456,000 2,617,456,000 —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17,456,000 2,617,456,000 —
經濟發展局主管	2,002,917,000 2,002,917,000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2,917,000 2,002,917,000 —
農業局主管	9,800,000 9,800,000 —
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000 —
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000 —
海 洋 局 主 管	600,000 — + 600,000
高雄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 + 600,000

註：高雄市政府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為 4,679,980,000 元，其中 2,677,063,000 元係作價投資土地，俟與該公司協調 47 筆未能移轉產權土地作價股款 51,020,452.37 元之處理方式，再領回股票。另出資汰換自來水管線作價投資部分，計 50,593,820.02 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預收資本。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1 兆 1,065 億 4,22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3 億 4,993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結果，更正減列 5 億 8,868 萬餘元，更正後財產總值 1 兆 1,059 億 5,361 萬餘元；另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機關項下揭露，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原列公用財產總值 1 兆 839 億 4,43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3 億 4,993 萬餘元)，經更正增列 1,695 萬餘元，更正後公用財產總值 1 兆 839 億 6,12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98.0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 兆 688 億 5,601 萬餘元，增加 151 億 524 萬餘元，約 1.41%。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原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412 億 3,442 萬餘元

(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2 億 4,578 萬餘元)，經更正增列 9,411 萬餘元，係增列誤辦減帳之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經營台鋁廠房，更正後公務用財產總值 2,413 億 2,85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1.8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290 億 3,322 萬餘元，增加 122 億 9,531 萬餘元，約 5.37%，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美麗島站建物所有權登記完竣及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接管漏列之仁武區垃圾焚化廠土地及建物相關財產等所致。

2. 公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原列公用財產總值 8,375 億 1,67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414 萬餘元)，經更正增列 4,152 萬餘元，係增列低估之都市發展局經營新草衙地區社區閱覽室建築成本及誤辦減帳之旗山區公所經營旗山果菜市場建物；更正減列 1 億 1,868 萬餘元，係減列高估之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術訓練中心經營土地價值，更正後公共用財產總值 8,374 億 3,95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75.7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8,343 億 1,499 萬餘元，增加 31 億 2,456 萬餘元，約 0.37%，主要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接管漏列之前高雄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園用地及地上建物所致。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51 億 9,315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0.4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55 億 779 萬餘元，減少 3 億 1,463 萬餘元，約 5.71%，主要係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交通及運輸設備逾齡老舊，不堪使用辦理報廢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原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225 億 9,799 萬餘元，經更正減列 6 億 564 萬餘元，係減列誤列之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經營台鋁廠房及土地價值，更正後非公用財產總值 219 億 9,23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9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25 億 1,903 萬餘元，減少 5 億 2,668 萬餘元，約 2.34%，主要係財政局處分非公用土地所致。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附長期負債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肆、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按應付債款及應付借款 2 部分，分述如次：

(一) 應付債款部分

民國 101 年底長期負債目錄一應付債款，計列有民國 97、98、99、100、101 等年度發行之公債未清償餘額 950 億元，包括民國 97 年度第 1 期公債 67 億元、民國 97 年度第 2 期公債 100 億元、民國 98 年度第 1 期公債 83 億元、民國 98 年度第 2 期公債 73 億元、民國 99 年度第 1 期公債 106 億元、民國 99 年度第 2 期公債 87 億元、民國 100 年度第 1 期公債 124 億 5,000 萬元、民國 100 年度第 2 期公債 75 億 5,000 萬元、民國 101 年度第 1 期公債 125 億元、民國 101 年度第 2 期公債 109 億元。

(二) 應付借款部分

民國 101 年底長期負債目錄一應付借款，計列有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內政部公共造產基金及各金融機構等借款，未清償債務餘額合計 1,013 億 764 萬餘元。

茲將應付債款及應付借款，編列目錄如次：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借 款 名 稱	期 限		利 率	本	
	發 行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本 年 度 發 行 數	累 計 發 行 數
合 計				23,400,000,000	95,000,000,000
97 年度第 1 期公債	97.04.18	102.04.18	2.469%	—	6,700,000,000
97 年度第 2 期公債	97.09.23	102.09.23	2.577%	—	10,000,000,000
98 年度第 1 期公債	98.05.25	103.05.25	1.300%	—	8,300,000,000
98 年度第 2 期公債	98.11.12	103.11.12	1.200%	—	7,300,000,000
99 年度第 1 期公債	99.06.22	104.06.22	1.400%	—	10,600,000,000
99 年度第 2 期公債	99.11.15	104.11.15	1.080%	—	8,700,000,000
100 年度第 1 期公債	100.10.17	107.10.17	1.450%	—	12,450,000,000
100 年度第 2 期公債	100.12.13	105.12.13	1.200%	—	7,550,000,000
101 年度第 1 期公債	101.11.15	106.11.15	1.02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01 年度第 2 期公債	101.12.13	111.12.13	1.250%	10,900,000,000	10,900,000,000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本 年 度 舉 借 數
		舉 借 日 期	清 儻 日 期	
合 計				117,661,088,500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高 雄 銀 行	100.02.08	101.02.08	—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02.08	101.02.08	—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高 雄 銀 行	101.02.08	102.02.08	1,480,000,000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1.02.08	102.02.08	1,910,300,000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美濃吉安農地重劃區計畫		99.10.28	105.10.28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公共建設專案貸款計畫」辦理大東文化園區		96.12.26	102.12.26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公共建設專案貸款計畫」辦理大東文化園區		96.12.26	102.12.26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公共建設專案貸款計畫」辦理大東文化園區		97.12.30	103.12.30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公共建設專案貸款計畫」辦理大東文化園區		97.12.30	103.12.30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公共建設專案貸款計畫」辦理配合捷運之道路拓寬工程及寬頻管道建置等工程		96.12.26	102.12.26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公共建設專案貸款計畫」辦理阿公店水庫週邊休憩空間改善工程計畫		97.12.30	103.12.30	—
短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0.01.04	101.01.04	—
短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0.01.04	101.01.04	—

一 應付債款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償還數	累計償還數	保 留 數	金 額	未 債 還 餘 額	備 註
—	—	—	—	95,000,000,000	均非自償性。
—	—	—	—	6,700,000,000	
—	—	—	—	10,000,000,000	
—	—	—	—	8,300,000,000	
—	—	—	—	7,300,000,000	
—	—	—	—	10,600,000,000	
—	—	—	—	8,700,000,000	
—	—	—	—	12,450,000,000	
—	—	—	—	7,550,000,000	
—	—	—	—	12,500,000,000	
—	—	—	—	10,900,000,000	

一 應付借款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累計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累計償還數	金 額	未 債 還 餘 額	備 註
236,102,088,722	125,320,350,329	134,794,442,845	—	101,307,645,877	
1,812,500,000	1,812,500,000	1,812,500,000	—	—	自償性。
1,609,800,000	1,597,800,000	1,609,800,000	—	—	自償性。
1,480,000,000	—	—	1,480,000,000	—	自償性。
1,910,300,000	116,300,000	116,300,000	1,794,000,000	—	自償性。
31,195,000	—	—	31,195,000	—	自償性。
10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	—	以下皆屬非自償性。
10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	—	
4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	
100,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373,000,000	87,200,000	285,800,000	87,200,000	—	
5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	
1,662,000,000	1,662,000,000	1,662,000,000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本 年 度 舉 借 數
		舉借日期	清償日期	
短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01.06	101.01.06	—
短期借款	土地銀行	100.01.06	101.01.06	—
短期借款	全國農業金庫銀行	100.01.06	101.01.06	—
短期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0.04.14	101.04.16	—
短期借款	高雄銀行	100.10.24	101.10.24	—
短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0.11.15	101.11.15	—
短期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0.11.10	101.11.10	—
短期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0.12.13	101.12.13	—
短期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0.12.30	101.12.13	—
短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12.30	101.12.13	—
短期借款	高雄銀行	100.12.29	101.11.26	—
短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0.12.30	101.12.03	8,500,000,000
短期借款	土地銀行	100.12.30	101.12.13	—
短期借款	全國農業金庫銀行	100.12.29	101.10.24	—
短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1.01.04	101.10.24	5,162,000,000
短期借款	全國農業金庫銀行	101.01.06	101.10.24	2,000,000,000
短期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1.04.16	101.12.13	4,000,000,000
短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1.10.24	102.10.24	7,000,000,000
短期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1.10.24	102.10.24	7,000,000,000
短期借款	土地銀行	101.10.24	102.10.24	7,000,000,000
短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1.10.24	102.10.24	5,000,000,000
短期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1.11.10	102.11.10	10,000,000,000
短期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1.11.15	102.11.15	10,000,000,000
短期借款	高雄銀行	101.11.15	102.11.15	7,000,000,000

一 應付借款(續)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累計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累計償還數	金 未償還餘額	備註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	
15,098,100,000	15,098,100,000	15,098,100,000	—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	
5,162,000,000	5,162,000,000	5,162,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本 年 度 舉 借 數
		舉借日期	清償日期	
短期借款	高 雄 銀 行	101.11.26	102.11.26	8,000,000,000
短期借款	台 灣 銀 行	101.12.13	102.12.13	5,000,000,000
短期借款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101.12.13	102.12.13	2,000,000,000
短期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1.12.13	102.12.13	1,702,100,000
短期借款	第一商 業 銀 行	101.12.24	102.12.24	10,000,000,000
短期借款	第一商 業 銀 行	101.12.27	102.12.27	10,000,000,000
短期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1.12.28	102.12.28	3,000,000,000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公共建設專案貸款計畫」澄清湖岸新境計畫工程		95.01.10	101.01.10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公共建設貸款」衛武營都會公園規劃設計工程		95.01.10	101.01.10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公共建設專案貸款計畫」仁大工業區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95.01.25	101.01.25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公共建設專案貸款計畫」角宿工業區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95.01.25	101.01.25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公共建設專案貸款計畫」捷運建設經費配合款		98.10.09	104.10.09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公共建設專案貸款計畫」配合高雄捷運及環保科技園區聯接道與永安工業區道路排水及寬頻管道建置等工程		96.01.05	102.01.05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公共建設貸款」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曹公圳復育整治及水質改善計畫、林園鄉中芸 6 號公園及衛武營都會公園規劃設計等 4 項工程		96.12.26	102.12.26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99.10.28	105.10.28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道路改善、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等 6 項工程計畫 (B-1)		99.10.28	105.10.28	61,250,000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公共建設貸款」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等 8 項工程		97.12.30	103.12.30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永安區九號水門抽水站等 6 項工程計畫		101.01.04	107.01.04	211,530,000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警察局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等 8 項工程計畫		101.01.04	107.01.04	570,744,000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前鎮區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等 9 項工程計畫		101.07.30	107.07.30	293,554,500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四期計畫等 7 項工程		101.07.30	107.07.30	538,460,000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武廟市場新建計畫及旗津醫院新建等 2 項工程計畫		101.07.30	107.07.30	231,150,000
向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借入公共支出經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6.02.27	101.03.01	—

一 應付借款(續)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累計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累計償還數	金 未償還餘額	備註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1,702,100,000	—	—	1,702,100,000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60,000,000	12,000,000	60,000,000	—	
10,000,000	2,500,000	10,000,000	—	
140,000,000	28,000,000	140,000,000	—	
15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0	—	
1,100,000,000	220,000,000	440,000,000	660,000,000	
204,000,000	40,800,000	163,200,000	40,800,000	
483,000,000	81,166,667	401,833,333	81,166,667	
95,140,000	15,856,666	31,713,332	63,426,668	
213,880,000	40,299,333	52,682,666	161,197,334	
331,910,000	55,568,333	220,773,332	111,136,668	
211,530,000	—	—	211,530,000	
570,744,000	—	—	570,744,000	
293,554,500	—	—	293,554,500	
538,460,000	—	—	538,460,000	
231,150,000	—	—	231,15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0	—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本 年 度 舉 借 數
		舉借日期	清償日期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入公共支出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銀行	96.09.17	102.04.14	—
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山分行借入公共支出經費	合作金庫銀行	98.09.10	102.09.25	—
向台灣銀行鳳山分行借入公共支出經費	臺灣銀行	98.10.30	102.12.31	—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入公共支出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銀行	99.12.10	103.12.10	—
鳳山區公所向高雄銀行鳳山分行借入聯合辦公大樓新建經費	高雄銀行	89.10.04	104.10.04	—
鳳山區公所向高雄銀行鳳山分行借入償還合庫、陽信借款	高雄銀行	97.09.29	112.06.20	—
橋頭區公所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97.07.24	103.07.24	—
橋頭區公所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98.10.09	104.10.09	—
橋頭區公所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99.01.12	105.01.12	—
梓官區公所向內政部公共造產基金借款		90.11.05	105.11.05	—
旗山區公所向高雄銀行借入公共建設經費	高雄銀行	91.06.13	101.06.13	—
旗山區公所向高雄銀行借入償還陽信銀行(舉新還舊)	高雄銀行	96.11.20	101.06.13	—
旗山區公所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97.12.20	102.12.26	—
旗山區公所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98.05.19	104.05.19	—
內門區公所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95.09.08	101.09.08	—
內門區公所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96.12.26	102.12.26	—
內門區公所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97.10.24	103.10.24	—
內門區公所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98.10.09	104.10.09	—
內門區公所向公共造產基金借款	高雄銀行	94.12.02	109.12.02	—
內門區公所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99.01.12	105.01.12	—
林園區公所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建設經費		97.07.24	103.07.24	—
岡山區公所向公共造產基金借款		91.12.30	101.12.30	—
岡山區公所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納骨櫃增設工程		96.06.08	102.06.08	—

註：本表未包括總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民國 99 年度 36,250,000 元、民國 100 年度 213,680,827 元、本年度

一 應付借款(續)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累計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累計償還數	未償還餘額	備註
4,000,000,000	766,682,577	3,433,317,423	566,682,577	
2,0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1,300,000,000	33,000,000	1,233,000,000	67,000,000	
110,000,000	7,333,280	88,000,160	21,999,840	
251,618,142	16,774,540	75,485,472	176,132,670	
30,000,000	6,000,000	18,000,000	12,000,000	
13,000,000	2,166,667	6,499,999	6,500,001	
7,000,000	1,166,666	2,333,332	4,666,668	
69,989,280	4,666,000	51,326,000	18,663,280	
34,000,000	1,700,000	34,000,000	—	
12,757,800	2,319,600	12,757,800	—	
70,000,000	17,500,000	52,500,000	17,500,000	
10,000,000	1,666,667	4,999,999	5,000,001	
2,000,000	333,334	2,000,000	—	
2,000,000	333,333	1,666,665	333,335	
3,000,000	500,000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500,000	1,500,000	1,500,000	
37,000,000	2,590,000	16,280,000	20,720,000	
13,300,000	2,216,666	4,433,332	8,866,668	
12,060,000	2,010,000	8,040,000	4,020,000	
60,000,000	6,400,000	60,000,000	—	
37,000,000	7,400,000	29,600,000	7,400,000	

1,035,414,500 元，共計 1,285,345,327 元；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1,115,264,227 元。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 3 項，詳如下列：

(一)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暨三方契約：

市政府承負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暨三方契約，經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或終止興建營運合約之一部或全部、或發生三方契約規定之特定情事時之強制收買責任，收買金額上限為 308 億 788 萬餘元。由於本案尚在履約營運中，有關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實際或有負債金額是否已達前開上限金額，據捷運工程局說明：市政府應支付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買價金，係由該府選定之鑑價機構，依實際成本及使用價值進行鑑價後決定，其數額暫依興建營運合約中之該公司投資範圍工程經費估列。因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計畫執行迄今，並無發生強制收買事實，故尚無法正確計算及揭露實際或有負債金額，併予敘明。

(二) 小蝦米商業貸款信用保證：市政府為促進中小企業達成融資之目的，進而協助其健全發展，由該府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訂「火金姑(相對保證)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專案契約」，提供中小企業向銀行辦理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並由高雄銀行承作貸款，該府承負融資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金額上限為 3 億元，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因保證責任代償實際支出金額 615 萬餘元。

(三)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環境保護局承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履行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保證垃圾焚化交付量(或售電費率)不足時之賠償責任，經以本年度之單價設算未來會計年度保證金額為 2 億 3,409 萬餘元。該項管理服務執行迄今，並無發生垃圾焚化交付量不足之事實，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 生 條 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暨三方契約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因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管重大違失或其他經高雄市政府(甲方)或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計畫執行且情節重大者等，致違反興建營運合約，且由主管機關終止興建營運合約之一部或全部，或發生三方契約規定之特定情事，且於期限內無法改善時，甲方即就乙方投資範圍中必要且堪用之資產進行強制收買。	民國 90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26 年 10 月 30 日止	30,807,889,000	—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申請融資之中小企業	小蝦米商業貸款信用保證	專款用於履行第一類案件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之全數，及第二類案件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之半數，第二類對於資金亦應履行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之半數。專款及相對資金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高雄市政府(甲方)、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乙方)應分別補足各應分擔之金額(註1)。	民國 98 年 2 月 3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300,000,000 (民國 97 年、98 年、99 年各投入 1 千萬元之 10 倍，即 3 億元為限)	6,157,000
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	每年交付廢棄物低於 140,000 噸予焚化廠或售電費率小於 0.95A(註2)時。 1. 不足之操作費用 = 188 元 × 不足噸數。 2. 售電損失(按比例計算) = (140,000 噸 - 交付廢棄物量) / 交付廢棄物量 × 全年售電總金額。 3. 須補足差額。	民國 9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9 日止	234,097,600 (註3)	—

註:1. 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修正通過「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0135991800 號函修正公告)，增列第四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該府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撥付新臺幣 1 千萬元全額負擔之，其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 1 億元為限。

2. A 係該月全廠處理實際噸數所產生之售電量及契約附件 3 內所載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契約與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購電費率所計算之售電收益。

3. 以本年度每噸 188 元設算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9 日止，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之金額。

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僅列「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1項，略述如次：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由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與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執行，特許年限 35 年。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中央政府爰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市政府該系統營運期間污水處理費 156 億 7,536 萬餘元，另自籌 92 億 9,107 萬餘元(包含向民眾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40 億 6,595 萬餘元、市政府負擔委託處理費 52 億 2,512 萬餘元)。

茲將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詳列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處理本系統集污區域納管污水所需操作維護費用。	民國 95 年至 130 年 4 月 13 日 (興建及營運期間)	9,291,074,000	

叁、本年度民營化事業決算之審核

高雄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決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3 日)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附錄，列本年度民營化之高雄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決算查核表。該公司原為海洋局主管之市營事業，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之立法精神，以公平、公正、公開之交易方式，確實達成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平準市價、照顧漁民之功能，主要業務為魚貨交易服務收入。為配合政府市營事業民營化政策，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認股繳款等方式釋股，至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公股持股比率降為 49.59%，業經市政府核准並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起該公司正式移轉民營。該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3 日決算，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收支及損益情形

該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3 日營業結果，決算營業收入 564 萬餘元，主要係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營業成本 556 萬餘元，主要係用人費用；營業費用 59 萬餘元，主要係業務費用；營業外收入 70 萬餘元，主要係保麗龍處理費及漁籠租金等周邊相關收入；營業外費用 33 萬餘元，主要係雜項費用；收支相抵後，稅前純損 14 萬餘元。

(二) 資產負債狀況

該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資產總額 542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467 萬餘元，占 86.13%，主要係現金及應收款項；固定資產 75 萬餘元，占 13.87%，主要係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負債總額 29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3.68%，其中流動負債 4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17%，主要係應付款項；其他負債 24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5.51%，主要係存入保證金。業主權益 25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6.32%，其中資本 12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2.30%；資本公積 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31%；保留盈餘 12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3.71%。

該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3 日之收支損益及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高雄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3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決 算 數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3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支之部				
營業收入	13,702,000	5,649,562	- 8,052,438	58.77
勞務收入	7,192,000	3,752,819	- 3,439,181	47.82
其他營業收入	6,510,000	1,896,743	- 4,613,257	70.86
營業成本	12,141,000	5,567,338	- 6,573,662	54.14
勞務成本	12,141,000	5,567,338	- 6,573,662	54.14
營業毛利(毛損一)	1,561,000	82,224	- 1,478,776	94.73
營業費用	2,176,000	598,105	- 1,577,895	72.51
業務費用	2,176,000	598,105	- 1,577,895	72.51
營業利益(損失一)	- 615,000	- 515,881	+ 99,119	16.12
營業外收支之部				
營業外收入	1,700,000	706,149	- 993,851	58.46
財務收入	20,000	8,920	- 11,080	55.40
其他營業外收入	1,680,000	697,229	- 982,771	58.50
營業外費用	930,000	337,729	- 592,271	63.69
其他營業外費用	930,000	337,729	- 592,271	63.69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770,000	368,420	- 401,580	52.15
稅前純益(純損一)	155,000	- 147,461	- 302,461	—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18,000	—	- 18,000	100.00
本期純益(純損一)	137,000	- 147,461	- 284,461	—

高雄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426,960	100.00	5,321,251	100.00	+ 105,709	1.99
流 動 資 產	4,674,009	86.13	4,541,251	85.34	+ 132,758	2.92
現 金	3,405,954	62.76	3,061,734	57.54	+ 344,220	11.24
應 收 款 項	1,268,055	23.37	1,479,517	27.80	- 211,462	14.29
固 定 資 產	752,951	13.87	780,000	14.66	- 27,049	3.47
房 屋 及 建 築	658,828	12.14	671,000	12.61	- 12,172	1.81
機 械 及 設 備	94,123	1.73	109,000	2.05	- 14,877	13.65
資 產 總 額	5,426,960	100.00	5,321,251	100.00	+ 105,709	1.99
負 債	2,913,170	53.68	2,870,000	53.93	+ 43,170	1.50
流 動 負 債	443,170	8.17	400,000	7.52	+ 43,170	10.79
應 付 款 項	443,170	8.17	400,000	7.52	+ 43,170	10.79
其 他 負 債	2,470,000	45.51	2,470,000	46.42	—	—
雜 項 負 債	2,470,000	45.51	2,470,000	46.42	—	—
業 主 權 益	2,513,790	46.32	2,451,251	46.07	+ 62,539	2.55
資 本	1,210,000	22.30	1,000,000	18.79	+ 210,000	21.00
資 本	1,000,000	18.43	1,000,000	18.79	—	—
預 收 資 本	210,000	3.87	—	—	+ 210,000	100.00
資 本 公 積	17,000	0.31	17,000	0.32	—	—
資 本 公 積	17,000	0.31	17,000	0.32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一)	1,286,790	23.71	1,434,251	26.95	- 147,461	10.28
已指撥保留盈餘	2,613,379	48.16	2,613,379	49.11	—	—
累 積 虧 損	- 1,326,589	- 24.44	- 1,179,128	- 22.16	- 147,461	12.51
負 債 及 業 主 權 益 總 額	5,426,960	100.00	5,321,251	100.00	+ 105,709	1.99

註：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肆、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自民國 80 年度起改編為單位預算，民國 79 年度未了事項由社會局及勞工局分別負責繼續清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清理收回情形 本年度長期應收款收回 15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低收入戶市民小本創業、市民急難及平價住宅等貸款。有關長期應收款清理成效欠佳情形，本處已函請社會局積極清理，俾免久懸。

(二) 資產負債狀況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561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 萬餘元，占 0.14%，係銀行存款；基金、投資、長期應收款及貸墊款 1,559 萬餘元，占 99.86%，係長期應收款。淨值 1,56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0%，係累積賸餘。

該基金本年度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表：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結束清理期間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5,613,622	100.00	15,765,037	100.00	- 151,415	0.96
流 動 資 產	21,154	0.14	21,154	0.13	—	—
現 金	21,154	0.14	21,154	0.13	—	—
銀 行 存 款	21,154	0.14	21,154	0.13	—	—
基 金 及 貸 款	15,592,468	99.86	15,743,883	99.87	- 151,415	0.96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15,592,468	99.86	15,743,883	99.87	- 151,415	0.96
長 期 應 收 款	15,592,468	99.86	15,743,883	99.87	- 151,415	0.96
資 產 合 計	15,613,622	100.00	15,765,037	100.00	- 151,415	0.96
負 債	—	—	—	—	—	—
淨 值	15,613,622	100.00	15,765,037	100.00	- 151,415	0.96
保 留 賸 餘	15,613,622	100.00	15,765,037	100.00	- 151,415	0.96
未 指 撥 保 留 賸 餘	15,613,622	100.00	15,765,037	100.00	- 151,415	0.96
累 積 賸 餘	15,613,622	100.00	15,765,037	100.00	- 151,415	0.96
淨 值 合 計	15,613,622	100.00	15,765,037	100.00	- 151,415	0.96

伍、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一、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市政府為帶動大坪頂新市鎮之整體開發，編列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 136 億 174 萬餘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78 年 7 月至 86 年 12 月，主要為辦理大坪頂新市鎮第 1、2 期開發工程暨土地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業務。本年度繼續辦理設施改善工程、地上物、雜草清運等工程，暨土地點交、土地標售作業等事項。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 65 億 3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056 萬餘元(2.01%)；應收保留數 63 億 7,299 萬餘元(97.99%)，主要係開發土地部分尚未出售，相關歲入預算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55 億 5,9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795 萬餘元(2.48%)；應付保留數 54 億 2,201 萬餘元(97.52%)，主要係應付債務還本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一)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金 額	%
			—	—	—	—	—	130,569	6,372,996	97.99
78-87	合 計	6,503,565	—	—	—	—	—	130,569	6,372,996	97.99
	地局政主管	6,503,565	—	—	—	—	—	130,569	6,372,996	97.99
	信託管理收入	29,354	—	—	—	—	—	—	29,354	100.00
	管理收入	29,354	—	—	—	—	—	—	29,354	100.00
	財產收入	5,358,947	—	—	—	—	—	130,569	5,228,378	97.56
	財產售價	5,358,947	—	—	—	—	—	130,569	5,228,378	97.56
	公債及賒借收入	1,115,264	—	—	—	—	—	—	1,115,264	100.00
	賒借收入	1,115,264	—	—	—	—	—	—	1,115,264	100.00

(二)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
			—	—	—	—	—	137,955	5,422,014	97.52
78-87	合 計	5,559,970	—	—	—	—	—	137,955	5,422,014	97.52
	地政局主管	5,559,970	—	—	—	—	—	137,955	5,422,014	97.52
	前土地開發總隊	5,559,970	—	—	—	—	—	137,955	5,422,014	97.52
	新市鎮開發	1,034,406	—	—	—	—	—	1,655	1,032,750	99.84
	債務還本	4,525,564	—	—	—	—	—	136,300	4,389,264	96.99

二、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前高雄縣政府為因應未來高雄縣整體文化建設推動，及行銷縣境內藝術，經選定緊鄰鳳山溪、百榕園及捷運車站之大東國民小學現址，籌設「大東文化藝術園區」，作為文化藝術活動規劃推展中心。辦理期間分民國 95 年度及民國 96 至 98 年度 2 階段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以特別預算編列，預計編列歲入預算數 10 億 1,596 萬餘元；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1,59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元，合計 17 億 1,596 萬餘元；債務舉借收入原編列 4 億元，經追加預算 3 億元，合計 7 億元。該特別決算(民國 95 年度及民國 96 至 98 年度)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1 億 2,634 萬餘元，歲出保留轉入數 8 億 4,062 萬餘元。本年度執行結果，歲入無執行數，歲出部分執行 6 億 833 萬餘元。

茲將該特別決算(民國 95 年度及民國 96 至 98 年度)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分述如次：

(一) 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民國 95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預算 1 億 300 萬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繼續辦理該園區建築、空調、水電及裝修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5,8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27 萬餘元(17.56%)，應付保留數 4,822 萬餘元(82.44%)，主要係規劃設計監造費依工程進度辦理支付，因工程尚未完成，仍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

茲將該特別決算(民國 95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95	文化局主管	58,498	—	—	—	—	—	10,273	48,224	82.44
	文化局	58,498	—	—	—	—	—	10,273	48,224	82.44
	文教活動	58,498	—	—	—	—	—	10,273	48,224	82.44

(二) 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民國 96 至 98 年度)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預算原編列 13 億 1,29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元，合計 16 億 1,296 萬餘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為推動整體文化建設並行銷境內藝術，籌建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辦理該園區主體工程。本年度繼續辦理該園區興建工程。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1 億 2,6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1 億 2,634 萬餘元(100.00%)，主要係土地出售收入尚未實現，仍須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7 億 8,2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9,805 萬餘元(76.47%)，應付保留數 1 億 8,407 萬餘元(23.53%)，主要係建築、空調、水電及裝修等工程尚未完成，仍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

茲將該特別決算(民國 96 至 98 年度)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96-98	文化局主管	126,345	—	—	—	—	—	—	126,345	100.00
	財產收入	126,345	—	—	—	—	—	—	126,345	100.00
	財產售價	126,345	—	—	—	—	—	—	126,345	100.00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96-98	文化局主管	782,128	—	—	—	—	—	598,056	184,071	23.53
	文化局	782,128	—	—	—	—	—	598,056	184,071	23.53
	文教活動	766,184	—	—	—	—	—	595,186	170,997	22.32
	債務付息	15,944	—	—	—	—	—	2,870	13,073	82.00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高雄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總計 5 個，均非法律規定決算應送本處審核之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3 億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 億 4,500 萬元，占 81.67%。又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1 億 1,439 萬餘元，占前述財團法人年度收入總額之 58.56%。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 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本年度營運發生短绌，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1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二) 工務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本年度未營運，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無列數。

(三) 消防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5,0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500 萬元，占 30.0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本年度營運發生賸餘，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無列數。

(四)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2 億 1,0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9,000 萬元，占 90.4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本年度營運結果，短绌者 1 個，賸餘者 1 個，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1 億 1,437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1 個(未達 80%)。

二、重要審核意見

補助財團法人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年終成果報告僅就實際執行結果陳述，未能有效瞭解補助計畫執行效益，部分會計科目核與會計制度未合。

文化局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 億 2,800 萬元、1 億 2,000 萬元，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經營之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相關演藝廳前後台人員培訓及附設兩樂團，經查其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年終成果報告，僅就實際執行結果陳述，未能有效瞭解補助計畫執行效益；2.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行政辦公空間無償供基金會使用，其適

法性有待商榷；3. 部分會計科目核與會計制度未合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成果報告呈現形式並無一定樣貌，考量其總成效已超過原計畫所訂目標值，故未要求其重新撰寫改以對應計畫方式處理，惟將函請愛樂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度函報成果報告時，以對應營運計畫呈現方式辦理；2. 依據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132136200 號函說明解釋函令，得比照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非公用財產出借之規定辦理借用；3. 已函請愛樂基金會依規定辦理，該會已簽報待核定後執行。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為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會計處理，不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紓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 立 時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本 年 度 营 運 概 況				餘 紓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 計	190,000	300,000	135,000	71.05	245,000	81.67	114,396	—	114,396	58.65	- 17,177
市政府主管(1 個)	15,000	30,000	15,000	100.00	30,000	100.00	17	—	17	1.47	- 2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5,000	30,000	15,000	100.00	30,000	100.00	17	—	17	1.47	- 2
工務局主管(1 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消防局主管(1 個)	50,000	50,000	15,000	30.00	15,000	30.00	—	—	—	—	91
財團法人高雄市義消安全設備維護基金會	50,000	50,000	15,000	30.00	15,000	30.00	—	—	—	—	91
文化局主管(2 個)	115,000	210,000	95,000	82.61	190,000	90.48	114,378	—	114,378	59.01	- 17,266
1.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10,000	200,000	90,000	81.82	180,000	90.00	12,000	—	12,000	19.98	307
2.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5,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2,378	—	102,378	76.53	- 17,574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本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表列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評估均已達成捐助目的。

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市政府為整合縣市合併改制之差異性，加強防災準備工作，建立防災中心，推動縮短城鄉差距，強化水利建設，促進醫療設施提升，推展文化暨經濟產業，籲請中央落實海空經貿城計畫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建置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本年度針對該府暨所屬機關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達 1 億元以上者，查核其執行情形，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興辦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者，計有 80 件，年度可支用預算計 90 億 9,854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執行數 56 億 5,344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62.14%，經依主管機關別，統計預算執行進度低於 80% 者，列表如下。

表 1 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 1 億元以上
公共建設計畫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次	主 管 機 關	列 管 計 畫 項 數	年 度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
1	衛生局	2	480,835	284,158	59.10
2	教育局	25	1,704,610	967,070	56.73
3	工務局	18	3,243,170	1,757,658	54.20
4	警察局	2	170,136	41,837	24.59
5	客家事務委員會	1	187,500	21,739	11.59
6	經濟發展局	1	233,500	16,568	7.1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整理結果。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經本處查核結果，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改善情形，摘述如次：

(一)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之 80 件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其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衛生局辦理之「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等 38 件工程(表 2)，分析其落後原因，主要係規劃設計遲延、土地取得作業遲延、地上物尚未拆除、多次流標而影響進度、變更設計延宕工期、氣候因素影響施工進度等所致，經函請督導研謀改善。據復：已加速進行細部規劃設計審核及後續工程招標進度；儘速辦理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作業；積極督促廠商提趕工計畫、召開工地協調施工、加速估驗請款；積極辦理變更設計；定期召開工程執行進度列管會議，控管協調解決工程問題等。

**表 2 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達 1 億元以上案件執行率未達 80% 者落後原因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年 度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	原 因 分 析
衛生局	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98 至 102 年	287,282	110,693	38.53	因水電工程未積極履約，致建築工程停工，經終止契約，重新辦理發包，復工後，建築工程廠商未落實趕工計畫，出工率不佳，缺失改善遲延等所致。
教育局	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	99 至 103 年	219,756	1,142	0.52	因應原物料上漲，建築量體須縮小，規劃設計修正；原訂期程設定過於樂觀，且辦理期程需待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查修正，影響執行進度。
教育局	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	99 至 103 年	189,116	1,900	1.00	因應原物料上漲，建築量體須縮小，規劃設計修正；原訂期程設定過於樂觀，且辦理期程需待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查修正，影響執行進度。
教育局	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100 至 103 年	14,807	1,993	13.46	因部分工程用地參與市地重劃作業遲延；部分未參與重劃之土地，協調國防部辦理無償撥用耗時影響計畫進度。
教育局	鹽埕國中校園整體規劃暨校舍改建工程(第一期)	96 至 102 年	71,173	25,713	36.13	後續工項估驗進行中，致經費執行落後。
教育局	樂群國小校舍暨運動場改建工程	98 至 101 年	96,386	45,171	46.86	雙方因施工爭議，終止契約關係，但終止之主因雙方皆認為可歸責於對方，施工中止影響計畫進度。

**表2 民國101年度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達1億元以上案件執行率未達80%者落後原因分析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年 度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	原 因 分 析
教育局	立德國中校舍改建第一期工程	98至101年	106,122	51,623	48.64	廠商因契約變更遲未辦妥為由，拒絕進場施作，捷運工程局爰發函終止契約，施工終止影響計畫進度。
教育局	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99至103年	64,345	34,809	54.10	連續颱風氣候影響，工區積水致筏基回填無法施工夯實，進度停滯。
教育局	前鎮高中信義樓新建工程	100至103年	45,157	30,018	66.47	工程估驗計價作業進度落後。
工務局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46線銜接186甲線道路工程	99至103年	457,460	—	—	環境影響評估尚未通過，規劃設計未完成修訂，無法施工。
工務局	高79線道路拓寬工程(1K+300-4K+000)	99至103年	203,267	405	0.20	地上物尚未拆除。
工務局	高68線道路拓寬工程(內湖-水源地)(3k+845-6k+140)	99至103年	276,690	1,020	0.37	土地未完成徵收，無法開工。
工務局	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100至102年	79,970	2,157	2.70	規劃設計作業遲延，導致經費支用比落後。
工務局	前鎮世貿前成功路拓寬工程	101至104年	10,000	286	2.86	土地取得作業遲延影響。
工務局	大寮鄉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	100至102年	154,811	14,385	9.29	因民國101年6月27日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致土地取得作業遲延。
工務局	田寮高138道路拓寬工程	101至102年	8,000	1,129	14.11	地籍分割作業繁瑣，道路路型需微調，延宕後續進度。
工務局	苓雅區衛武營自行車橋工程	101至103年	10,000	2,137	21.37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招標競圖修正爭議、變更招標文件耗時、完工報告經核定後方可支付服務費，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工務局	沿海三路銜接林園鄉台17線路段拓寬工程	98至102年	84,719	36,772	43.40	施工範圍內之私人土地取得作業延遲，施工延宕。
工務局	小港大坪頂特定區10號道路開闢工程	99至101年	69,650	34,600	49.68	工程估驗保留款、工程尾款、物調及試驗費等尚未支付。
工務局	橋頭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	101至103年	2,400	1,256	52.33	工程經費尚待河川局核定補助額度，工程發包期程延宕。

**表2 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達 1 億元以上案件執行率未達 80% 者落後原因分析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年 度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	原 因 分 析
工務局	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99 至 104 年	170,837	89,934	52.64	主塔鋼構查驗未通過，無法估價，又變更設計增加電梯，延誤工期無法請款。
工務局	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	98 至 102 年	414,131	287,897	69.52	颱風氣候影響，風浪過大，無法進行海上作業，致工程進度落後。
工務局	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100 至 102 年	6,334	4,676	73.82	請款作業審查中，影響計價進度。
工務局	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	100 至 106 年	9,904	7,655	77.29	抵觸台灣電力公司高壓電鐵塔需變更部分路線，大幅修正報告書內容，並提替代方案，影響進度；中央補助經費未定，尚有部分服務費無法支付。
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辦公廳舍重建工程	101 至 103 年	4,200	—	—	興建計畫作業遲延，委託專責工程機關代辦作業延宕。
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99 至 103 年	165,936	41,837	25.21	因機電工程 2 次招標，影響土建工程進度，又捷運工程局審查工程施工計畫，對於潛盾隧道安全影響評估疑慮，要求辦理地質改良，延宕施工。
客家事務委員會	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暨景觀環境營造計畫	101 至 102 年	187,500	21,739	11.59	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樁位變更及登記作業完成較遲，致土地協議價購事宜不及完成。
經濟發展局	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設施修復計畫	100 至 103 年	233,500	16,568	7.10	委託設計監造案招標流標；污水廠違反環評法而遭環保署裁罰之虞，先行辦理應急工程之設計及發包作業，故原預計辦理之污水廠及污水管線修復等工程後延。
水利局	後勁溪整治工程(第四期)	101 至 103 年	30,000	104	0.35	設計審查意見較多，多次修正耗時，影響後續作業期程；民國 102 年度經費所編施工預算不足，無法採原工程經費規模發包；專業分包商簽約進度延誤影響。
水利局	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	99 至 104 年	50,000	1,532	3.06	因天候影響施工，致工程整體進度未達一定進度而未估驗。
水利局	高雄市茄萣海岸線整治計畫	100 至 103 年	53,000	26,083	49.21	因沿海養殖業管線，屢因施工過程壓破管線，搶修及改善管線方案遲延未決，影響施工。
民政局	燕巢區納骨塔興建工程	99 至 102 年	54,618	—	—	因協調結果，該區域是否有興建納骨塔需求，需重新評估。
地政局	高雄市第 69 期市地重劃工程	98 至 104 年	12	—	—	因土地所有權人於都市計畫公展期間提出異議，致都市計畫變更案遲延送市都委會審議。復因土地徵收條例於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都市計畫草案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前，必須先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委員會報告，遲延進度。

**表2 民國101年度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達1億元以上案件執行率未達80%者落後原因分析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年 度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	原 因 分 析
地政局	高雄市第74期市地重劃工程	101至105年	50	18	36.00	本計畫現況調查及測量等工作項目於進行水土保持計畫現地勘測作業由委託廠商一併完成，減少外勤費及作業費支出，致預算執行率未符預定進度。
地政局	高雄市第70期市地重劃工程	99至104年	10	5	50.00	有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政部尚未審議通過。
地政局	高雄市第72期市地重劃工程	100至104年	11,512	6,691	58.12	處理含有毒重金屬地下掩埋廢棄物處理問題，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而流標1次，又修訂延長工期，遲延整體計畫進度。
文化局	大高雄圖書分館空間設備改善計畫	100至103年	43,711	17,007	38.91	林園分館因招標文件準備及建照申請延誤；橋頭分館需補辦使用執照及都市計畫審核，設計期程延誤，又經2次流標；鳳山分館因未完成拆除執照申請與建物保存登記，無法請領建造執照等因素影響。
文化局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計畫	94至101年	824,683	553,856	67.16	施工介面複雜，部分工程變更設計尚未完成，辦理估驗支付作業遲緩。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1億元以上公共工程計畫執行月報表整理結果。

（二）立德棒球場整修工程期程延宕，以及廠商未依規定履約而解除契約，惟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市政府為舉辦2009高雄世界運動會，自民國95年起由教育局所屬體育處整修高雄市立德棒球場，另為配合比賽期程及兼顧球場整修之整體性，以整體規劃、分期施工方式辦理整修工程。整修工程共計編列2億2,697萬餘元辦理，第1階段整修工程於民國98年6月2日完工供2009高雄世界運動會壘球賽使用，第2階段整修工程於民國101年12月28日完工。其查核缺失及機關改善情形詳乙-36頁。

（三）部分學校校舍新(整)建工程仍有缺失，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本處查核教育局所屬執行校舍新(整)建計畫，擇選該局所屬立德國民中學辦理「高雄市立德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第一期工程)」、樂群國民小學辦理「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校舍改建工程」、彌陀國民中學辦理「高雄縣彌陀鄉彌陀國中98年度校舍新建工程(建築工程)」、鳳翔國民中學辦理「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校舍新建工程」及前鎮國民中學辦理「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建築部分)」等5件，契約金額合計8億1,218萬餘元。其查核缺失及機關改善情形詳乙-38頁。

(四) 消防綜合大樓暨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品質亟待檢討改善。

高雄市為南臺灣工商業重鎮，加上人口密集及縣市合併後需要，亟需建置一個現代化之中央級備援中心，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相備援，南北呼應，共創合作防(救)災機制，確保南部地區縣市的救災機能，爰計畫興建一棟現代化防災大樓；該計畫總經費 8 億 9,075 萬餘元，由內政部消防署補助 5 億 3,705 萬餘元及市政府自籌 3 億 5,369 萬餘元辦理。經本處查核消防局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新建工程（建築部分）」，及該局自行辦理「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合建共構新建工程—系統櫥櫃新增工程」等 2 件，契約金額合計 4 億 7,415 萬餘元。其查核缺失及機關改善情形詳乙—94 頁。

(五) 交通局交通管理系統建置工程存有改進空間，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建置成效。

交通局自民國 94 年起，即積極推動交通管理系統建置工程，以運用先進科技管理技術於都市交通管理課題，採用先進式交通管理中心，結合通訊網路、車輛偵測器、閉路電視、資訊可變標誌及電腦化號誌連鎖系統，即時蒐集道路現況並提供最佳管理決策，以強化都市交通管理，並於民國 96 年 11 月完成交通管理中心驗收後，成立智慧運輸中心，以運作及維護建置完成之交通管理系統，迄民國 100 年底止，已辦理 19 件相關採購案，決標總金額合計 4 億 6,949 萬餘元，全市 4,633 處號誌化路口數，已有 2,209 處與中央控制中心連線，並建置車輛偵測器 164 組、路況監視系統 185 組、資訊可變標誌 82 座、車牌辨識系統 60 組、停車導引標誌 15 座等設備，有效提升交通管理與應變能力。其查核缺失及機關改善情形詳乙—107 頁。

(六) 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允應檢討改善。

臺灣地區地形陡峻、降雨強度集中，每年侵襲颱風平均約 3.5 次，豪大雨數十次，平均年損失約 128 億元以上。而地方政府因財政困難，治理水患經費有限，又未能集中作系統性治理之情形下，致多處易淹水地區之水患長年未獲解決，為有效改善地層下陷區、低漥區及都市計畫等地區之淹水問題，行政院於民國 94 年頒訂「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以系統性治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淹水問題。水利局依上開計畫，進行轄管河川、區域排水系統整體規劃與治理等事項。其查核缺失及機關改善情形詳乙—125 頁。

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中度颱風莫拉克於民國 98 年 8 月 6 至 10 日期間侵襲臺灣，中、南部及臺東等地發生嚴重災情，大規模公共設施遭受毀損，行政院為加強各項救災及重建工作，除調整民國 98 及 99 年度收支支應 196 億 9,673 萬餘元外，尚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並編列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1,165 億 824 萬餘元，以支應災後重建工作。鑑於救災經費龐鉅，各項重建工作之推動與執行成效，攸關災區能否早日恢復原貌及災民儘早回復正常生活，本處為瞭解市政府辦理災後重建工作執行情形，經派員查核，茲將查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

(一) 預算執行情形

市政府為加速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依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研議及協調推動災區重建綱要計畫、公共設施重建、家園重建、產業重建及其他災後重建事宜等，各該計畫分由該府相關單位負責執行，截至本年度止，該府(含前高雄縣政府)獲中央核定補助及委託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重建特別預算經費計 138 億 1,803 萬餘元，其中工程類經費 80 億 5,581 萬餘元，累計至民國 101 年底分配數 78 億 3,14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9 億 8,501 萬餘元，執行率 89.19%。

(二) 採購案件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度止，市政府所屬機關奉核定辦理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復)建計畫計 889 件採購案，其中 887 件已完成發包，859 件已完工，完工比率 96.63%，其餘 2 件尚未完成發包，列表如下。

表 1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復)建計畫未完成發包案件明細表

項 次	採 購 案 件 名 稱	辦 理 情 形
1	那瑪夏區衛生所醫療等設備購置計畫	預定民國 102 年 4 至 5 月，俟那瑪夏區衛生所結構體完成後，先行丈量相關設備尺寸，以辦理發包作業。
2	莫拉克颱風災後長期安置住宅重建桃源區樂樂段基地(公共設施)計畫第二期	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及 11 日 2 次開標均流標，同年月 19 日再度開標結果，因最低標價逾底價而保留，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廢標，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開會討論，研商請主辦機關督促設計單位確實估算各項工程數量及單價之合理性，已由建築師修正設計內容，預定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1 至 25 日間上網公告。(本案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決標，同年 4 月 2 日開工)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經就年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抽查「桃源區桃源里聯絡道路復建工程」、「那瑪夏區自強道路復建工程」、「永安區草田溝及中華街排水整治工程—草田溝支線及中華街部分」、「彌陀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第3期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排水部分」、「永安區養殖漁業6期供水工程」、「高133線莫拉克災修工程第四標6K+300~500道路及新開橋重建工程」、「高133線莫拉克災修工程第六標2K+950等道路重建工程」、「高雄市甲仙區小林村罹難者紀念公園開闢工程」、「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暨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杉林區高129線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杉林區高129線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之延續工程(引道部分)」以及「杉林區高129線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鋼拱橋部分)」等12件工程，有關採購案件辦理缺失及改善情形，分述如次：

(一) 災後重建工程之規劃設計與發包，仍待加強。

1. 住宅重建桃源區樂樂段基地(公共設施)計畫第二期工程發包延宕：經查「莫拉克颱風災後長期安置住宅重建桃源區樂樂段基地(公共設施)計畫第二期」，核有：因工程預算單價偏低，自民國100年11月29日辦理第1次開標，至民國101年底止已逾1年，歷經10次招標仍無法決標，期間雖多次促請設計單位檢討，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101年10月9日召開會議，請主辦機關督促設計單位確實估算各項工程數量及單價之合理性，惟仍無法順利決標，已影響執行成效及重建時程情形，經函請注意督促積極趕辦。據復：已於民國102年3月14日決標，工期180工作天，將督促承商積極趕辦。

2. 高雄市甲仙區小林村罹難者紀念公園開闢工程設計未盡周全：經查「高雄市甲仙區小林村罹難者紀念公園開闢工程」，核有：(1)山櫻花生長及開花情形未盡理想，允應檢討可能原因及改善方法，以達成公園內花木生長茂盛之預期效益；(2)完成驗收已逾半年，仍未辦理結算及支付工程款，允應查明原委，並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3)規劃設計階段未周全考量維護管理可能發生之問題，致部分區域完工後仍無電力供應；(4)工址位處偏遠晚間幾無人前往，宜檢討類似工程屬美觀用途之照明設施有無設計必要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係因其苗木為中北部提供，種植後需有2至3年以上之移植復原期，以適應當地之環境及氣候所致，將繼續督促承商依契約持續加強植栽之維護撫育；(2)文化局尚有部分款項未撥付，已請文化局儘速撥付；(3)將本案列為案例宣導，並加強內部教育訓練，以避免規劃未周全之類似情形再度發生；(4)燈具除於夜間有照明功能，白天也是重要的景觀元素之一，嗣將就重點位置作規劃安排，以避免無謂浪費。

3. 那瑪夏區道路復建工程規劃設計成果修正作業延宕：經查「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作計畫—那瑪夏區自強道路復建工程」，核有：初步規劃設計修正，設計單位未依規定期限送達，以及設計成果逾期提送天數短計情形；另監造單位提送及修正監造計畫書，均有違契約規定期限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有關初步規劃設計成果修正部分逾期提送、基本設計成果逾期提送之天數短計、監造計畫書逾期提送，已向設計監造廠商收繳違約金計 3 萬餘元。

（二）災後重建工程之執行與管理，有待積極辦理。

1. 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未依規定每月查核重建工程進度品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要點」四、管控機制(三)規定：地方政府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月查核工程進度品質。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民國 101 年度查核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 17 件，惟民國 101 年 7 月、9 月、10 月及 11 月期間，未查核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核與上揭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因查核時機須考量工程進度、地點及短期內避免重複查核等因素，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工程進度介於 20% 至 80% 之間為最佳查核時機，未來將視情形，每月持續加強查核莫拉克颱風災修案。

2. 部分復建工程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進度落後：經查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海洋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機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作計畫—桃源區桃源里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等 8 案(表 2)，迄民國 101 年底止，其預算或工程進度執行有落後情形，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積極趕工，以利預算執行及工進。據復：已查明落後原因並督促廠商積極趕辦，以提升預算執行率及工程進度。

表 2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復)建計畫工程預算執行或進度落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 標 案 名 稱	累計預算分配數	累計預算執行數	預 算 執 行 率 (%)	預 定 施 工 進 度 (%)	實際施工進度 (%)	完 工 期 日期
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作計畫-桃源區桃源里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39,000	37,164	27.00	100.00	66.40	尚未完工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84,090	15,862	8.62	41.45	13.08	尚未完工
永安區草田溝及中華街排水整治工程-草田溝支線及中華街部分	37,325	25,634	69.00	75.00	55.00	尚未完工
永安區養殖漁業 6 期供水工程	33,971	-	-	61.00	25.60	尚未完工

表 2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復)建計畫工程預算執行或進度落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 標 案 名 稱	累計預算分配數	累計預算執行數	預 算 執 行 率 (%)	預 定 施 工 進 度 (%)	實際施工進度 (%)	完工日期
彌陀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第3期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排水部分	53,735	35,173	65.00	72.30	75.00	尚未完工
高133線莫拉克災修工程第六標2K+950等道路重建工程	82,679	49,096	59.00	100.00	99.00	尚未完工
高雄市甲仙區小林村罹難者紀念公園開闢工程	77,156	53,973	70.00	100.00	10.00	民國101年6月8日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暨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2,035	-	-	4.00	9.00	尚未完工

3. 工程設計錯誤致須辦理變更設計，惟未查究設計責任：經查「彌陀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第3期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核有：1. 監造計畫書逾期提送，原設計錯誤等因素辦理變更設計，未查究規劃設計廠商疏失責任；2. 因連續降雨無法施作因素核准展延1天，惟查該日僅下午工地停工，工期展延之天數溢計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將檢討規劃設計監造單位設計及監造業務相關缺失，並依契約規定核處，核處金額將於監造單位請領監造服務費用時扣除；2. 已修正展延工期溢計天數，爾後對於展延工期申請將更為嚴格審核。

4. 橋梁改建之規劃未盡周妥，衍生變更設計及民眾抗爭而延宕進度：查核「杉林區高129線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杉林區高129線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之延續工程(引道部分)」及「杉林區高129線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鋼拱橋部分)」等3件工程，核有：1. 未經公開及聽證程序，即決定新橋及引道位置，且未先確認施工用地取得，即辦理工程發包，衍生民眾抗爭致引道工程長期停工；2. 細部設計取消基樁，發包施工後又決定增設基樁，工程因此延誤8個月；3. 未及時瞭解民眾抗爭原因，並就問題癥結及時妥擬解決對策，致錯失處理時機，引發民眾持續抗爭；4. 未能儘速完成土地徵收程序，肇致引道工程長期停工，形成有橋無路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穩後辦理類似工程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64條相關規定，辦理說明會或聽證程序，取得民意認同避免發生抗爭情事；2. 規劃設計過程欠周詳造成後續施工費時冗長，將依工程勞務契約規定追究廠商設計疏失；3. 檢討並訂定規劃設計至工程發包期間之標準作業程序，確認設計是否符合需求、土地已取得及工程經費無虞後再行辦理工程發包，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事。